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岸政办〔2021〕2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19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江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19个专项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江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江岸创新改革、竞进提质，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征程，加快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重要时期。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不断巩固提升服务经济质量和水平，是实现江岸“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为导向，坚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升级发展，积极建设“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

（一）总量规模突破千亿，经济贡献度持续增强

全区服务业增加值从2016年777亿元增加到2020年1034亿元，年均增长8.0%。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从2016年79.1%增加到2020年82.9%，提升了3.8个百分点。

消费升级步伐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6年595亿元提升到2019年784亿元。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持续壮大，纳税亿元以上楼宇从2016年10座提升到2020年17座，世界500

强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从2016年64家提升到2020年74家，金融服务业法人机构及区域总部从2016年65家提升到2020年96家。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兴服务业发展加快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金融保险、现代商贸、创意设计三个百亿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引入国华人寿、渣打银行武汉分行、华安证券湖北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分公司、泰康保险代理公司等近30家金融服务业法人机构及区域总部，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达345亿元。现代商贸业展现了较强韧性，经受住新冠疫情冲击，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83.13亿元，武汉天地、台北路、吉庆街等商圈的消费聚集功能进一步提升，商圈知名度进一步扩大。2020年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达75家，主营业务收入209亿元。文化旅游、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提速，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等江岸历史文化和空间资源得到挖掘；文旅融合发展，形成时尚设计、文化艺术、创意科技等产业集群。国家智慧城区试点创建工作推进顺利，武汉联通、长江空间信息等企业不断壮大，区域信息服务中心加快形成。

（三）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新经济发展势头强劲

服务业新经济、新业态、新载体不断涌现。成功引进小码联城等新兴“互联网+”代表企业，与全球温州商会、中诚信集团、泰康集团等知名民企深度合作，上品一家、良之隆等本土“四新”企业快速成长。在线新经济加快发展，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岸政规〔2020〕

2号），借助5G、大数据等技术，立足创意设计、文化娱乐等产业优势，加速布局在线新经济，中信数智、驿动星娱等在线新经济龙头企业迅猛发展。202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将江岸区列为“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江岸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获得国家认可。平和打包厂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文化遗产保护荣誉奖，大智无界获评中国（武汉）产业新地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4家，双创平台载体面积超65万平方米，创新创业活力不断增强。

（四）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高质量项目纷至沓来

以高端化、国际化为导向，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业态，以建设大道金融产业集聚区、武汉天地总部经济集聚区、长江左岸创意设计产业集聚区等服务业重点集聚区为载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中信泰富金融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国华人寿总部等一批重大项目、企业机构纷纷入驻。2020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707.4亿元，“十三五”时期累计招商引资3397亿元，江岸区成功入选全国最具投资潜力区域百强榜。武汉天地商务群、永旺梦乐城、汉口城市广场、长江传媒大厦、创立方、天悦外滩金融中心、浙商大厦、铂仕汇大厦等重大项目建成运营；周大福金融中心、华润万象城、滨江国际金融中心、武建光彩国际城、华讯科技金融城、华发外滩荟、中信泰富滨江

金融城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

（一）新机遇

中国已进入“服务经济”新时代。“十三五”时期服务业既是保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稳定器”，又是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的“主力军”。2020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54.5%，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48.4%，安置就业比重近50%，利用外资比重达77.7%。在2020年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下，服务业表现了强大韧性和活力，是推动中国经济逆势复苏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中国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作为“世界工厂”和全球最大消费市场的优势更加凸显。“十四五”时期中国服务业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服务经济”的时代特征将更加鲜明。

“四化”新趋势推动服务业持续创新升级。一是数字化。数字技术催生共享经济、数字支付、直播电商等一大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二是智能化。人工智能将极大地推动新零售、金融、教育传媒、医疗卫生、竞技体育等知识和数据密集型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效率提升。三是融合化。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将加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研发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四是品质化。顺应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健康、养老、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将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省市新战略布局将有力支撑江岸服务业跨越发展。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旗帜鲜明支持武汉做大做强。市委提出“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空间发展格局，明确要求以两江四岸为核心，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主中心”，加快建设长江新区副城，省市战略新布局都为江岸跨越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江岸区位交通优越、金融商贸繁荣、文化底蕴深厚、教育优势突出、生态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稳定，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在“十四五”时期实现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江岸服务业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一是新冠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是深层次和长远性的，尤其是接触型集聚型消费短期内难以恢复，服务业全面复苏需要更长周期；二是国家应急性纾困政策将逐步回归常态，全面修复、熨平经济周期尚需时日，江岸在财政、金融、就业、社保等方面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三是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金融、商贸等支柱产业首位度不高，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基础薄弱，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形成。

与此同时，江岸服务业发展也有自身短板，仍存在总量规模不大、内部结构不优、人才集聚不足、产业融合不够、发展能级

不高、辐射带动不强等问题；传统服务业比重仍较大，新兴服务业规模相对偏小，龙头企业和服务品牌不多；在金融、商贸、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方面与兄弟城区竞争有余、错位不足。

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服务业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发展形势，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在时代发展大势、国家和省市发展大局中找准江岸服务业发展的定位；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做好服务业发展的“谋篇布局”，以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应服务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坚决落实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和市委“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发展布局，紧紧围绕江岸“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总体定位，以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为目标，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

率和服务质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着力构建高端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努力把江岸建成高端要素集聚、辐射功能显著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为武汉打造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方针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新的服务需求，激发强大市场活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美好生活需求。

质效优先。将质量和效益作为衡量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标准，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服务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智量”和“含新量”，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营造良好的产业创新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赋能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生态。依托重点产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功能性载体和平台，增强集群效应，促进要素集聚、人才汇聚，推动产业互促、资源共享，形成服务业优势互补、特色发展的良好生态。

（三）发展目标

坚持以服务业创新升级发展来推动全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力争2025年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和贡献进一步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创新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业总量规模居中心城区前列。

规模扩增。要素集聚、资源优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明显壮大，枢纽辐射功能进一步增强。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超过160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保持80%以上。

结构优化。服务业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较快增长，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2025年，金融保险、创意设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服务业支柱产业占GDP比重达65%以上，线上交易额达到千亿元以上。

能效提升。服务业对创业就业、消费扩容和财政税收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打造一批全国知名服务业企业、品牌和高端商务楼宇。2025年，全区纳税亿元以上楼宇达到26座以上。

专栏1：“十四五”时期江岸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规模总量	1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034	1600
	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80	>80
结构效益	3	服务业五大支柱产业占GDP的比重	%	>50	>65
	4	纳税亿元以上楼宇数量	座	17	26
	5	世界500强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数量	家	74	100
支柱产业	6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345	550
	7	金融服务业法人机构及区域总部数量	家	96	120
	8	创意设计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家	73	100
	9	商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5	25
	10	限上商贸企业数量	家	275	400
	11	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10
	12	规上文化旅游企业数量	家	35	60

四、聚焦重点领域 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坚持高端化、数字化、融合化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化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着力构建以“支柱产业为主体、战略新兴产业为引领、特色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一）提升支柱产业能级

坚持高端引领、辐射带动，做大做强金融保险、创意设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五大支柱产业，增强产业集聚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区域影响力，形成全区现代服务业能级提升的核心支撑和主导力量。

1. 金融保险

巩固金融保险产业优势地位。持续提升省级“优良保险生态示范区”品牌影响力，构建以主流金融机构为重心，优势金融板块为先锋，新型金融业态为特色，外资金融机构为补充，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和配套服务体系全面发展的格局，全力打造中部金融保险中心，争创国家级金融保险示范区。依托城市更新和文创时尚产业兴起的有利条件，打造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与长江新区产业布局配套，建设金融科技综合示范区；顺应消费升级的新形势，争创消费金融创新示范区。到2025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突破550亿元，金融服务业法人机构及区域性总部达到120家。

优化“一轴一带多点”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沿江大道金融发展轴，创新发展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规划建设多个重点金融保

险楼宇集聚点，支持国华人寿、泰康在线、中信泰富等头部企业创新发展。突破发展保险业，做强互联网保险、人寿保险特色优势，加快知识产权保险、贷款保证保险、“投贷保联动”等业务创新，支持开发一批适应民生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稳健发展新兴金融，鼓励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互联网金融、房地产信托基金、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等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扩大科技保险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科技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入企业、社区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提高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覆盖率和信贷支持率。规范发展消费金融，推进金融机构与电商消费、社交平台等高效对接，支持区内法人商业银行与信誉良好的企业联合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2．创意设计

优化创意设计产业布局，建设以工程设计为核心，工业设计、家装设计、艺术设计等协同发展的创意设计产业链。以三阳路片区为中心，强化重点项目引领带动，创建以创意设计为特色的国家级产业基地，省、市级创意设计街区；加快形成以艳阳天片区为核心驱动引擎、三阳设计之都为特色聚轴支撑、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为主导辐射的空间格局。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工程设计机

构、专业服务机构的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研发中心，打造工程产业区域国际化总部基地。加快推动武汉设计之心、楚商大厦等重点项目建成运营，打造武汉“设计之都”核心区。全力支持长江设计集团、中信设计、中南市政、正华设计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前沿设计机构、设计学院及咨询、评估等配套机构，构建多元发展的创意设计产业链。到2025年，全区创意设计规上企业达到100家。

推动创意设计多元化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时尚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为主的文化创意设计，打造大型设计机构、中型创新企业、小微创意街店等多类型创意产业的集合链，深化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设计、艺术设计等多元发展。积极策划各类创意设计活动，通过举办系列论坛、实景对话交流、创意设计大赛等，扩大江岸创意设计影响力。

3. 商贸物流

做强江岸商贸的聚集功能、引领功能和辐射功能，树立江岸商贸“高端、创新、时尚、开放”的鲜明标签，加快传统消费提档升级，打造消费新场景，促使消费成为推动产业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加快建设华润万象城等高端商业综合体新地标，进一步提升江汉路步行街、黎黄陂路、吉庆街、武汉天地等特色街区品质，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服装品牌、文化品牌、艺术品牌，打造全国新品名品首发地、时尚消费目的地、潮流品牌集聚地，建设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到2025年，全

区限上商贸企业突破400家，商贸业增加值突破5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左右。

优化“一核、三带、五圈”商贸布局，着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深化拓展滨江高端商务发展带、中山大道文创休闲特色商业带、建设大道国际金融商务聚集带，推进吉庆商圈、台北商圈、天地商圈、二七商圈、后湖商圈等“五大商圈”提档升级，打造有影响力的国际化商业地标。建设培育历史文化风貌消费生态区，培育“商旅文融合型”经济形态，推进江汉路步行街业态提升，依托黎黄陂路、吉庆民俗文化街区，复兴江岸“老字号”。推动消费便利化，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工作。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实体商业开拓直播电商、社交营销、“云逛街”等新模式。开拓后街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赛会经济等新空间。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闲置工业厂区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等转变，推动传统专业市场升级。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支持辖区企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海外仓，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发展智慧物流，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和服务总部，加快发展专业物流、共享物流、冷链物流、智慧供应链等，完善智能末端配送体系。

4. 文化旅游

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实施“文化+”战略，促进文化与设计、科技、金融、出版传媒、演艺影视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

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推进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4A级景区创建，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推进功能、产品、业态、形象、配套等全面升级，建设世界级城市滨江景观带。高标准打造“五色旅游”精品，开发历史文化博览、红色经典游览、滨江休闲观光、老汉口风情体验等精品旅游线路。完善江岸智慧文旅云平台，建设数字孪生景区，打造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培育“云旅游”“云展览”“云综艺”等数字文旅业态。高水平推进“旅游+”，大力发展都市文化旅游，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

加快建设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开展精细化、分阶段改造提升，推动功能重置、生活重构、形象重塑、文化重续，打造面向世界的文旅地标。支持影视、出版等国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百亿级龙头文化企业。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善全区游客中心、标识系统、交通游线、旅游厕所等公共旅游服务体系，推进功能、产品、业态、形象、配套等全面升级。

5. 生态环保

加快布局先进环保产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紧盯先进环保产业发展前景，抢抓三峡集团落户江岸的战略机遇，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三峡生态环境等三峡系

企业为龙头，加快推进三峡科创园、三峡双碳产业园等平台项目落地，持续引入三峡道达尔能源有限公司、中能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聚焦生态环境改善、新能源产业发展等领域，加快引进先进环保产业的上下游企业，积极谋划建设生态环保集群，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打造全国首屈一指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和创新中心。

围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禾幸环保、毳雨环保等一批中小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作用，打造生态环保产业技术研发、产品检测、设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三峡集团、长江科学院等，建立或提升国家及省市级技术研发中心，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推广、服务创新，提升生态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突破发展新兴产业

坚持立足优势、突出特色，着力发展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市场规模，培育专业品牌，提高产业附加值，加快打造全区产业发展新引擎。

1. 生命健康

优先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依托国华人寿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在线医疗、健康体检等细分领域，加快构建区域健康产业体系。围绕市儿童医院、市六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形成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全面对接长江新区国家生命健康创新发展示范试验区建设，支持平安好医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医疗系统与创新创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加速新技术、新器械等创新成果的落地转化，构建“研、检、疗”健康产业链。依托中部战区总医院、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等5家三甲医院，加快建设全区公共卫生应急和重大疫情防控指挥调度中心，同步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应急物资储备库、PCR实验室、江岸智慧健康科普馆。大力发展数字医疗、健康物联网、远程医疗等，加快开发传感技术、远程监控技术及机能增强系列产品、定制化健康产品、可穿戴设备、一体化智能监测产品和健康体检系统、远程视频诊疗服务系统等。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文化、健身、食品等深度融合，打造集“医、药、养、健、游”五位一体的健康产业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完成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工程重大项目16个。

2. 数字经济

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5G网络、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场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服务业覆盖渗透、应用集成和融合创新，支持企业“上网入云”，做大做强“在线经济”。引进培育一批知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应用，在制造业数字化、政务服务、医养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深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引进大数据领航企业，带动数据挖掘与分析、数据交易与

数据服务等领域发展。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支持互联网视听内容创作平台发展，积极引入优质直播平台资源，推动短视频、动漫电竞、网游手游、网络文学等领域发展。到2025年，全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创建2个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内容产业园。

（三）增强特色产业效益

实施高端商务提质行动。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工程咨询、人力资源等高水平商务服务，重点引进世界百强律师事务所、市场调查公司、4A广告公司、人力资源公司、战略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高端商务服务能力，营造国际化成熟商务氛围，形成江岸服务武汉、辐射湖北的高端商务服务核心功能。

做强做优楼宇经济。实施数字楼宇生态工程、老旧楼宇焕新工程、特色楼宇培育工程、亩均效益提升工程，推动楼宇品质、商企结构、物业服务变革。加快建设武汉天地国际商务集群、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集群、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文创集群、长江左岸创意设计集群、汉口滨江商务区国际总部集群等五大特色楼宇集群，提升“亿元楼宇”“十亿元楼宇”能级。到2025年，纳税十亿元以上楼宇数量达到5座。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依托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加快建设一批高档商务楼宇，积极引入世界500强、中国服务业100强企业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总部机构，以

及总部型国际采购中心、投资中心、财务结算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功能性管理机构，打造总部企业集聚区。实施“头部企业”招引三年行动计划，引进培育一批新经济形态的头部企业，做大做强高端服务业总部，升级发展高精尖产业总部，加快培育文化科技融合型总部，着力形成研发类总部集群。到2025年，世界500强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达到100家。

五、优化空间布局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

坚持“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围绕“四区一带”产业空间布局，强化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发展引擎作用，将后湖、谌家矶长江片区打造为未来服务经济发展高地，加快打造“汉口之心、美好江岸”。

（一）打造“三极”发展引擎

将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为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数字经济为主导的世界级滨江历史人文风貌区。着眼于生态复修、老城复兴、文脉复归，大力发展街巷经济，精心布局一批博物馆、大家工坊、文创平台、滨江演艺中心；加快青岛路地块建设改造，持续打造吉庆商圈，推动楚商大厦、武汉设计之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演绎“老汉口”独特魅力的城市文化地标。

将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为以金融保险、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商贸物流为主导的一流国际性、总部型滨江商务区。坚持历史和现代相辉映、文化和经济相融合、生态和智慧相结合。提速二七桥头区域地块招商供地，加快推进周大福金融中心、武

汉国华金融中心、中诚信征信总部大厦、华讯科技金融城等重大项目建设。

将建设大道沿线建设为以金融保险、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为主导的金融企业总部集群、时尚购物新锐商圈、现代都市服务中心。依托建设大道沿线金融商务总部资源，构筑以高端金融机构为主体、外资和新型金融业态为特色、各类金融中介和服务机构全面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造汉口地区“金腰带”。

（二）谋划“两片”战略引领

强化后湖、谌家矶片区服务业支撑功能，积极布局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未来服务发展活力承载区。高标准建设道路、市政、地下空间等各类基础设施，高标准配套中小学、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贯穿区域内部的朱家河生态景观廊道，优化片区产业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导入现代商贸、文化体育、科创教育等特色产业；持续推进后湖永旺商圈建设，加快推进幸福万象、二七星城等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江岸经济新增长极、未来城市新样板。

六、落实五大措施 增强现代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围绕创新驱动、消费升级、产业融合、数字赋能、名企培育、领军人才等重点领域，强优势、补短板、破瓶颈、谋长远，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江岸现代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

加快建设一批“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技术集成、产业集群、

服务集中”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全区服务业的集聚力、承载力和辐射力。

（一）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数字赋能

深入推进国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和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增强从“技术开发-工程化试验验证-产业化和应用示范”的创新成果转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全链条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完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依托“长江金岸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岱家山科创城、工科院孵化器、黄浦创立方等科创园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进多牛世界、大智无界·空中小镇等既有创新载体功能升级，建设产业融合、协同创新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基地，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江岸模式。

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作为江岸加速疫后重振和经济复苏、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壮大新经济新动能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提升。支持企业“上网入云”，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做大做强“在线经济”。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建设智能园区、智能楼宇，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加快金融、物流、零售、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服务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推动数字技术对业态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二）加强主体培育，激发市场活力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5家以上。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服务业100强、民营企业100强等头部企业在江岸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鼓励龙头企业制定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培育一批“标准领跑者”企业。在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金融商务、新型专业市场、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生命健康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模式和新业态，培育一批服务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大力培育新品牌，复兴江岸“老字号”，加强品牌开发和运营，推动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互动发展，提升江岸产品、江岸工程、江岸服务的优质品牌形象。

（三）凝聚智库力量，打造人才高地

依托长江金岸人才港，聚焦服务业特色领域和新兴行业，优化人才引育、评价和激励机制，集聚一批海内外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大力发展院士经济，搭建高水平科技人才干事创业平台。深入推进校友资智回岸，做强“新时代校友经济”。着眼未来储备基础人才，扎实推进“学子留汉”工程，打造“大学生首选之区”。实施服务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勇于创新、善于管理、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企业家。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设院士（博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支持中信泰富大厦等高端人才创新生态服务社区提高服务能级，探索建立国

际人才创业园、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将江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海外人才创新集聚示范区。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为各类人才在汉创新创业就业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和市场化社会化服务。

（四）建设重点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围绕金融保险、创意设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支柱产业，精心策划一批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拉动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服务业项目。加快补链强基招商，补齐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核心，通过大企业带动大产业，做好产业链配套服务，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优势。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能级，聚焦主导产业和功能区，着力引进关键环节项目和功能配套项目，更大力度引进培育总部企业、龙头企业。强化项目跟踪服务机制，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项目用地、行政审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等问题，确保优质项目落地见效。

（五）支持平台建设，加强示范引领

加快推进建设大道金融产业集聚区、武汉天地总部经济集聚区、长江左岸创意设计产业集聚区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国内外有品牌、有经验的专业机构参与集聚区的投资和运营。支持各服务业集聚区面向园区内企业共性需求，围绕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信息服务、投融资、商务会展、人才培训、产权交易、检验检测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集聚区产业协

同、联动发展，以产业集聚度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江岸服务业集聚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江岸服务业品牌影响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增强执行能力。领导机构负责审定重大项目、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定期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领导负责制和全程跟踪制。发挥行业协（商）会在开展战略研究、服务咨询、信息交流、标准制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政府与行业协（商）会共同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健全实施机制

健全机制、合理分工，将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进行细化分解，按照行业部门职责分工进行逐项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期限和考核标准，实现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服务业发展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共谋发展的服务业发展机制。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项目”为核心，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全力打造服务业发展新亮点。

（三）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运用各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程序，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加大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

项目、新兴行业、服务品牌等支持力度。坚持“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原则，强化对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支持。认真清理并逐步取消涉及服务企业的各种不合理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健全服务业项目用地决策机制，做好服务业用地的规划、储备和供应。

（四）优化政务服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合理适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企业落地注册程序。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加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市场监管上的作用。牢固树立“店小二”服务理念，持续开展“暖企便民”行动。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

（五）完善监督考核

提高政府内部监督效能，根据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对各街道和各部门落实服务业发展规划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强化社会外部监督效力，发挥新闻媒体、网络、群众社团的外部监督作用，促进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强化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定期对各街道、各部门落实服务业规划情况进行评估通报，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跟踪、督办和反馈机制。

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抓住国家战略布局和产业转移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擦亮江岸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金字招牌，全面落实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奋斗目标，根据武汉市“十四五”总体规划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结合江岸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创新型城市的战略部署，结合江岸区科技发展现状，为建设创新型江岸区，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而制定的五年规划。如期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对于推动江岸区转型跨越发展，把江岸区打造成武汉市的双创强区、创新城区和智慧城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武汉市科技局的大力指导下，江岸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全区上下主动作为，周密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创业体

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与产业培育、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进展。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总体良好，主要指标大幅度超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其他辅助指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先后获批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一是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十三五”规划目标150家，2020年达到290家，较2015年增长3倍多。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十三五”规划目标130亿元，2020年实现190.2亿元，占GDP比重为15.2%，远超占比10%的规划目标。

二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数量不断增加，2020年全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达到34家。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逐年攀升，2020年全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8件，是“十三五”规划目标的3倍。技术转移不断活跃，2020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2.5亿元，较2015年增长2倍。R&D投入强度持续增加，2020年全区R&D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3.3%，比2015年增加1.2个百分点。

三是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空间不断拓展。2020年全区孵化、众创空间面积达65万平方米，市级以上众创孵化平台达到24家，比2015年增加18家，连片创新创业街区达到8

个。创新创业活动如火如荼开展。全区举办各类创业竞赛、创业沙龙、创业培训活动，坚持连续举办四届武汉市大学生文创大赛。

四是智慧城区建设成效显著。2020 年全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95%，网上事项办理率达到 60%。全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6.1%，比同期武汉市高 3.1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大幅提高 5.4 个百分点，厚植了江岸创新发展的公民科学素质沃土。

（二）《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施取得良好成效，主要表现在：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区域创新能力不断提升；“5333”双创生态系统建设成效显著，创新创业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空间快速拓展；创新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创新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专业科技服务平台不断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可喜成就；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深入推进，科技成果内涵不断提升；科技金融加速发展，积极探索科技融资新模式；智慧城区建设不断加快，“互联网+”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高标准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高度重视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江岸区于 2017 年入选国家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发布《江岸区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政策清单》，包括八个方面“20 条黄金政策”，并于 2018 年高质量通过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和省组织的评估检查，获批省级优秀双创示范基地。202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对江岸区“双创”工作提出表扬，“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双创迭代升级老城焕发新机”典型案例入选由国家发改委主编的《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百佳案例》，江岸区在“建设多层次、多类别的双创载体和集聚区”方面表现突出。平和打包厂保护利用项目荣获联合国亚太文化遗产保护荣誉奖。

2. 创新江岸特色“5333”双创模式

“十三五”期间，结合辖区内的大量老街区、老建筑、老厂房、老社区，通过改造更新因地制宜开展“双创”活动，积极实施城中村改造规划及产业用地定位，高起点建设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出了一条老城区有机更新、产业转型升级与双创融合发展的“5333”江岸双创模式。形成“老房子+双创”、“村集体+双创”、“社区+双创”、“院校+双创”、“企业+双创”等5种双创模式；搭建公共技术平台、双创促进服务平台、政策集中发布平台等3类服务平台；提供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补贴、融资担保3种财政支持；培育引进一批“前沿型”双创主体、扶持壮大一批“支柱型”双创主体、转型升级一批“传统型”双创主体等3类双创主体。

3. 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着力打造“1+5+N”双创发展格局，即围绕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1个目标，重点建设汉口文创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百步亭·爱社区众创空间、工科院孵化器、汉口2035等5个双创集聚示范区，实施N个“创业里”和“创

新楼”工程，建成一批创新街区，形成粒子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模式。目前，江岸区国家、省、市级以上众创孵化平台达到24家，众创空间面积达65万平方米，在孵企业和团队超1100家。岱家山科技创业城先后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成为全国41个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之一，年产值超10亿元，江岸青年创业基地获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4.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制定《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岸政规〔2020〕1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取20余家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紧紧围绕“专精特新”，认真兑现各项高企激励政策，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进行重点培育。202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9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190.2亿。“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在黄浦科技园、岱家山科创城、武汉市工科院集聚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激光、生物制药、轨道交通、新材料等多个新兴产业，涌现出金运激光、征原电气、长江设计集团、正华设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长江科学院、深捷科技、小码联城、平安好医等一批行业领头羊，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达到34家。

5.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快速突破

“十三五”期间，作为武汉市首个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局的城区，江岸区设立全市第一家“武汉市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岱家山

科技城）对接服务站”。探索“高校-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企业”产学研合作模式，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和武汉科技大等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十三五”期间，江岸区6家企业设立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全市科技成果转化考评中名列前茅。2020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2.5亿元，较2015年增长超过2倍。

6. 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得到全面加强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密集出台各类人才政策，打造长江金岸人才创投联盟，积极引进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海外人才、大学生等各类创新人才。组建全市首个海外院士牵头的“海智工作站”，与知名高校共建创新创业研究院。截至2020年，江岸区共引进院士18名，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7家，工作站总数位居全市前列。“十三五”期间，累计组织双创活动500余场次，重点打造“创业江岸·金桐会”、“武汉大学生文创大赛”、岱家山科创城创客文化节等活动品牌，服务各类人才近万人，引进创新项目（团队）近1000个。推动“校友经济”向纵深发展，启动实施企业家人才“5151”工程，先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华中区域总部等多个重大校友项目及团队。

7. 科技金融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承担着科技金融创新的重要使命，发布《江岸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手册》，堪称融资“活宝典”，

积极对接企业意向，提供“零距离”“保姆式”“一站式”服务，大力发展商业性科技金融、科技保险服务平台，培育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针对区内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型企业、小微企业，开展助保贷、投贷联动、保证保险、出口信贷业务。

8. 智慧城区建设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推进国家首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区建设，建立了标准一致的城区公共信息平台、公共基础数据和全信息链数据中心。围绕社会管理、民生服务和城市建设、智慧经济等重点领域，建设完成了若干系统与平台，获得了一批创建成果。建设江岸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搭建“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疗体系，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示范、搭建“智慧育才”平台等举措，大幅提升智慧民生服务能力。2020 年，全区依申请类权力事项已认领目录 964 项、业务办理项 1322 项，网上可办率 100%，网办实现率区级为 96.44%。全区已部署 128 台 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机，产生办件量 5 万余件，部署量、办件量位列全市城区第一名。

9. 科普能力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力推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实施科普重点工程，积极培育打造科普传播品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科普社会化发展开创新局面。“十三五”期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11.8%提升至 2020 年的

16.1%，在全市中心城区中居领先水平。建设社区科技馆13家，科普长廊25处270块，打造机器人进校园、垃圾分类科普直播、科普智慧行、健康科普大赛等科普传播品牌，大力开展应急科普，有力服务抗疫主战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还面临一系列问题，制约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亟待解决。

1. 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较小

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实力不强。从数量上来看，2020年，江岸区有高新技术企业290家，合计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90.2亿，平均每家企业增加值0.66亿元。江岸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低于武汉市25.7%的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中产值过亿元的主要技术领域为高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领域占比偏低，科技与制造业、金融、文化、旅游等产业跨界融合不充分，高新产业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

2. 技术创新平台载体资源欠缺

武汉市90%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都集中于洪山和武昌，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研发、中试等平台尤为稀缺，导致江岸区科技创新投入和科技成果产出不足，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与质量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3. 双创孵化载体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江岸区孵化载体数量较多、类型多样，但与东湖高新区等区域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缺乏国内知名孵化器，运营团队、风投资本、创业导师、配套服务、文化氛围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4. 科普社会化格局尚未形成

全社会崇尚科学和创新的氛围不够浓厚，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科普的格局尚未全面形成。科普有效供给不足，公共科普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二、发展环境

（一）机遇

一是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国家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江岸区科技创新提出新战略指引。党中央提出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决策，成为“十四五”乃至更长远的发展时期的方向性引领。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国家编制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系统布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系统、完备、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为武汉市、江岸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筑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链接，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创造极佳战略环境。

二是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推进实施，为江岸区科技创新提供有利的发展机会。国家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湖北支点战略的核心，武汉在国家发展格局和城市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在国家战略层面被明确

定位为国家中心城市，是长江经济带的超大城市。武汉战略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为江岸区发展营造了难得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江岸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进一步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全力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三是以数字科技为代表的新基建对科技创新影响加深，为江岸区科技创新培育新的动力源。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变的突出标志，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科技的加速应用和广泛渗透。数字科技极大催生实体经济的重大变革，以数字科技为代表的“新基建”驱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凸现，促进传统产业加快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科技与产业向“智能、互联、绿色、健康”方向融合发展，成为推动产业变革和经济形态创新的重要力量。以数字科技为代表的新基建对科技创新影响加深，为江岸区科技创新培育新的动力源，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是武汉全力推进长江新区建设，为江岸区科技创新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武汉市高标准规划建设“长江新区”，以超前理念、世界眼光，打造代表城市发展最高成就的展示区、全球未来城市的样板区。这是武汉提升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城市竞争力的重大举措。长江新区未来将充分体现滨江地段的高品质，重点引进高附加值企业和总部经济进驻，布局高端产业和绿色生态产业，将为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带来难得机遇。

五是武汉市推进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江岸区科技创新升级提供有力政策支持。武汉作为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城市，正推进全域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努力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江岸区内的黄浦科技园成为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首批专业园，享受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相关政策优惠和科技创新扶持。全域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江岸区对接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产业，加速产业创新升级，打造高端特色产业体系。武汉正着力推进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将为江岸区发展无人船、智能制造等新一代智能化高端产业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二）挑战

与此同时，“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也面临着严峻挑战。江岸区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完成目标任务的压力较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样造成一定压力。受发展土地有限、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科技型企业到江岸落户投资的氛围还不够浓。

因此，江岸区必须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十四五”科技创新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抢抓机遇，勇于挑战，大力革除阻碍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用，推动江岸区增长动力实现新转换、产业发展保持中高速、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促进全区科技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时的殷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把握武汉市建设“五个中心”、实施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展契机，围绕江岸区“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实施创新产业培育、双创载体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投融资保障、科技人才汇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为民惠民七大工程，围绕创新链部署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完善创新链，推动科技创新与全市、全区发展战略深度融合，高标准打造“汉口之心、美丽江岸”，努力使江岸区走在武汉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前列，力争在十四五末建设成为全国创新型城区。

（二）基本原则

1. 瞄准需求，增加创新要素有效供给。坚持需求导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经济社会民生主战场，明确江岸区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主动融入各类创新网络，集聚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加强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

2. 服务主体，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培育科技型企业，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在发展战略

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科技创新与现代产业体系融合发展。

3. 深化改革，完善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不断优化提升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构筑创新驱动发展的有力支撑，把江岸区打造成为科技创新的沃土。

4. 扩大开放，促进横向纵向深入合作。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其他惠及江岸区的国家、省、市战略部署，主动融入横向区域创新网络和纵向行业创新体系，依托区域、行业合作提升江岸区科技创新能力和地位。

（三）主要目标

进入新的时期，江岸区必须牢牢把握国家战略与发展机遇，以更大的决心，把创新摆在全区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统筹规划江岸区科技创新蓝图。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创新氛围浓厚、创业环境优良、创新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引领”的全国创新型城区。到2035年，基本实现科技创新与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成为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十四五”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综合科技实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加。到2025年，全社会R&D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3.6%，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

——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壮大。全面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科技小巨人达到30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7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8%。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力培育创新主体，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到2025年，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突破40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20亿元。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创新型城区建设成效显著，融通创新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双创基地前列，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示范力的国家融通创新型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到2025年，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突破40家，其中，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13家，孵化众创空间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

——科技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贯彻“四大资智聚汉工程”，引导和支持人才、资本、技术、平台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以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实现快速发展。到2025年，科技服务机构数达到30家，科技金融投入金额达到20亿元。

——创新型产业加速成型。坚持科技创新与现代产业体系的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形成具有江岸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区域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到2025年，初

步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生态环保、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科普社会化新格局基本形成。准确把握科普工作的历史方位，努力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大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到2025年，全区科普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基层科普能力显著提升，科普宣教覆盖进一步扩大。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3%。

表1　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发展目标分解表

分类	序号	目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值
科技创新投入	1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	1	1.5
	2	全社会R&D支出占GDP的比重	%	3.3	3.6
	3	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亿元	8	20
科技创新能力	4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90	500
	5	科技小巨人企业数	家	120	300
	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0.8	12
	7	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	家	19	40
科技创新载体	8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数	家	24	40
	9	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	家	3	13
	10	孵化、众创空间面积	万平方米	65	80
	11	科技成果转化项数	项	150	300
科技创新环境	12	技术合同交易额	亿元	12.5	20
	13	科技服务机构数	家	20	30
	14	使用5G网络人口占比	%	50	80
	15	具备科学素质人口占比	%	16.1	23
科技创新产业	1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190.2	360
	1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15.2	18
	18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20	35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产业培育工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打造“5+X”创新型产业集群

对接武汉《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以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为导向，全面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五大创新型产业，出台《江岸区推动创新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构建“5＋X”创新型产业新体系[1]，以技术创新、产业形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产业融通发展，培育若干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大力“固链、补链、稳链、强链、建链、跨链”，推进技术进“链”、企业进“群”、产业进“园”。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深捷科技、湖北金鹏、安华智能等企业巩固发展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产业。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加快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依托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支持新一代无线基站建设，加快发展新型通信增值服务。

人工智能产业。把握武汉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依托金运激光、征原电气等优秀企业，重点发展增材制造、高铁装备、智能设备等产业，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以

[1] “5+X”创新型产业新体系中的“5”，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生态环保、生命健康等五大创新型产业，“X”是指其他生产性服务业，包括文化+、设计+、科创+和总部+经济，科技金融、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一批需要培育发展的新兴产业。

四方继保与长江科学院合作为契机，大力推动无人船研发及在水利、环保等行业的应用。

数字创意产业。抓住武汉打造“工程设计之都”的契机，大力发展以工程设计为核心，工业设计、家装设计、艺术设计等多元发展的“创意设计+”产业。以长江设计集团、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正华设计、中南市政等为龙头，打造工程设计产业集群，建设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围绕特色家居商圈和高端地产，发展定制化、智能化家装设计业。依托汉口文创谷，大力发展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新媒体等“文化+”产业。支持武汉二零四九集团与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创立联合创新研究中心，推动规划设计领域创新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机遇，加快布局新能源、生态环保等产业，重点以长江新区建设为契机、依托长江生态环保集团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依托长江科学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针对新时期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技术、江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城市暴雨内涝与海绵城市建设等开展研究，建设示范工程，推进产业化发展。

生命健康产业。依托武汉百草园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促进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抢占产品研发、技术转让等高端环节。依托江岸辖区内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八医院、长航总医院、武汉红桥脑科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其建立国家

级及省市级医学研究中心，吸引优秀人才。依托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推动江岸区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建立。

2. 促进科技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探索江岸区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江岸模式”，发挥江岸区现代服务业的优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地产、商贸流通、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绿色经济等新产业新模式。推动在线金融保险、在线教育服务、在线设计研发、在线文创娱乐、新零售等五大产业蓬勃发展。支持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柔性化定制、工业互联网、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工业文化旅游等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新模式。支持服务型龙头企业在江岸区设立研发总部，为产业转型升级嫁接“科技”的翅膀。

3. 鼓励和支持发展科技服务业

发挥中心城区知识密集和商务环境优越的优势，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鼓励发展研发设计、科技金融、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主导的科技服务业，逐步形成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创投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支持江岸区从事科技服务领域的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具有江岸区特色的服务型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支持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对接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发展战略，开展绿色生态技术研发和科技服务，擦亮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名片。

4. 运用产业地图引导布局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全区产业地图，对产业地图内容进行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推进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与规划、土地、产业布局等精准匹配，实现精准招商。从产业地图指导性、实用性出发，发挥产业地图在优化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加强招商引资服务、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协调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布局、引导区域有序发展。发挥产业地图的信息平台作用，充分利用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园区、创新平台等各类信息资源，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补齐短板、做强优势，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实现江岸产业全面升级，推动江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双创载体建设工程，完善双创服务体系

1. 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先行优势

把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作为高品质城市建设的切入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相融合，发挥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先行先试优势，进一步完善江岸区“5333”双创模式。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更加强调“一把手抓创新”“主要领导抓科技创新”的工作机制，做好全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统筹协调和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定期更新并丰富《江岸区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政策清单》内容，更加突出

发挥江岸区金融资本优势、民营经济优势和总部经济优势。

创新推广“双创”模式。把江岸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双创载体建设紧密结合，完善推广“老房子+双创”“城中村改造+双创”“楼宇+双创”等双创模式，探索“硅谷+硅巷”“科创+文创”江岸双创新格局。重点培育引进兼具文化内涵和科技元素的新兴产业，展现文化在城市发展中的力量，加快完善“1+5+N”双创格局。

2. 促进创新创业载体升级

抓住创新创业大基地、大项目、大企业的关键发展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政策扶持的长期性和针对性，把统筹规划双创集聚示范区发展、引进培育双创龙头企业、提升双创服务能力作为“十四五”期间工作重点。

统筹规划双创集聚示范区发展。加大发展谋划，支持各类双创集聚示范区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总体发展思路，全面谋划“十四五”人员、资金、业务和市场发展。重点建设汉口文创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百步亭•爱社区众创空间、工科院孵化器、汉口2035等5个双创集聚示范区。加大对国内知名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的引进，通过“落户奖励”“后补助”等方式给予奖励，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

引进培育双创服务龙头企业。支持黄浦科技园、岱家山科技创业城等孵化载体进一步做大做强，实施更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措

施，引进培育从事创业孵化的龙头企业，打造国内知名创业孵化品牌。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奖励，对当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为优秀（A 类）以及获省“3A 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的双创孵化机构给予补贴。

提升双创服务能力。推动“双创”载体向平台化、细分化、专业化转变，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在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创业辅导、投融资等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向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知识产权挖掘布局、企业风险防控等高端化服务延伸。依托岱家山科创城、创立方等双创园区加快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支持依托信息化的工具，发展线上教育培训、项目远程路演等“互联网+”双创服务。发展双创服务“店小二”，支持发展“托管”“上门”“代办”“一站式”等创新服务模式。

3. 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文化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把江岸区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创业沃土。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充分发挥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知识产权快维中心等平台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建设完善岱家山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系点服

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落实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举办创新创业文化活动。利用“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中国专利周”等全国性双创活动日，举办系列丰富多彩的双创活动，积极举办创业培训、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企业沙龙、创业分享会等创业活动。在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主流媒体等平台集成发布创新创业政策，宣传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

（三）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打造行业领军企业

1.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提升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质量和培育效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做大做强江岸区高新技术产业。

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函〔2020〕33号）、《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岸政规〔2020〕1号）等惠企政策文件，加大与高新技术企业紧密相关的入库奖励、认定奖励、所得税优惠、研发所得税加计扣除、金融贷款等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支持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

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企业培育全生命周期，加大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支持，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站式服务。积极引入专业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储备、辅导、培育、入库、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形成“发现一批、服务一批、推出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链条。

2. 加快建设高端创新平台

立足江岸区实际，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端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建立研发中心，依托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搭建高端技术创新平台。大力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和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研发中心。加强与高校院所的深度合作，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盟，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推进全区科技型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江岸区现有的技术研发平台提档升级，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长江三峡集团、长江设计集团、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等单位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支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牵头组建长江汉江水工程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流域水文水环境与生态环境预测预报警示系统。

加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等，建设综合性、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公共服

务平台。依托长江设计集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中交二公局等建设重点企业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企业高端技术创新平台与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共建。积极对接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提供技术转移共性技术支持和公共服务。鼓励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建立公共技术检验检测平台。

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扩大企业在政府科技创新决策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全面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支持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对企业研发投入、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省内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基地、技术标准研制等方面的投入给予奖励或补助。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扩大企业在政府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建立常态化的政府与企业对话沟通制度，定期征集企业在政府科技创新重大规划、项目和政策上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平台等技术创新需求。市场导向明确的应用研究类科技项目，原则上应由企业牵头实施。

（四）实施科技投融资保障工程，畅通科技创新资金通道

1．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

对标发达地区中心城区，稳步提升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综合运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创新券等财政投资工具，以前资助、配套奖励、后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创业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按照科技型企业培养周期，建立针对不同阶段的财政科技投入体系。

2．丰富科技金融产品

深化科技金融创新改革。大力发展创投风投、产业金融股权投资等创新业态，完善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积极推广科保贷，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强“汉融通”应用，大力推广“301”等全线上、纯信用的贷款模式。大力发展小额贷、助保贷、保证保险、出口信贷、知识产权质押等新兴业务，加大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高成长性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

3．完善科技投融资服务

进一步加强《江岸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手册》宣传和政策落实，建立常态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沟通交流机制，发挥“江岸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交流会”“江岸融商会”等企业融资交流活动的作用。推进商业性科技金融、科技保险服务平台等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五）实施科技人才汇聚工程，提升人才聚集能力

1. 着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全方位打造“热带雨林式”人才生态系统，加快集聚一批院士专家和高水平新团队，深入实施“江岸工匠”培育计划。积极做好与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和江岸“英才计划”等人才项目的对接和服务工作，大力发展院士经济、校友经济。全方位、全区域、全领域深度挖掘人才资源，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沿，吸引海内外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显著提高江岸人才密度。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建设院士（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人才聚集平台，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

2. 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区

扎实推进“学子留汉”工程，贯彻落实大学生创业就业“黄金八条”“江岸大学生 2.0 版”等政策，吸引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策划举办工程设计行业、金融保险行业、外地知名高校等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展大学生文创大赛、人才文化节等特色活动，为大学生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青年创业帮扶，对于获得湖北省及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的企业，给予奖补。支持企业开展订单式培养，引进各类活力型、技能型专业人才。“双创”企业经申报认定为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后，可对在校生给予实习实训补贴支持。

3. 做好创新创业人才保姆式服务

全面对接、深度融入市、区人才服务网络，统筹协调引资、引智、引才政策，为急需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柔性引才、弹性工作制和双聘机制，鼓励高校及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江岸创办科技型企业。贯彻落实全市人才安居新举措，加大人才租房租金减免和补贴力度，推动建设筹集一批高层次人才公寓和大学生租赁房，加快建设国际人才公寓社区，吸引武汉校友、大学毕业生、海内外人才到江岸创业就业。

（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提升成果应用水平

1.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设计

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力量，在专项经费、人员编制等方面向区科技成果转化局予以倾斜，全面支持企业技术需求摸底、产学研对接活动、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高校院所参与等科技成果转化重要环节。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示范企业、示范机构和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奖励。

2.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四权”改革，推进“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高效协同联动。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完善服务体系，搭建高校与企业之间科研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深化“高校-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企业”产学研合作模式，构建专利转化孵化链条，使创业孵化载体成为科技成果转化密集区。整合利用区域科技资源，挖掘企业科技需求，组织各

类对接活动，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吸引先进科技成果落地，对在江岸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项目资助。

3．加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支持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开放科研设施和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市场，加速双创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进和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项目，促使高新技术产业迅速成长为支柱产业。鼓励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

（七）实施科技为民惠民工程，服务民生事业发展

1．科技支撑生态文明城区建设

落实国家有关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要求，围绕实施“长江大保护”五大行动和推进“大湖+”主题功能区建设，推广绿色制造产业，创新绿色服务业态，培育新型低碳产业，在推动形成绿色增长点方面走在全市前列，打造现代化城市与自然环境融合的生态宜居城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展生态经济，加大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科技支撑智慧城区建设

依托“互联网+”相关技术，推进城区基础设施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高速、广泛、普惠的“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新基建步伐，超前布局“云-网-端”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全区主要区域 5G 全覆盖。鼓励企业充分应用大数据、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新能力。积极推进防灾应急、交通管理、人口管理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着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出行、智慧环境、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重点领域。

3. 科技支撑幸福城区建设

推动科技与旅游、文化、体育、养老、健康等幸福产业深度融合，形成新的业态、新的热点和新的体验方式，打造幸福产业“生态圈”，促进新兴业态和服务设施在城市功能区、产业园区、居民社区集聚发展，提高幸福产业服务消费便捷程度。应用科技手段，加快社会管理与民生领域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大幅提高科技支撑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重点针对生态环境、人口与健康、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需求，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提升民众生活品质。

4. 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协同发展

把科学普及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加强统筹协调，以重点人群为突破口，建立科普资源互联互通，推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化发展”的协同创新格局，带动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区领导牵头，科经、财政、发改、人力资源等部门参

加的江岸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健全上下联动机制，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全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二）加强规划考评

借鉴国内外科技创新评价体系，结合江岸区发展阶段特征，加快构建适应、反映、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发展指标体系、统计体系，特别是要完善反映新动能发展的“三新”统计制度和方法，并适时动态调整修正评价指标，全面及时准确反映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程和成效。将规划实施工作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看作生产力，加大对营商环境改善的重视和投入。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整合、精简现有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文件，编制《江岸区科技创新工作服务手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结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预留适当的产业用地，特别是连片土地，用于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和重大项目的引进。

（四）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政策、新民营经济政策、招商留商政策、人才政策等科技创新政策动能，聚集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打通创新链条不同环节，引导社会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进一步整合各级各类创新资源，帮助

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打通创新最后一公里。探索推广“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等创新模式，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产业交流互助平台，高水平建设创新城区。

六、江岸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序号	领域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建设主体	概算总投资（万元）	起止时间
创新研发项目						
1	智能制造	亘星智能测温仪	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武汉工控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	2021-2023
2	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	基于质谱芯片的病毒感染代谢组快速检测试剂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7000	2021-2023
3	数字经济	“智慧社区”超脑平台建设	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2023
4	节能环保	多源有机固废生物高效协同处置与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890	2021-2023
5	节能环保	城市群防涝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21-2023
6	大健康	糖尿病合并COVID-19慢病管理系统建立及其表现遗传风险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二医院）	2500	2021-2023
7	高端装备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研发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武汉征原电气有限公司	4000	2021-2023
8	高端装备	磁吸式片状光纤光栅温度传感器的研发及应用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湖北凯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21-2023
9	新材料	水过滤膜产品工艺及结构的研发与改进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2021-2023
10	数字产业（数字建造）	工程钻孔横波测井系统研发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8500	2021-2023
11	高端装备（机器人）	南水北调工程无人机巡查与水下检查技术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9000	2021-2023

序号	领域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建设主体	概算总投资（万元）	起止时间
12	数字产业	高精度实时GNSS自动化变形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3500	2021-2023
13	大健康	宫颈恶性肿瘤的精准防治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武汉市中心医院	3000	2021-2023
14	数字产业(数字建造)	城市管廊智慧管控及地面塌陷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5200	2021-2023
15	高端装备	无人机贴近摄影测量与三维变化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3000	2021-2023
16	高端装备	无人船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四方智能（武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21-2023
17	高端装备	基于非接触式光纤光栅震动传感器的无人机稳定系统研究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21-2023
18	数字产业	基于BIM的历史建筑信息系统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00	2021-2023
19	节能环保	武汉市天然气输配系统压差能（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00	2021-2023
20	节能环保	陈旧型垃圾填埋场好氧通风生态修复的关键技术	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21-2023
创新平台项目						
1	节能环保	流域水安全保障	省级重点实验室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21-2025
2	节能环保	湖北省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1-2025
3	节能环保	水利部长江治理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水利部重点实验室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21-2025
4	人工智能	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2025
5	新材料	湖北省宏观石墨烯技术专业型研究所	湖北省专业型研究所	武汉汉烯科技有限公司	5800	2021-2025
6	大健康	湖北省儿童神经发育障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医学研究中心	武汉儿童医院	3000	2021-2025

序号	领域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建设主体	概　算总投资（万元）	起止时间
7	智慧城市	城市智慧管网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4000	2021-2025
8	生态环保	湖北省城镇给水排水和水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000	2021-2025
9	工程技术	湖北省桥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21-2025
10	生态环保	生态水道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21-2025
11	节能环保	湖北省校企共建智能节能玻璃幕墙研发中心	省级校企研发中心	武汉创高建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2025

江岸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武汉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时期。

为认真贯彻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一主做优”战略任务，依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政办〔2021〕128号），以及《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高质量、高品质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结合江岸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1. 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成长

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十三五”末总数达到290家，2020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为190.2亿元，占GDP比重15.2%。到2020年底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培育武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40家以上。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数量不断增加，全区市级以上研发中心达到

24 家。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逐年攀升。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8 件，是十三五规划目标的 3 倍。技术转移不断活跃，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为 12.5 亿元，近年来技术合同成交额平均增速超过 20%。R&D 经费投入强度持续增加，2020 年全区 R&D 支出占 GDP 比例为 3%，比“十二五”末增加 0.9 个百分点。在黄浦科技园、岱家山科创城、武汉市工科院集聚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激光、无人机、生物制药、轨道交通、新材料等多个新兴产业。涌现出金运激光、易瓦特、征原电气、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正华设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长江科学院、深捷科技、小码联城、平安好医等一批行业领头羊，科技研发平台达 24 家。

2. 涌现一批“专精特新”行业硬核企业

在 3D 打印、激光、无人机、生物制药、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设备、新材料等智能制造领域，金运激光以激光智能化设备制造申报湖北省第三批隐形冠军企业；征原电气在轨道交通领域中的计算机网络控制技术与电力电子变流器技术建立了自主研发平台；易瓦特作为全国领先的民用工业无人机系统制造商，申报第四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武汉佳特轿车、工控仪表、易瓦特入选我市第二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天极一号无人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青海湖进行我国首次对高原河湖的生态环境精确监测。四方智能、奥森迪科、深捷科技、长江空间、安华智能等企业申报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及智能制造试点。以

安华智能、深捷科技为代表的互联网大数据企业，成为以数据中心整体服务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成商。

3. 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

中电建武汉铁塔、新鸿业印务、汉慧宝驰等企业，充分运用省、市专项资金，升级技术扩大生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通过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解决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化和产业化推广问题，推进协同研发、众包、外包等商业新模式，持续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征原电气、四方智能、金运激光等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一批能耗高而产能低的工业企业退出园区。

4. 工业设计成为服务型制造领域特色

一批利用工业设计为支撑的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地位的示范企业成为服务型制造领域主体。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新鸿业印务获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定。长江水利委员会勘测设计院、长江科学院、武汉市规划设计院、武汉交通设计院、中交二航局、中信建筑设计研究院、正华设计等设计行业优势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设计产业链。岱家山设计小镇初现规模，深耕工业产品设计、工业创意设计、工业数字创新设计等领域，大力构建协同设计数字化创新平台。创立方、大智无界等产业园涌现一批工业设计高成长性企业。

5. 双创空间（园区）及服务平台发展壮大

江岸区高度重视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于2017年入选国家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2018年获批省级优秀双创示范基地。江岸区设立全市第一家“武汉市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岱家山科技城）对接服务站”，探索“高校-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企业”产学研合作模式。6家企业设立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岱家山科创城先后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成为全国41个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之一。全区共建成各类创新平台33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4家、省级5家、市级4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省级3家、市级12家；省级校企研发中心2家；市级医学中心3家）。各类众创孵化平台21家（国家级4家、省级15家、市级2家），院士工作站达7个。组建全市首个海外院士牵头的“海智工作站”，与清华大学、兰州大学等知名高校共建创新创业研究院。岱家山科技企业加速器、创立方产业园、工科院国家级孵化器等7家企业获批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武汉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实施“工科梧桐”创业伙伴计划，成功开创“专业技术服务+创业导师+创业投资”的孵化模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业结构不优，发展动能不足。江岸区目前有规上工业企业22家，包括21家区直属规上工业企业和供电公司，其中武汉供电公司产值占全区总产值近9成，供电公司产值波动对全区工业经济指标影响巨大。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不大，龙头企业偏少，高新技术产业总规模偏小，市场份额小。激光、轨道交通、新材料等多个高端制造产业没有形成较强的产业集聚能力，信息服务、智能制造、物联网、制造业服务化等发展不足。

三是中心城区产业承载空间不足，成本不断上升，利润下降，部分企业选择将制造基地外迁，导致工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四是头部企业研发设计中心、制造服务化发展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体系等还存在差距，缺乏有实力的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支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发展基础比较薄弱，吸引一流人才、一流项目能力不足。

二、发展环境

（一）制造业地位更加突出

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其内在要求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供给体系尤其是制造业对需求适配性。因此，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保持制造业比重稳定，既是保住实体经济根基，更是塑造大国制造的竞争优势，实现产业价值链迈向中高端目标，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寻找新动力、新增长点。“十四五”时期，武汉要建设全国经济中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对江岸区而言，在重大项目引进、龙头企业培育和外资利用等方面，要主动融入全市现代产业体系谋发展，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技术产业发展。

（二）产业发展方向及领域更加明确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我国将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柱，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绿色低碳制造等几大重点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通信设备、智能联网汽车（车联网）、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IC、操作系统与工业软件、智能制造核心信息设备；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天装备领域、海洋装备领域、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加工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领域。

在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疾病预防、早期诊断、治疗技术与药物、康复及再造、中医药，能源生物炼制、化工与材料生物制造、生物反应器及装备技术；在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及复合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材料、信息功能材料、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前沿新材料与材料基因工程；在新能源产业，聚焦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碳约束下的能源安全、能源新技术及关联产业有效支撑经济增长等突出问题，重点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非常规天然气产业、综合能源服务产业、核能产业、风电产业、太阳能光电产业、生物质能产业、地热产业。

（三）制造业服务化发展趋向日益明晰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是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土地承载空间、产业协作配套限制以及生态环境规制等，决定城市中心区域的发展，要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和技术渗透，发展定制化服务、柔性化生产、供应链管理、工业设计等新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以及数字产业、人工智能、绿色制造等领域，将对江岸区现有产业发展格局产生深刻影响，也为丰富江岸区制造业内涵、为制造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空间新动能。

（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发展更为重要

以数字赋能、网络链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是中国未来工业转型升级的主题。中心城区必须谋划、提前布局，紧抓 5G 窗口机遇，在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实现创新发展，满足柔性定制的复杂化、多样化、精细化，推动零件标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建设数字化工厂，提高制造企业价值链。江岸区一批园区及企业，可以乘势而上，推动企业从专注生产转向“产品 + 服务+生态”并重，引领制造行业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实现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时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牢牢把握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国家科创中心等“五个中心”建设要求，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推进江岸区“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大力引进发展总部型、头部型制造公司，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驱动，坚持数字赋能、网络链接和智能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产业园区再造，发展制造业服务化新业态新领域，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加快企业产品创新、生产技术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服务型制造向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促进江岸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服务要素在制造业投入产出活动中的比重，强化产业链两端资源投入，延伸服务增值链，倒逼制造链服务化水平提升。鼓励服务型企业通过新技术、新设计、新平台服务建设，向掌控产品品牌和核心技术的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更好的发挥政府引

导作用，制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培育发展创新生态和示范企业，大力推进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2. 坚持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相结合。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业创新和商业（业态）模式创新，深化人工智能、5G 、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激发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活力和潜力，推动服务型制造向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 坚持突出重点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以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对高端服务的市场需求等为重点，优先发展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行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园区企业结合实际，优化流程和管理，丰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现路径，开展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 坚持人才优先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发挥院士专家团队引领高端产业作用，吸引各类紧缺人才、高端人才、领军人才。降低税负，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两业融合创新型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

（三）发展目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制造强国战略，深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服务化产业领域，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目标导向，按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创中心建设要求，着力构造

以数字经济为引领、智能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为主体、“两业”融合新业态为支撑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体系。重点围绕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化，以及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管理等制造服务业新业态，大力引进头部企业、研发中心、品牌中心，大力培育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在全区着力构建以创新型企业和产业园区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生态网络。

具体目标:

——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推进江岸区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如总集成总承包、柔性制造、供应链管理、协同设计等特色制造服务示范企业。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产值36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8%。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达到40%，在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一批在全市十大高端产业领域具有重要产业配套环节产品品牌。

——企业主体不断壮大。“小进规”企业数年均1家，培育发展5家亿元制造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

——园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岱家山科创园、创立方产业园、工研院产业园争创国家双创基地、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园区和工业设计园区（小镇）建设，培育发展产学研用、数智云融合

的公共服务平台，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形成江岸品牌特色。

江岸区先进制造业“十四五”发展指标（2021—2025 年）

分类	目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高新技术产业占比	4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60 亿元、18%
	高新技术企业数	500 家
企业主体不断壮大	“小进规”企业数年均	1 家
	培育发展亿元制造企业	5 家

四、主要任务及重点领域

以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为引领，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智能装备等产业优势，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以及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等方面加紧抢跑。促进制造业服务化深入推进，实现江岸制造向江岸创造转变，进一步打造江岸区制造品牌、实业品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

（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数字技术研发应用

积极对接国家数字建造与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工业大数据华中分中心，积极引进国内数字技术与数字产业应用院士专家团队，策划实施若干数字技术产业化引爆项目，引领江岸区数字产业化突破性发展。

（1）推进数字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依托中电建武汉铁塔、工控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等企业支

撑新一代无线基站建设。支持长江科学院建设大数据中心，支持工控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华为合作建设鲲鹏产业创新园；鼓励工科院、长江委“两院一中心”以及宏数、长江信达等企业，开展区块链共识机制、智能合约、数字资产安全等关键技术研究，发展金融创新、数字资产交易、防伪溯源存证等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相关产业在江岸区创新发展。超前布局量子计算产业，推动量子计算机及其衍生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产品研发，研发推广基于量子计算云平台环境下的软件产品和定制解决方案，探索量子计算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积极开展量子技术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领域融合与规模化应用。

（2）大力发展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服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集成和融合创新。引进培育一批知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关键领域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应用，在制造业数字化、政务服务、医养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深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引进大数据领航企业，带动数据挖掘与分析、数据交易与数据服务等领域发展。支持深捷科技、贝恩科技、金鹏信息、安华智能、小码联城、大神电竞、神州数码、博畅通讯等企业，发展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产业，培育发展平台软件、应用系统和开源社区等新兴业态，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数字社区等领域做出江岸品牌。支持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围绕促进数字设计与

建造体系精益化、高效化、流程化、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协同设计仿真平台，推进智能审图、数字 TOD 等技术应用，推广智能建造技术、智能数字设计应用示范。

（3）鼓励构建应用场景“联合体”。鼓励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长江信达软件技术、尚智通科技、智信源测控信息技术等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加强组织设计，开放技术、标准、渠道等资源，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共同推进场景建设。积极培育场景集成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集成“总包”、场景供需对接等服务。

2. 创新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1）大力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产业。积极融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依托工控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华志机器人产业技术院、金鹏信息等机构，瞄准类脑计算、深度学习、智能传感、模式识别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应用产业重点领域，大力引进国内领军人才和专家团队，创造条件推动区内科研院所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和应用示范基地，在关键技术实现多点突破上，做出江岸特色。把握武汉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依托金运激光、征原电气等优秀企业，重点发展增材制造、高铁装备、智能设备等产业，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推动发展“三无”产业，以四方智能与长江科学院合作为契机，力推无人船研发及在水利、环保等行业的应用。

（2）培育发展人工智能技术集成服务企业。以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培育发展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商和综合方案提供商，促进以智能设计为龙头的商业模式创新。支持深捷科技、爱飞特生物科技、普多根生物科技、海纳天鹰、工控集团、小码联城、爱社区等企业，深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产业；依托华志机器人产业技术院、金鹏信息、联泰科技等企业，做强城市安防、智能环境监测、智能机器人服务、智能船舶系统控制、智能电气系统检测、智能交通、智能校园等应用产品与服务。

（二）做强做优特色制造产业

1. 做强做优智能制造产业。聚焦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设备产业链重点领域与细分环节，支持区内企业不断开发智能控制硬件产品，不断推出智能装备制造产品。依托四方智能、奥森迪科、征原电气、欣远拓尔、希萌科技、钇太自动化设备、金运激光、格晟工业技术等企业，推进无人船、智能电网控制、轨道电气系统控制、高端智能无铅锡焊台以及激光切割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温控、智能检测等产品产业应用，高质量建设岱家山科创城智能微机电产业园，培育发展一批智能制造“高精特新”产品。

2. 拓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依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以及岱家山科创城集聚的智能制造产业优势，发展以智能机电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细分产业。在园区270余家科创小微企业形成的智能机电产业微集群基础上，推进机器人减

速机、控制器、伺服电机三大核心部件协同攻关，争取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链。依托海纳天鹰、波诺电子、雷博合创、静磁栅机电制造等企业，依托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征原电气，聚焦高速轨道交通制造标准信息化、检验检测智能化、操作系统动态化等关键环节，推进高铁转地铁轨道交通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发展一批轨道交通领域“高精特新”细分产品。

3. 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依托湖北高投医疗大健康产业园，支持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医疗系统与创新创业企业的深度合作；依托武汉吉星医疗科技等企业加速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等创新成果的落地转化，构建“研、检、疗”健康产业链。依托武汉麦飞特生物科技、武汉联泰新技术、普多根（湖北）生物科技等企业，大力发展数字医疗、健康物联网、远程医疗等，加快开发传感技术、远程监控技术及机能增强、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定制化健康产品、可穿戴设备、一体化智能监测产品和健康体检系统、远程视频诊疗服务系统等。

4. 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特色领域。支持武汉汉烯科技公司等企业，突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技术；支持武汉露能科技、武汉艾科滤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长江科学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针对新时期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技术、江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城市暴雨内涝与海绵城市建设等开展研究，加快推进新材料复合化、绿色化、多功能

化发展。支持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策划实施若干重大产业项目，大力发展开发智能材料、仿生材料、超材料、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和新型超导材料。

（三）推进优势企业、特色产品迭代升级

1. 加大工业企业技改支持力度。积极谋划一批优质工业技改项目，瞄准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支持区内重点企业推进技术装备、生产模式升级改造，组织实施一批产品迭代升级示范项目，推出一批技术改造示范企业。利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集成创新应用，强化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云管理”，构建“云共享”，实现“云监测”。

2. 引导支持企业梯度发展。持续推进“小进规”工作，积极挖掘一批产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大的工业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梯次培育路径。完善高新企业申报后备企业库，调整高新技术产业支持政策，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成功率。

3. 支持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挥征原电气智能工厂建设的示范效应，鼓励区内企业大力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对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实行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广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生产，推广使用自动化成套设备或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改造替代单机或人工组合生产，实

现关键工序设备自动控制；推广应用无线传感（RFID）、二维码、无人引导小车（AGV）、自动化立体仓库、先进生产排程（APS）、智能加工、智能检测、制造执行系统（MES）等先进装备与管控技术，提高生产设备的数据采集、信息传递、智能分析和决策反馈能力。

4. 积极推进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引导辖区内园区开展新一轮高层次、高水平的技术改造。高水平建设岱家山科创城智能化示范园区，支持征原电气、金运激光、四方智能等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和智慧工厂。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积极推动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应用推广，引导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示范企业与同类型的上下游企业进行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在重点产业领域推动重点企业建设二级节点及企业级节点，开展各类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示范，推广应用一批工业 APP，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的测试验证服务。打造共享办公空间、科技孵化器、科技加速器、独角兽加速器等科技创新载体，打造孵化“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摇篮，形成支撑数字经济和十大高端产业发展的创新生态。

（四）加快推进“两业”融合

1. 创新发展“两业”融合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围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推进制造过程、制造产品服务化，提升制造企业价值链环节的服务能级和品牌影响力。鼓励支持征原

电气、四方智能等企业，紧扣关键工序、关键岗位、生产过程及供应链的智能优化控制，努力培育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

2. 工业设计产业做出品牌。大力发展以工业数字设计为核心，工业设计、家装设计、艺术设计等多元发展的“工业数字设计+”产业。发挥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正华设计、武汉市规划设计院、武汉市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等领先企业技术与品牌优势，支持武汉旋度文化、武汉四牧传媒等企业，大力构建协同设计数字化创新平台，深耕工业产品设计、工业创意设计、工业数字创新设计等领域，建设岱家山设计小镇，推进创立方等产业园发展一批数字化工业设计高成长性企业。

3. 搭建两业融合发展的载体和平台。搭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对接平台”、“撮合平台”，支持智能制造及机电领域构建产业联盟，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共享和网络协同制造服务。支持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建设生态水道技术湖北省工业研究中心，搭建数字化协同设计仿真平台，推动设计与建造精细化、高效化、流程化和智能化。支持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建设城市智慧管网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支持长江生态环保集团联合其他高校院所、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建立长江汉江

工程的数字孪生仿真平台、流域水文水环境与生态环境预测预警系统。积极对接湖北省技术交易所、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等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依托行业组织，提供技术转移共性技术支持和公共服务。

4. 强化产业链重点企业引领作用。建立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储备企业库，发挥征原电气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示范效应，发挥浪尖有限公司在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模式示范效应，发挥创立方工业设计小镇平台效应，发挥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在供应链管理、面向定制化生产的柔性供应链示范效应，发挥武汉华志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智能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项目示范效应等。

（五）积极推进“双创”平台建设

1. 积极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构建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园区众创激励—孵化成熟—加速发展的在孵科技创业企业全周期服务体系，完善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登记备案、认定管理、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岱家山、工科院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重点支持银江梦工场、小微创业园、飞马旅创业基地等双创载体积极申报国家级备案认定。发展互联网众创众设平台，实现研发、设计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及孵化与投资相结合。

2. 进一步提升双创基地服务水平。继续推进黄埔科技园、岱家山科技园、工科院科技园、创立方产业园、大智无界空中小镇文化创意产业园、亚马逊 AWS 创新中心、台北院子、华中电竞

创意中心、银江孵化器、银江创业梦工厂等双创基地的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市级服务分站功能，发展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服务机构，实现创新创意到制造产品的全方位服务。以岱家山科创城校企合作服务中心为示范，链接校、器、企、金、介各方，整合资源优势、共享多元信息，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促进催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助力江岸区“三中心一基地”建设。

3. 助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完善服务体系，搭建高校与企业间科研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深化“高校—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企业”产学研合作模式，构建专利转化孵化链条。全面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技术需求摸底、产学研对接活动、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高校院所参与等重要环节。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示范企业、示范机构和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开放科研设施和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市场。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增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配套

建立健全江岸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两业”融合发展组织机构，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构建创新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调查研究，动态跟踪、

重点企业，开展高新企业对标引导，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难点堵点问题。按照省市鼓励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以及十大高端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快制定出台对应的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和帮扶举措，推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政策举措的协同，形成政策与资源配置合力，切实完善整体推进机制和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江岸区先进制造业和“两业”融合发展落地见效。

（二）加大用地供给保障

加大用地供给的创新力度，保障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用地需求。探索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用地需求。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探索放宽高新企业用地政策，鼓励企业在符合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服务型制造，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大多渠道资金扶持力度

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向制造业创新发展倾斜，对创新园区、重点企业、示范项目给予政策优惠、税收减免、奖项奖励、项目补贴等多种方式的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金融产品，向高新企业和项目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开展并购贷

款业务，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持续推进“五减五通”，探索“秒报、秒批、秒办”，推动数据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深化“证照分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企呼我应”工作机制，当好为企业服务的金牌“店小二”，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实施江岸区“数字产业”的网络安全屏障建设工程。

（五）坚持人才强区战略，积极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先进制造业和“两业”融合领域中高端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设“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先进制造业人才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加强合作，深入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实训基地，发挥院士专家团队引领高端产业发展作用，鼓励支持院士专家对江岸区重点产业发展“揭榜挂帅”、咨询诊断、牵线搭桥；鼓励高校技术专家团队来辖区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帮助企业项目攻关。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国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行业组织积极搭建国内外人才交流平台，不断强化对高端人

才的服务能力。

依托武汉地区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力量，建立江岸区先进制造业专家库，形成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咨询、行业诊断、人才培训智囊团。建设一批智库，吸引产学研高端人才集聚智库、汇聚思想，因地制宜提出相关智库成果，为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战略指导。改革完善先进制造业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

江岸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湖北加强长江经济带强省地位和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还是全区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

紧紧围绕我区“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总体定位，为加快打造“三中心一基地”，努力建设现代化强区，在我区民政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着眼长远、把握大势，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部署和《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区民政系统认真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民政队伍开拓进取，民政事业不断发展，荣获“湖北省双拥模范区”等荣誉称号，区民政局先后获得“全省老龄工作先进集体”“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全省先进集体”“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突出先进集体”“全国民政系统抗疫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1．社会救助全面细致。完善救助体系，完成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开展“敲门行动”，做好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病重残等困难群体走访探视和保障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在实践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工作机制。

2．社会福利保障有力。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区社会福利院成立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对社会散居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由专业社工机构组建“社工+医生”的工作团队，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模式，为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化、针对性的服务，提升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效果。

3．社区治理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精心组织开展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创建工作，增强社区自治，建立完善社区民主协商议事机制，理清社区工作职责，减少社区工作负担，加强社工人才培养，通过资源摸底、需求征集、项目对接，研究制定区域资源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着力解决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三最”问题。

4．社会组织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双孵化，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建立“社会组织”与“党组织”双孵化机制，选派党建指导员，指导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选派“两新”组织

党建指导员，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建成江岸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引进专业社工机构进行管理，推进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

5．志愿服务有序发展。建立志愿服务匹配模式，制定服务需求清单，为社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帮扶。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探索发展“社区+社工+志愿者”的社区志愿服务模式，加强志愿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志愿者激励回馈制度。

6．养老服务全面发展。一是养老模式创新、多方参与养老事业。积极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养老事业，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家庭养老，整合完善“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推广智能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二是养老服务环境改善、条件加强。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建设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和“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进综合实力强的社会机构开展“三助一护”服务。建管并重，促推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升级。建立养老机构的区—街道—社区三级监管网络。

此外，其他各项民政工作也不断发展。在慈善事业方面，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对辖区临时困难的对象给予慈善救助。在区划地名方面，展开不规范地名调查摸底工作，发现并调整不规范地名，对行政管辖区域进行明确，有效化解街道之间边界、资源纠纷。在婚姻登记方面，婚姻登记合格率100%，为重症和行动困难市民提供上门服务。

7. 指标执行情况。从“十三五”规划指标执行情况来看，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社会服务逐步建立了完备体系，民政事业进入稳步发展的阶段。

表1　江岸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表

	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属性
社会救助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率（%）	100	100	约束性
	城乡低保救助精准率（%）	≥99	100	约束性
	城乡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支出的比重（%）	30	29.3(市局修正目标28，完成)	约束性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覆盖率（%）	60	47（转应急局，每年完成达标任务）	预测性
社区建设	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平均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	30	30	预测性
	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个）	15	15	预测性
社会组织	年均新增和备案登记社会组织数（家）	35	106	预测性
	登记社会组织总数（个）	500	1480	预测性
	每万人拥有登记社会组织数（个）	8	8	预测性
	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合格率（%）	100	100	约束性
	街道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覆盖率（%）	100	100	预测性
	社会组织专职从业人员数（万人）	≥0.5	≥0.5	预测性
社会工作者	登记注册社区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重（%）	15	15.51	预测性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工作者人数（个）	10	10.96	约束性
	每个城市社区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2	3.8	约束性
养老服务	养老床位数（万张）	0.8	1	预测性
	床位实际使用率（%）	≥80	82	预测性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50	50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	≥50	52	预测性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社会服务	新婚婚姻登记颁证率（%）	≥90	100	约束性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约束性

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区民政工作还有着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能够将民政事业提升到更高的层次和水平。需进一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工作考评体系；需大力发展养老事业，进一步扶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为老服务；需进一步改进核查手段，确保救助对象认定精准性；需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鼓励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需进一步拓宽慈善款物募集渠道，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重要作用。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面临着巨大转型，人口老龄化进入凸显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入全面推进期，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着机遇和挑战，有必要保持清醒，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促进江岸区民政事业进一步的发展。

1. 面临的主要机遇

一是民政事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民政事业基本地位进一步强化，民政工作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全面设计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方向，进一步明确了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民政工作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了民政工作要围

绕“三个聚焦”，突出“三基”职责，进一步明确了民政事业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地位，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中央及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政工作高度重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的政策机制不断出台完善，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高度关注，新时代民政事业的发展有着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外部环境。

二是经济基础增强，综合实力上升，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武汉发展寄予厚望，省委旗帜鲜明地支持武汉做大做强，市委明确提出以两江四岸为核心，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主中心”，加快建设长江新区副城，这些都将惠及江岸。区位交通优越、金融商贸繁荣、文化底蕴深厚、教育优势突出、生态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具备雄厚经济实力和较强综合优势，经过抗疫大战大考的洗礼，全区人民同心同德、空前团结，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创造新阶段更加辉煌的新业绩。厚实的经济基础，强劲的综合实力，为我区民政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 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是民政需求增大，供给数量存在缺口。在民政需求增大的同时，民政服务供给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养老事业为例，“十四五”时期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将再次提速，江岸区养老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多。但养老设备、机构、人员相对不足，养老相关政策机制还不够完善，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还不能很好满足养老需求，还需进一步研究问题，制定政策，引导更多力量参与养老等民政

事业，满足养老等民政需求。

二是民政要求提高，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新的时期，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需求在不断增多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民政领域工作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对象更加广泛，困难群众需求从温饱型物质需求向多层次多维度需求转变。民政工作需要达到新标准，民政工作需要新发展。此外，外部不确定性增多，也给民政工作带来挑战。国内外经济社会存在较多不确定，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可能引发社会救助增多、民生保障不足等问题，这也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进入新发展阶段，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大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实现江岸区民政事业新的发展。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

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江岸区民政事业进一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更好的党风政风和干部队伍作风，推动江岸区民政事业的发展完善。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江岸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3. 不断改革创新。继续改革创新，尝试新的方法，探索新的模式，积极探索引入更多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民政服务质量。

4. 注重精准施策。加快民政工作的信息化、智慧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民政服务的精准度，促进民政工作决策的科学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保障政策措施的精准，促进民政工作的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基本社会

服务提质增效，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增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水平持续位居全市、全省前列。

1.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社会救助力度加大。社会救助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种类增加，服务水平提升，形成多层次救助体制。

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强儿童福利保障，福利机构设施提档升级，关爱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更加健全，服务机构和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残疾人福利制度更加完善。

2.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效

社区治理能力提高。更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社区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发展。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完善。社区工作职责理清，社区工作负担减少，社区工作效率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增强。

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区划地名等事业加快发展。社会组织服务方式创新，党建工作推进，慈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慈善活动更加丰富规范。社会工作人才和社会工作机构不断培育，社会工作服务向多领域延伸。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活动内容丰富。区划调整科学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得以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精细化。

3. 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增效

养老服务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养老事业发展基础得以进一步夯实，形成多层级、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全面推进，医养康养融合水平提高。

殡葬、婚姻登记等事业规范发展。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扩大，殡葬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形成更加文明健康的丧葬礼俗新风。婚姻登记的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进一步推进。

表 2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基本民生保障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82	90	预期性
2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6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3		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4	基层社会治理	国际社区创建	个	–	4	预期性
5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	‰	1.14	1.5	预期性
6		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7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5109	6070	预期性
8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4	65	约束性
9		街道（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75	100	预期性
10		结婚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预期性
1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网络覆盖比例	%	21.7	50	预期性
12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预期性
13	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区民政部门拥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占在职在编人员比例	%	–	50	预期性

三、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一）加大社会救助力度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加强街道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强化街道社会救助责任，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参与建立社会救助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协助健全社会救助容错机制，鼓励基层经办服务人员担当作为，形成“兜底有力、统筹衔接、政社互补、高效便捷”的多层次综合救助新格局。

二是增加服务种类，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照料服务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引导更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救助与精神救助相结合，

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促进保障型社会救助向功能型社会救助的转变。

三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进一步推广使用“武汉市江岸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等工具，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进行核对，参与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综合救助平台，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救助帮扶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救助请求快速响应，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救助措施及时实施，救助效能充分发挥，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构建多层次救助体制

一是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根据物价指数变化，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等困难对象认定方式相互衔接。统一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的财产条件和程序，实现各类困难对象认定方式无缝衔接。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二是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全区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照料帮扶，提升特困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服务工作。鼓励动员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进行集中供养，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持续开展江岸区“敲门行动”，做好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病重残等困难群体走访探视和保障工作。

三是加强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预案，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

专栏1　社会救助基层基础强化工程

1.参与推动出台非户籍人口纳入低保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社会救助的措施。 2.参与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民政系统的应用，参与建设《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1．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一是健全儿童福利工作制度，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儿童的福利保障。严把审查、审批关，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促进健康成长。妥善做好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的辅助工作，探索

研究孤儿成年后安置措施。建立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对需要关爱帮扶的困境儿童，充分运用各种救助政策，及时按政策纳入相应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精准扶贫等范围。

二是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发挥政策引领，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逐步形成“专家团队+专业社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志愿者骨干”的关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结构。配强街道“儿童督导员”和社区“儿童主任”，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加强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儿童收养登记管理，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提供育儿知识辅导和康复技能培训，督促履行职责，做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100%，困境儿童关爱覆盖率100%，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100%纳入社工服务项目。

三是加强儿童福利领域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儿童福利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更新儿童福利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档案，逐步实现档案电子化，做到一人一档，及时更新。促进信息化办公，有效运用OA系统等办公软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高办公效率。

2. 健全老年人福利制度

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促进全区各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食堂或社区食堂提档升级，为高龄、空巢、孤寡、失能、失智等为主的困难老人群体提供进餐或送餐服务。完善社区健康管理站，为社

区老年居民提供零距离健康咨询服务。为全区90岁以上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对接社区各项为老服务项目。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发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更高水平的“三助一护”服务。

3.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进一步培育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推动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到2025年，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进一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顾服务工作。

专栏2　儿童关爱服务工程

1.明确儿童督导员责任，统筹做好儿童主任的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居委员会、儿童主任做好排查、家访、动态信息管理、帮扶等工作。
2.在社区一级落实儿童主任全覆盖。在妇儿工委办统筹协调下，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儿童之家等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把儿童之家打造成关爱服务的前沿阵地和爱心场所。

四、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构建基层协同共治机制，突出共建共治，聚焦治理创新，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

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优化区划地名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提高社区治理能力

1. 盘活资源，完善机制

巩固我区的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成效，深化“盘活社区本地资源，探索内生式社区治理社会化机制”主题，积极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炼“百步亭经验”。

一是进一步盘活资源，引导更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进一步盘活党建资源，开展党员为民服务行动，引导在职、社区党员亮明身份，积极申报、认领并参与社区服务事项，提升党员为民服务行动的组织化水平。进一步盘活邻里资源，开展邻里互助行动，积极打造社区邻里守望点、老年健康服务站、社区老年食堂、青少年空间、社区科技馆等特色服务阵地，营造与邻为善、守望相助良好氛围。进一步盘活社会组织资源，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公益行动，进一步开展“双孵化”“双一流”特色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培育居民需要的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权益维护类和生活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针对居民需求策划实施社区公益项目，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一步盘活辖区单位资源，开展辖区单位资源和服务共享行动，在市第一个区级党建大联盟的基础上，促进辖区中央在汉单位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部队院校、重点企业等单位参

与社区治理，实现组织互联、工作互动、功能互补。

二是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健全区域共建机制，完善街道“大工委”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街道统筹协调、领导基层治理的地位和作用。深化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三项清单”共建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健全条块协同机制，完善“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效率。推动城管、房管、环保等职能部门执法服务进小区（片区），及时依法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培育和引入枢纽型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专业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进一步落实《关于建立“社区微公约”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岸民〔2018〕59号）等文件，总结“社区微公约”经验，落实《社区民主协商议事规则》《社区社会事务听证会制度》，强化“红色议事会”“人民议事厅”“小巷议事厅”“桃源客厅”等一批基层自治品牌，进一步结合“四民工作法”“百步亭六步议事法”，深入开展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各种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

2. 打造社区干部队伍

一是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拓宽来源渠道，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根据社区需要，选派街道干部或机关

干部担任社区“第一书记”。依法组织社区民主选举，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实现100%。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事业岗位管理试点，把社区书记主任培训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继续实施“红色头雁工程”，继续举办“红色头雁讲坛”，引导社区书记主任互学互促互进。

二是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完善社区干部队伍培养机制，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建立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区统一招聘、街道统一管理、社区统一使用制度，健全职业发展、教育培训、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落实相关管理办法，确立“四岗十八级”等级序列，建立“社区干事-社区委员-社区副职-社区正职”的成长链条，让社区工作者进出有通道、履职有能力、成长有空间、待遇有保障、激励有实招，吸引优秀人才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以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促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3. 增强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加强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实现社区服务用房全部达标。到“十四五”末期，社区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做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政务办事、议事协商、居家养老、妇女儿童服务、助残服务、特殊人群帮扶、社会心理服务、文娱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通过委托社会

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

二是在社区普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实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鼓励社会组织和社工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精准精细化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到2025年，每个社区设置社会工作岗位2个以上。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落实《江岸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岸民〔2018〕57号）、《江岸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志愿者团队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岸民〔2018〕58号）等文件等系列文件，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发挥各种力量专业优势，促进社区服务转型升级。

三是加强社区工作信息化建设，理清社区工作职责，提高社区工作效率，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依托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依托“江岸微邻里”，实现居民群众在线办事、报事、议事，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落实相关文件，确定社区工作事项，推进社区减负增效。

四是结合市“五个中心”建设要求，在百步亭现代城社区、永清街新天地社区等社区开展国际社区建设试点，推进国际社区创建。在空间、项目、机制、文化等方面营造“类海外”工作生活环境，让国际人才安居就业，组织外籍人士组建国际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治理、文化交流和慈善公益，使外籍人员更好地融入社区生活。

专栏3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到2025年末，社区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2.“十四五”期间，建设集基层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娱乐、康养休闲于一体的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邻里中心”。
3.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实施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工程。社区书记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其他社区工作者不少于3天。
4.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把基层社会治理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社会组织增量提质

一是推进党建工作，促进规范发展。推进“两纳入三同步”，把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的全过程，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实现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100%，确保党的领导不弱化、党建工作不断档。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同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的联系，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资格审查、业务范围审定和重大活动监管，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和联合惩戒。加大对社会组织的监督力度，畅通投诉渠道，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收费行为，完善内部运行和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常设机构职业化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增量提质。

二是创新服务方式，加快培育发展。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社会组织信息数据质量，推动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数据融通共享，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鄂汇办”等平台，提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查询服务，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年检业务的全程网上办理，努力让群众少跑腿、让

信息多跑路。落实相关文件，畅通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加大培育和引入枢纽型社会组织，不断引导社区社会组织针对居民需求策划实施社区公益项目，继续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继续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专业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

专栏 4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1.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示范项目。搭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平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示范项目，支持社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 推进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以及提供养老助残等基本社会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
3. 参与推进“互联网 + 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年检业务的全程网上办理。

（三）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快速发展

一是加强慈善组织建设，依法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对慈善组织的培育和监管，发展“互联网+”慈善，对互联网慈善进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引导慈善组织在解决特殊群体困难、助力公益事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促进慈善资源的汇集和需求对接。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湖北省慈善条例》，加强慈善宣传，弘扬慈善文化，凝聚慈善力量，扩大慈善影响，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营造人人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二是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培育社会工作机构，推动社会工作服务向多领域延伸。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扎根基层、专业能力强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组织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推动落实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衔接政策。到2025年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区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1.5‰以上。支持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扩大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到2025年，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三是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加大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规范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行为。进一步引导志愿服务组织聚焦基层群众需求，推动志愿服务资源下沉，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推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志愿服务。精准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志愿服务匹配模式，实现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加大宣传推广示范性志愿服务项目，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总结疫情期间组织发动志愿者组建公益服务队、志愿者服务队、邻里守望点等邻里互助团队的经验，建立志愿者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帮助解决社区中高龄、独居、孤寡空巢、残疾等群体在日常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到2025年全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6%以上。

（四）区划地名科学规范

一是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精细化。按照“以人为本、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尊重历史、立足现实”的原则，组织多部门实地踏勘测量，核实社区级范围线、勘定街道级界线，力争消除和解决因界线不清引发边界纠纷的隐患，对管理界线予以明确，夯实行政区域界线基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政府管理精细化、精准化、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设置主动适应城市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合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推进区划调整，有效应对区内涉及“插花地”难题和城中村等问题。

二是理顺地名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地名常态化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江岸区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岸地名普查组发〔2019〕1号），促进区划地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增强地名命名更名的文化性、历史性和开放性，杜绝命名更名随意性。加强地名规划、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地名标志设置、地名信息化等公共服务，巩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深挖江岸区优秀地名文化，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并适时推进名街的申报。

专栏5　区划和地名服务建设工程

1.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科学化管理，有序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2.参与实施《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地名申报审批在线办理、地名标识标牌设置管理系统集成、地名工作档案在线归集、地名普查数据转化利用，以适应城市发展、政府服务和公众需求。到2025年，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工作信息化率达80%。

五、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适应我区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有序、方便可及的基本社会服务网络，使民政服务对象有更多的获得感。

（一）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全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打造我区高水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

1. 夯实养老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高标准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立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协作机制。到“十四五”末，确保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和老旧小区补足养老服务设施全部落实到位并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立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二是形成多层级、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每个街道至少拥有1处为老服务综合体，每3至5个社区拥有1个功能齐备、

设施完善的专业服务网点。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探索将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各类商户、公共服务商等零散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立足街道、辐射居家的“街道养老综合体”。发展社区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完善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打造“家庭养老床位”。

三是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保障措施，建设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养老服务队伍。积极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工作业绩、服务态度等因素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通过公众宣传以及授予荣誉等方式全面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

2. 鼓励更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

一是多元化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思路，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模式，初步形成政府保基本、社会增供给、市场办特色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持续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到2022年不低于55%，“十四五”末期不低于65%。

二是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对养老服务业的各项

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完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加快推进扶持政策由“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及运营的安全管理，注重对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加大对财政补贴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建立养老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探索政府扶持奖励政策与养老机构综合评级挂钩，形成养老机构优质优价、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良性市场竞争格局。

3. 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城区”

一是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以模式创新和科技运用为支撑，提升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进一步实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的全面整合，参与武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与养老服务商的协商合作，打造“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城区”。对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养老服务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十四五”末期，全区实现“三助一护”服务体系全覆盖，创新提升“互联网+居家养老”的线上和线下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项目、支付手段、评价体系等。

二是大力提高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水平。统筹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衔接，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适度普惠的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养一体”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服务，支持有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通过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设置医疗分点等方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等融合发展机制。到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专栏6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持续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55%，2025年末期达到65%以上。
2.到2022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建社区养老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3.到2025年末，全区实现“三助一护”服务体系全覆盖。
4.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或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方面开展标准化管理。
5.新建或改、扩建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全覆盖。增加康复护理型床位供给，优先满足区内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

（二）殡葬事业有序发展

扩大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范围，积极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培育文明健康的丧葬礼俗新风，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倡导绿色文明生态殡葬，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网络祭扫。

（三）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一是推进婚姻登记的数字化、标准化。推广使用移动互联网

技术、大数据技术及智能终端一体机，优化网上预约功能。实行婚姻档案电子化，推进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婚姻登记系统与电子资料管理系统的对接和电子档案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规范化建设。

二是丰富婚姻登记服务内容。配合《民法典》实施，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才，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功能。

六、保障措施

发挥规划在民政履行政府职能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创造规划实施的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努力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责任。重视民政规划的落实，解决民政工作的突出问题，推进民政工作的不断发展。加强同各单位的协调配合，构建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保障民政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促进资源下沉，夯实基层力量。增加基层民政的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将资源下沉到基层，维护一线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做好民政工作提供保障。

（三）保障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来源。在政府引导下重点通过政策鼓励、资金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丰富民政服务的供给。拓宽资金来源，保证财政资金落实，提高资金效率，进一步探索

民政事业市场化、可持续化的运作模式。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根据岗位需求，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民政事业，坚持科学选人、育人和用人。完善培训教育机制，提高民政队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以民政人才建设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五）建立容错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对民政工作中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积极研究，有效应对，快速解决。鼓励担当作为，完善监管制度，保障规划的实施，促进民政事业的发展。

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江岸区进入新发展阶段，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加快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努力建设现代化强区的关键时期。根据江岸区委对未来五年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思路，以及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提出的财政改革与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在调控经济、配置资源和收入分配中的职能作用，现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既是江岸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五年江岸区财政发展和改革的总体部署，也是江岸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起点。

一、“十三五”时期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中心目标，基本完成《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各项收支目标和工作任务，为全区“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基础和

制度保障。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江岸区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治理绩效提升、支持经济高质量转型、保障“三大攻坚战”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和突出成绩。

（一）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财源基础进一步夯实

1. 财政收入规模增长明显，有力支撑了全区中心工作

“十三五”期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累计实现5,117,829万元。“十三五”末期，江岸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水平比“十二五”末期有大幅度的提高，从2015年的643,450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813,353万元，是“十二五”末期的1.26倍。受全面营改增、增值税减税政策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影响，2018年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小幅下滑。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突发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2019年度出现大幅下滑，偏离年初制定的预算数，2020年按全区实际情况对预算数进行了调整。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较好，相比较“十二五”时期，全区综合财力规模有较大提高，财政实力稳步增强，预决算偏离程度较小，预算执行程度较高（如表1所示）。

表1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完成数
2015	637,730	643,450	100.89%
2016	704,588	1,095,628	155.50%
2017	1,080,224	1,111,525	102.89%
2018	1,180,345	1,070,338	90.68%
2019	1,114,257	1,026,985	92.17%
2020	1,050,796	813,353	77.40%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达到51.86亿元（截至2019年）。需要说明的是，2017年相较于201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2017年下划土地储备债券转贷资金以及上级政府补助收入的增加（如表2所示）。

表2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年结余		10,100		47,123		
上级补助收入	2,836	32,325	164,593	769,64	134,31	
区级基金收入	516					12,173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22,940	7,754	71,200	
调入资金		307	332	165		
收入总计	13,352	42,732	187,865	824,687	205,536	
增速（%）	30.83	220.04	339.64	338.98	-75.08	

2. 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收入质量有效提升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推动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全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稳定在88%以上，较2015年85.44%的税收收入占比提高了3个百分点以上（如表3所示）。

表3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财政收入结构

年份	税收收入	比重	非税收入	比重	合计
2015	549,775	85.44%	93,675	14.56%	643,450
2016	978,636	89.32%	116,992	10.68%	1095,628
2017	998,757	89.85%	112,768	10.15%	1111,525
2018	952,219	88.96%	118,119	11.04%	1070,338
2019	908,340	88.45%	118,645	11.55%	1026,985
2020	751,139	92.35%	62,214	7.65%	813,353

从税源结构上看，受全面营改增影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收入成为江岸区税收收入的支柱税源，到“十三五”期末，这四类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达到了78.2%左右。“十三五”时期，这四类收入的年均规模分别达到10亿元以上，占税收收入比重达到10%以上（如表4所示）。

表4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分税种税收收入结构 单位：%

税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增值税	9.41	23.04	31.14	36.87	36.59	36.55
营业税	29.67	20.90	0.20	0.02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1.61	13.70	20.33	17.06	18.94	19.88
个人所得税	5.17	6.97	8.43	9.48	7.37	6.74
资源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	5.05	4.43	5.19	5.29	5.38
房产税	2.11	2.87	4.18	4.50	4.83	4.27
印花税	1.36	1.58	2.07	2.59	2.11	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0.67	0.73	0.80	0.75	0.70	0.60
土地增值税	23.79	14.69	12.21	9.85	11.16	9.67
车船税	1.31	1.68	1.81	1.99	1.94	2.19
耕地占用税	0.18	0.27	0.40	0.07	0.16	-0.01
契税	11.11	8.52	14.02	11.64	10.88	12.10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3	0.03

3. 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治理绩效显著提升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江岸区落实增值税减税新政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进一步健全抵扣链条，对小微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让惠企政策“看得见、摸得着”，推广无纸化纳税操作平台，切实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税负。仅2020年，全区企业减税达到40.1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

财税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江岸区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完善“企有所呼、我必有应”工作机制，全区各相关部门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和楼宇，以服务重点税源为抓手，为企业争取政策、解决难题。实质性落实促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激励政策，及时兑现产业扶持资金，积极培育新财源。加大依法治税力度，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财政支出规模稳步扩大，支出结构逐步优化，治理基础和支柱作用凸显

1. 财政支出规模稳步增长，为“创新活力城区”提供了坚实保障

“十三五”时期，全区财政支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从“十二五”末的608,101万元增加到2020年底的922,098万元,年均增长了10%以上。具体来看，2016年区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数为690,964万元，为年度预算数690,676万元的100.04%，同比增长13.63%。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792,15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729,113万元的108.65%，同比增长14.64%。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945,363万元，同比增长19.34%。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883,811万元，同比回落6.51%。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922,098，同比增长4.33%。

“十三五”时期，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步上升，重点向民生建设领域投入，有力支持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乡

社区支出为政府性基金支出的主要项目，占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的79%以上。政府性基金支出的状况与政府性基金收入状况相匹配，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稳运行。

财政支出规模的稳定增长有力支撑了全区发展质效提升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在财政支出和激励政策的引导下，全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70.6%。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持续壮大，产业高端化明显加快，入驻世界500强企业达到74家、金融总部超过80家。“十三五”时期，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运用购买性支出、转移性支出、政府采购、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积极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向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聚集，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以产业创新升级为导向，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2. 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对“幸福美丽江岸”建设的支撑作用明显

“十三五”期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向民生保障领域持续倾斜，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75%以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成效明显。其中，教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位居前列，到2020年末，分别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1.32%、13.63%和17.35%（如表5、表6所示），由于新冠疫情的出现，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上升幅度明显。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杜绝财政资金浪费，“十三五”时期，区级三公消费支出呈现负增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速低于民生领域支出平均增速。

表5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民生领域财政支出规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教育支出	142,024	152,959	178,690	180,035	187,763	196,60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4	5,245	5,405	5,459	4,428	3,8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41	84,650	111,736	124,675	157,799	160,0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241	52,958	61,055	67,928	75,261	143,992
节能环保支出	6,696	7,634	7,629	8,706	8,709	4,211
城乡社区支出	155,777	174,265	204,557	311,358	182,666	125,654
农林水支出	16,124	16,484	17,152	17,286	16,910	15,753
住房保障支出	17,874	24,129	31,950	50,173	40,642	62,287
民生领域支出合计	457,521	518,324	618,174	765,620	674,178	712,382
其　它	150,580	172,640	173,979	179,743	209,633	209,716
总　计	608,101	690,964	792,153	945,363	883,811	922,098

表6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民生领域财政支出结构

项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教育支出	23.36%	22.14%	22.56%	19.04%	21.24%	21.3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3%	0.76%	0.68%	0.58%	0.50%	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	12.25%	14.11%	13.19%	17.85%	17.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6%	7.66%	7.71%	7.19%	8.52%	15.62%
节能环保支出	1.10%	1.10%	0.96%	0.92%	0.99%	0.46%
城乡社区支出	25.62%	25.22%	25.82%	32.94%	20.67%	13.63%
农林水支出	2.65%	2.39%	2.17%	1.83%	1.91%	1.71%
住房保障支出	2.94%	3.49%	4.03%	5.31%	4.60%	6.75%
民生领域支出合计	75.24%	75.01%	78.04%	80.99%	76.28%	77.26%
其　它	24.76%	25.02%	21.96%	19.01%	23.72%	22.74%

支持教科事业发展，打造“科教品牌”国家示范区。“十三五期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充分保障教师队伍经费稳定投入，加大对教师培训的投入力度，骨干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均稳居全市

前列。2017—2019 年，新增公办普惠幼儿园学位 4,710 个,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6,465 个。积极助推全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支持“三区策略”和“六名工程”[1]，申报教育补短板专项债项目 18 项、债券资金 63,030 万元。全面支持全民终身学习，社区老年教育规范校、教育分校、学习教学点以及自主学习团队达到 150 余所（个），有效满足全区百姓对于各类教育的需求。2016 年、2018 年、2020 年全省全市文科状元相继花落江岸区，涌现出吴又存、刘晓红等全国模范教师、国家“万人计划”名师。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改革。“十三五”时期，全面支持社会保障各项改革，推进社保体系的建设与完善，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医疗领域的改革。支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制度改革，完善城乡低保为基础的救济救助体系；积极实施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就业方面的投入，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创新举措，完善机制，为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提供财力保障。支持医疗卫生领域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能力。“十三五”时期，江岸区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用房及辖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搭建监管网络，实现全过程、全环节监管，确保辖区百姓饮食用药

[1]“三区策略”是指老区”提档，“新区”配建，“学区”共进，“六名工程”是指名校长（书记）工程、名师工程、名课程工程、名课堂工程、名校工程、名家校共同体工程

安全。

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大力支持“超大城市”城区建设。对照“现代超大城市”城区建设要求，统筹文化、科技、环境和基础设施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十三五”时期，财政有力支持“文化五区”、“汉口文创谷”建设，促进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老汉口”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优势，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扩大文化惠民活动规模，充分发挥江岸区市属专业院团集中的优势，开展多种文化惠民活动。“十三五”时期，强化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建立文物监控平台，先后投入经费对全区 203 处文保建筑进行调研、建档，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区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并为江岸区 64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文物保护监控平台。加大对科普经费安排的力度，达到不低于常住人口人均 4.5 元的责任目标。“十三五”时期，全区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趋于优质。持续支持汉口历史风貌区建设和中山大道（江汉路至一元路）升级改造，完成后湖四期泵站、黄浦路泵站等重点工程，全区排水能力实现倍增；启动“美丽街区”试点片区建设，完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增强城管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推进道路排水工程改造。加快推进长江主轴左岸建设、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亮点片区改造、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空间拓展、长江新城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借力军运会综合保障，打造生态宜居城区，全面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助力环保督查

“回头看”、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等重点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支持社会治理创新，保障公共安全。“十三五”期间，支持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基层建设力度，为打造“平安江岸”提供了财力保障。致力于提高辖区内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注重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安排财政资金促进基层组织建设发展，支持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保障街道管理创新有序推进。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平安江岸”建设，提高社会民生、社区服务信息化水平，完善立体化城区视频监控网络，增强社会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城市视频三期、智慧平安小区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三）积极落实财政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财政体制创新

1．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升预算治理水平和绩效

“十三五”时期，在“十二五”预算管理改革基础上，启动了预算绩效评价试点、预算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等工作，初步建立了区级现代预算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两个全覆盖”，即覆盖到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面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扩面、提质、增效。坚持“政府花钱，讲求绩效”的原则，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办法，积极推进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公开相结合。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奖惩机制，进一步形成评价结果与预算动

态调整相结合的新模式，有效推动预算管理从“重分配”向“重管理”、“重绩效”的转变。

2．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快，有力保障全区政务运行效率

“十三五”时期，按财政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为主线推动全区财政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采用区级财政在市本级物理集中，与其他各区级财政集中共用一套电子凭证库的部署模式，建立了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各参与方交互电子凭证数据全流程管理，确保本区财政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系统间进行电子凭证数据的安全传输，实现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审批签章的电子化管理、财政业务数据传送无纸化、比对审核自动化、业务处理标准化和资金拨付安全化。

3．严格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财政体制改革

“十三五”期间，加强财经纪律监督，把严格落实公务开支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开支报销审批流程等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管平台开展检查，严肃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维护财经纪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每年选择关系国计民生、涉及重点财税政策贯彻落实的重点行业、重点单位，以会计信息质量为切入点，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作为监督检查的核心内容，密切关注财政资金使用、财税政策执行、债务风险情况，查处纠正系统性、行业性、制度性问题，提高会计监管成效。组织开展各年度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对政府和部

门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细化程度和公开形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促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制度。

4. 深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试点工作，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规范政府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会同预算单位和相关业务部门，核对具体事项的分类、金额，严格把关报表基础数据，确保全区政府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可靠。连续5年试编全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深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试点工作，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

（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

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审批流程，全面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着力推进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署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完成重点抽查任务，并督促各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工作。主动定期向区人大、区政府报告全区资产管理情况，及时督促各单位编制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报表，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将街道社区资产纳入到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深入实施《江岸区街道社

区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岸区街道社区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江岸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全覆盖。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的重要指示，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从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方面作出全方位、根本性转变。“十三五”时期，区属国有企业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资产规模从2017年的182.52亿元，增加至2019年的223.17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累计达到34.97亿元和2.4亿元。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初步形成。

二、“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的有利条件

世界发展环境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江岸区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商业底蕴和金融服务业基础，依托商品和生产要素交易、物流、金融、会展、仓储、数据等基础设施和服务，形成了完备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具备成为经济大循环核心枢纽城区和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的基础。

武汉处于疫后发展重振期、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期、城市功能提升期、社会公众需求增长期、生态环境改善窗口期、全面深化

改革攻坚期。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疫”后各类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定向发力。江岸区迈上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新特征新趋势，区位独中、底蕴深厚、商贸繁荣、环境优美的优势更加突出，长江新区建设进一步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消费的基础性作用稳步提升，创新对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巩固提升，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加快。江岸区肩负着长江新区发展的重任，发展潜力无限。总体上看，财政可持续能力有着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并蔓延全球，深刻影响着我国经济发展。疫情冲击带来两大方面影响：一是全球经济可能陷入严重衰退，外部风险加剧；二是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财政减收增支压力空前加大，呈现收入增长难、支出保障压力大、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的态势。面临经济发展新形势、新阶段、新矛盾，财政收支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紧平衡”状态。同时，江岸区还面临经济不稳定因素加强、新旧动能转换还不够快，“四新经济”[2]还未形成有力支撑、城区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城区建设管理的均衡化精细化长效化水平不够、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2] “四新经济”是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经济形态。

还不能较好满足、社会治理难度加大等问题。因此，要化危为机，审时度势推进财政制度变革，包括建立中期预算框架、推动公共事业中政府与社会合作、合理定位税收功能，高度重视财政收支提质增效。财政政策要与财税体制改革相互促进，协调推进，避免短期政策固化旧机制，延缓深层次结构性、体制性问题的解决；要加快推进预算制度改革，为财政政策的提质增效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对接江岸区“十四五”规划和武汉市财政发展要求，财政工作更加突出服务江岸区“十四五”时期重大经济项目、重大社会事务，充分发挥现代财政制度的治理功能，以更大的勇气、更大的决心和更大的魄力为高质量完成江岸区“十四五”规划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符合江岸区发展实际的地方现代财政制度，成为江岸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支撑，为建设现代化强区提供制度保障和财力基础。到2025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24亿元，相较于2020年增长5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90%，相较于“十三五”期末提高2个百分点。“十四五”时期，全区财政支出将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明确财政支出绩效标准并进行目标分解；持续强化对国有资本的“管”、“治”力度，不断壮大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提高利润水平，不断凸显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如表7所示）。

表7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2020年	规划目标	中期进展情况				属性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1.34	124	102	107	112	118	约束性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88	90	88	89	89	90	约束性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着力推动财政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入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依法行政。“十四五”时期，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财政法治建设，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和财政运行监管机制，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保障政府履职能力。

——坚持协同理财。“十四五”时期，在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的前提下，协同区各职能部门在预算资金安排和资产管理等方面，以及协同区人大、区政协和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在资金监管方面，充分运用专业方面的统筹和规划，与财政部门广泛和深入地协同合作，实现公共资源的最优配置，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统筹引领各项改革举措。

——坚持保障重点。“十四五”时期，满足经济和社会事业各类需求，重点支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财政供给。

——坚持注重效率。“十四五”时期，在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严格资金拨付和使用程序前提下，从社会收益面和产业

聚焦点两维度安排支出，运用投入产出比、社会效益量化模型，判断各类支出效率高低，并进行动态调整。

——坚持均衡有序。“十四五”时期，保持财政收支平衡，收支结构合理，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水平，严加控制不规范不合理收支，均衡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财力分配格局，推进辖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精心培育财源，拓宽财源渠道，提升财源质量，构建稳定财源收入增长机制

“十四五”时期，坚持新发展理念，多算细账、实账、长远账，树立“生财有道、管财有方”的理念，构建新形势下的财源建设新机制。

1．围绕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支柱财源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促进金融服务业全面提质增效。着力建立健全综合治税长效机制，挖潜、挖深税源。以金融、创意设计、商贸流通等为重点，发挥江岸区金融产业集聚和独特发展优势，提高现代服务业在服务业中的占比；加快消费升级步伐，继续壮大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推动产业高端化进程；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金融对财源建设的支撑作用，加大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财源建设，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及负责人给予相应奖励。

2．加强产业链招商引资，培育新兴财源

加大产业链精准招商力度，重点引进产业关联度大、技术含量高、税收贡献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培育新兴财源。紧紧围绕民生领域，联合发改、建设、民政、教育等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管理、建设工作，支撑财源建设。做好全区的重点项目落地服务工作，促进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培育活力财源。联合商务局完善楼宇经济考核办法，将楼宇企业入驻率、纳统率、属地纳税率纳入考核指标。兑现企业奖励资金，激发政策效能。

3．强化收入征管，培育潜力财源

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全面搜集各行业经济数据，完善财源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专业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强收入分析预测、综合调度、重点税源监控等工作。督促对营利性组织依法纳税、非营利性组织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加大对隐蔽交易和交易的隐蔽环节管控力度。坚持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和楼宇，以服务重点税源为抓手，为企业争取政策、解决难题，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深挖良性发展潜力。

4．强化跑项争资，争取上级财源

针对中央财政资金投向变化，结合江岸区发展实际，及时调整项目和思路，努力争取上级更多的财政资金，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公共财政政策实施重点，争取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事务，进一步提高民生领域支出占全区

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结合当前的“疫”后恢复时期的实际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江岸区就业形势向好转变，扶持就业吸纳能力强的行业和企业生存发展，努力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援助和职业技能培训。二是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本区的创新产业、数字经济形成强有力的支持，加大科技经费和创业基地投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优化“双创+”发展模式，加速平台载体更新与优化。三是多元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抢抓后疫情时期政策机遇，持续瞄准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国家级战略平台建设等重点支持方向，增强财力保障能力。

“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强化力量深入研究财税政策和产业政策，做好项目筛选，突出竞争性项目、投资性项目、政策性项目的争取，并积极向中央、省、市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区级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借助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期，争取上级政府更多地投资于江岸区，实现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布局、产业竞争优势巩固提升、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加快的目标。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疫情冲击下，财政运行“难上加难”，必须开源增收，节支

提效。“十四五”时期，全区将更加注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着力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1．精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硬约束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编制年度预算，健全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将预算绩效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形成全流程、与预算紧密结合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列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一般性支出，全力节支保平衡。强化区级财政统筹能力，确需新增的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等方式安排。增强预算约束性，除突发事件或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对应的支出外，不随意调整和追加预算。

2．科学安排拨付，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住经济基本盘。全面落实保障责任，牢固树立“六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六保”在维护市场环境、提升市场信心以及保障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多措并举确保财政直达资金以“准、快、稳”的方式落地见效，惠企利民。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六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切实保障基

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科学调度财政资金，大力清收各项借款，确保库款余额保持在合理区间。

3. 加强项目管理，发挥财政综合监管职能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归并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调研、论证、规划、立项、绩效指标设定等前期工作，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可执行性，按照部门工作重点有保有压，减少对绩效不高项目的预算安排。综合运用财政专项督查、会计专项检查、财政内控管理等手段，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督”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强化对扶贫、民生等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4. 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十四五”时期，立足全区，服务重大项目，明确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新增财力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尤其是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点对点、面对面进行整改完善。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新基建、产业园区、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等补短板工程建设，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在疫情导致财政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有效补充财力，保障全区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资金需求。

（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财政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1. 支持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支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全区经济全要素生产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激发创新动力。加大科技经费和创业基地投入，鼓励区级国有平台公司参与街道双创载体（特色街区）建设。配合科技部门积极开展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动态更新政府采购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建立健全创新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加大对自主创新和科技型产品的采购力度，优先采购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创新产品与服务，促进创新产品、技术的研发以及规模化应用。

参与全路径科技企业培育，发挥财税政策激励和杠杆作用。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推动实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新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免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支持政策，推动降低执行门槛。支持“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式参与江岸区科技型企业创办。落实好科技人员股权奖励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给予税收优惠。统筹整合财政科技资金，运用产业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财政资金补助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

支持打造适应产业结构的各类人才高地，推动创新发展可持续性。深入实施服务大学生落户、提供人才安居保障、提升就业

创业能力、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建设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投融资扶持等方面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现代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加快建设国际人才公寓、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优化国际人才工作生活公共服务环境。

2. 支持协调发展，助力超大城市示范城区建设

支持优化“四区一带”空间格局，助力城区品质提升。支持高标准高强度推进“四区一带”建设，提速“北进西扩”，实现与长江新城起步区协调联动发展。加强市民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保障，强化扁平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中心格局，提高城市服务水平。“十四五”时期，采取多元化筹资方式，筹集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依托现有区级平台，实行市场化操作，通过存量资产置换、出让公共设施经营权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项目投资效益。

支持重点实施土地集约式发展，推动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反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的机制。支持打造快速社区生活圈，支持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基层医疗设施建设的投入，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升级。推动生产生活功能均衡发展，打造宜居宜业新板块。支持高标准建设道路、市政、地下空间等各类基础设施，高标准配套中小学、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3. 支持绿色发展，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构建绿色财政体系，支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着力

打好碧水保卫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落实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生态补偿机制。

坚持政府采购“绿色优先”原则，着力引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支持扩大绿色公共消费市场，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支持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通过加大政府购买环保服务的力度，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保护服务市场。

4. 支持开放发展，着力拓展发展空间

深化“放管服”和“四办”改革，打造最优财税营商环境。积极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既亲又清的政商环境。落实“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五减”行动，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的财税门槛和限制，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主体，不折不扣兑现各类财税支持政策。规范针对企业的涉财监督和检查，倾听企业财税政策需求，帮助企业解决涉财和涉税困难。支持民营资本投资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积极拓展民间资本

进入的行业和领域。

加强区域财税合作，支持打造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探索中心城区-新城区产业合作机制，研究产业合作税收分享机制；完善外贸、外资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外贸风险补偿和进口贴息政策，支持区内企业在海外建立产业园和分支机构，支持跨国企业地区总部、金融机构、财务中心落户江岸区，打造中部外资外企首选地。

5．支持共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更加有效的财政民生政策，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质量。使用好各类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保障，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积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着力扶持就业吸纳能力强的行业和企业生存发展，努力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援助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发公益岗位，帮扶困难人员和特殊群体就业，支持解决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就业问题。切实提高转移性收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安全网，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支持建立现代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化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支持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十四五”时期，安排专项资金配套同步建设区级疾控中心和江岸智慧健康科普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补偿政策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

增效。完善分级诊疗、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等机制，构建区域医疗集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持续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水平，支持加快建设全国教育现代化综合试验区。持续加大对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投入力度，扩大优质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优质一所”的标准，不断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数量。着力提升和巩固整体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内涵发展。实现小学，初中，高中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辐射带动周边学校共生共荣，不断满足老百姓“有学上、上好学”期待。支持推动教师队伍建设现代化。

支持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和社区治理体系，助力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入实施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补贴政策，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政策，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监管。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推动住房保障实现由生存型保障转向发展型保障。加大还建房建设力度，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大学毕业生租赁房筹集工作。完善精准帮扶兜底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力度，适时适量调整救助标准。建立全面覆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适时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顾服务工作。积极拓展特殊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和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推进社会救

助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支持建立高质文化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江岸文化事业繁荣。支持建立健全普惠型、全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夯实公共文体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重点文旅公共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着力推进各街道文化广场（公园）、沿江大道、后湖和张公堤片区的全民休闲健身带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区内场馆运营管理的扶持。增加高品质文化产品供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文化惠民力度，持续开展系列文化惠民活动。

（四）推动财政制度和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支撑作用

1．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促进国库管理效率提升

深化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形成权责内洽的治理机制，提升制度效力和治理效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和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行预算单位年底关账结余结转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进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财政制度和财政综合管理等领域，突出对社会关注、政府关心的重点民生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重大专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削减直至取消低效无效专项资金。

“十四五”时期，全区加快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制定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

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修订完善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梳理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业务需求，合理确定实施步骤，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2．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切实维护好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本地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将公众监督与监督检查相结合，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列入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重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将政府采购信用状况与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相结合，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激励政府采购。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全面理念，绩效不留死角，建立完善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实现全覆盖。“十四五”时期，组织区属预算单位继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巩固绩效评价覆盖面。推动绩效管理关键环节实现全覆盖。事前绩效管理环节，对重点新增项目和新出台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环节，采取一般性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支出开展

绩效运行监控，并有效运用监控结果进行预算调整；事后绩效评价环节，以决算数据为口径，将“三本”预算支出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并对预算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制定区级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评级制度，大力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拓展人大、政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度，加强区直各部门间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健全债务预算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债务预算监督体制，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在债务预算监督体系中，应明确不同监督主体的责任和权力，加大专项债项目谋划和储备，夯实专项债申报的基础，加强专项债项目合规性审核，保证项目质量；做实做细专项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合理安排发行期限，避免集中偿还。注重专项债项目存续期管理，提高融资平衡方案的约束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各方优质专业资源共同参与项目存续期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更加注重发挥政府债务绩效提升。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和分类预算管理政策。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和债券资金用途，新增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金支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建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建立重大债务事项或债务项目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妥善解决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按照总量控制、区别对待原则，支持在

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需要纳入政府债务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求，在测算统计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时，统筹予以考虑和申报。

4. 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资本管理

“十四五”时期，围绕全区财政中心工作，切实做好财政监督，突出三个着力点：聚焦财政中心任务，重点围绕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财政资金项目开展监督，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推动政策制度完善；持续推动预决算公开，继续开展预决算公开监督，巩固好前期工作成果，落实好制度要求，推动形成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监督信息化建设，突出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把监督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利用目前大力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一体化工作的有利时机，推进财政监督评价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无缝对接，更好融入财政管理，体现财政监督的特色。树立监管权威，切实做好会计监督。完善专项检查机制，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检查处理力度。优化调整检查方式，坚持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核查相结合，在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的基础上，切实提高检查效率，提升检查的针对性。完善问责惩处机制。加强责任追究，增强行政监管震慑力。完善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与区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协作、成果共享，推动形成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加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会计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机制，形成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辅

相成、协调统一、权威高效的行业监管机制，突出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内控内审工作。

着眼于构建国有资本“多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和做大做强做实国有资本的目标，“十四五”时期，区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将着力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国有资本注入和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整合力度，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鼓励区属国有企业持续支持全区“十四五”重点项目投入，深化与民营企业合作，鼓励引进匹配度高、认同感强和战略投资者，推动经营机制改革，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落实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

（五）推动财政人事改革，建立现代财政人事管理制度

“十四五”时期，全面加强干部的培育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着力建设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科学设置人才成长路径，着力构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正向激励为导向，鼓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用长远和战略眼光建立现代财政人事管理制度。统筹规划财政人员选聘、培育、培养、晋升和退出全流程贯通的机制。系统

盘点和科学分析财政干部队伍人员规模、结构和分布，基于现有人事基础，设计有效的财政干部队伍中长期规划。根据情况确定存量规模、进人结构、培养制度和退出机制。坚持“凡进必考”和“专业学历胜任”的原则，招聘专业财政工作人员，着力解决年轻干部短缺问题。坚持“胜任力”原则，建立学习型机关，倡导和弘扬“工匠精神”，营造积极向上的“专业学习氛围”，建立奖优机制，鼓励和支持财政干部提升学历和升级专业技能。探索建立财政青年干部培养工程，着力提高青年干部政治素养、理论能力、实践水平和社会担当，建立青年干部基层挂职机制，积极推荐青年干部和优秀干部进入区委组织部干部库，支持和推荐优秀财政干部到其他职能部门和机关单位担任党政负责人，拓宽财政干部发展空间，建立财政干部定期知识更新和培训机制。

五、“十四五”时期规划落实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服务思想和理念，树立“宁愿财政短痛，不让企业久伤、民众久难”的思维，不断提升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规划衔接。做好财政规划与全区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对接，明确财政规划的基础地位，发挥财政规划的支撑作用。“十四五”时期，财政年度计划要逐年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对约束性指标要设置年度目标，逐步推进本规划的落地实施。

（三）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责任

科室和工作联系人，强化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全力、全心、全面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区人大、区政协的沟通和汇报，投入人力财力，把握关键时间节点，确保“十四五”财政规划顺利实施和目标的高质实现。

（四）健全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牢固树立“公共意识”、“市场思维”和“治理理念”，将财政规划的考核重心更多的聚焦于财政的治理功能，更多聚焦于高质量转型发展，更多聚焦于民生，强化对质量效益和居民群众切身感受的评价考核。建立内外相结合的评估机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评估，让财政改革与发展规划成为指引“十四五”时期全区财政工作科学、高质发展的总纲领。

江岸区城市道路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武汉市迈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阶段、疫后重振的重要时期，是江岸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关键时期。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工作的统一部署，为指导江岸区“十四五”期间城市道路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规划范围：江岸区行政辖区，规划用地总面积80.28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64平方公里；规划内容：城市道路，同步考虑综合管廊、电力通道、排水、绿化、照明、交管设施等配套工程。

一、“十三五”回顾

五年来，在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保持高质量、快增长，取得了长足发展。轨道交通建设突飞猛进，通车里程位居各区之首；区域道路网日新月异，快速路网格局全面建成、过江通道不断加密、主干路网更加完善、微循环通达纵深增强、交通品质显著提升。城区功能不断增强、地位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逐步向精细化、精致化转变，交通拥堵有效缓解，居民出行环境显著改善，基本满足了市民不断增长的

交通需求，适应了江岸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规划完成情况

1. 建设基础

根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江岸区城市道路规划总里程为474公里，截至“十二五”期末，道路总里程为228.8公里，总规路网实现率达48%，路网密度为3.6公里/平方公里。

2. “十三五”规划情况

“十三五”规划完成项目140项，其中快速路3项、过江通道1项、主干路15项、次干路26项、支路95项。规划完成道路建设投资196.4亿元，其中市级投资171.4亿元、区级投资25亿元。

规划“十三五”建成道路总里程为129.0公里，其中新增道路里程103.9公里、改造道路里程25.1公里。确保路网密度达到4.8公里/平方公里，力争达到5.2公里/平方公里。

为确保路网密度达到4.8公里/平方公里，至少应新增里程76公里。

3. “十三五”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共完成项目122项，其中快速路13项、过江通道1项、主干路14项、次干路17项、支路77项。完成道路建设投资285.3亿元（是“十三五”规划投资的1.5倍），其中市级投资259.8亿元、区级投资25.5亿元。

完成道路总里程137.3公里，其中新增道路里程77.2公里、改造道路里程60.1公里。截至“十三五”期末，道路总里程为306公里，总规路网实现率达到65%，路网密度达到4.8公里/平方公里，完成规划目标。

（二）主要成就

1. 轨道交通逐步成网

“十三五”期间，建成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21号线一期，通车线路由“十二五”期末3条增加至7条，建成里程由“十二五”期末21.6公里增长至49.3公里，轨道站点由20个增加至30个（含9个换乘站）。区内轨道交通基本成网，通车里程位居各区之首，居民可乘坐轨道交通通达三镇。

2. 快速路网全部建成

“十三五”期间，建成江北快速路，形成“三环两射”快速路网。东北向对外联系通道由1条增加为2条，与黄陂、新洲交通联系更加紧密。区域内快速路网全部建成，形成三环线、二环线、内环线、金桥大道-黄浦大街、江北快速路快速路网格局。

3. 过江交通不断加密

“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阳路公铁隧道，形成“三桥两隧”过江通道。通道平均间距由4.5公里减小为3.3公里。构建了跨江主要骨架路网，均衡过江交通压力，减少过江绕行距离，是武汉市过长江通道数量最多的区。

4. 主干路网更加完善

“十三五”期间，建成8条主干路，形成“七横六纵”主干路网。建成了和谐大道（望湖路—金桥大道）、和谐大道（姑嫂树路—望湖路）江岸段、和谐大道（黄孝河边—安居路）、建设大道延长线（兴业路—井南大道）、温馨路（后湖大道—三环线），完善了后湖片区的骨架路网；建成解放大道下延线（堤角—三环线）、岱家山大桥及两岸接线（岱山路—巨龙大道）江岸段，破解铁、水、堤防围城之困，强化西北向对外交通联系；建成沿江大道（二七路—长江二桥），支撑功能区发展，形成江北快速路集散通道。

5．微循环通达纵深增强

“十三五”期间，加大了微循环路网建设。围绕轨道交通衔接、骨架路网集散、三旧改造、重点片区出行、城市功能区建设等需求，新建及改造完成94项共54.7公里微循环道路，微循环路网密度由2.4公里/平方公里提高至3.2公里/平方公里。建成了兴业路、兴业南路、青松路等微循环道路，路网规模大幅提升，路网结构更加优化，保障了交通畅通，方便了市民出行。

6．交通品质显著提升

以筹办军运会为契机，塑造精致武汉新形象，对城市综合环境进行全域整治提升。重点实施了三环线北段、二环线汉口段、解放大道、金桥大道、黄浦大街等快速路提升以及沿江大道、中山大道、建设大道、香港路、澳门路、解放公园路、永清路等主次干路改造，城区道路品质大幅提升，交通环境明显改善。

（三）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在市级强化快速化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导、加大骨架道路建设的基础上，江岸区着力推进次支路建设，完善微循环系统，城市道路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但随着武汉经济迅速发展、机动车快速增加，交通需求出现了高速增长，交通供需矛盾没有彻底缓解，道路建设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总规路网建成率不高

现状道路建成率为65%，低于其他大部分中心城区。一方面主干路建设不足，且贯通性主干路较少；另一方面主要起集散作用的次支路相对缺乏，导致车辆集中于快速路及部分主干路引发拥堵。

2. 对外联系通道规模不足

受长江、府河、铁路限制，东北向与长江新区联系通道严重缺乏，西北向与黄陂、东南向与青山武昌联系通道稍显不足。其中，东北向至长江新区方向现状仅建成江北快速路、谌家矶大道两条通道；西北向至东西湖、黄陂方向仅有中一路、金桥大道、汉黄路、解放大道下延线4条通道，高峰时段交通拥堵较严重；东南向与武昌方向仅有天兴洲大桥、二七大桥、二桥、三阳路隧道、长江隧道5条通道，高峰时段二七大桥、二桥、长江隧道负荷程度较高。

3. 骨架道路交通不畅

随着交通需求快速增长，城区交通拥堵日益加剧。一方面，过江交通流量分布不均，长江二桥、二七长江大桥流量集聚，高峰时段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城区内早晚高峰拥堵里程占比超过50%，骨架道路交通流量高度集中，二环线、金桥大道、后湖大道、黄浦大街、建设大道、解放大道等均为常发性交通拥堵路段，快速路“上不去、下不来”问题较突出，区域内70%的拥堵点位于快速路疏解节点周边。

4．各片区路网建设不均

根据路网密度分析，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以及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路网密度明显高于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和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城区路网建设发展不均，一定程度制约了片区发展。随着功能区规划落地，配套道路应同步加快推进。

5．后湖片区出行不便

后湖片区目前已入住26万人，片区居民就业对二环内城区依赖性较强，高峰小时进出二环的车流量超过2万辆。规划后湖片区进出中心区的通道共9条，但受跨铁路通道建设协调难度大、周期长等原因，目前仅文博路、中一路、金桥大道、解放大道下延线4条通道可贯通南北。金桥大道与解放大道下延线间距4公里，中间无贯通性主干路，与规范要求的城市干线道路的间距不宜超过1.5公里还有较大差距，高峰时段金桥大道（承担50%以上交通量）、解放大道拥堵严重，后湖片区居民出行不便。

6．微循环道路功能品质不优

一方面区域内微循环道路存在轨道站点配套道路建设不完善、未按规划形成、断头路多、道路通行条件较差、慢行设施缺乏等问题，导致通行不畅、使用效率低、出行不便，微循环功能发挥不足；另一方面江岸区拥有宝贵的滨江资源和历史风貌资源，但是缺乏与之匹配的特色化、有品质的街道，道路功能品质均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建设需求

（一）发展环境

1．国家层面

（1）“十四五”规划新要求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目标。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加

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交通通达深度。

（2）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来武汉考察疫情防控和两会参加审议湖北代表团时，明确提出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运用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十四五”时期是布局新基建、建设智慧城市的黄金期，5G、人工智能、大数据将被应用到传统基建，实现传统基建的升级改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迎来智慧时代。

（3）交通强国战略新部署

交通强国建设强调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提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主要是建设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基础设施，包括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形成广覆盖的乡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筑多层级、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2. 省市层面

（1）“十四五”规划新要求

2021年4月，《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努力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目标；提出实施交通畅通工程，加快城市快速路建设，优化常规公交“快干支微”四级网络体系，织密微循环路网，畅通主、次干道，消减“断头路”，构建“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完善“快-主-次-支-微”城市路网结构体系。

（2）实施国家中心城市新阶段

国家中心城市，是住建部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中提出的处于城镇体系最高位置的城镇层级，在全国具备引领、辐射、集散功能，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对外交流等多方面。根据《武汉2049远景发展战略》目标定位，2020—2030年是武汉市进入国家中心城市的成熟阶段，“十四五”期间是武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转型期，这阶段战略重点是形成高品质、高效率绿色交通体系，绿色交通成为出行主体，以“轨道+慢行”为核心高度一体化综合交通系统基本建成。

（3）疫后重振新举措

2020年8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发〔2020〕19号）（以下简称“十大工程”），“十大工程”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城市、产业园区提升、生态环境等十大领域，计划用三年时间实施一批打基础、补短板、

强功能、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十大工程”滚动项目库项目达4572个，估算总投资约2.3万亿元。

2020年12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政〔2020〕18号），城市补短板工程中提出，实施一批骨架性、系统性、全局性重大交通项目，着力构建“环网放射”的市域轨道交通网络和“环射结合、轴向成网”的高快速骨架网络，打破跨江、跨湖、跨区等交通阻隔，推动主城新城、武汉大都市区互联互通。重点实施重大产业、重要功能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努力解决城市路网密度不足、微循环不畅通、主次干道断头路等问题，构建支撑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3. 区级层面

（1）“十四五”规划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市委“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发展布局，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加快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努力建设现代化强区，即打造“三中心一基地”、建设现代化强区。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统筹推进新基建和传统基建，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四区一带”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将全面优化城区格局，加快完善功能互补、产城融合、多元组团、开放联动的“四区一带”空间格局。“四区”即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一带”即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

（3）老旧城区更新新进程

“十四五”期间，江岸区将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留改拆”并举机制，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步伐，推动江岸老旧城区的功能重置、生活重构、形象重塑、文化重续。从强化保护性更新、加大老旧社区改造力度、推进空间功能优化提升三个方面推动老旧城区的有机更新。

（二）上位规划

1. 武汉市总体规划

城市空间布局：在既有“1个主城、6个新城组群”的“1+6”城市空间格局基础上，突出战略重点，强化承载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的战略板块，发挥长江新区的带动作用，升级形成“1个主城区，3个副城，3个新城组群、1个未来城市”的“1331”空间结构。

城市道路：严格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新理念，构建完善的城市快-主-次-支路网结构体系；至2035年，主城建设区路网密度不低于8.0公里／平方公里。根据本版总规路网规划，江岸区规划构建“三环两射、四桥四隧、十横九纵”

的骨架路网格局。城市道路规划总里程为519公里，其中快速路42.3公里、主干路116公里、次干路105.3公里、支路255.4公里（含公共通道，不含街巷），路网密度为8.1公里/平方公里。

2. 重点功能区规划

（1）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全市7个亮点区块之一

坚持集中成片、引领示范，实施历史价值提升、老旧社区全周期治理、公共空间提质和基础设施优化四大行动，着力打造长春汉韵片、三阳设计片、三德创意片、同兴漫享片、兰陵博览片、青岛文荟片六个主题鲜明的亮点项目区，努力将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打造成为世界级滨水历史人文风貌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2）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全市7个重点功能区之一

聚集打造国际企业总部、地区企业总部，提供国际化高端商业及文化休闲服务。目前核心区道路基本建成，五六期征迁正在推进。

（3）长江新区—全市2个示范新城之一

2017年7月，长江新区落地武汉，定位为“创新名城、生态绿城、现代智城、国际友城、创富民城”，起步区位于谌家矶片和武湖片。近期将以起步区谌家矶片为主战场，初步奠定未来典范城市的基本框架，打造“高效、绿色、立体、智慧”交通体系，努力建设武汉高质量发展集中展示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排头兵。

3. 电力通道规划

《武汉市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三年攻坚”计划的通知》（武电指〔2020〕2号），规划江岸区共新建电力通道68.7公里。其中，2020—2022年新建电力通道66.1公里，远期新建2.6公里。拟新建或改造道路由城建项目建设主体一并实施电力通道。

4. 城市更新类相关规划

“十四五”期间，江岸区将深化老旧城区有机更新，有计划推进城中村改造、三旧改造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应结合相关区块改造计划，同步完善配套道路。

（三）建设需求

结合当前形势、上位规划和交通需求预测，江岸区道路建设有以下需求:

1. 落实重大战略部署的需求

加快城区基础路网建设，完善级配、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提高城市交通的便捷程度和通达深度，建立高品质、高效率绿色交通体系，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支撑交通强国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2. 支撑疫后产业重振和经济复苏的需求

加快功能区重大产业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新城生长，支持疫后经济复兴和产业重振；完善医院、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网络，提升医疗卫生教育设施交通可达性。

3．优化道路品质的需求

结合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公共空间提质行动，同步推进配套道路改造提升，延续历史文脉，实现精致化、品质化，展示城市特色。

4．完善重大工程配套的需求

完善已建和拟建轨道站点周边500—800米范围内微循环道路，改善绿色交通出行网络。

5．改善民生的需求

结合城市更新和现状交通问题，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改善出行环境。

6．超前布局新基建的需求

道路建设应同步配套智慧道路、一流电网、地下综合管廊等“新基建”设施。

三、“十四五”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区委“四区一带”发展布局，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持续推进江岸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内外交通衔接便捷化、

城市内部交通畅通化、出行结构绿色低碳化、交通设施人性化，为“打造三中心一基地、建设现代化强区”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统筹建设

按照“科学筹划、全面兼顾”的要求，加强骨架交通网与微循环路网配套统筹，加强市级项目与区级项目建设统筹，加强道路建设与区域开发统筹，加强地上与地下设施空间统筹。

2. 坚持绿色建设

按照“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的理念，以轨道交通建设为骨架，加快完善衔接道路，构建绿色出行交通网络，鼓励绿色低碳出行。

3. 坚持惠民建设

按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交通问题，重点推进服务大众、惠及民生的工程，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 坚持创新建设

落实“新基建”建设要求，推动综合管廊、电力通道、智慧道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效率城市交通系统、高智慧韧性设施体系。

（三）规划目标

1．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江岸区城市道路路网密度达到 8.0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基本形成以快速路、过江通道、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支路为基础，功能明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提供安全、智慧、高效、舒适、绿色的交通服务，满足快速增长、多元化、人性化的交通需求，支撑江岸区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2．“十四五”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基本形成“三环两射、三桥三隧、八横八纵”的骨架路网和循环连通的微循环网络，确保道路网总规模达到 384 公里以上、路网密度达到 6.0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具体目标：

提升“三环两射”快速路网：基于现状“三环两射”快速路网格局，依托三环线建设北三环十里云台生态康居大走廊，促进城市缝合，优化“环射成网、环环相扣”的快速路网。

建成“三桥三隧”过江通道：建成二七路至铁机路过长江通道，形成三座跨长江桥梁和三座跨长江隧道，构建“间距合理、疏解完善”的过江交通系统。

建成“八横八纵”主干路网：完善长江新区主干路，加强对外联系通道和南北贯通干道建设，建成“八横八纵”，形成“内外畅达、纵横贯通”的区域主干路体系。

建设循环连通的微循环路网：结合产业配套、重大项目配套、品质提升、民生改善需求，弥补次、支路短板，完善道路结构体

系，形成“覆盖面广、通达性强”的微循环路网。

同步配套智慧道路、一流电网、地下综合管廊等“新基建”设施。

（四）规划策略

1. 策略 1：骨架路网—强骨架、破屏障、促联通

积极配合区域范围内骨架路网建设，重点推进对外联系通道、城区内跨铁路通道建设，夯实路网骨架，缓解交通拥堵，打造主城以内 30 分钟畅通圈。

2. 策略 2：微循环路网—补短板、提品质、惠民生

结合现状问题及建设需求，分片区实施四大次支路建设行动，弥补次支路短板，畅通微循环。

产业配套行动：完善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重大产业配套道路，加密次支路路网，支撑产业重振。

重大工程配套行动：结合市级骨架道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加强集散、衔接道路建设。

品质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特色街巷改造提升，助推老城新生，提升“15 分钟生活圈”品质。

民生改善行动：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医疗卫生教育设施配套次支路建设不充分、不完善，以及区域出行不便等问题，完善次支路网，切实改善民生。

四、“十四五”建设项目

（一）快速路

对现状快速路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北三环十里云台生态康居大走廊（额头湾立交—平安铺立交），促进城市缝合。区内涉及“4座跨三环云台”和“2条跨三环通道”。“4座跨三环云台”即将军街云台、金银潭云台、黄孝河云台、平安铺云台；“2条跨三环通道”即青松路接翠林东路通道、健身街接银潭路通道。

（二）过江通道

继续加密过江通道，完善跨江主要骨架，均衡过江交通压力。建成二七路至铁机路过长江通道，建设堤角至工业大道过长江通道。

（三）主干路

重点实施对外联系通道和城区内跨铁路通道、完善片区主干路、推进既有道路提标扩容，强化骨架路网贯通性，提高路网供给能力，提升骨架路网运行效率。其中：

1.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内实施中山大道综合改造（解放公园路—黄浦大街）。

2.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内建设实施中山大道（永泰路—丹水池路）、二七路（解放大道—沿江大道）等。

3.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内实施金银潭大道东延跨三环（碧水大道—和谐大道）等西北向联系通道；实施建设大道延长线（二七路—兴业路）等南向跨铁路联系通道；实施和谐大道（黄孝河边—汉黄路）区域横向主干路。

4. 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内实施和谐大道（平安铺东路—武

湖公路）等对外联系通道；新区大道（解放大道—三环线）等片区主干路。

5. 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内实施中一路南段（香港路—发展大道）、三眼桥路改造（发展大道—建设大道）。

（四）次支路

结合各片区建设需求，实施“产业配套、重大工程配套、品质提升、民生改善”四大行动，推进次支路建设。

1.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

结合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公共空间提质和医疗卫生教育设施配套道路改善需求，实施品质提升和民生改善行动。

（1）品质提升行动

结合片区公共空间提质，对配套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按照亮点片区和慢行体系构建要求，推动慢行骨架道路、江汉路步行街周边道路、历史街道进行改造提升，实施胜利街（江汉路—卢沟桥路）、青岛路（沿江大道—鄱阳街）及花街等建设改造。

（2）民生改善行动

完善医疗卫生教育设施配套道路。主要完善武汉市第八医院、七一华源中学、沈阳路小学周边配套道路，建设新兴街（中山大道—京汉大道）。

2.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

结合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产业开发、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医疗卫生教育设施交通环境改善、城市更新改造等，实施产业配套、

重大工程配套和民生改善行动。

（1）产业配套行动

完善重大产业配套道路。主要配套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产业开发，实施分金街（212路—二七路）、103号路（206号路—温馨路）、206号路（解放大道—沿江大道）等。

（2）重大工程配套行动

完善轨道站点周边配套道路。配套二七路、徐州新村轨道站点，实施209号路（解放大道—分金街）、203号路（解放大道—沿江大道）等；配套堤角轨道站点，建设田园村路（解放大道—物流园路）等。

结合市级骨架道路项目建设配套集散道路。配套堤角过长江通道项目完善集散道路，建设物流园路（新湖街—堤边路）。

（3）民生改善行动

完善医疗卫生教育设施配套道路。完善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对外联系道路，实施新湖街（解放大道—物流园路）。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配套道路。建设汉堤路（丹水池路—堤边路）等。

3.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配套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实施重大工程配套和民生改善行动。

（1）重大工程配套行动

结合市级骨架道路项目建设配套集散道路。配套和谐大道

（黄孝河边—汉黄路），实施吉祥路（兆瑞大道—后湖大道）；配套中一路改造（发展大道—盘龙立交），实施石桥小路（文博路—金桥大道）等。

完善轨道站点周边配套道路。配套新荣客运站轨道站点，实施新荣村路（后湖大道—解放大道）、新荣街（吉祥路—汉黄路）等。

（2）民生改善行动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配套道路。结合十大家、塔子湖村城改，实施新盛路（幸福街—后湖南路）、春兰街（塔子湖西路—梦湖路）等。

打通断头路、疏通被占用道路，实施景虹路（后湖二路—后湖三路）、连城环路（温馨路—连城小路）等。

4. 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

重点配套谌家矶商务金融总部、幸福垸片区和谌家矶四村民生项目，实施产业配套和民生改善行动。

（1）产业配套行动

完善重大产业配套道路。配套谌家矶商务金融总部产业开发，实施平安铺东路（和谐大道—江北快速路）、浦兴路（江北大道—新区大道）、朱家河东路（新区大道—江北大道）等。

（2）民生改善行动

完善民生项目配套道路。配套幸福垸片区保障房项目，实施浦兴路（解放大道—谌家矶再生水厂）、游湖一路（游湖三路—谌家矶大道）等；配套谌家矶四村还建项目，实施余山街（滠水

河东路—广杆街）等。

5. 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

结合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医疗卫生教育设施交通环境改善、城市更新改造等，实施重大工程配套和民生改善行动。

（1）重大工程配套行动

结合市级骨架道路项目建设配套集散道路。主要配套二七路至铁机路过长江通道（二七路—铁机路），实施韦桑路（发展大道—工农兵路）等。

完善轨道站点周边配套道路。配套赵家条、惠济二路轨道站点，实施永清街（惠济路—建设大道）、惠济二路（黄孝河路—建设大道）等。

（2）民生改善行动

完善医疗卫生教育设施配套道路。配套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实施韦桑小路（建设大道—工农兵路）；配套育才小学，实施育欣路（三眼桥路—育才街）等。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配套道路。结合红桥村、花桥村城改，实施文博西路（园丰小路—发展大道）、九万方路（惠济二路—赵家条路）等。

改善后湖片区跨铁路出行难问题，启动韦桑北路（正义路—发展大道）前期研究工作。

（五）慢行交通

江岸区现状城市道路主要存在路权不清晰、慢行道被占用、

慢行空间品质差等问题。

为落实绿色出行理念，改善非机动车、行人出行条件，降低环境污染，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空间，满足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十四五”期间，江岸区将以实现城市整体交通和谐发展为目标，大力发展和提倡慢行交通，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系统，良好衔接慢行设施与公共交通节点，引导短距离出行采用慢行方式、中长距离出行采用“地铁/公交+慢行”的出行模式，融合慢行空间与生态环境，体现和丰富蓝绿交融的城市生态特点，实现功能激活、景观提升和交通支撑的目标，逐步建立“亲江、亲湖”、成网成片、具有武汉历史文化特色的慢行交通网络。

结合江岸区道路建设安排，“十四五”期间，根据《武汉市慢行交通暨绿道系统规划》（2017—2030年）要求，按照“三区四等级”的慢行体系，同步建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人行过街设施，体现区域特色，确保各等级道路慢行道通行空间。

五、保障措施

（一）筹融资措施

提高政府性资金对道路建设投入，集中财力支持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平台融资作用，加大打包土地储备、出让力度，运用成熟的筹资方式，提供资金保障；加快城市道路建设项目PPP工作，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专项基金支持，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优化融资环境。

（二）建设管理措施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和目标考核体系，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强化对建设项目的跟踪和督办；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建设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难点问题的专题协调会，加强市区联动，推进项目建设。

（三）前期推进措施

加强重点项目储备，提前开展前期研究，积极对接土地储备、城中村以及老旧小区改造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优化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各部门应对项目前期工作给予支持，加快办理相关手续，为缩短项目的总建设周期创造条件。

科学制定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确定前要对项目建设沿线情况仔细摸底，力争在规划阶段解决环境影响、管线综合和土地房屋征收等矛盾。

强化工期的论证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项目工期进行详细分析评价，明确项目建设周期。审查和审批部门对工期进行审定并予以批复。建设责任单位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尽力缩短工期，减少工程建设对城市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影响。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期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则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包括供水安全、防洪建设、排涝防灾、污染控制、生态构建、水务管理、体制创新共七个方面，涵盖全区所有涉水事务。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新时期治水方针，贯彻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结合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江岸区区级发展部署，以实施重大民生水务工程为核心，提升区级水务基础设施能力；以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为重点，保障水源地安全，改善湖泊港渠水环境；以生态水网构建为契机，实现区域水系连通；以互联网为依托，完善水务综合管理体系。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趋势导向

认真评估全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补短板、强弱项。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贯彻国家新时期治水方针，立足长远，继续深化重大问题研究，明确发展定位、目标要求、基本原则、政策走向、战略重点和重大举措。

2.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系统综合治理，突出全流域、全系统、全要素、全过程管控，围绕“四水共治”，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系统解决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3. 坚持人水和谐、生态发展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着力解决人水矛盾突出问题；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生态优先，治理与保护并重，促进可持续发展。

4. 坚持依法治水、改革创新

坚持把构建法制健全、体制科学、机制合理和运作规范、服务优质的水管理体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增活力，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水务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能力。

5.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谋划

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加强基层调研，多渠道、多角度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基层干部等各方意见，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将理论依据与实践经验相结合，提高规划编织的科学性。

（三）规划依据

1. 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

《关于尽快启动区级水环境流域治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岸政〔2020〕12号）

2.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修订）》《武汉市城市排水条

例》《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等。

3. 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4. 相关规划、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武汉2049远景发展战略规划》《武汉市两江四岸规划》《武汉长江新城总体规划(2017—2035)》《武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0—2030）》《武汉市供水专项规

划（2018—2035）》《武汉市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武汉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武汉市两江四岸江滩建设规划》《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武汉市中心城区明渠建设整治规划》《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武汉市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武汉市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35年）》《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江岸区排水系统规划及重点区片排水专项规划》《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建设“十三五”规划》《江岸区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江岸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等。

（四）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本次规划范围以江岸区行政管辖范围为基本范围，江岸区行政管辖范围80.28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陆地面积约64.2平方公里。

基准年：2020年

规划年限：2025年

二、“十三五”水务建设成就

（一）水务项目完成情况及主要成就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策划了147个项目，总投资176.25亿元，市级（含平台、PPP）投资157.93亿元，区级投资18.32亿元。其中，计划投入的供水项目4.00亿元，防洪项目20.00亿元，排涝项目125.50亿元，控污项目19.66亿

元，生态构建项目 6.71 亿元，水务管理项目 0.39 亿元。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水务建设实际累计投资 61.33 亿元。市级投入 44.27 亿元；区级投入 17.06 亿元。其中，区级供水保障系统建设投入 8.06 亿元，防洪保障系统建设投入 1.68 亿元，排涝保障系统建设投入 15.83 亿元，污水系统建设投入 34.37 亿元，水生态系统构建投入 1.24 亿元，水务管理建设投入 0.15 亿元。

1. 推进老旧社区供水设施改造，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8.06 亿元用于供水保障系统建设，主要用于堤角水厂扩建、水源地水质监控点建设、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以及供水设施清洗等。堤角水厂规模从 16 万吨/日扩建至 20 万吨/日；堤角水厂水源地上游增设水质监控点 1 处；对车站街长安里等 82 个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对老旧社区现状供水设施进行清洗。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拆除汉口江景高尔夫球场、花鸟市场等违建设施 61 处。

2. 巩固防洪安全设施建设，提升防汛管理水平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1.68 亿元用于防洪保障系统建设。主要实施了汉口江滩四期工程，对全长 4.45 公里防洪墙进行维修加固，现有戗台维修整治；对江滩进行吹填整治；新增绿化景观、园路、防汛通道。另外，实施了谌家矶北堤裂缝及塌陷险情的应急处理、张公堤堤顶道路沉降及裂缝维修，以及港 1、港 2 码头闸口改造等工程，对堤防及涵闸薄弱环节进行巩固，消

除防汛安全隐患。

修订《江岸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岸区谌家矶保护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为江岸区科学、及时、有效的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洪涝灾害，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排渍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预先制定防御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各级防汛部门指挥决策、防洪调度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防汛管理维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3. 全面启动排水设施提标升级，排水防涝能力倍增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15.83亿元用于排涝保障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外排泵站的改扩建、重要港渠的改扩建、排水主干通道建设、支管网完善、顽固渍水点改造以及排水设施改造维护等。具体包括:

（1）外排泵站改扩建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按规划规模完成了黄浦路泵站、北堤泵站改扩建；配合市级完成后湖四期泵站改扩建；出江抽排能力提升177m^3/s，现状出江出河总抽排能力达340.5m^3/s。目前，市级负责的后湖二期泵站改扩建已启动前期工作。

（2）重要干渠改扩建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启动了岱山渠（建设渠—十大家明渠）、建设渠、十大家明渠改造工程，按规划断面对明渠进行改扩建，目前，十大家明渠改造已完工，岱山渠及建设渠改造正在进行中；配合市级按规划断面形成幸福二路明渠（汉黄路—百步

亭路）、金潭渠；目前，市级负责的黄孝河明渠改扩建已启动前期工作。

（3）排水主干通道建设

区域排水是否畅通与区域排水管网联系密切，江岸区部分区域由于主干排水管网缺乏，导致区域形成渍水，为解决区域排水不畅问题，我区加强了排水主干通道的建设。“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完成了百步亭路（解放大道—幸福二路）排水主通道、二七横路、新南路、堤角前街等排水主通道的建设；配合市级完成了建设大道延长线排水主通道建设。

（4）雨水支管网完善

配合地块更新改造及道路建设，完善了沿江商务区、二七北片、新南路等雨水支管网建设。

（5）改造维护类项目

改造维护类项目包括排水设施改造和管涵疏浚维护。“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已完成铝厂泵站及进水明渠改造、朱家河立交泵站出水明渠改造，完成宝岛泵站、西马泵站、铝厂泵站、平安闸泵站、江岸西泵站双回路供电改造，完成铁塔厂、淌湖三村、女子戒毒所、竹叶山涵洞等低洼处排水系统改造；完成95个老旧社区的排水管网改造；将京汉大道、发展大道、金桥大道等主次干道及一般道路5970套老旧井盖改造为“六防”井盖，将黄浦大街、建设大道、后湖大道等15条重要道路4275套雨水口进行改造；完成江岸区8条现状明渠及发展大道、中山大道、黄浦

大街主次干道、后湖地区等排水管涵的清淤，清淤总量约 26.6 万 m^3。目前，区级已启动南京路、黄石路、中一路、京汉大道 4 条道路排水管涵的结构性修复。

通过骨干排水体系的建设和现状排水设施改造，我区渍水现象明显减少，“十三五”期间，共消除顽固渍水点 7 处，基本缓解了老旧城区的社区渍水问题。

4. 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河湖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34.37 亿元用于污水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污水管网的建设及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港渠控源截污、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改善等；配合市级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建设。具体包括：

（1）污水处理厂建设

“十三五”期间，市级在江岸区完成了黄浦路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建成了铁路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建设渠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缓解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足的问题。目前，谌家矶再生水厂正在建设中，市级拟启动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的建设，区级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污水泵站建设

“十三五”期间，市级在江岸区完成了塔子湖泵站、石桥泵站以及谌家矶泵站的建设，打通了污水收集主干系统。

（3）污水管网建设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完善后湖地区、沿江商务区、二七

北片等现状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约 38km；随区域道路新改建污水管网约 8.6km；改造金桥大道、美庐路等污水管网 8.3km；纠正市政管网雨污混错接约 277 处。

（4）雨污分流改造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完成花桥街道所有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完成后湖 14 个合流小区晴天合流污水截流以及 42 个分流小区混流污水和阳台废水截流工程；启动劳动街花惠、惠中等 11 个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启动后湖 32 个合流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及 46 个分流小区内部混错接改造，启动 43 个重点公建学校的内部雨污分流改造。

（5）黑臭水体治理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对所有的现状港渠实施了控源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纳管、生态排口改造、清淤疏浚、形态控制等；对列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的 3 条港渠及列入水体提质攻坚行动的 5 条港渠进行了黑臭治理，目前辖区内所有港渠已基本消除黑臭。

通过区域污水设施的建设，基本建成了江岸区骨干污水收集与处理的体系，区域污水收集与排放能力显著提升。

（6）水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改善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1.24 亿元用于水生态系统建设及水环境改善，主要包括塔子湖、鲩子湖水质提升，幸福二路明渠、塔子湖明渠、四季港、平安渠的水生态修复，幸福二路明渠

及建设渠中水补给等；塔子湖与鲩子湖水质持续好转，塔子湖水质由Ⅴ类提升至Ⅳ类，鲩子湖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幸福二路明渠、塔子湖明渠、四季港、平安渠水质明显改善。

5. 智慧水务平台基本建成，水务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1200万元用于水务管理及智慧水务建设，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排水设施信息化、社区管网信息化等智慧水务平台建设，以及排口调查、水质检测及处置等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

编制及修编江岸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及操作手册、江岸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管理操作办法。

成立江岸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全区河、湖、渠“三长”名单，编制完成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方案，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工作办法、巡查制度及考评标准，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

“十三五”期间，为科学指导水务工作，累计投入330万元用于规划编制及课题研究等。

（二）水务指标完成情况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11项规划指标，目前已经达到或完成规划指标8项，占规划指标的72.7%。暂未达标的3个指标中，CSO控制率及中水回用率指标的完成主要依托于黄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由市级平台实施，由于该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

且体量庞大，综合性强，涉及多个行政区，项目从策划到实施周期较长，“十三五”期间无法全面实施完成，目前仍在施工中；另外，部分“十三五”期间策划的项目，由于涉及到地块整体改造、征地拆迁等不可抗因素，项目推进难度较大，导致部分指标暂无法达标。“十三五”期间，海绵建设指标根据系统分区实际情况有所调整，调整目标值为60%—65%，其中达标区域占比27.7%，若按调整后的目标值评估，该项指标可达标。

各类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2-1　江岸区“十三五”水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现状完成情况评估
1	饮用水水源保障率	100%	100%
2	生态堤防达标率	80%	80%
3	内涝防治标准	20年一遇	20年一遇
4	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5	CSO控制率	60%	依托市级项目，实施中
6	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95%	97%
7	湖泊水质达标率	100%	100%
8	海绵城市建成区域（达到应对50年一遇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	20%	海绵城市建成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0%以上）占比27.7%
9	生态河道改造率	50%	58%
10	中水回用率	≥20%	12.5%
11	水务管理	创新投入机制和维护机制、建成智慧水务平台	智慧水务平台已建成

备注：生态堤防包括混凝土结构防洪墙+绿化景观滩地组合型式的堤防。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供水系统抗风险能力不足，安全保障能力亟待提升

1. 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需进一步提升

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长江在天兴洲转弯，形成了大面积的浅滩，而朱家河由北向南流入长江的交汇处，正好是天兴洲及浅滩所在处，堤角水厂下游约600米处为朱家河入江口，长江进入枯水期后，受下游天兴洲地理位置影响，存在下游朱家河水向上游倒流的现象，由于朱家河现状水质为Ⅴ类，势必会影响长江水源地水质，加之枯水期长江自净能力大幅下降，水源地水质安全存在隐患。

2. 现有供水规模难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随着二七滨江商务区、丹水池片区、长江新城谌家矶片区等区域的开发建设，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大幅增加，由此带来的用水需求的增加，堤角水厂现状供水规模难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3. 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仍需继续推进

江岸区从“十三五”开始大力推进老旧社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但由于江岸区老城区面积较大，改造范围较广，改造周期较长，因此，仍有部分未覆盖到的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需要进行改造。

（二）防洪体系尚未完善，防洪压力依然存在

辖区现有堤防40.926km，其中城区干堤22.330km（汉口沿江堤11.830km，张公堤10.500km），谌家矶街围堤12.428km（其中不受水老西堤1km），民垸堤6.168km（幸福垸堤3.168km，帅伦纸业堤3.000km）。沿江堤、张公堤属汉口防洪保护圈堤防，是保护江岸主城区的屏障；谌家矶街围堤属谌家矶防洪保护区堤

防，是保护谌家矶地区的屏障。

江岸区沿江堤、张公堤目前均已按照国家一级堤防的标准达标；谌家矶街东堤（桩号 0+000—5+710）已按国家二级堤防标准达标，谌家矶街北堤（桩号 5+710—7+250）已按国家三级堤防标准达标，西堤（桩号 7+250—11+428）堤身断面尚未达标。谌家矶街西堤、北堤是谌家矶防洪圈中的薄弱环节，影响着谌家矶地区的安全。

2020 年汛期，长江武汉关水位 7 月 7 日进入 27.3m 警戒水位，至 8 月 7 日退出警戒水位，长江武汉关水位持续超警戒水位 30 余天，堤防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易发生崩岸、脱坡、浪坎等险情，根据汛期监测，谌家矶东堤、谌家矶北堤、谌家矶西堤、帅伦纸业堤、幸福垸堤等堤防局部存在可能发生险情的薄弱环节，兰陵路等闸口出现渗水现象等，以上防洪隐患亟待消除。以上薄弱环节多位于谌家矶地区，防洪安全影响制约长江新城建设发展，堤防设施提标改造迫在眉睫。

（三）排涝系统尚未达标，薄弱环节仍待解决

1. 排涝泵站及重要港渠排涝标准偏低

后湖三期泵站、后湖四期泵站、黄浦路泵站已按规划形成，北堤泵站改扩建已基本完成试运行，后湖二期泵站已有建设计划，天津路泵站扩建无实施条件，八厂联防泵站及朱家河泵站暂未有建设计划。

幸福二路明渠、塔子湖明渠已按规划断面形成，黄孝河、建

设渠、金潭渠、岱山渠（十大家明渠—黄孝河明渠）改扩建已动工，其余港渠由于涉及征地、地块升级改造等原因暂无法按规划断面形成。未按规划形成的泵站及渠道排涝标准偏低，存在漫溢风险。

2. 老城区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偏低

根据排水管渠排水标准评估结果显示，后湖片区管渠达标率相对较高；汉口老城区、谌家矶片区管网达标率相对较低，局部管涵建设标准未达到 P=1；部分待更新改造区域，如丹水池片、堤角汇水片、谌家矶片管网覆盖率不高。区域排水管网标准有待提高。

3. 渍水点薄弱环节依然存在

江岸区 2015 年统计渍水点共 14 处，在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后，2020 年消减至 7 处，渍水点薄弱环节依然存在。

（四）水污染问题突出，控污减排及水环境治理任务艰巨

1.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超负荷低效能运行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黄浦路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随着区域发展，二七滨江片污水排放量增加，现状规模可能无法满足，另外该区域为合流制，雨天溢流污染无法解决；铁路桥、建设渠污水分散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出水水质偶有超标现象。

清浊不分、管网渗漏、管网混错接、外来水入流等因素导致区域污水排放量远高于污水产生量，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偏低。

石桥泵站处于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状态；塔子湖泵站接近满负荷；张公堤泵站虽未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但由于泵站停机水位过高，导致上游污水管网长期处于极高水位运行状态；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2．市政管网仍存在雨污水管网混错接

根据黄机流域规划调查的混错接点资料，江岸区进行了复核及梳理，黄孝河流域范围内市政道路共有混错接点 27 处；根据谌家矶流域的本底调查，谌家矶流域范围内市政道路共有 6 处混错接点。

3．市政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缺陷

根据黄机流域规划的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调查资料，进行了梳理，黄孝河流域江岸区范围内共有缺陷 1964 处。汉口老城区管网缺陷较严重；后湖片区早期建设缺乏规划性、系统性，且地质条件较差导致沉降，管网存在逆坡、高程混乱等问题。

4．源头地块雨污分流改造仍需继续推进

根据调查，后湖片区合流小区约占 1/3，分流小区内部虽然有雨污水两套系统，但存在不同程度的雨污混错接；谌家矶片区大部分地块均将随长江新城更新改造，保留地块内部存在雨污合流及混错接现象。

区域合流地块占比较高，分流地块内部混错接严重，源头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及雨污混错接改造任务仍很艰巨，需要持续推进。

5．污水系统存在外来水入流入渗

基于黄机流域规划中实测流量和水质数据，江岸区整体外来水入渗率较高，尤其是铁路桥汇水片、建设渠片的工农兵路汇水片。

6．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任务艰巨

江岸区辖区内有黄孝河明渠、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等 9 条港渠，塔子湖、鲩子湖 2 个湖泊。江岸区近年来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塔子湖与鲩子湖水质持续好转，塔子湖水质由 V 类提升至 IV 类，鲩子湖水质保持稳定达标，2 个湖泊均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列入水体提质攻坚行动的 8 条港渠已基本消除黑臭；但港渠目前水质仍不达标，且作为城市排水主通道，晴天缺少可靠干净水源，生态系统构建难度较大，仍面临空前的环境压力。

（五）水务管理仍有不足，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管理体制机制未完全理顺

水务一体化实施多年，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还存在权属分散、各部门未形成合力等问题，各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和联动机制未形成。

2．水务管理不够精细化

排水设施的验收、移交、接管不够规范化，移交资料不够精细化，接管设施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增加了水务管理部门后续维护管理的难度及工作量。

3．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

江岸区已经实施了智慧水务平台，主要包括排水设施运行数

据监测及视频监控、湖泊港渠的水质水量监测、管网设施等信息。但对于水资源设施、防洪设施、河湖岸线等监控能力较弱，且各部门间信息有效共享、资源整合体系不完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体系尚未形成，泵站、闸等排水设施的调度尚无统一的信息化指挥及智慧化调度系统。

4．科技化管理水平较低

水务管理科技化水平较低，水务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应用、提高水务执法效能等关键领域还需加大探索力度。

5．公众参与度不够

公众参与水务规划、建设、管理的深度不够，范围不广，尚未形成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水管理公众服务能力、开放参与程度和自我管理意识还有待提高。

四、“十四五”水务发展新形势

（一）国家战略

1．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2．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战略

2014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标志着长江经济带发展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一带一路”“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列为新时期优化我国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的“三大支撑带战略”。习近平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水利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一要加快转变治江思路；二要着力保护长江水生态系统；第三，要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第四，要完善流域

防洪减灾体系；第五，要进一步加强流域综合管理。

2018年4月24—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并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前提是坚持生态优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逐步解决长江生态环境透支问题。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

2020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治疗，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构建综合治理新体系，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推进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要严守生态红线，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保持长江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要健全长江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和堤岸加固，建设安澜长江。

3. 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治水兴水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大计来抓，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

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要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必须加快转变治水管水兴水思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分清主次、因果关系，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树立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的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

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提出“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构建“有利于增强水利保障能力、提升水利社会管理水平、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完善的水利制度体系”。

住建部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提出我国城镇要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等多位一体的排水防涝系统。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果，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

坚战。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提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开展试点示范，推动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湖北省发展部署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抢抓中央支持湖北发展重大政策机遇，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湖北省出台《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城市、产业园区提升、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环境等十大领域，用三年时间实施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

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

1. 湖北省城市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1）总体目标

全省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9%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省设区城市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易涝点整治全部完成。全省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

（2）重点任务

补老旧城区短板。着力解决城市老旧小区脏乱差、基础设施不完善、背街小巷卫生环境等问题，谋划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重点项目。

补排水防涝短板。着力解决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不完善，抽排能力不足、排水管道不健全、城市易涝点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谋划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排水泵站、调蓄设施、易涝点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城市新城新区以及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道整治等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方法，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易涝片区整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

项目逐步实施。

补污水收集处理短板。着力解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配套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泥处理处置缺失等问题，谋划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配套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污泥处理处置、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的重点项目。

补供水短板。着力解决城市供水设施能力不足、管网老旧、供水管网漏损率高等问题，谋划推进城市供水厂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供水分区计量等方面的重点项目。

（3）资金筹措安排

全省各地共谋划补短板项目1484个，估算总投资2409.8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2295.96亿元），其中，老旧城区补短板项目396个，297.03亿元；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209个，418.39亿元；污水收集处理补短板项目234个，537.49亿元；供水供气补短板项目189个，344.11亿元。

2. 湖北省水利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1）总体目标

结合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一轮水利补短板工程，加固堤防3100公里，治理崩岸268公里，进一步完善长江、汉江防洪工程体系，确保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达到10—30年一遇，主要湖泊防洪标准达到10—50年一遇，重点易涝地区排涝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全省洪涝灾害总体可防可控。

（2）重点任务

水利补短板重点任务是加快推进我省纳入全国150项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方案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重点实施完成洪涝灾害防御补短板工程，结合“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抗旱补短板工程等项目建设。重点项目主要包括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引调水及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排灌工程续建改造、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引江补汉工程、鄂北二期等已纳入2020—2022年全国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方案的项目。

抗旱补短板项目。主要包括：引调水及骨干水源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等项目。

洪涝灾害防御补短板项目。主要包括：重点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重要性控制性闸站改造、主要湖泊防洪达标工程、骨干防洪工程提升，总投资约271亿元。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拟争取水利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项目、汉江堤防治理等其他项目。

（3）资金筹措安排

水利补短板项目共127项，估算总投资1731亿元，其中，国家重大水利项目9个1050亿元；抗旱补短板项目43个146亿元；洪涝灾害防御补短板项目18个271亿元；其他项目57个264亿元。

围绕水利短板，三年内全省水利总投资将达1731亿元，补齐防洪、骨干水源等短板，确保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达到10—30年一遇，主要湖泊防洪标准达到10—50年一遇；新增供水能力9.7亿立方米，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增加排涝流量1215立方米每秒，进一步增强重点易涝地区排涝能力。

（三）武汉市发展部署

武汉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为复兴大武汉打下坚实基础”的五年奋斗目标，确定了“三城”建设战略。

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快推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决定》，会议提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打造百里沿江生态文化长廊，实施长江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打造世界滨水生态名城。

武汉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精致武汉建设，提高现代化城市运行水平，着力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水务设施是城市发展建设的基础，必须结合各区域的发展特色，全面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排涝安全、供水安全。

武汉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首次提出“长江新城”。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中提出武汉将围绕“一城一轴一心”，即长江新城、长江主轴、东湖绿心，规划建设世界一流亮点区块。明确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基本遵循，坚持山水林田湖

草是生命共同体，整体性、系统性的考虑和谋划长江新城的水安全、水系空间、水生态、水景观，重点处理好人与水、城与水的关系，保护好长江新城的生态本底，守护好长江新城的绿水青山，努力将长江新城的“水”打造成为长江新城的一张靓丽的名片，为长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重要示范。

（四）江岸区发展部署

中共江岸区委十二届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江岸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超大城市核心区治理现代化的决定》，会议提出加快建设“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努力打造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核心区、示范区。优化“三区一带一城”发展格局，推动各功能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坚守“三条控制线”，完善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机制，落实长江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健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机制，强化清单管理、挂图销号；加强水环境、大气、土壤污染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健全辖区湖泊、河流水质提升长效机制，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城市精细化、人性化、常态化、智能化管理机制。

五、“十四五”水务建设总体思路

（一）规划思路

针对江岸区水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新形势，遵循新时期十六字治水方针，以满足武汉市高质量发展需求、提高城市水安全保障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注重“防洪水、排涝水、

治污水、保供水”统筹协调，工程建设、社会管理、公众服务三者并重，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构建“四水共治”的工程保障体系和智能高效的水务综合管理体系，全面打造供水无忧、洪涝安澜的安全水务，清水畅流、河湖健康的生态水务，以民为本、惠民高效的民生水务，人水和谐、特色鲜明的文化水务，为江岸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发展目标

围绕系统治水、源头治水、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民治水，实现水务基础设施从基本保障向品质化、一体化保障提升，水务管理从粗放式向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全面建成防汛安全可靠、供水水质优良、水环境优良、水务管理高效的水务综合保障体系。

供水安全——构建水质优良、安全可靠、节水优先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供水设施改造和制水工艺提升，进一步提升全区供水安全和质量，城市供水水质合格率 100%；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率 30%。

防洪建设——构建体系完备、安全可靠、可防可控的防洪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堤防隐患整治；进一步提高堤防防洪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巩固汉口防洪保护圈功能，提升谌家矶防洪保护圈等级；推进堤防景观升级，优化城市滨水生态环境。

排涝减灾——构建标准适宜、安全可控、调度灵活的排涝防灾体系：全面提升排水设施建设标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达到“二

十年一遇水平”，重点区域（主要指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商业聚集区等）排水防涝能力达到“五十年一遇水平”；实现“小雨、中雨无渍水；大雨、暴雨保交通；持续大暴雨抗渍灾；不可抵御特大暴雨保安全”的目标。

控污提标——构建高效减排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打造健康优美的河湖水生态环境：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80mg/L；规划分流建成区雨污分流率达到80%以上。湖泊水质稳定达标，港渠水质持续好转，水体水质目标达标率达到60%以上；重建恢复河湖港渠水生态系统，全面改善生态环境，河湖港渠水生态恢复到健康状态。

水务管理——构建机制顺畅、广泛互联、决策科学、创新发展的水务综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水务发展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水务综合执法体系；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持续构建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强化科学引领，着力挖潜增效，打造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水务综合管理保障体系。

（三）指标体系

在客观分析江岸区水务体系现状、综合考虑江岸区区域发展定位、经济建设需求与投资力量的基础上，结合江岸区水务发“十四五”规划的总体布局和总体目标，确定了指标体系的11个指标。

表 5-1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供水系统	供水	1	饮用水水源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水资源	2	非常规水利用率	12.5%	≥30%	预期性
防洪系统	防洪	3	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标准达标率	89.8%	100%	约束性
排涝系统	排涝	4	内涝防治标准	20年一遇	20年一遇 重点区域50年一遇	约束性
污水系统	水环境	5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66.67%	≥80%	约束性
	污水设施建设	6	生活污水处理率	97%	≥98%	约束性
		7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2.5%	≥72%	预期性
		8	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江岸辖区范围内污水）	60mg/L	≥80mg/L	预期性
		9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水生态	10	河湖生态岸线比例	58%	80%	预期性
水务管理	水务管理	11	水务管理	智慧水务平台已建成	打造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水务综合管理保障体系	预期性

备注：

1、内涝防治标准中重要区域主要指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商业聚集区等。

2、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主要针对的考核水体包括长江（天兴洲北）、府澴河（朱家河口）、滠水（入江口）、黄孝河、鲩子湖、塔子湖。

六、“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任务

（一）完善供水保障体系，推进节水城市建设

配合市级启动水源地优化调整建设，提升堤角水厂工艺处理水平，推进朱家河综合整治工程；积极推进供水管网新建及老旧管网改造，启动优质饮用水及节水项目试点，构建“布局优化、水质优良、安全可靠、节水优先”的城市供水保障系统。

1．饮用水水源地优化

配合市级实施水源地优化调整，按照“取水上移、近域集中、

低质取消”的原则，将堤角水厂与武湖水厂取水口合并，将取水口换到天兴洲南汊（现武湖水厂水源地），避免枯水期受朱家河回流影响，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堤角水厂取水口迁移后，水源地保护区将移至洪山区。水源地搬迁后，水源地保护区滩地释放，可打造开放休闲空间，为高品质生活、为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近期，在水源地搬迁前，做好现状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建设规范化水源地保护区，对保护区进行划定并勘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禁止无关人员入内，禁止任何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各类活动；强化水源地保护区监管，设置水质监测点，实现水质实时监控，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控制水源地相关项目审批；健全水质风险管控和应急机制，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自动监测预警水平，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3. 堤角水厂升级改造

配合市级实施堤角水厂改扩建设及升级，启动 20 万吨/日扩建至 40 万吨/日工程，增加深度处理设施，提升堤角水厂供水能力及工艺处理水平。

4. 朱家河综合整治

配合市级推进朱家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河道沿线排口截污、河道清淤、水生态修复等工程。

5. 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区级继续推进老旧社区供水设施改造、现状供水设施清洗及维护等工作，“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二次供水改造。针对汉口滨江拓展区，拟保留地块继续推进现状供水设施改造，更新改造地块建议与市水务集团对接，将供水设施与地块更新改造同步实施。

6. 优质饮用水试点

配合市级启动长江新城谌家矶片优质饮用水（直饮水）试点项目，开展水源提质及直饮水管网建设。

7. 启动节水示范项目

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核心，加大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合长江新城建设推进谌家矶再生水厂工程；启动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试点工程、校园和宾馆等建筑单元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促进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基本方向为河道的观赏性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和工业用水。非常规水的利用量近期根据区域水体生态补水需水量考虑，远期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的尾水均作为回用水源。

（二）巩固防洪保障体系，提高水灾防控能力

结合长江新城起步区建设，提升谌家矶堤防等级，实施府澴河出口综合整治工程；推进补齐堤防设施短板，完善长江防洪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预报手段，提高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水平，构建“体系完备、安全可靠、可防可控”的城市防洪保障体系。

1. 府澴河出口综合整治

配合市级推进府澴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扩挖新河河段，疏通岱家山桥、三道桥两处卡口；新建堤防；重建岱山桥、加固新河桥和三道桥以及配置必要的管理设施等。将谌家矶等地区纳入汉口保护圈范围，提高保护圈范围内堤防防洪能力；同时实施沿线滩地湿地修复、岸坡整治、景观环境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提升辖区内府澴河岸线生态景观。

2．现状堤防设施补短板

区级将根据此次汛期暴露的堤防险情，对沿江堤的兰陵路闸口、科技馆防洪墙等出现渗水的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张公堤出现裂缝的堤顶路进行维修整治；对谌家矶东堤、谌家矶北堤、谌家矶西堤、帅伦纸业堤、幸福垸堤等存在短板的堤防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并对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出江自排通道闸门进行改造，提高防洪设施安全性。

（三）排涝体系提标升级，提升雨洪管控能力

大力推进重要港渠、排涝泵站的提标升级，以及骨干排水设施和通道等常规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江岸区整体排水防涝能力；针对顽固渍水点开展以管线提标、地面改造等方式为主的局部排涝工程建设逐个消除，构建“小雨、中雨无渍水；大雨、暴雨保交通；持续大暴雨抗渍灾；不可抵御特大暴雨保安全”的城市排涝防灾体系。

1．排涝泵站提标升级

配合市级对后湖二期泵站（现状规模 Q=37.5m^3/s，规划规模

Q=88m³/s）进行改扩建；配合长江新城建设推进朱家河及朱家河改造工程（新建排水泵站 Q=60m³/s，朱家河改道及综合整治工程总长 8.8km）。

远期随片区整体改造，扩建八厂联防泵站（现状规模 Q=6.8m³/s，规划规模 Q=12m³/s）。

2. 重要港渠改造

配合市级对黄孝河明渠、金潭渠进行改扩建；配合市级结合长江新城建设同步实施朱家河、四季港及平安渠朱家河综合整治工程。

继续推进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黄孝河明渠）的改扩建，明渠过流能力提升至 87m³/s，提高后湖东片雨水排放能力。

图 6-1　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黄孝河明渠）规划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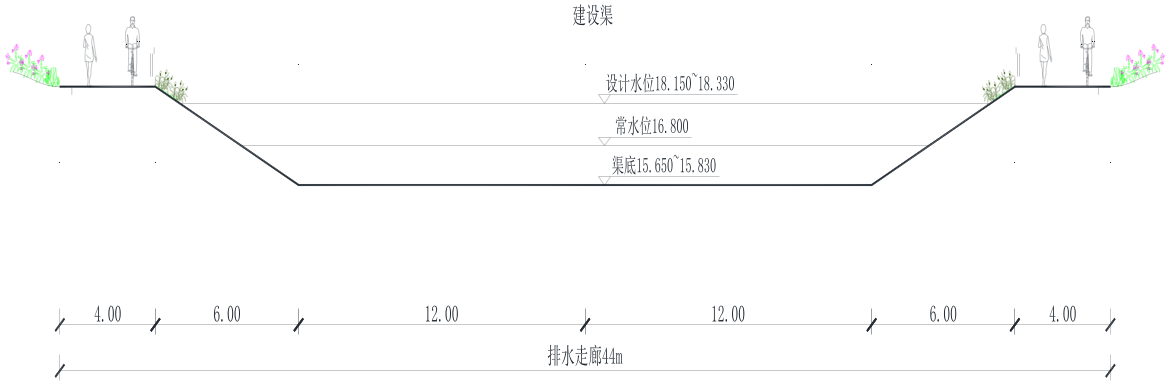

继续推进岱山渠（十大家明渠—黄孝河明渠）的改扩建，并结合岱山村拆迁启动岱山渠(十大家明渠—朱家河)改扩建工程，明渠过流能力提升至 20m³/s，提高解放大道下沿线及汉黄路片区排水能力，并连通朱家河及黄孝河明渠，实现黄孝河流域与谌家矶流域的湖泊港渠的水系连通。

图 6-2　岱山渠（黄孝河—吉祥路）规划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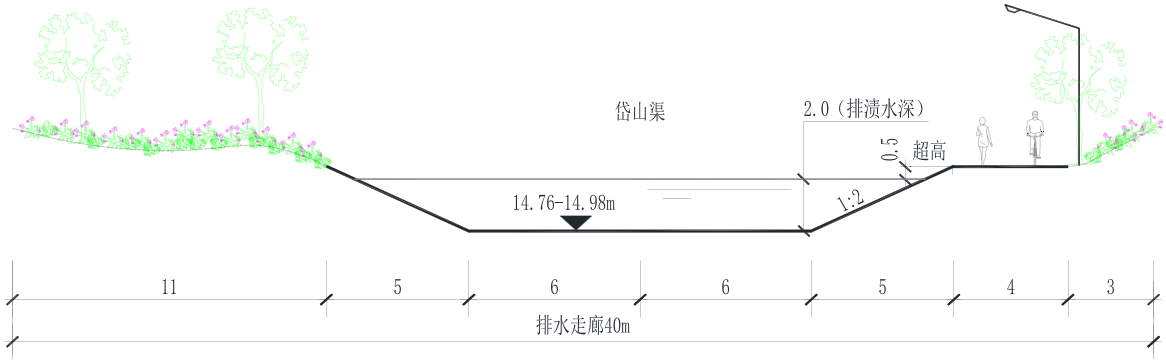

图 6-3　岱山渠（吉祥路—朱家河）规划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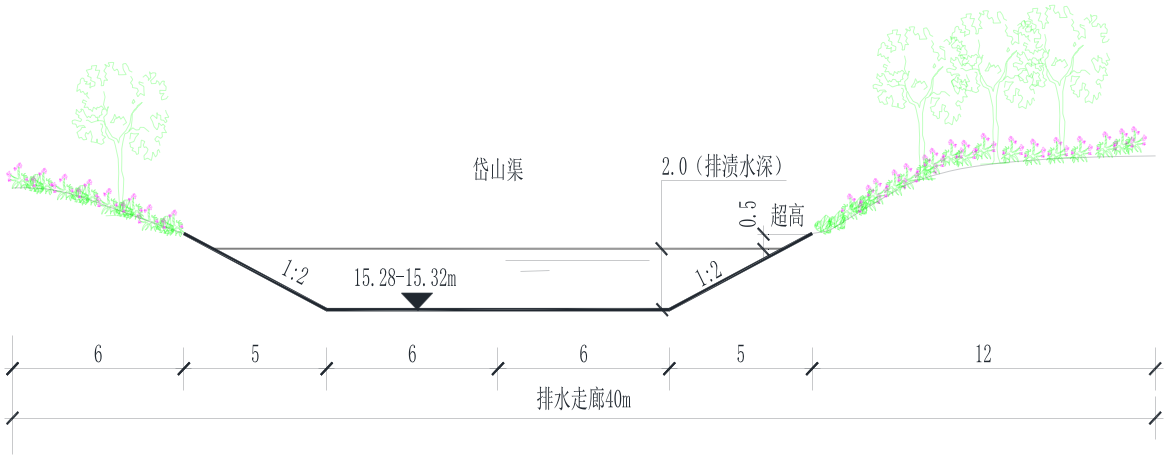

3. 新增排水主干通道

（1）新增黄孝河第二、四通道，提升系统管渠排涝能力

①配合市级新增黄孝河第二通道

目前，市级已启动黄孝河第二通道的建设，区级做好配合工作。黄孝河第二通道排水路径为民意四路—民主一街—前进一路—解放大道—台北路—长江日报路—香江路—中一路南段—黄孝河路，过流能力 30—52m^3/s，与现有黄孝河箱涵共同提升铁路以南地区排水能力。

②新增黄孝河第四通道——百步亭路排水通道工程

规划黄孝河第四通道拟沿百步亭路新增一排南北向排水主干箱涵，南端起点接解放大道排水干管，北端接入岱山渠；沿堤角东路-堤角前街新增一排东西向排水主干箱涵，两端分别接解放大道排水干管及幸福二路明渠；改善丹水池、解放大道下沿线的渍水问题，同时缓解十大家、百步亭片区排水压力，新增流量25m^3/s。

目前，区级已启动实施百步亭路（兴业路—幸福街）排水工程，下阶段，将继续启动百步亭路（幸福街—景秀街）排水工程。

百步亭路（景秀街—岱山渠）排水通道、堤角东路—堤角前街排水通道将结合区域道路建设同步实施，该区域道路建设由地产集团负责实施，区级做好配合工作。

图 6-4　黄孝河第二、四通道平面示意

（2）新增黄浦路泵站片区排水主通道，提升系统管渠排涝能力

黄浦路泵站片以黄浦大街为界，黄浦大街以北随二七片区整体改造，按规划标准随道路建设形成排水管涵；黄埔大街以南片区，规划拟沿中山大道及京汉大道新增 d1500—BH=3600x2000mm 排水管涵，满足地区排水需求。

（3）新增天津路泵站片区排水主通道，提升系统管渠排涝能力

远期随天津路泵站的建设，同步新增排水主通道，拟在东西向的南京路、天津路、兰陵路以及南北向的沿江大道上新增一排 d1000—d1800mm 排水管道，提升地区排水能力。

4. 完善支管网建设

配合排涝泵站及骨干管涵渠的建设，实施雨水支管网建设。丹水池堤角片区、滨江商务区、二七片区、后湖片区、谌家矶片区等拟更新改造区域，雨水支管网随道路同步建设；汉口老城区保留地块，对建设标准偏低、存在结构性缺陷的现状雨水管网，随历史风貌区的改造升级同步实施雨水管网改造。

表 6-1 “十四五”期间雨水支管网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片区	涉及道路	建设内容	管网建设类型
1	丹水池堤角片	丹南路、汉堤路、京广街、江岸路等	新建 d600—1000mm 雨水次支管，约 7km	结合后期土地储备推进建设，随道路新建
2	滨江商务区	中山大道、合肥路、南昌路等	新建 d600—1000mm 雨水次支管，约 7km	随道路新建
3	二七片区	工农村路及延长线、拥军路等	新建 d600—1000mm 雨水次支管，约 6km	随道路新建

序号	片区	涉及道路	建设内容	管网建设类型
4	后湖片区	兆瑞大道、吉祥路、新盛路等	新建 d600—1000mm 雨水次支管，约 14km	随道路新建
5	谌家矶片区	谌家矶大道、新区大道、荣盛街、景怡路等	新建 d600—1000mm 雨水次支管，约 20km	随道路新建
6	汉口老城区	解放大道、澳门路、车站街、蔡锷路等	改造修复 d600—1500mm 雨水支干管，约 6km	随历史风貌区改造升级同步实施

5. 顽固渍水点改造

根据江岸区 2020 年主次干道易渍水点梳理，共有 7 处渍水点，开展以管线提标、地面改造等方式为主的局部排涝工程建设逐个消除，渍水点分布图及相关工程措施详见图表。

图 6-5　江岸区 2020 年主次干道易渍水点分布图

表 6-2　江岸区 2020 年主次干道易渍水点“一点一策”一览表

序号	渍水点名称	渍水原因	工程措施	应急措施
1	台北路	地势低洼，黄孝河系统骨干通道排水能力不足。上压下顶易渍水。	实施黄孝河明渠扩建工程及黄孝河第二通道排水工程。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强降雨前，调度 6 寸口径移动泵车（300m³/小时）在台北一路省客运宿舍，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最终排入台北路箱涵。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
2	竹叶山立交涵洞	地势低洼，黄孝河明渠排水能力不足。	实施黄孝河明渠扩建工程;协调铁路新增小型临时泵站一座。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强降雨前，调度移动泵车、龙吸水提前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在竹叶山立交铁路桥下架设龙吸水（2200m³/小时）1 台，将渍水抽排至铁桥泵站前池。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7、供电部门负责外供电保障，区水务部门负责泵站双回路改造，近期落实应急电源。
3	朱家河桥下	地势低洼，雨水排放不及。	增设雨水口，加大固定泵流量。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通过移动泵车、龙吸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在朱家河桥下架设龙吸水（3000m³/小时）1 台，将渍水抽排至朱家河泵站前池。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7、供电部门负责外供电保障，区水务部门负责泵站双回路改造，近期落实应急电源。

序号	渍水点名称	渍水原因	工程措施	应急措施
4	机电园路	地势低洼，雨水排放不及。	加强疏捞频率，并在下游十大家明渠出口增设一座2.4m³/s的临时泵站。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强降雨前，调度6寸口径移动泵车（300m³/小时）在机电园路汉黄路口（加油站附近），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最终排入汉黄路雨水管道。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
5	江北快速路（二七段）	地势低洼，区域系统不配套	实施道路北路片区路网、水网系统。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强降雨时，排水设备共11台（22kw污水泵8台，7.5kw污水泵3台），分布在5个位置，同时进行抽排，下雨期间做好供电保障，安排2台挖机备勤、小货车1台待命。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
6	滨江苑三期北门	地势低洼，下游排水不配套。	2049正在进行分金街排水扩建。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强降雨前，调度6寸口径移动泵车（300m³/小时）在滨江苑三期北门口，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
7	三环线宏图大道口	地势低洼，建设遗留问题	对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1、市水务和湖泊局、市气象局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及渍水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协调，掌握动态，通报情况。2、区人民政府（区防指）有关领导具体指挥调度；3、暴雨、大暴雨前，区水务和湖泊局应急设备、人员到岗值守，降雨期间，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强降雨前，调度6寸口径移动泵车（300m³/小时）在路边，将渍水抽排至最近的管道或箱涵。4、区水务部门第一时间向市水务和湖泊局、区人民政府报告渍水及排涝抢险情况（图片、视频、文字），并及时更新动态，直至降雨结束。5、区交管部门负责交通疏导、管制，严重渍水时封堵交通，避免车辆行人误入受困。6、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搜救受困车辆、行人，保障安全。

（四）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以流域为单元，全力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统筹防洪达标、水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三大任务，深入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以黄孝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为依托，开展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以源头控制、迁移过程控制为主，末端控制为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与溢流污染控制措施并举；加强黄孝河及支流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力度，实现河湖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的有机结合，形成“一江两湖三河九渠”的大水网生态系统。构建“水质达标、环境优美、长制久清”的城市水环境体系。

1．提升污水厂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改扩建均由市级负责，区级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污水处理厂相关建设计划包括：

继续推进谌家矶再生水厂建设，规划规模为 30 万 m^3/d，近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3/d；

新建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 1 座，规划规模为 10 万 m^3/d；

建议市级启动三金潭及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对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规划规模为 70 万 m^3/d；对黄浦路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增加雨水污染处理规模 7 万 m^3/d，达到规划规模 17 万 m^3/d（10 万 m^3/d 晴天处理规模+7 万 m^3/d 雨水污染处理规模）。

2．优化调整沿江合流区污水系统

区级根据前期对沿江流域的排水系统研究，建议在沿江合流区新增污水收集干管，分别收集民生路、天津路泵站、黄浦路泵站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排往谌家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黄浦路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合流溢流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厂。

此项工作涉及到江汉区民生片、江岸区沿江片、二七滨江片、八厂联防片、长江新城谌家矶片等，建议由市级部门统筹，编制跨区域的沿江片污水系统优化调整规划。江岸区将据此进行相关配套泵站、管网的建设。

3. 优化调整后湖分流区污水系统

区级根据前期对后湖地区的排水系统研究，石桥泵站现状规模不足，但由于用地等原因无法按规划规模扩建，建议在石桥泵站南片兴业路、兴业南路等新增污水收集支干管，将石桥泵站南片污水，排往铁路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提升污水泵站抽排能力

污水泵站改扩建均由市级负责，区级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污水泵站相关建设计划包括:

对建设渠泵站进行改扩建，扩建规模为 1.1m^3/s，达到规划规模 2.6m^3/s。

建议市级启动对塔子湖及张公堤泵站的改扩建: 对塔子湖泵站进行改扩建，扩建规模为 0.3m^3/s，达到规划规模 0.8m^3/s；张公堤泵站进行改扩建，匹配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并降低系统内污水运行水位，提高系统安全性。

5．新建污泥处理站

在北堤雨水泵站西北角新建疏浚淤泥处理站一座，设计规模为160m^3/d，对辖区内疏浚污泥进行处理和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6．新增污水主干管

（1）合流区新增截污干管

配合市级实施黄孝河流域合流区新建截污干管，优化黄孝河流域合流区截流方式，拟沿中一路、江大路、黄孝河路、惠济一路等道路沿新建d600—d1800mm污水收集支干管约15.1km。

（2）泵站配套主干线

配合市级实施新增与扩建污水泵站配套的污水管网，包括石桥泵站、塔子湖泵站、建设渠泵站等泵站配套进出水管道。

（3）完善其他污水主干管

工农兵路汇水片（二七北片）原为规划合流区，根据《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工农兵路汇水片调整为规划分流区，因此，江岸区拟开展该片区的污水主干管建设，拟沿东立街—二七横路—发展大道—温馨路下新建d600—d1000mm污水主次干管。另外，配合地产集团实施的温馨路道路建设，同步实施温馨路（兴业路—发展大道）规划d1000mm污水主干管，打通工农兵路汇水片污水排往建设渠污水泵站的主通道。

二七汇水片（滨江商务区）污水主干管已随区域整体改造基本形成。

岱家山汇水片（丹水池、堤角）原属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现调整至谌家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管网布局发生变化，该片区污水主干管及支管网的建设随区域更新改造同步实施。

谌家矶片由于已纳入长江新城范围，属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现调整至谌家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管网布局发生变化，污水主干管及支管网的建设随长江新城开发建设同步实施。

7. 完善支管网建设

配合污水主干管的建设，实施污水支管网建设。岱家山汇水片（丹水池、堤角）、二七汇水片（滨江商务区）、工农兵路汇水片（二七北片）、后湖片区、谌家矶片区等拟更新改造区域，污水支管网随道路同步建设。

表 6-3 “十四五”期间污水支管网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片区	涉及道路	建设内容	管网建设类型
1	丹水池堤角片	丹南路、汉堤路、京广街、江岸路等	新建 d400－500mm 污水支管网，约 7km	结合后期土地储备推进建设，随道路新建
2	滨江商务区	中山大道、合肥路、南昌路等	新建 d400－500mm 污水支管网，约 7km	随道路新建
3	二七片区	工农村路及延长线、拥军路等	新建 d400－500mm 污水支管网，约 8km	随道路新建
4	后湖片区	兆瑞大道、吉祥路、新盛路等	新建 d400－500mm 污水支管网 12km	随道路新建
5	谌家矶片区	谌家矶大道、新区大道、荣盛街、景怡路等	新建幸福半岛、起步区核心区、知行学院片 d400—d800mm 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44km	随道路新建

根据黄机流域规划调查反映的石桥泵站片雨污分流改造效

果不明显，江岸区对石桥片进行了复查，发现上游污水主管比下游污水主管低 0.8m，导致上游污水长期处于满管运行状态，且管网多处存在逆坡、高程混乱等问题；影响了系统污水管网的正常运行，且由于污水一直处于满管运行状态，部分在水下的混错接点问题未发现并及时改正，影响了区域雨污分流的效果。

基于以上原因，江岸区拟实施石桥污水系统调整工程，对石桥片区、塔子湖片区的存在破损、塌陷、变形、错位、大管接小管、逆坡等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改。

8. 市政管网缺陷修复

江岸区黄孝河流域范围内共有缺陷 1964 处，其中，三级功能性缺陷 674 处，三级结构性缺陷 340 处，四级功能性缺陷 755 处，四级结构性缺陷 195 处，功能性缺陷占比 72.8%，结构性缺陷占比 27.2%。功能性缺陷修复采取清淤疏浚的方式；结构性缺陷修复根据管道的管径大小、结构性缺陷等级、管位、埋深等综合评价，合理确定开挖或非开挖修复措施。

江岸区拟实施排水管涵非开挖修复试点工程及现状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拟对结构性缺陷的管道进行修复；实施排水管涵清捞专项工程，拟对功能性缺陷修复的管涵进行清淤疏捞。

结合历史风貌区改造，同步启动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对历史风貌片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现状排水管涵进行修复。

9. 源头地块改造

（1）分流区雨污分流改造

江岸规划分流区包括后湖片区、谌家矶片区、丹水池片区及二七北片（《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中调整为规划分流区），目前仅后湖片区为现状分流区，江岸区近年来在后湖地区的雨污分流工作主要包括：2016—2018 年，完善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查漏补缺，纠正市政雨污混错接点；根据黄孝河黑臭水体的治理目标，为在短期内消除明渠污水直排，2017—2018 年对黄孝河明渠沿线排口末端进行截污；考虑到合流地块占比较高，分流地块混错接严重，2018—2019 年在小区排水总出口处截污，截流晴天污水、阳台污水及初期雨水；2019 年，启动小区及公建单位内部雨污分流及混错接改造。

目前，江岸区已启动实施现状分流区深度截污工程（一期），拟对后湖片 32 个合流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46 个分流小区进行雨污混错接改造，并对部分有条件小区的阳台排水立管雨污混排现象进行改造试点，控制源头污染。

下阶段，继续推进现状分流区的小区、公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启动规划分流区的小区、公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配合流域内高校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开展雨污分流工作。

（2）源头地块海绵改造

根据《江岸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海绵改造建设计划：近期（至 2020 年），存在渍水、混流或径流污染严重等问题的地块，全部列入近期；远期（至 2030 年），无渍水、无混流且径

流污染一般的地块列入；远景（2030 以后），建设意愿弱但有改造条件及无渍水、无混流且径流污染较轻的地块列入，建议结合地块更新实施。

目前，该海绵改造项目已启动前期设计工作。远期将进一步扩大海绵改造范围。

（3）源头改造效果评估及检测

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改造完成后，对其雨污水出口及重要点位进行水质水量监测，是源头改造方案形成完整闭环的一种措施，也是评估改造效果的一种手段。水量及水质的监测:

①水量监测

检测检验雨污分流改造效果，晴天雨水出口是否仍有污水流动，动态的反馈已实施内部雨污分流制改造保留地块中水量变化情况，经过分析处理，对于污水系统而言，可以得到各个排水单位晴天污水水量变化曲线，对于区域污水收集率的分析预测提供事实依据；对雨水系统而言，可得到各个排水单位雨天雨水排出总量和峰值变化曲线等，对于雨水收集和利用，海绵改造以及区域初期雨水量分析等工作提供流量数据支撑。

②水质监测

排水出口进入市政排水系统前设置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对各个排水单位原水水质的精细化分析监测，主要监测指标包括 COD、BOD、总磷、总氮、SS、NH_3-N。

污水水质的监测的实施，可以掌握各排水单位和污水泵站服

务收集的污水水质及其波动情况，提供更为细致全面和实时动态的水质监测数据，为水务管理部门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支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污水排放监督管理工作和科学的水质预测分析工作。

地块排水单位中存在直接排入明渠的排口，雨水水质的监测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掌握雨水在降雨历时中水质变化及波动情况，尤其是初期雨水水质，对初雨水质污染预测和分析提供水质数据支撑。

10. 溢流污染控制

以源头控制、迁移过程控制为主，末端控制为辅，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方案结合雨水体系的特征形成CSO末端控制区、分流强化处置区（SSO控制区）以及源头分流区三个不同层级。江岸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方案详见下表。

表6-4　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方案分区一览表

序号	分区	所辖子汇水区	面积（km^2）	溢流污染控制方案
1	CSO末端控制区	黄孝河上游片区	10.4	1.上游箱涵段预留CSO调蓄池，随着老旧城区拆迁预留 2.多功能截污箱涵（低位箱涵） 3.截污箱涵末端提升泵站 4.CSO末端强化处理设施
2		建设渠片区（含支流）	18.2	1.温馨路箱上游建CSO调蓄池 2.十大家明渠上游建CSO调蓄池
3	分流强化处置区	黄孝河后湖片区	15.9	黄孝河、幸福二路明渠、塔子湖明渠沿线大型排口初雨调控设施（SSO）
4	源头分流区	黄孝河后湖片区	15.9	分流区地块分流改造（源头治理方案）

其中，黄孝河、建设渠、十大家明渠、花桥的CSO调蓄池及处理设施，黄孝河、幸福二路明渠、塔子湖明渠沿线大型雨水排

口初雨处理设施均由市级负责，区级做好征地拆迁等相关配合工作；源头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由区级负责实施。

11. 水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提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新要求，系统性开展区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和景观建设，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实现河湖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的有机结合。

表 6-5　江岸区水体水质管理目标及现状情况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水质管理目标	现状水质类别
一江	1	长江	Ⅲ	Ⅱ
两湖	1	塔子湖	Ⅳ	Ⅳ
	2	鲩子湖	Ⅳ	Ⅳ
三河	1	府澴河	Ⅴ	Ⅳ
	2	滠水	Ⅲ	Ⅲ
	3	新河	Ⅴ	Ⅳ
九渠	1	黄孝河明渠	Ⅴ	劣Ⅴ
	2	建设渠	Ⅴ	劣Ⅴ
	3	十大家明渠	Ⅴ	劣Ⅴ
	4	幸福二路明渠	Ⅴ	劣Ⅴ
	5	岱山渠	Ⅴ	劣Ⅴ
	6	塔子湖明渠	Ⅳ	劣Ⅴ
	7	金潭渠	Ⅴ	劣Ⅴ
	8	四季港	Ⅴ	劣Ⅴ
	9	平安渠	Ⅴ	劣Ⅴ

“十四五”期间，全区水体水质达标率由 40%提升至 60%，水质考核指标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菌群、总氮以外的21项指标作为考核因子。

（1）生态修复

①湖泊生态系统维护

现状鲅子湖、塔子湖水生植被覆盖度和多样性较好，水生植物中的沉水植物、浮叶根生植物、自由漂浮植物和挺水植物均有分布，水生态状况较好，后期重点在于生态系统维护，提高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保证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和良性循环。

在湖泊生态系统的恢复过程中，需要加强保护和培育，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防止生态系统的退化。在湖泊生态系统维护过程中，构建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完整、物种多样性丰富、生物量适中、状态稳定、后期完全遵循自然规律的“少人工干预型”水生态系统。水生植被管理维护，包括收割、清除、补种、病虫害防治、维护清运等工作；水生动物管理维护，主要通过定期检测、捕捉及投放控制水生动物的群落结构配置。

②港渠生态修复

一是港渠岸线生态修复。江岸区现状港渠的边坡形式包括直立式（硬化）、斜坡式（硬化）、生态式三类，主要长度统计见下表。

表6-6　江岸区主要港渠岸坡分类表

序号	港渠名称	岸坡类别（km以单侧计）		
		直立式（硬化）	斜坡式（硬化）	生态式
1	黄孝河		6.8	4
2	建设渠			2.4

序号	港渠名称	岸坡类别（km以单侧计）		
		直立式（硬化）	斜坡式（硬化）	生态式
3	十大家明渠		4.6	
4	幸福二路明渠	4		
5	岱山渠			4
6	塔子湖明渠		3	
7	金潭渠		2	
8	四季港		0.6	2.8
9	平安渠		0.4	2.2
10	朱家河			14.6
合计		4	17.4	30

目前，幸福二路明渠、塔子湖明渠已完成岸坡整治，黄孝河、建设渠、金潭渠、岱山渠岸坡整治随明渠改扩建同步实施。其中，黄孝河、金潭渠由市级负责实施，区级将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建设渠、岱山渠改扩建由区级负责实施，岸坡整治尽量构建生态岸线，提高绿量，地质条件较差的河段选择硬化岸坡的同时需考虑增设生态措施。

四季港、平安渠及朱家河位于长江新城起步区，结合区域开发建设，朱家河结合府澴河新堤建设后，不再作为排洪通道，为城市排水通道，拟保留生态河道。

二是港渠水生态修复。在完成所有港渠的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措施后，启动水生态修复。目前已启动的江岸区明渠水体提质工程（一期）及建设渠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黄孝河明渠）综合整治工程，对幸福二路（百步亭路—建设渠）、四

季港、平安渠、塔子湖明渠、建设渠采取水生植物构建、微生物修复以及曝气增氧等生态修复措施，逐步构建港渠生态系统，增强港渠的自净能力，从根本上提高水体本身的抗污染物冲击能力。

下阶段，将启动江岸区明渠水体提质工程（二期），对幸福二路明渠（汉黄路—百步亭路）、十大家明渠、岱山渠（黄孝河—十大家明渠）采取水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水体抗污染冲击能力及自净能力，为下阶段水质达标奠定基础。

（2）生态补水

近期利用再生水对辖区内现状水体进行补水，远期在各水体综合整治水质达标的基础上启动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水系连通将江岸区现有水资源有机连接起来，实现江岸大水系生态水网的构建及水系调度。

①再生水补给

一是黄孝河流域。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给：目前黄孝河、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中水回用管道已建，基本形成近期中水回用通道。下阶段将结合明渠综合整治、道路建设打通岱山渠、金潭渠中水回用通道。

铁路桥地下净化厂出水和塔子湖分散式处理站出水作为黄孝河的备补水水源。铁路桥净化水厂再生水直接排入黄孝河明渠中，为黄孝河提供备用补水；塔子湖分散式处理站再生水进入塔子湖明渠，汇入黄孝河，为黄孝河提供备用补水。

图 6-6　黄孝河流域补水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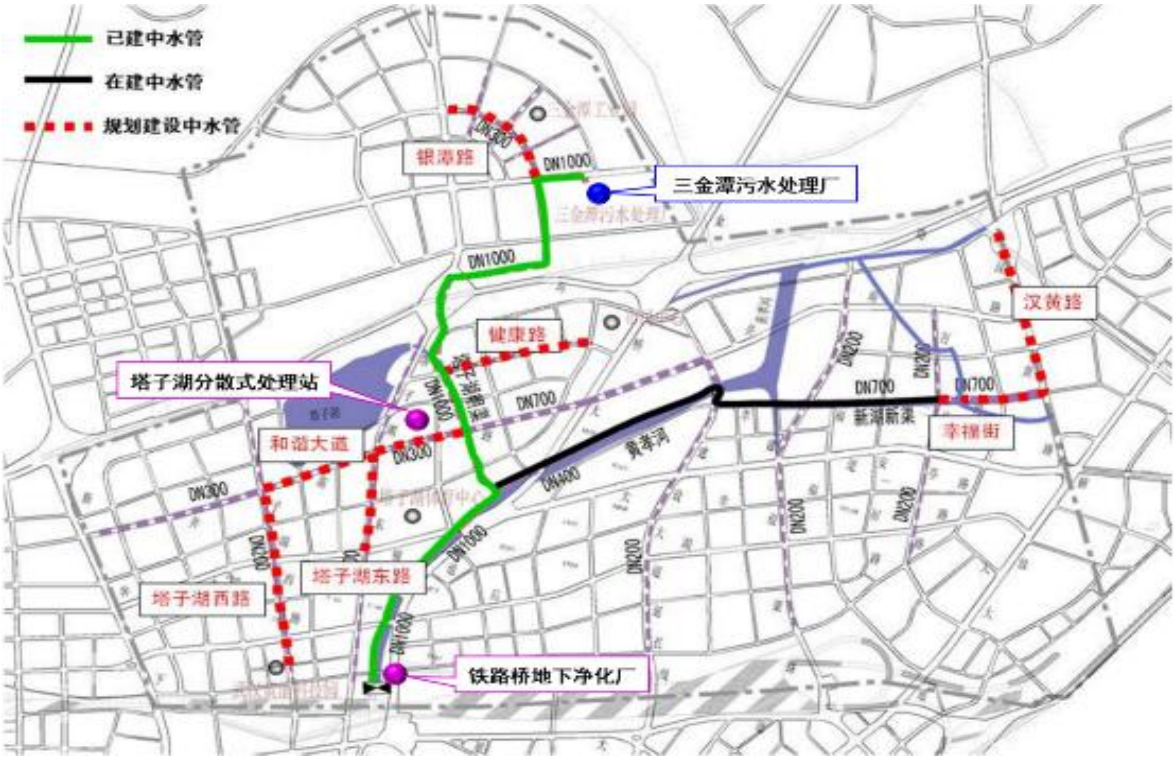

黄孝河流域补水水量分配如下：

图 6-7　黄孝河流域补水分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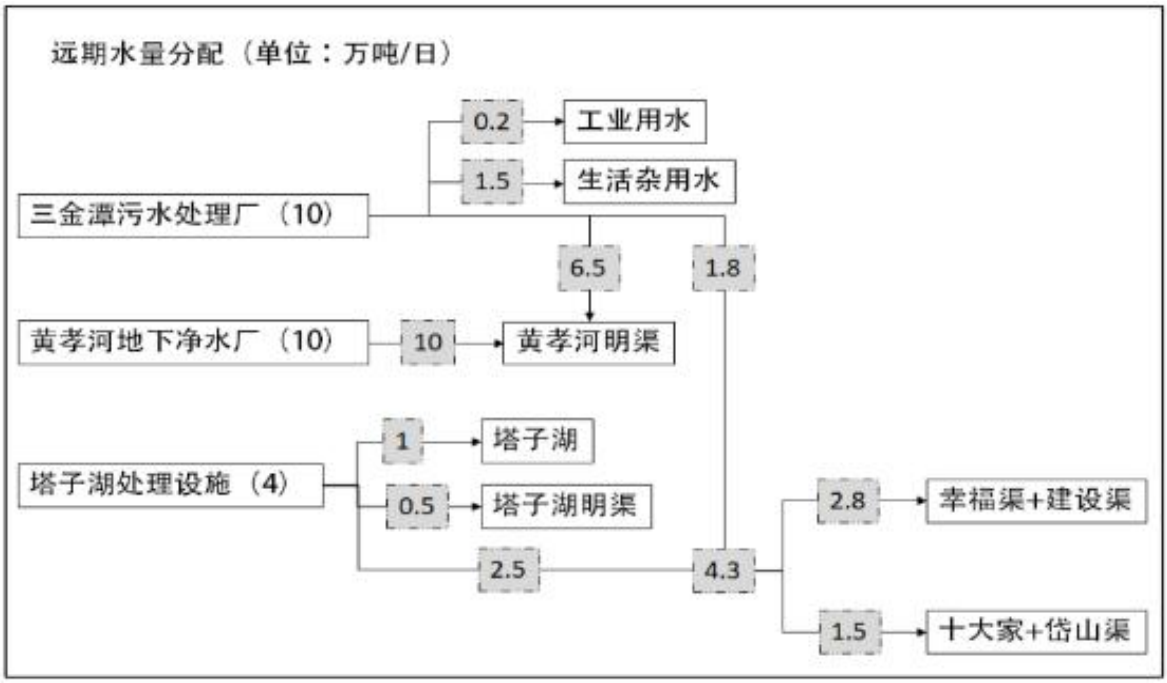

二是谌家矶流域。谌家矶污水处理厂（15 万 m^3/d）建成后，可将其尾水作为回用水源。一是重点建设工业区域的中水回用系统，包括黄莺路、浦兴街、浦园街、浦盛街、浦达街等中水管网，为规划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提供输水通道；二是延伸浦园街中水管穿朱家河至四季港明渠起点，为四季港及平安渠补水提供通道。

图 6-8　谌家矶流域补水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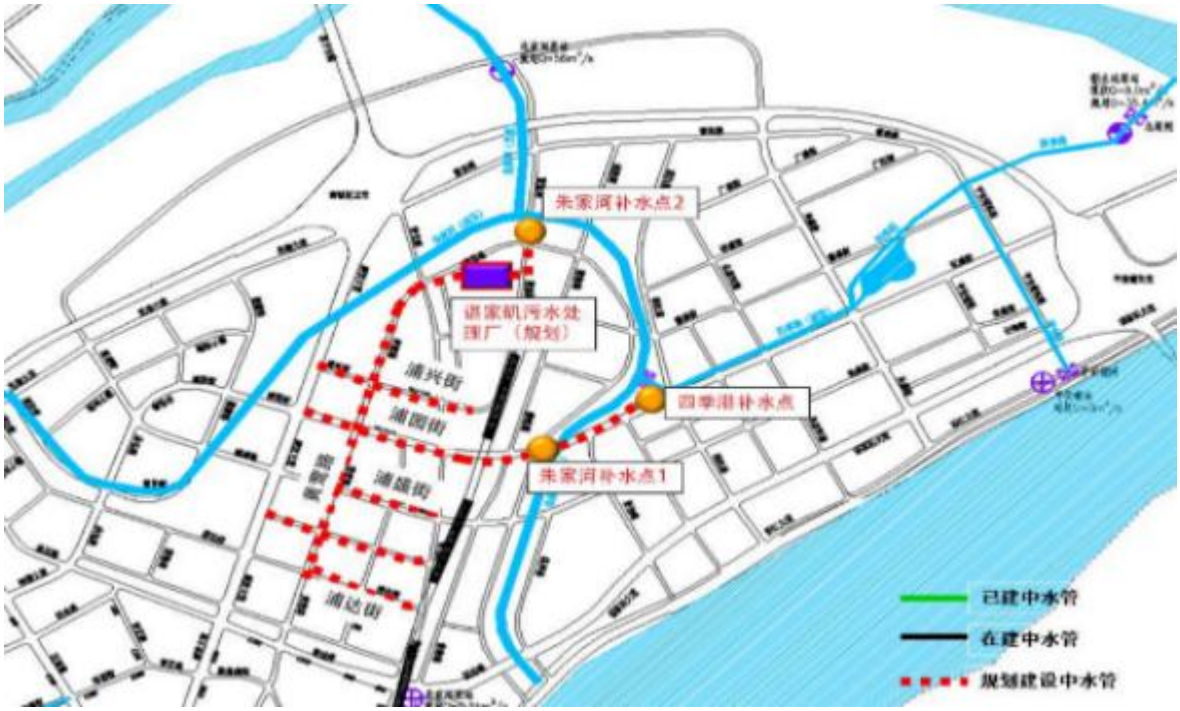

图 6-9　谌家矶流域补水分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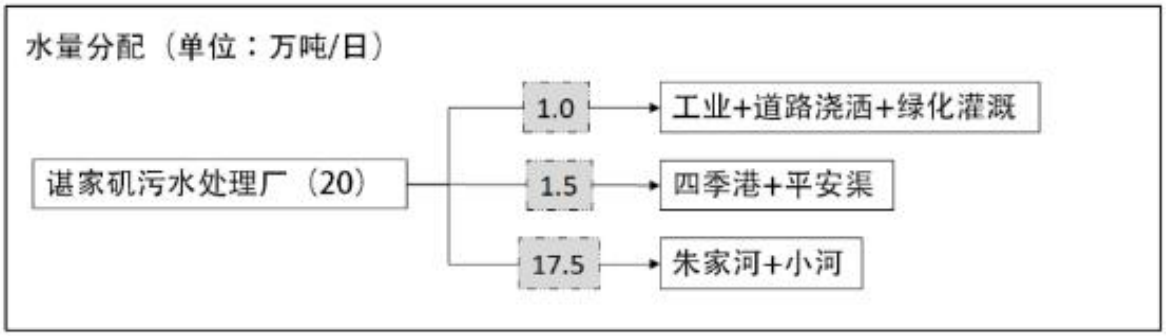

②江水源能源站补水

根据黄机流域规划，市级拟实施江水源能源站工程，将江水源能源站冷却水补入黄孝河，提高黄孝河水质。考虑到黄孝河与其他支流的连通关系，以及各支流水质目标指标高于再生水水质指标，为确保支流水质不影响黄孝河水质，建议市级在江水源能源站工程中同步考虑江岸区其他支渠的补水。

③水系连通，构建江河相济的蓝网系统

规划将江岸区整治的九条明渠和塔子湖、鲩子湖、府澴河、朱家河、新河、长江进行水系连通工程，构建“一江两湖三河九渠”水系结构，向明渠中引入“活”的水源，不仅解决由于水系分割带来的水污染日益加剧、生态环境退化等问题，而且通过水系连通将江岸区现有水资源有机连接起来；有效整合景观资源，打造旅游休闲亲水宜居环境。

以“优化水空间、治理水环境、保障水安全”为目标，完善水系格局，结合现有工程项目，如黄孝河、建设渠、塔子湖明渠、四季港、平安渠等项目的整治，打造分片的小循环系统，并预留大水系构建的条件。

现阶段，江岸区将继续推进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黄孝河明渠）、岱山渠（十大家明渠—黄孝河明渠）建设，配合市级推进黄孝河明渠、金潭渠建设，配合市级结合长江新城建设同步实施朱家河、四季港及平安渠朱家河综合整治，并对辖区内的水体进行水质提升，为下阶段水系连通、水网构建奠定基础。

（3）内源污染防治

根据“三清行动”要求及武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加大对辖区内排水管渠的清淤疏浚频次，同时考虑雨天暴雨裹挟合流管涵及雨水管涵进入明渠的沉积底泥，对排水管渠实施常态化维护清淤。

（4）水体形态管控

①湖泊形态控制

一是水域保护线。根据“三线一路”规划，塔子湖水域保护面积为 31.02hm^2，湖泊蓝线控制长度为 3.55km，绿线控制面积为 15.94hm^2，灰线控制面积为 31.33hm^2。鲶子湖水域保护面积为 9.4hm^2，湖泊蓝线控制长度为 2.0km，绿线控制面积为 4.69hm^2，灰线控制面积为 14.80hm^2。

二是保护区及控制区范围线。塔子湖与鲶子湖均为中心城区湖泊，周边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湖泊保护区原则上按照蓝线外围 50m 区域划定，同时避让城镇道路、划拨用地（包括单位、居民及城市公共设施等）；湖泊控制区原则上以湖泊保护区范围以外灰线管控区域为湖泊控制区。

②港渠形态控制

明渠断面的设计以防洪安全为出发点，在此基础上结合空间条件和景观资源尽可能的开展生态化的改造。江岸区港渠形态控制的规划排水走廊宽度见下表。

表 6-7　江岸区港渠形态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渠道	长度（km）	排水走廊宽度（m）
1	黄孝河明渠	5.4	80—140
2	建设渠	1.2	44
3	十大家明渠	2.3	40
4	幸福二路明渠	2	30
5	岱山渠	2.2	40
6	塔子湖明渠	1.5	30
7	金潭渠	1	30
8	四季港	1.3	40—50
9	平安渠	1.3	30

（5）水域岸线管控

依据《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江岸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①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工作

江岸区已于 2018—2019 年全面开展水域岸线的确权划界工作，根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排水走廊线，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水域岸线管理范围界线，并沿着界线设置界桩。目前，江岸区已完成所有现状明渠的确权划界工作。

②开展岸线侵占专项整治

通过实地调查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岸线侵占违法行为名录，对现有侵占河道的非法码头进行拆除、专项整治或有效提升。应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等侵占河道、岸线乱占滥用等违法行为，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清理整治，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根据现场调查，江岸区黄孝河明渠、十大家明渠、岱山渠、塔子湖明渠、四季港等明渠沿线存在现状侵占明渠的历史遗留问题，此外，明渠沿线仍存在老旧社区、城中村、厂房以及施工区域，生活生产垃圾侵占岸线，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的同时给水体带来了污染，影响水生态环境，因此亟需大力开展岸线侵占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江岸区已完成十大家明渠、岱山渠下游段、塔子湖明渠的侵占专项整治工作，下阶段将结合地块更新改造继续推进岸线侵占专项整治工作。

③开展岸线整治工程

明渠按规划扩宽的同时，拟同步在明渠红线范围内实施岸线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对于市级实施的项目，区级做好征地拆迁以及各项手续办理等配合工作。

（6）水生态空间管控

突出江、河、湖泊等生态水体环境渗透，以绿化带和水系为纽带，构建区域生态格局，注重区域生态向城市生态的延续，形成开放连续的蓝绿网络体系。

①构建蓝绿交织成网的水生态空间体系

全面统筹水体、港渠绿化、生态廊道、城市绿地、防护绿化、绿道等各类生态要素，通过“大江湖与小水系互通、大绿楔与小绿道互联、大公园与小绿地互补”，通江、达湖、成网，通过河链、渠链、绿链串联，构建“江河湖水网、绿脉公园网”相融合的“蓝绿网络”。

②蓝绿铆接，构建开放的滨水空间

引导构建“湖泊+河渠+绿带+绿化”的生态绿链模式，加强水系与绿化空间的联系和互动，修复水体的生态调节功能。同时根据周边用地功能积极引导多样化绿化建设。

按照“一湖一园，一河一节点”的思路，改善提升塔子湖公园、鲩子湖公园，重点建设黄孝河沿线后湖公园、朱家河沿线朱家河公园以及四季港沿线谌家矶公园等，促进滨水公园区与城市公共服务空间的互动融合，形成最富活力的滨水活动空间。

结合规划用地性质，岱山渠及朱家河沿线为公园绿地，明渠综合整治将统筹城市排涝、园林景观、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形成多样化的、丰富的岸线形式，将其打造为反映城市景观特色的重要窗口。

（7）滨水景观提升

①规划目标

通过生态景观框架的合理构建，突出江岸区园林绿化的滨水特色和文化内涵，建立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绿色江岸。整体实现“完善生态框架、提高绿化标准、突出滨水特色、带动城市发展”的多元目标体系。

②景观规划

一是滨水绿化提升。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强化水体框架对城市结构的控制作用，通过绿化空间营造，形成丰富的滨水空间。

通过对塔子湖明渠、幸福二路明渠、黄孝河、建设渠、岱山渠滨水绿带提升，提升绿量。目前塔子湖明渠、幸福二路明渠滨水绿地建设已基本完成，黄孝河滨水绿带由市级结合黄孝河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区级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建设渠、岱山渠滨水绿带由区级结合渠道综合整治同步实施。

二是滨水公园建设。通过对塔子湖滨水公园区开放、后湖滨水公园区建设、岱山公园滨水区建设、府河湿地公园区建设。增量与提质并重，实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m^2/人，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五）升级智慧水务平台，提升水务管理效能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推进涉水事务的体制改革，着力强化涉水事务综合监管，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水务综合管理水平及效能，增强水务服务支撑保障能力，构建“机制顺畅、规范健全”的水务管理体系；完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推动水务信息化基础建设全面升级，提高水务精细化管理、决策支持和主动服务水平，构建“广泛互联、决策科学”的智慧水务服务体系；开放科研市场，寻求科技创新支撑，通过深挖潜能实现提质增效，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技术提升，构建“科学引领、创新发展”的水务行业能力保障体系。

1．推进涉水事务的体制改革

规范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精简涉水事务的审批事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推行探索“多评合一、联合图审、联合验收”

的审批模式；深化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协调统筹防洪、取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的水资源调度与配置建设；不断提高水务综合管理及服务水平。

2. 完善涉水事务的建设机制

坚守水资源管理“三条控制线”，完善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机制，落实长江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健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机制，强化清单管理、挂图销号。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健全辖区湖泊、河流水质提升长效机制。

3. 强化涉水工程的监管力度

加强涉水涉河涉湖工程建设监管，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行政事务等重点领域，完善机制、明确分工、强化监管，针对行业监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保持强监管高压态势，厘清监督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围绕“五个统一”的要求，加强与生态环境、建设、城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及联动监管，不断提升水务监管水平。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进一步明确水务执法部门行政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执法监督力量，推动水务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

规范水务工程管理，推动涵盖管理责任、安全评估、维修养

护、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应急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

4.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强化防汛抗旱、供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污染防控等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性事件事前防控机制，开展薄弱环节及风险源隐患排查、监测及评估，形成配套制度、标准和技术体系，并形成风险防控清单；严格风险预警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及监测预警制度，加强科学预警研判，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灾害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健全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响应体系，深入推进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后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损失评估、补偿措施、环境影响及总结评估。

5. 升级智慧水务平台系统

继续完善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推动水务信息化基础建设全面升级，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打造一套全覆盖综合水务信息平台、多功能便捷实用移动互联端、全方位大数据库、全业务流程信息化辅助体系、完善的智慧水务管理机制和运维体系；覆盖智慧水政务、智慧水信息、智慧水资源、智慧水安全、智慧水环境五大领域；逐步实现洪涝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务工程等全要素信息的自动采集、传输、整合、分析和研判，与市级智慧水务平台有效衔接，实现数据共享。

重点提高防洪排涝灾害管理、水资源调控和综合管理、水务

工程管理和政务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构建现代化水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水务全业务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自动化。建立城市防洪排涝灾害管理系统，实现洪涝灾害的实时预报、预警和科学决策；实现大中型排水闸门、泵站的智能化调度。开发水资源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三条红线”监督考核需求；建设基于水量、水质的多目标水资源综合调度系统，实现水资源调度决策科学化和自动化，提高水资源应急保障能力。提高水务工程管理和行政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水务政务信息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按照“方便、快捷、可信、安全”的原则，构建基于互联网的水务公众服务系统。

建成资源调配与防灾减灾协同，政府监管与公众服务并重，精准高效、安全便利、资源共享的水务信息化综合体系，为实现水务管理方式从粗放向精细、从条块向综合的转变提供了支撑。

6．强化科学引领，着力挖潜增效

推进涉水规划的规范化、统一化和协调化；加强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整合与修编工作，科学指导水务工程建设。

加强科研服务水务工作的能力，以科技创新破解关键水问题，通过深挖潜能实现提质增效，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技术提升。推广示范科技成果的应用，如防洪排涝、饮用水净化、节水、雨水收集利用、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控污减排、水生态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

开放科研市场，寻求科技创新支撑，引进知名高校、国家级

科研院所等参与水务应用研究，引进高水平的科技单位和企业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建立政府引导、实施部门监督管理、专家咨询指导、相关科研院校和专业咨询机构实施的创新平台。

七、“十四五”建设投资及年度实施计划

根据江岸区“十四五”水务建设主要任务，统计建设项目有107项，总投资约344.20亿元，其中市级（含平台、PPP）项目23个，区级79个，市区两级项目5个，市级（含平台、PPP）投资292.97亿元，区级投资51.23亿元。

表7-1　江岸区“十四五”水务建设任务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个）	总投资额（亿元）
二	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7	45.71
二	防洪安全保障体系	17	68.62
三	排水防涝安全保障体系	27	25.23
四	污染控制保障体系	41	204.04
1	污水设施建设	32	175.77
2	水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提升	9	28.27
五	水务综合管理体系	15	0.60
合计		107	344.20

具体建设计划详见下表。

表7-2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四五”项目库——市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一	供水安全				415100	415100	0		
(一)	饮用水水源地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1	老堤角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	新建10万吨/日净水厂一座、取水泵房一座及相应原水管道工程（新建25万吨/日井筒取水泵房，10万吨/日制水厂一座，配套管网20km）。	市水务集团	新建	40000	40000		2022－2024	
(二)	堤角水厂升级改造								
1	堤角水厂取水整合及扩建工程	新建40万吨/日取水泵房一座及配套原水管道工程；将现状20吨/日扩建至40吨/日。	市水务集团	改扩建	310100	310100		2021－2025	
(三)	城镇供水管网								
1	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工程	新建球墨铸铁管30km。	市水务集团	新建/改扩建	15000	15000		2021－2025	
2	优质饮用水项目	选择长江新城开展武汉市优质饮用水（直饮水）试点项目，开展水源提质及直饮水管网建设。	市水务集团、长江新城管委会	新建	40000	40000		2021－2025	
(四)	节水示范								
1	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典型示范区建设	新建雨水调蓄设施、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试点工程、校园和宾馆等建筑单元再生水回用设施，促进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平台公司、相关企事业单位	新建/改扩建	10000	10000		2021－2025	
二	防洪建设				677557	677557	0		
(一)	百里长江生态廊道								
1	江北碧道（堤角水厂至新河段）连通及景观工程	打通沿江碧道，提升两侧景观，局部形成观景平台和栈道等。	生态环境集团	新建	19457	19457		2020－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二)	府澴河出口综合整治								
1	府澴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穿堤建筑物、跨河建筑物防护和环境与景观工程等	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改扩建	658100	658100		2020－2024	
三	排涝防灾				156500	156500	0		
(一)	排涝泵站提标升级								
1	朱家河及朱家河改造工程	新建排水泵站Q=60m3/s，朱家河改道及综合整治工程总长8.8km。	长江新城管委会	新建/改扩建	94000	94000		2022－2025	
(二)	新增排水主干通道								
1	黄孝河第二排水通道工程	新建箱涵2BH=5.2m×3m、L=3416m；工程起于建设大道，沿台北路、香江路、中一路南段敷设后，沿中一路敷设至公共通道转向东北，止于现状黄孝河排水箱涵。	航发集团	新建	30000	30000		2021－2024	
2	黄孝河骨干通道排水防涝能力提升	解放大道、发展大道10km排水提升。	碧水集团	新建	8000	8000		2021－2024	
3	百步亭路（景秀街—和谐大道）排水通道	随百步亭路（景秀街-和谐大道）道路新建 2BH=2-4.0x2.0m长度0.3km	城建集团	新建	2500	2500		2023－2025	
4	堤角东路-堤角前街排水通道	随堤角东路（幸福二路—堤角前街）-堤角前街（堤角东路—解放大道）新建排水通道BH=3.0x1.7m—2BH=2-3.4x2.0长度约3km	市城投公司	新建	12000	12000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5	谌家矶启动片区排水工程	谌家矶启动片区排水工程。	长江新城管委会	新建	10000	10000		2021－2024	
四	污染控制				1632752	1632752	0		
(一)	污水设施建设				1632752	1632752	0		
I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1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扩建20万m^3/d，现状50万m^3/d扩建至70万m^3/d。	市城投公司	改扩建	306000	306000		2022－2025	
2	长江新城谌家矶再生水厂工程	厂址位于京广铁路、沪汉蓉铁路、规划23号线、21号地铁线合围区域，占地面积129亩。总规模15万吨/d，近期实施7.5万吨/d。	长江新城管委会(长江建投)	新建	156100	156100		2020－2022	
II	污水支管网建设								
1	谌家矶片区新建管道工程	新建幸福半岛、起步区核心区、知行学院片污水管道，总长度约44km。	长江新城管委会	新建	35000	35000		2021－2025	
III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1	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治理一期项目	市级管网64km修复工程，结构性缺陷修复及功能性缺陷修复；黄孝河、机场河18个生态排口整治建设工程；黄孝河、机场河明渠及暗涵清淤。	碧水集团	新建	55300	55300		2020－2023	
2	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治理二期项目	金桥大道、后湖大道、井南路节点工程；排涝泵站变压站扩容（后湖）；合流箱涵截污压力管试点工程；黄孝河江水源能源站生态补水工程；合流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黄孝河初雨泵站扩建；排水管网串接点分离工程；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工程。	碧水集团	新建	261400	261400		2020－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3	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治理三期项目	排水管网冲洗工程；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分流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工程；石桥泵站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合流区截污干线新建工程；合流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	碧水集团	新建	546400	546400		2021－2025	
4	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包含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后湖二期泵站、黄孝河明渠拓宽、黄孝河CSO及强化处理、塔子湖净化水厂、常青公园CSO、王家墩泵站、机场河明渠景观、低位箱涵及补水管线、机场河cso等子项。	碧水集团	新建	155552	155552		2020－2023	总投资518505万元，“十四五”期间投资155552万元
5	江岸区合流区增设截污干管工程	铁路桥片、黄浦路片增设截污主干管11km。	市级平台	新建	12000	12000		2020－2025	
6	四季港综合治理工程	约2.9km的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长江新城管委会	改建	72500	72500		2021－2024	
7	平安渠综合治理工程	约1.3km的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长江新城管委会	改建	32500	32500		2021－2025	
合计					2881909	2881909	0		

备注：对于市级实施的项目，区级做好征地拆迁、各项手续办理、在建工地监管等配合工作。

表7-3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四五”项目库——市区两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一	供水安全				42000	16800	25200		
(一)	城镇供水加压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建设年份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1	大汉口片加压站建设	包括三阳路、塔子湖西路2处加压站新建以及改扩建。	市水务集团、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改扩建	12000	4800	7200	2021－2025	
（二）	城镇供水管网								
2	老旧社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对江岸区老旧社区实施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市水务集团、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扩建	30000	12000	18000	2020－2022	
二	污染控制				297000	31000	266000		
（一）	污水设施建设				31000	31000	0		
I	污水系统优化调整								
1	天津路、黄埔沿江片区截流干线工程	六合路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d1000-1500mm约5km。	市水务和湖泊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16000	16000		2023－2025	
2	天津路、黄埔路泵站溢流污染控制工程	现有合流片区CSO溢流污染控制工程。	市水务和湖泊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15000	15000		2023－2025	
（二）	水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提升				266000	0	266000		
I	水生态修复								
1	江岸区河湖渠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黄孝河明渠、幸福二路明渠、建设渠、四季港、平安渠、朱家河、岱山渠等明渠湖泊连通	区水务和湖泊局或市级平台		266000		266000	2025－2030	“十四五”期间完成前期
合计					339000	47800	291200		

表7-4　江岸区水务发展“十四五”项目库——区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建设年份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	防洪建设				8628	0	862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一)	现状堤防设施补短板								
1	江岸区张公堤堤顶道路维修工程（一期）	江岸区张公堤堤顶绿道裂维修，长约2000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1218		1218	2021－2022	
2	汉口沿江堤汛后堤防设施补短板综合整治工程	对汛后港1闸口-港2闸口段防洪墙伸缩缝整治，兰陵路闸口渗水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厂闸口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480		480	2021－2022	
3	谌家矶堤防汛后堤防设施补短板综合整治工程	对汛后帅伦纸厂堤垭口改造加固，谌家矶围堤加固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2400		2400	2021－2022	
4	张公堤汛后堤防设施补短板综合整治工程	对汛后张公堤堤顶加固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950		950	2021－2022	
5	江岸区属出江泵站自排闸改造工程	对江岸区出江泵站自排闸进行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490		490	2021－2022	
6	张公堤堤顶裂缝整治工程	桩号3+350——5+300段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400		400	2021－2022	
7	张公堤背水坡面生态整治	桩号3+350——5+300段，堤坡生态修复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400		400	2021－2022	
8	张公堤排水工程	1+147－2+600，管道与机电园路市政管道对接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300		300	2021－2022	
9	帅伦纸厂堤垭口新建工程	垭口外移新建堤防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200		200	2021－2022	
10	谌家矶西堤堤顶铺碎石工程	7+250－44+42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1500		1500	2021－2022	
11	污水处理厂闸口改造工程	拼装式防洪墙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100		100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12	兰陵路闸口渗水整治工程	采用外截内导的方式对兰陵门闸口渗水现象进行整治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100		100	2021－2022	
13	科技馆防洪墙伸缩缝整治工程	港1闸口与港2闸口段防水墙伸缩缝维修——沿伸缩缝背水面凿槽清除原防水墙中老化失效的老化材料，采用沥青麻丝进行镶嵌处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30		30	2021－2022	
14	谌家矶东堤防水墙伸缩缝整治工程	272M防水墙裂缝及伸缩缝维修——沿伸缩缝背水面凿槽清除原防水墙中老化失效的老化材料，采用沥青麻丝进行镶嵌处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造	20		20	2021－2022	
15	长江新城起步区堤防保护问题研究	府澴河出口段综合改造工程完成前，谌家矶保护区及幸福垸堤、帅伦纸厂堤与张公堤合围范围内堤防保护问题研究，涉及北堤、西堤、帅伦纸业堤、幸福垸堤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研究	40		40	2021－2022	
二	排涝防灾				95811	0	95811		
(一)	排涝泵站提标升级								
1	八厂联防泵站改扩建工程	泵站改扩建至12m^3/s。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扩建	8000		8000	2024－2025	
2	江岸区排渍泵站双回路改造工程	对宝岛泵站、西马泵站、铝厂泵站、平安闸泵站、江岸西泵站单回路供电进行双回路供电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续建	1300		1300	2020－2021	
(二)	重要港渠改扩建								
1	建设渠（幸福二路明渠—黄孝河明渠）综合整治工程	按照规划整治明渠长度220m,整治内容包括明渠清淤、断面扩宽、边坡修整和护砌、坡面绿化、排口改造、水质提升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续建	1756		1756	2019－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2	岱山渠（建设渠-十大家明渠）改造工程	按规划形成岱山渠（建设渠-十大家明渠）约0.6km。	区水务和湖泊局	续建	4333		4333	2018-2022	
3	岱山渠（十大家明渠—朱家河）改造工程	按照规划拓宽改造和综合整治约1.7公里。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改扩建	14000		14000	2022-2025	
4	十大家明渠明改暗工程	对十大家明渠改暗200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500		500	2020-2022	
(三)	新增排水主干通道								
1	百步亭路（兴业路—幸福街）排水工程	新建2BH=2-3.8x2—4x2m雨水主箱涵，一排d600mm的污水主管道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5722		5722	2017-2022	
2	百步亭路（幸福二路—景秀街）排水通道工程	拟沿百步亭路（幸福二路—景秀街）新增2BH=2-4.0x2.0m长度0.6k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5000		5000	2023-2025	
3	二七北片排水主通道提标升级工程	拟沿二七路、工农兵路新增d2000—BH=3.6x2.2排水管涵2.3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扩建	8000		8000	2023-2025	
4	黄浦路泵站片排水主通道提标升级工程	拟沿中山大道及京汉大道新增d1500—BH=3.6x2.0mm排水管涵3.6k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扩建	10000		10000	2024-2025	
5	中山大道及支线改造	新增d1500mm—BH=4.0×2.0m雨水管涵，长约2.2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扩建	10000		10000	2024-2025	
(四)	雨水支管网建设								
1	丹水池、堤角片区雨水次支管完善工程	新建d600—1000mm雨水次支管，约7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2	滨江商务区雨水次支管完善工程	新建d600—1000mm雨水次支管，约7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3	二七北片区雨水次支管完善工程	新建d600—1000mm雨水次支管，约6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4	后湖片区雨水次支管完善工程	新建d600—1000mm雨水次支管，约14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5	汉口历史街区雨水支干管完善工程	改造修复d600—1500mm雨水支干管，约6k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纳入历史风貌区更新改造，投资不重复计取
（五）	渍水点改造								
1	江岸区雨季汛后排水设施补短板工程	对汛后排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1200		1200	2021-2022	
2	江岸区社区渍水点改造工程	对江岸区岳飞社区等渍水点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1000		1000	2021-2022	
（六）	排水管网维护管理								
1	历史风貌区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对京汉大道、黄浦大街、沿江大道、江汉路围合区域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3200座现状雨水口增设沉泥、拦渣设施，对d300mm~2BH=2-1.85mx1.9m现状排水箱涵进行修复9k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5000		5000	2021-2022	
2	江岸区现状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一期）	对江岸区的存在破损、塌陷、变形、错位、大管接小管、逆坡等问题的排水管道进行整改。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5000		5000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3	江岸区现状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二期）	对江岸区的存在破损、塌陷、变形、错位、大管接小管、逆坡等问题的排水管道进行整改。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15000		15000	2022－2024	
四	污染控制				110624	0	110624		
(一)	污水设施建设				93886	0	93886		
I	污水泵站改扩建								
1	八厂联防污水提升泵站及压力管道工程	新建临时污水泵站一座及压力管道1.5km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900		900	2020－2022	
II	污泥处理站建设								
1	江岸疏浚污泥处理站	新建疏浚淤泥处理站160m^3/d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3398		3398	2020－2022	
III	污水主干管建设								
1	规划雨污分流新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一期）	对二七北片规划雨污分流区的地块开展市政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包括二七路（工农兵路—解放大道）、二七北路（黑泥湖西路—二七横路）、黑泥湖西路（二七路—二七北路）、二七横路（工农兵路—发展大道）、发展大道（二七横路—温馨路）、温馨路（发展大道—解放大道）。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6000		6000	2022－2024	
2	丹水池片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	新建d600—800mm污水主干管，约5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2－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3	堤角片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	新建d600—800mm污水主干管，约3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2－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IV	污水支管网建设								
1	丹水池、堤角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d400—500mm污水支管网，约7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2	滨江商务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d400—500mm污水支管网，约7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3	二七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d400—500mm污水支管网，约8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4	后湖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d400—500mm污水支管网12km。	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随道路同步建设，投资不重复计取
5	石桥污水系统调整工程	新建d600mm污水管3.4km、d400mm污水管2.1km，将兴业路以南片污水接入铁路桥净化水厂。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5000		5000	2021－2022	
V	雨污分流								
1	现状分流区深度截污工程（一期）	拟对后湖片区32个合流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46个分流小区进行雨污混错接改造，并对部分有条件小区的阳台排水立管雨污混排现象进行改造试点，控制源头污染。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15428		15428	2020－2021	
2	重点公建单位雨污分流工程（一期）	对江岸区43个重点公建学校完善内部雨、污水管道建设，并对雨、污混错接点纠正，实现雨污分流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续建	2794		2794	2020－2022	
3	现状分流区深度截污工程（二期）	对一期以外的后湖所有分流小区进行内部混错接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10000		10000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4	谌家矶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谌家矶地区已建道路及保留地块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1500		1500	2022－2022	
5	规划雨污分流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规划调整纳入规划雨污分流区的地块，如二七北片、丹水池片，开展小区内部雨污分流及海绵改造、绿化景观提升、阳台废水混接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20000		20000	2022－2025	
6	重点公建单位雨污分流工程（二期）	对江岸区规划分流制区域的重点公建单位（学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实行雨污分流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改建	5000		5000	2022－2025	
VI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1	江岸区明渠控源截污工程（一期）	对十大家明渠、岱山渠、塔子湖明渠、建设渠（黄孝河并行段）、朱家河、新南路南侧现状排水走廊实施截污纳管、生态排口改造、清淤、清表复绿、增设界碑控制红线范围等控源截污工程。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13866		13866	2019－2021	
VII	内源污染治理								
1	黑臭水体上游管涵清捞专项工程	对黑臭水体上游管涵进行疏捞清淤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3000		3000	2020－2021	
2	江岸区骨干排水系统清淤工程	对江岸区辖区内的雨水管涵、港渠实施常态化清淤措施，减少管网内污染物进入水体。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5000		5000	2021－2022	
3	江岸区污水干管清淤工程	对江岸区辖区内的污水管网实施常态化清淤措施，减少管网内污染物沉积，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00		2000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二)	水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提升				16738	0	16738		
I	水生态修复								
1	江岸区明渠水体提质工程（一期）	通过水生态修复、生态补水、生态排口改造、清表复绿、清淤等措施对幸福二路、四季港、平安渠、塔子湖明渠进行水体提质。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5241		5241	2020－2021	
2	江岸区明渠水体提质工程（二期）	通过水生态修复措施对幸福二路明渠（汉黄路—百步亭路）、十大家明渠、岱山渠（黄孝河—十大家明渠）进行水体提质。利用江水源能源站尾水对黄孝河支流进行补水。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3000		3000	2021－2022	
3	塔子湖水质提升工程	对塔子湖实施水质提升工程，进行生态修复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817		2817	2020－2021	
4	鲩子湖购置湖水净化设备	为鲩子湖购置河湖水体净化设备，加强湖内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生态平衡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180		180	2021－2025	
5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后湖地区中水回用管网完善工程	利用三金潭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对岱山渠、十大家明渠及城市绿化浇洒等进行补水。	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5500		5500	2022－2025	
II	滨水景观工程								
1	滨水公园建设	在塔子湖、黄孝河、四季港、朱家河等现状水体周边绿地打造滨水公园	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2	府河湿地公园建设	生态控制线内有条件的湿地建设成为湿地公园	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3	滨湖生态控制绿地	控制湿地、湖泊、河流周边、保持原生自然状态	区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新建				2021－2025	
五	水务管理				6020	0	6020		
(一)	智慧水务				5000	0	5000		
1	江岸区智慧水务信息软件平台整合完善建设	全面整合已有各平台资源，建立一套区属智慧水务大平台客户端、数据呈现中心、手机端、大数据库。建立制定统一标准数据格式、数据库格式。建立统一门户、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200		200	2021－2021	
2	云服务与网络安全建设	全面实现智慧水务云服务和云数据库模式，推进智慧化系统全面上云的工作。包括：视频平台、门户平台云容量建设，建设短信预警报警系统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300		300	2021－2021	
3	全区水务静态信息大数据库建设	建设涵盖泵站、明渠、河流、湖泊、堤防、污水厂、水质、管网等全覆盖静态大数据库。建立分类、建档、查询、更新、索引机制，定位准确，更新及时。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150		150	2021－2021	
4	建设全区水务标高大数据库	针对全区所有水务设施，建设全局水务标高大数据库，标高全局一张图。对于所有水务标高进行全覆盖信息化管理，结合水位监控点布局，建设全局标高信息化管理，用于工程建设、防汛指挥的应急调度与辅助决策。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500		500	2021－2022	
5	管网信息建设完善	将已建成相关管网信息，将明渠、湖泊、河流、泵站、污水厂等水务设施纳入管网数据库，做好管网信息更新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280		280	2022－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市级投资（万元）	区级投资（万元）	建设年份	备注
6	智慧水务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已有物联感知设备，增加雨量观测点、河湖明渠水位点、湖泊水质监控点、泵站信息采集、污水厂信息采集、堤防信息采集、重要闸口信息采集，视频监控点等。统一纳入智慧水务平台，与市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600		600	2021－2023	
7	智慧水政务专题系统建设	包括排水监管系统建设、水务执法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互系统建设。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680		680	2021－2023	
8	智慧水资源信息化系统建设	包括排水许可管理、水质水量管理、取水与节水管理系统建设。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720		720	2021－2023	
9	智慧水安全系统建设	建立防汛排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包括：防汛排涝信息系统、防汛排涝视频会议系统保障、预案管理系统、防汛排涝巡查系统、防汛排涝调度系统以及防汛物资管理系统。并与市局防汛排涝系统的重点数据、模型对接。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650		650	2024－2024	
10	智慧水环境系统建设	包括水环境综合数据库建设、洪评与水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水环境污染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系统建设、水生态监测管理系统建设。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500		500	2025－2025	
11	运营维护费用	包括底层光纤链路费用，无线通讯费，防汛链路通讯费。年度运维保障费用，应急抢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等。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420		420	2021－2025	
(二)	确权划界及工程管护				400	0	40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建设年份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1	河湖划界及界桩工作	对现有水体进行基础地形测量工作，完成河湖港渠划界工作，并设置界桩。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200		200	200	
2	水利工程确权划界	闸站、堤防等水利工程划界确权。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200		200	200	
（三）	科学研究				620	0	620	620	
1	涉水规划及研究	涉水规划编制，包括污水专项规划修编，水系排水调度、湖泊综合治理等规划及研究课题。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500		500	2021－2025	
2	应急预案完善	防洪应急预案、排渍应急预案、水体污染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策划	120		120	2021－2025	
合计					221083	0	221083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汛排涝、饮用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牵头部门和工作职责，加强科学谋划、统筹指导、整体推进，落实辖区内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实施进度、推进措施及管理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创新和完善涉水事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动协调，畅通沟通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基层水务机构能力建设，增强水务建管能力。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考核机制，按照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全面考核各责任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严格制度保障

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全覆盖监

督，切实把制度执行到位、将政策贯彻到底，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现象。建立科学、高效的水务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优化政府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完善后评估制度。落实规划监测和评估制度，对规划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实行跟踪监测分析，加强动态管理。

（三）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及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关键节点工程的资金需求；深化改革水务融资机制，充分利用经济手段，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务建设的积极性，促使各种渠道的社会资本投资水务产业；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四）扩大宣传保障

加大对水务发展成就和发展思路的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正面宣传为主，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水务，支持水务工作。开展节水、爱水、护水志愿者专项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强新闻、网络等媒体宣传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水务系统各部门的力量，形成联动机制。

江岸区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武汉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时期。

为认真贯彻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一主做优”、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战略任务，依据《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武汉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高质量、高品质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结合江岸区商务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以来，江岸区商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目标，服从服务于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亮点城市的发展大局，以建设“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为目标，强化招商引资与重大项目的引领驱动，突出新业态新功能培育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街区，努力实现江岸商务“规模扩大、结构优化、能级提升、贡献增强”的目标，为全区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十三五”主要发展成效

1. 一批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落户江岸

以高端化、国际化为导向，在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大道金融商务产业带、武汉天地、中山大道等重点片区，全力做好双招双引和重大项目落地，引进总部型项目19个，其中全国总部3个；引进重点金融保险类项目（企业）10个（家），签约金额1164亿元;引进重点商务商贸类企业项目(企业)37个(家),签约金额1644亿元;引进重点创新科技类项目(企业)12个(家),签约金额495亿元，其中包括“独角兽企业”小码联城、世界500强研发机构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引进重点文化创意类项目（企业）11个（家），签约金额219亿元。招引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江岸，发挥其在产业发展中的头部效应。目前，中信泰富成立华中区域总部中信泰富华中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华中金融研发中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德国戴姆勒集团旗下智慧出行项目，平安保险集团旗下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东旭集团旗下国旭保险经纪公司，三峡集团旗下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等大型投资项目，正加快实施。长江新城核心区中岱家山科创城等区域各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其中，泰康集团大健康产业园等落户意向项目近20个(引进意向协议投资额)，华讯集团、中诚信集团等校友企业签约项目投资471亿元，中电建四局、中交二航局投资310亿元用于幸福垸产业园和谌家矶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已引进武汉

硅创置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电建四局武汉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武汉）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武汉公司、太平财险武汉分公司、太平人寿武汉中心支公司等大型企业。引进世界500强投资项目中铁建投资的港航局集团华中总部、远东新地艳阳天城市综合体项目、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中国邮电器材中南有限公司和武汉汉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前两项投资达30亿元以上。

2. 重点功能区与特色路街建设稳步升级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历经核心区拆迁、面向全球企业招商、“北进西扩”推进、建设五六期、启动七期征收等阶段，商务区整体发展更清晰。产业功能实现以周大福金融中心动工为标志，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核心区六大地标性项目均已进入建设状态，其中主轴C位二七滨江板块，云集诸多世界级企业总部，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企业总部区。16栋200米以上写字楼定位为华中“保险+”和研发创新为特色的国际商务区。目前3家世界500强区域总部、1家国际性企业总部、13家银保监会认证的金融企业总部将先期进入。汉口文创谷项目发展时尚创意、场景消费、文化体验、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特色旅游等多种时尚体验消费业态，以多牛世界为代表的创新创意型企业，区域内大部分项目均已启动，进度稳中有增。部分优秀历史建筑和老房子，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时尚消费、高端商务等产业，初

步呈现“老汉口”独特风韵和魅力。

江汉路被商务部列为高品质示范步行街，对标国际一流步行街统筹改造提升工作稳步推进，以业态升级带动周边路街功能品质提升，形成辐射力强大的商业名片。结合《湖北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精神，组织黎黄陂路争创省级商业步行街。中山大道沿线完成业态升级，吉庆街特色街区品质得到提升，一批历史建筑实现保护与再利用。

3. 消费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推出“直播+带货”新消费模式，促进电商产业发展。积极组织辖区岱家山科技城、上品一家、欢乐时客、良之隆等企业申报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推荐武汉天地社区做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社区申报工作。中石化长江燃料、银丰实业等商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新商圈获得积极培育、传统商圈实现赋能升级。“十三五”时期，一批高端综合商业体，以及专门店、品牌店、集合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相继入驻江岸。壹方购物中心（南、北馆）、盒马鲜生、永旺梦乐城金桥购物中心、汉口城市广场二期等相继开业。

4. 服务贸易新领域得到积极发展

江岸区作为武汉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设计院、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央企资源优势，推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扩大服务贸易出口规模。打破内外贸企业经营在盈利模式、

结算方式、风险机制等方面的差别和阻隔，打通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通道，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壮大贸易主体，培育外贸发展动能，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5. 商旅文跨界融合时尚片区成为江岸名片

发挥江岸独特优秀历史建筑优势，汉口文创谷引进多牛资本、飞马旅天使街区、大智无界创意空间等创投企业及文创项目，发展直播基地和选品中心、高端时尚品牌、商业艺术空间，优化交通节点和公共空间的业态组合，成为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核心区域。武汉天地、吉庆民俗街区、汉口江滩打造文化+旅游+商业融合发展、兼具国际时尚元素和传统里弄特色的餐饮集聚区。实施“1535”夜间经济发展战略，具有“夜江岸”特色的地标、商圈、娱乐圈和生活圈基本形成。

6. 以民为本的社区商业获得繁荣发展

依托近年新开业的盒马生鲜、TODAY、罗森便利店等民生商业新零售业态，基本形成多业态组合的新型社区商业业态，发展无现金支付、24 小时连锁便利店服务。在后湖片区、二七片区、台北片区等居民集聚区，建设“15 分钟社区服务圈”，打造“现代生活广场”、“邻里中心”、社区网购服务点、“微菜市”、自助售菜点等便民新业态。一批品牌连锁店、大型商超、中型商业综合体等业态进社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此同时，江岸区商务发展还面临着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

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商贸结构有待升级，社零额贡献大户主要集中在传统的棉花、钢材等大宗商品领域，零售大户主要为汽车销售、医药等传统行业；缺乏大型商业企业和知名零售巨头。二是部分重大项目进展偏缓，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五六期、百步亭丹水池片区、澳门路邮局地块等重点区域虽然已完成征地进驻部分重大项目，但尚未全面铺开，文创谷腾退任务尚未全部完成。三是新零售发展不足，区内以新零售为代表的新业态丰富度不足。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不多，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领域发展滞后。四是重点企业出口增长乏力，2020年全区重点外贸企业长航外经进口实现增长54.3%，但出口额下降53.95%，呈现两极分化。

二、面临的形势及特点

（一）深度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与消费潜力会不断释放。促进畅通国内大循环是“十四五”商务工作重要任务，即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国内市场循环，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发展国内统一大市场和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搭建消费升级平台，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培育壮大流通主体，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与引领性作用。

（二）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

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不断创造对外贸易新优势；服务贸易成为我国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领域，信息技术、数字设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知识产权等推动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数字技术与零售、娱乐、出版、休闲、金融、卫生、教育等行业的融合，衍生出更多服务贸易新业态与新模式；因此，商务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必须立足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不断扩大开放，深化合作领域，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不断拓展服务贸易的新领域和新内容。

（三）主动适应消费升级对城市商业布局新要求

消费不再局限于购买行为，更兼具社交、互动、休闲等功能。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发展更有利于消费的软硬环境，塑造与国内市场规模和需求结构相匹配的消费空间，充分释放巨大的消费潜力，发展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市场网络和商业网点。新型市场主体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商业布局格局加速推进，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商业空间载体发展，在规模和空间布局上更加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商业体之间连接互通，商业设施开发立足商旅文相结合，业态发展具有延续性、差异化特征，夜经济与枢纽

型地标功能突出。同时，智慧商圈建设也是新型消费空间格局建设的重要工作，硬件基础设施和消费环境便利性均应当顺应消费多元化、个性化要求，形成地面、地下、空中贯通立体化，基本建成光纤宽带、无线网络、智能交通引导、商圈 APP 等基础设施，基本形成数据共享局面。

（四）切实贯彻“主城做优”能级提升新期望

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必须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构建完整内需市场体系中，建设大市场、大平台，发展大流通，拓展消费新业态；在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中，打造开放大通道、构筑开放大平台、开拓海外大市场、营造开放大环境，努力成为连贯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武汉市委市政府提出，瞄准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战略目标，市内中心城区要“主城做优”，在提升城市能级上有更大作为。这对江岸区的功能定位方向提出新期望新要求。江岸区将围绕“三中心一基地”目标定位，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高水平开放，成为武汉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引进来与走出去协同发展的重要集聚地，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平台，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业开发领域的重要试验田。同时，江岸区作为中心城区彰显本区文化特色，突破性培育发展高端服务业，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点区域，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消费新业态重

要生长空间，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提供样板区域，是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首店首发与展示交易中心。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决策部署，以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以更好满足需求、创造需求、引领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消费贡献度、消费创新度、品牌集聚度、时尚引领度、消费满意度为着力点，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以及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战略目标，打造品质江岸、时尚江岸、活力江岸、智慧江岸，统筹推进面向全球的开放高地、服务贸易市场和国内消费市场建设，着力推进全球新品首发地、引领国际消费潮流的风向标和人人向往的“购物天堂”建设，形成与本地市场特色相匹配的商业文明，营造优质商业生态，塑造高品质文化智慧商务商业空间，更好地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新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主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大趋势，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人们需求、创造消费需求、引领消费需求。支持发展品牌企业、品牌商品、品质服务，创造品质生活。强调人本价值，一切商贸商务活动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需要和向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根本目的。围绕“民生商务”，加快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完善商贸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消费环境，优化市场供给，增强服务功能，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高端引领

现代商务工作在谋划产业、设计项目、配置功能等方面，要充分发挥总部经济、高端商务楼宇等高端服务业对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引领带动作用，发挥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的核心支撑作用，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率，推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坚持开放先导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继续扩大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决扫除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实现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高效联通。

——坚持融合创新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推动商务商业领域的创新发展。更加注重以新供给引领新消费，以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平台、创新人才激发商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文化科技与商贸各种要素的融合创新作用，促进商业与工业、会展、旅游、文化、体育、金融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放大创新引领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商贸业态，促进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扩大5G应用场景范围带动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

坚持改革驱动，创新招商引资运作方式，提高招商引资效率。通过改革拓展市场空间，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培植发展在线消费新业态，创造优良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良好健康的商业生态。

（三）发展目标

按照把武汉建设为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总体定位，以及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决策部署，立足江岸区“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总体发展目标，围绕江岸区建设“三中心一基地”的战略任务，服务业对外开放领域不断拓展，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等重点领域重点楼宇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以万象城为代表的新商业地标引领新商圈发展，以江汉路步行街引领特色街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具有江岸区鲜明文化特色的高端商务商

业格局。数字赋能商务商业，5G 场景应用形成江岸特色，武汉天地、历史文化街区数字化、智能化成为中心城区样板，在线新消费繁荣发展，商旅文结合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落户江岸，把江岸区建设成为国际消费、时尚消费和新型消费的“网红”之都与打卡地。

1. 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实际利用外资年均递增 5%，2025 年达到 5 亿美元，5 年内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及分支机构 6 家，纳税亿元以上楼宇 25 座。

2. 消费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汽车、调料、家居、茶叶等专业市场实现提档升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型消费业态不断涌现，国际时尚体验消费功能更加完备，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后街经济形成特色。“专业市场+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品牌连锁店”商业网络格局进一步完善。2025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突破 800 亿元，商业综合体 78.8 万方，限上商贸企业 400 家。

3. 对外贸易形成新优势。工程设计、文化创意、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到 2025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3.02 亿美元，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规模年均增长 15%，争取步入服务贸易发展全市领先地位。一批新型服务贸易商落户江岸，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发展 20 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0%。

4. 空间品质塑造开创新局面。国际消费中心城区标识性更加显现，江汉路、黎黄陂路周边成为新消费打卡地，中山大道沿线成为商旅文融合地标；万象城、壹方和周大福等综合体成为高

端国际时尚体验消费端重要引擎。

5. 配套服务水平得到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升，5G 场景应用全面推开，营商成本相对降低，商事法制环境完善，市场开放度和贸易便利化程度领先，创新活力全面激发，环境宜居宜业宜商，对国内外投资者和消费者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表 1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商务发展指标体系

	项目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预期值	“十四五”年均增幅
商贸流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13 亿元	800 亿元	15%
	商业综合体	34.8 万方	78.8 万方	11.2%
	限上商贸企业	275 家	400 家	9%
招商引资	实际利用外资	4.06 亿美元	5 亿美元	5%
	世界 500 强企业（含分支机构）	74 家	80 家	1.6%
	重点楼宇	纳税亿元以上 17 座	纳税亿元以上 25 座	9.4%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进出口	85.18 亿元	137.18 亿元	10%
	服务贸易进出口	1.22 亿美元	3.02 亿美元	15%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10 家	20 家	20%

四、重点任务

（一）加大重点商务区及楼宇招商引资力度

1. 强力推进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商务项目建设。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集聚，增强总部经济和高端商务服务功能。吸引世界 500 强及分支机构总部落户，争取其华中地区总部或重要部门中心落户；聚焦全球最新最潮的优质品牌和服务商，积极引进国际贸易投资商、采购商或服务贸易商；聚焦外资银行、券商、基金等服务业高端领域，重点引入包括外资银行、

券商、基金等金融企业。加快实施周大福金融中心、武汉国华金融中心、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等重大项目，建成一批商务楼宇，引导高端业态和优质企业定向聚集。延续核心区的国际商务总部职能，提速二七桥头区域地块招商供地和建设，加快推进中诚信征信总部大厦、华讯科技金融城、武建光彩国际城等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办公、居住空间。

2. 建设沿江高端商务服务楼宇集聚走廊。加大沿江区域楼宇招商力度，提升楼宇入驻率、属地注册率和税收贡献率，确保招商引资与楼宇经济发展双促双联。重点吸引大型央企、中国民企500强和世界500强等企业总部或区域分部，以及领事馆、国际机构办事处等各类功能性机构；打造滨江经济高端商务品牌，重点引进跨境电商、服务贸易以及高端商业综合体，重点引进数字经济服务商、高端专业服务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

3. 建设大道综合金融集聚区。依托建设大道沿线金融商务总部资源，形成以高端金融机构为主体、外资和新型金融业态为特色、各类金融中介和服务机构全面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造综合金融集聚区。依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诚信等金融商务总部资源，大力引进科技金融机构，引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本及创新金融产品，努力打造

一批保险大楼、中介大楼和数字经济商务大楼。

4. 实施“文创谷”数字赋能工程。推进中山大道一元路-黎黄陂路 5G 商用场景应用示范，建设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策源地、首发地、试验场、竞赛场。推进新消费场景示范建设，加快 5G、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和场景应用，引进一批 5G、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推进金融、商贸流通、文化创意、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数字化赋能与 5G、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商用；积极培育发展 5G、人工智能产业领域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平台企业，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基地与产业园、创新园等。依托多牛世界、飞马旅天使街区、创立方、大智无界等载体，积极构建以数字出版、新媒体、网络直播、电竞、网红打卡圣地等为支撑的高端“文化+商业+旅游”产业体系，打造以城市更新项目为载体的数字商旅文实验区。

5.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不断创新投资促进方式方法，通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投资促进交流活动、构建多语言版本的“江岸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开展推介宣传江岸等活动，推动外资项目对接江岸、落地江岸。借助高端平台招商以及尝试与第三方联合招商，扩大“媒企联合推广”宣传效应。依托国际会议，举办专题招商活动；利用大的社群组织、行业协会等高端平台，将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企业作为重点招商对象。推动从单一政府主导招商模式向政府与市场招商相结合的模式转变，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中介机构招商、楼宇招商等市场化招商模式。

建立涵盖商会、协会、企业、园区、专业中介机构等主体的招商联盟，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优化招商项目服务机制，落实招商例会、招商点评等机制，推动各成员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强化项目跟进服务，建立招商项目数据库，对全区在谈项目、重点推介项目、重点招商载体等，纳入数据库动态管理。

（二）构建“1+5”市区商业中心格局

1. 高品质建设中山大道—江汉路市级商业中心

主线中山大道—江汉路至黄浦路段，连通江汉路步行街、南京路摄影市场、吉庆民俗街、大智路通讯市场、黎黄陂路、车站路、三阳路、武汉天地等特色街区，共聚现代时尚与传统文化双重魅力。以南京路美术馆为界，中山大道江汉路至南京路段，涵盖潮流服饰、珠宝钟表、时尚摄影、特色餐饮、影视娱乐、电子数码等时尚产业集群；南京路至黄浦路段，涵盖异国风情文化旅游、茶艺酒吧、特色美食、创意设计与艺术品展示等特色产业集群。

进一步围绕中山大道特有历史文化价值，凸显历史感和时代感并重，实现中山大道-江汉路市级商业中心吸引高消费客群能力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成为客单价高、时尚消费占全市比例高、消费频次高的市级商业中心高地。着力营造新场域、新触感、新特色，回应不断迭代的购物社交体验的新需求，以“人文关怀有温度、建设标准有高度、文化传承有厚度”为目标，加快推动以中山大道、江汉路为“两轴”、沿江大道-胜利街-京汉大道及其后街的“轴幅式”发展架构。聚力打造重点综合商业体、高端

酒店为主力店，推动核心商业体联动，丰富时尚行业头部品牌，争取吸引 3—5 个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旗舰级门店。除购物餐饮外，适当增加文化休闲、艺术展示等中高端商业设施、业态及多样化的特色活动。适当延伸沿街商业建筑纵深容量，提高沿街商业功能，均衡业态构成。结合优秀历史建筑的功能更新，新增特色民宿、众创空间等提升留客时长的商业设施。进一步提升知名度、知晓度，既结合数字技术的创新赋能实体商业，更多地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讲好百年故事；进一步丰富实体消费的体验感和新鲜感，创造更多元、更有吸引力的消费体验新场域。

2．高质量建设 5 个区级商业中心

——武汉天地商业中心。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该片区商业生态建设，重点提升商业拓展体量，着力业态进一步优化、功能配置齐全、品质提升，做好联动推广，打造“商务配套型、服务型的生活中心”，与市级商业中心形成错位和互补，实现差异化发展模式和特色。紧抓“社交”标签，引入更多轻奢小众服饰、网红奶茶、炸鸡店、咖啡馆、都市运动体验店、“售卖”新潮生活方式的日杂店等“网红打卡点”和主题活动，吸引更多年轻客群在社交媒体上不断“涨粉”。围绕购物节、旅游节、时装周等重要节点打造重点主题活动，推出夜读周、露台音乐节、博物馆奇妙夜、购物不眠夜等精彩活动，注入时尚元素。以数字化赋能已有实体商业，实现云端“孪生”，打造线上线下同步精彩的知名区级商业中心。

——二七沿江商业中心。未来依托周大福中心、中信泰富等高端商务商业团组，引入购物餐饮、健康护理、运动社交、国际教育等高端体验式商业业态，拓展商业体量，着力打造二七沿江商业中心成为现代和传统融合商旅文联动的综合生态商业中心、高端商业商务文化融合发展片区。

——台北路商业中心。充分依托万象城“一站式”消费和“体验式”购物的人气带动效应和地铁线交汇的强导流作用，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消费概念和生活体验，进一步拓展台北路片区的美食购物娱乐标签。

——后湖大道商业中心。重点推进塔子湖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以塔子湖体育中心为主要载体，依托迪卡侬等品牌连锁店，以 USC 形式打造文化、体育、商业、娱乐多业态综合体，形成塔子湖体育服务综合体为代表的新地标。依托武商超市、家乐福、盒马鲜生、苏宁易购等大型商超，推进汉口城市广场等城市综合体的后续延伸项目建设力度，进一步发挥万家汇等购物中心支撑作用，谋划布局汉口花园片区、百步亭片区、新荣村片区、丹水池片区新商业综合体项目。推进汉口城市广场、兴怡生活广场等联动发展地铁上盖经济，注入包括星级酒店、大型百货、剧院、商业街、广场、空中花园等公共空间以及停车场等综合要素。更新传统商业业态，打造集餐饮、影院、酒吧、文创市集、艺术展示、商超等业态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引入首店品牌和网红 IP，创意设计立式店招。

——花桥—竹叶山商业中心。未来进一步提升商业网点功能配置，发挥金桥永旺梦乐城的品牌集聚效应，吸引商业企业由“大而全”转向“大而全+小而美”，商业业态更多样化、个性化发展，引入更多价格适中且具有广泛知名度等品牌，使服务客群放心消费亲切消费，包括知名时尚连锁品牌店、精品百货、品牌教育机构、品牌餐饮等。

（三）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

1. 高水准推进江汉路步行街建设。对标全球顶级商业街，推进江汉路步行街业态提升项目，注重在国际知名高端品牌高度集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领跑、首店旗舰店引领时尚风向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江汉路迈向世界级商业街区，助力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深厚人文底蕴、拔高建设标准、弘扬文化传承”为目标，加快推动以江汉路步行街为中轴线、以周边“丰”字型后街为补充的轴幅式规划建设。调整业态结构，多元化定位街区品牌，既设计定位高端的珠宝、服饰、美妆、文创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常设店），也保留餐饮老字号、网红茶饮、特色小吃、艺术书店等“接地气”的烟火日常店，塑造商业业态与居民日常生活及游客体验深度互嵌的独特性和吸引力。以“文化+”为特征，以商业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三大产业为核心，配置旅游服务、观光摄影、特色民宿、文创体验、艺术展览摄影等相关业态。

2. 推进黎黄陂路酒吧咖啡特色街建设。进一步提升黎黄陂

路街头小品、外摆配套设施、特色聚焦、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主街建设咖啡酒吧特色街。充分运用周边胜利街等街区丰富的中西合璧历史文化资源，更好地设计街头景观、讲好历史故事，发展旅游打卡消费、历史纪念展示、文创设计、潮流快闪、艺术会展、精品酒店、特色民宿、健康轻食、本地风味等特色业态，吸引社会资本发展“开放式文化街区”。

3. 建设高品质首店经济街区。利用武汉天地、汉口文创谷等高品质街区载体促进新品首发，支持符合条件的品牌“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项目，引入特色餐饮、潮流文化、设计展示、国际国内轻奢品牌的旗舰店、华中首店、全国首店，更利于个性化品牌展示，更具交互购物体验以及主题场景消费体验，做强首店经济。依托沿江历史建筑街区、滨江标志性建筑大屏、高架路迎风旗和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屏资源，宣传江岸区引进全球知名品牌新品首发地中心城区形象。

4. 建设滨江艺术品牌展示特色街区。在滨江景观街道、历史街区等，依托快闪展览、艺术演出、品牌周边等业态创新环境氛围的营造方式，开展商街社区文化共建，探索艺术基因街区的建设与运营模式。设计一步一景，以及水幕电影、感应喷泉、艺术展厅，在围合式分布的商业楼宇之间打造集小剧场、艺术馆、餐饮店等为一体的庭院。以武汉美术馆展示艺术文化魅力和荣宝斋传统文化展示中心发散国学书画魅力，在荣宝斋周边配套画廊、艺术拍卖、书画比赛、读书见面会、动漫展、黑胶唱片店、

文创设计、亲子DIY设计互动等文化周边店等业态，以艺术人士、小资白领为主要客群，满足其艺术品鉴、消费的诉求。举办各类国际文化和品牌发布活动，将国际风情市集、灯光市集、时装秀、设计周等活动投入街区，打造城市存量更新的江岸样本。

5. 打造“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依托吉庆街等知名美食民俗风情街区，多元化升级业态配置，打造吉庆街深夜食堂高级版项目，积极培育打造“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围绕夜经济发展深夜食堂、特色市集、娱乐演艺、民俗场景直播摄影等业态。抓好江岸区“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挖掘培育工作，组织各街道及时推荐报送其他条件成熟的“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做好全区相关培育打造工作，促进辖区“夜经济”繁荣发展。在兰陵路、交易街、汇通路、合作路等后街，联动对接主街民俗文化美食品牌的外溢需求，延展主街商务人群、居住人群、游客人群的活动半径，发挥后街灵巧、多变的空间优势与近邻、便捷的地理位置优势，打造夜市休闲街、演艺互动街、精致乐活街、汉派美食街、文化娱乐街。

6. 推进建设大道—港澳台风情路片区后街经济发展。重点推进云林街、澎湖路、高雄路、苗栗路、黄孝北路、北湖正街、台北一路二路等街道发展后街经济，打造精致慢生活之路—港澳台体验式休闲带。充分依托万象城人气带动效果和地铁线交汇的强导流作用，进一步延展台北路的美食标签，以“来台北路体验全新生活”为愿景，打造港澳台风情街体验式消费最前沿。以企

业白领、年轻潮人和亲子家庭为目标客群，满足其“求新求变”的消费偏好。引入体验式购物，如无人零售店、网红店线下体验店、品牌快闪体验店、潮流生活店等；体验式餐饮，与超市、美妆等业态融合的跨界餐饮、快闪酒吧、主题休闲餐厅；体验式休闲，如亲子 DIY 玩具店、IP 类快闪店、最 In lifestyle 体验店。

7. 重塑高端商务商业新地标。探索国际性地标建设，唤醒辖区高端商务商业活力。建立国际街区地标开发机制，充分利用汉口文创谷等区域的历史风貌建筑，以及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的高端写字楼、商业综合体、自然风貌区，形成现代和传统融合商旅文联动的综合国际商务商业街区。利用中山大道、胜利街、江汉路等丰富的中西合璧历史文化资源，吸引各路资本发展“开放式文化街区”。推进塔子湖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以塔子湖体育中心为主要载体，以 USC 形式打造文化、体育、商业、娱乐多业态综合体，形成塔子湖体育服务综合体为代表的新地标。

（四）优化消费供给体系

1. 推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引导市场企业建立数据平台、运用智能设备等，加强需求和配送的有序对接，发展统一高效服务线上线下订单、按消费者需求柔性灵活的商品供应新模式。

——传统物流市场。加快省金属、661 等集商贸物流于一体的总部企业转型发展，形成规模大、功能强、信息化和标准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大型商贸物流集成商，重点围绕国内分销、跨境贸易、电商物流与结算、新零售等领域开拓市场，建设大宗商

品现货交易平台。

——汽车专业市场。积极推进石桥产业园品牌汽车 4S 店集聚区、中环汽车小镇智能化服务升级项目，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等领域。

——文化数码市场。在数码港、汉口摄影数码婚纱城、华中通信广场、华中图书交易中心、腾海天茶城等文化数码市场，鼓励开办“网上市场”，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交易平台，为市场经营户线上开业、线上开店提供条件和便利。

——传统粮油调料市场。在育才粮油市场、竹叶山商贸城，引导市场企业建立数据平台、运用智能设备等，加强需求和配送的有序对接，发展统一高效服务线上线下订单、按消费者需求柔性灵活的商品供应新模式，同时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 大力推进新零售之城建设。策划消费网络新平台建设项目，培育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平台企业。促进新电商平台与具有体验消费特征的实体商业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商业项目、品牌服务、公共空间、文化体验、数字应用一体化发展；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新零售布局，发展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

3. 推进国际商贸旅游区建设项目。促进商业资源与旅游资源、文化古迹与现代商业街的有机融合，打造成集特色购物、特色休闲服务以及滨江文化融合的国际商贸旅游区。推进集商务、

购物、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购物集聚区，向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等新型发展载体转变；打造消费时尚风向标，鼓励国内外重要消费品牌发布新产品、新服务，促进时尚、创意等文化产业新业态发展，形成集“食、住、游、购、乐”于一体的商旅文产业带。

4. 大力发展多牛直播电商产业基地。打造多牛时尚创意产业园等网红打卡圣地，发展共享直播平台、直播内容产业、数字时尚设计，推动直播电商、视频制作、品牌推广、融媒体等新业态发展，培育直播主播（兼具买手、展示、交易、客服等多个角色职能），推动不同品类直播零售服务发展，如服饰行业的试穿试戴服务，3C 数码行业的说明和讲解服务，将直播产业链推向成熟、规范。邀请国内外新品牌以网络直播间的方式，线上+线下共同首发，以新品“直播带货”的形式让喜爱网购的消费者“云逛”市集、淘好物。设置线上线下同步主题秀场，组织国内外知名品牌进行首发首秀，为品牌展示、推广、落地搭建平台。

5. 建设在线教育示范区。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丰富在线教育资源，完善在线教育模式，提升在线教育质量。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鼓励辖区内金鹏信息、小码联城、联通等信息软件企业开发基础学科软件，建设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库和教育云，建设江岸区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协同创新平台，开发基础学科智能教学软件。发展“互联网+教育”新模式，推广云课堂、空中教室、智慧课堂、智能校园，将江岸

区建设成 K12 学段智慧教育示范区。

（五）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1. 探索设立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强与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自主开放平台政策联动，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格局，提升服务业自主开放水平。在金融、科技、文化、商务服务等急需“补短板”领域加快开放，在服务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方面形成一批开放政策扩容经验。加快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娱乐、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开放，丰富高品质生活服务业供给；促进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 发展新型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积极利用国务院批准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政策红利，开展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和云众包、数字贸易等新型服务贸易，大力发展“数字+服务贸易”“智能+服务贸易”。扩大文化创意、数字服务、信息通讯、现代金融、广告服务以及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高技术服务进口贸易，打造创新创业、交易促进和合作共享中心。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打造环三阳工程设计服务贸易区，构建工程、桥梁、建筑、市政、园林等设计为主的服务贸易产业集群，进一步扩大工程设计服务贸易规模。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二七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数字贸易开放平台，建设新贸易创新区。充分发挥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设计院、长航

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央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智能+服务贸易”，提升传统服务的可贸易性。推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维修维护保养、影视制作、国际结算、分销、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出口规模，将江岸区建设成为武汉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

3. 发展跨境电商与免税购物等货物贸易新模式。依托岱家山科创城、上品一家、欢乐时客、良之隆、中石化长江燃料、银丰实业等，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保税网购进口业务、市内免税店等，做大做强 B2B，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商多种经营模式的建立和发展。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构建跨境电商发展服务机制。推动跨境电商优进优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争取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争取设立市内退税商店、免税店，争取创建离境退税示范街区。

（六）建设亲民便民社区商业服务网络

1. 大力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实施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三大提升行动，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便利店社区全覆盖。积极引进 7-11、全家、万宁等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优化现有大型社区周边便利店区域布局，细化便利店配置标准，预留便利店业态空间。指导便利店企业经营模式创新，做好新技术和新业态推广应用，提高智慧化发展水平。运用数字技术测算分析，在人流密集的大型社区、大

型公共建筑、公共服务场所按每1000—3000人设置1个便利店、建筑面积不低于60㎡的技术标准配置便利店。在设置自提柜、自提区等功能升级方面充分合作，提供无接触配送业务。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进入新建社区发展，同时积极升级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和便民店，提升旧城区消费环境。

2. 推进15分钟生活圈建设。争取规划期江岸区实现全覆盖15分钟生活圈，实现居民出家门步行5分钟到达便利店，步行10分钟到达超市、餐饮店，驱车15分钟可达购物中心，即“51015”的便民商圈，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一站式”消费需求。15分钟生活圈必备功能：超市、生鲜菜市场、餐饮、洗衣、维修、美容美发、文体中心、文化用品、药店、银行、邮政、卫生医疗，推荐功能：中介服务（家政、保险、法律、旅游、家教、房产）、鲜花礼品、彩票、家具装饰等。

3. 继续推动扩容生鲜超市、升级菜市场、早餐工程。

扩容生鲜超市品类、体量及服务，探索打造生活市集式生鲜超市，涵盖水产、水果、肉禽蛋、产地直采特产、方便食品、特饮烘焙、特色小商品等丰富居民生活的放心商品，鼓励无人超市、智能门店建设。

全面实施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兰陵菜场、声直生鲜市场、天声农贸市场、沈阳菜场、唐蔡路菜市场为质量标杆，进一步巩固已达标标准化菜市场质量。推动安静菜场、顶鑫菜场东立店、华森佳园市场、鸿桥生鲜超市进一步提升，完善提升市场内消防、

环保、环卫、给排水、卫生、用电、计量、摊台、地面、检验检测等设施，实现市场布局设计、基本设施、经营设施和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其他菜市场标准化改造，重点依托新建大型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旧城区改扩建优质生鲜网点，由点到面加快推进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全面建成便捷、清洁、安全、丰富的生活菜市场体系。

推进早餐工程建设，探索智能早餐车在科学合理时段、路段营业，提供便捷、安全、健康的营养早餐。鼓励餐饮企业积极对接知名便利店品牌，合作开发丰富早餐品类，设立中央大厨房，研发以学生、白领等为主要客群的营养早餐套餐。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实施

1．加强规划衔接实施。做好商务发展规划与全区总体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衔接，确保规划之间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要根据本规划科学合理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年度计划和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明确牵头单位、工作责任、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对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要落实绿色通道制度，争取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用地、融资和财政支持等方面优先安排。

2．加强规划监督和评估。着力推进规划信息公开，健全商务部门与市民、行业和企业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

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做好纳入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做好重大问题的跟进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做好接受区委区政府对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认真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科学分析评价规划实施效果。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法制保障。建立法治型服务型商务，强化重点商务领域建章立制，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进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阳光政务。推进全区商务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增强规则意识。严格执行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商务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权力行使的合法性核查机制，确保商务行政职能运转依法高效。

2. 加大财税支持。研究提出和积极争取业态创新、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税收支持政策，以及市场采购、旅游购物、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等出口退（免）税、出口免税政策。研究制定支持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等重点平台、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等专项扶持政策。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商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3. 强化金融配套。构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与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相互支持和互动发展的工作机制。积极发展供应链融资、科技金融等多种融资方式。引导和支持我区商业、外贸、外

资等龙头企业以及大宗商品平台、电商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等企业，通过其对上下游企业现金流、进销存、合同订单等信息的掌控，依托自有资金平台或者合作金融机构，对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新兴产业和新兴市场出口的支持力度。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4. 人才智力支持。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物的意见，充分利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和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计划支持政策，支持商贸会展、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等领域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加强与武汉地区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的合作，构建商务人才培训服务平台，加强商业流通、物流、会展、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总部经济、金融、科技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等人才培养。

5. 完善信用体系，维护消费者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放心消费共建活动，将一批诚信经营、主动解决消费纠纷、消费者满意度高的优秀企业纳入放心消费共建单位，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6. 完善亲商安商惠商服务体系。积极打造“政府服务高地”、“商务成本洼地”等亲商安商惠商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一站式”审批服务，建立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切实

帮助企业减负增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形成低营商成本竞争优势。加大政策创新力度，用足用好武汉成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先行先试政策，对重大项目实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更好地惠及企业。充分用好存量，鼓励已落户企业增资扩产、上市融资和做优做强，达到“以企引企”的叠加效应。

江岸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和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省、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形势

（一）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以来，江岸区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有力，防灾减灾救灾成效明显，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已基本完成。

1. 应急框架初步形成，预案体系逐步完善。2019年3月，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岸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岸办文

〔2019〕16号）文件通知要求，整合原区应急办公室、民政局、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分职能组建成立了区应急管理局。调整了“三委两部”[1]等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职责，全灾种大应急体制机制搭建完毕，全区应急基本框架初步形成。应急预案管理逐步规范，应急预案体系初步建立，《江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修编发布，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修编率达到100%，各街道、社区应急预案修编率达到100%。

2. 强化演练培训，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十三五期间”，联合公安、交通、城管、水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开展大小应急演练210余场次，组织应急培训4000人次。注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提升区级部门、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区所有工业园区、物流仓储企业、各类市场配备安全员人数最低不少于2人，部分单位达到3人及以上，各街道安监站专职安全员人数全部达到3人及以上。

3. 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全面实现。“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15人（分别为31人、31人、21人、18人、14人），同比下降30.3%。重点领域和行业死亡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较大、特大事故；工矿商贸企业十万就业人员死亡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油气管道等高危行业和领域均未

[1] 三委两部：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委员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亡人事故。

4. 安全生产形势发展良好，应急文化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制链条基本形成，落实了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应急演练，特大、重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运用多种方法途径，加强安全法制宣传，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基层延伸，初步达到了全域监督、不留死角的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形成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安全防范格局。全区以“五进”[2]为抓手，加强应急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应急公益科普教育等工作。

5. 防灾减灾成效显著。坚持防灾减灾与应急救灾相结合，有力应对2020年洪涝灾害，紧急转移安置人口424人次，取得防汛抗旱全面胜利。区备灾中心建成使用，常年储备物资81个类别，进库物资达3700余件，救援救助物资能力逐步提升。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区已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3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5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6个。

（二）存在的问题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时间不长，权威有待提高，应急队伍建设不完善，平战转换机制不健全，演练实战性不够。

2. 部分领域安全隐患风险偏高。部分老旧小区隐患较多、

[2] 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火灾高发，辖区养老院、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和重点人群火灾风险防控压力大。

3. 风险防控基础还需加强。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明显不足；小散企业管理粗放无序、对标整改不力等问题较为普遍。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滞后，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不足。

4. 应急救援力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道、社区和企业应急力量不足，应急培训还需加强，救援物资储备还不充分，调配效率不够高。

5. 全民应急素质还有待提高。应急文化宣传普及还不到位，社区居民安全意识、识险避险能力还不强。

（三）面临的挑战

1. 防范各类重大风险的应急管理能力不足。目前，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仍然存在重现场处置、轻综合协调和信息整合的问题，且缺乏标准化处理措施和自动化管理流程。在安全生产领域，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特别是化工园区还需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的建设水平。城市安全防范领域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对于特大暴雨引发城市内涝的综合治理、应急指挥与城市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等仍需要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对于重特大突发事件中的电力、通信、交通、网络、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综合防范能力有待加强。巨灾保险机制有待进一步推广，群众面临巨灾的风险分散和应对能力不足。

2. 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在安全生产方面，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安全基础薄弱的问题依然存在，对安全生产设备的动态监控智能化水平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应急救援方面，应急技术与装备科技研发的资金投入不够，扶持政策较少，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尚未建立，监测预警、数据分析等缺乏平台支撑，也无法实现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

3. 应急管理的队伍建设和物资保障尚存在薄弱环节。当前，基层普遍存在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相对缺乏，专业的应急队伍不稳定，业务素养有待提高。应急编制人员不足，基层非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素质较低。监察机构人员配备不足，特种设备监管力量薄弱，日常监管不能全覆盖。在物资保障上，应急物资从生产到配送等机制不够完善，物资储备库的布局不够合理，基层物资储备更为艰难。各部门的专用物资、救援装备储备不足、分布不均，临时调度效率不高。应急物资储备缺少综合性标准化的储备目录、调用机制及相关数据。

（四）发展机遇

1. 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为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高度重视，强调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

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开辟了应急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路径，应急管理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为全市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2. 区委、区人民政府为全区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十三五”期间，区委、区人民政府深化应急体制改革，整合加强了应急管理力量和资源，取得了抗击新冠肺炎、特大洪水的胜利。区委、区人民政府筹措资金，建设了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一期），强化了应急管理技术硬件支撑，为构建全区应急指挥系统打下了坚实基础，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走在全市中心城区前列。“十四五”是全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全区上下凝聚安全发展共识，为全区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

3. 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求，为全区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安全健康的向往，强化了全区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向心力，全面激发了各类主体的积极性，有利于打造应急管理的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打造应急体系孕育了更为持续、更为强大的内生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湖

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理念，提高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以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全灾种大应急”体系，有效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应急体系建设扎实落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加，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打造“五个中心”[3]、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决策部署，为建设江岸“三中心一基地”[4]提供安全保障，为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提供安全保障，为建设武汉市国家安全示范城市贡献江岸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治理。着眼最严峻、最复杂的局面，分析并提出事件防范及应对能力建设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加强风险防范与源头治理，强化基层先期处置能力，最大程度控制和消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提高突发事件全过程风险管理能力。

2. 坚持以防为主，强化能力提升。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把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

[3] 五个中心：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

[4] 三中心一基地：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体系建设。系统调查评估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以重点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强化组织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公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

4. 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整合创新。依托科技支撑和应用，充分整合现有资源，挖掘存量、用好变量，通过流程再造，创新合作共享机制，实现全区应急体系建设“一盘棋”，避免各自为政和重复建设。

5.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社会协同。坚持思想引领，建立完善共建共享共用的工作联动机制。强化政府责任担当，激发社会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政府主导、区域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具备较强的有效应对全灾种威胁的能力，应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区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类突发事件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相对明显降低。安全生产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科学高效，实现应急预案管理科学化、数字化、模块化，更好的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物资更加丰富，储备调用更

加智能，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得到切实加强和提升。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人民对安全环境的满意度和对安全需要的获得感明显提高。

（二）分类目标

与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对应，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预期性与约束性相结合，以及部门工作职能比重先后排序，并尽可能明确相关主要部门领域，确定全区“十四五”期间应急体系建设的主要规划指标及目标值（见表1）。

表1　江岸区“十四五”期间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指标及目标

分类	序号	规划指标	目标值	责任单位
安全生产	1	亿元全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5]	控制在0.038以内	区应急管理局
	2	年度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6]	低于0.25	区应急管理局
	3	高危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终端安装率	⩾95%	区应急管理局
	4	安全生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覆盖率	⩾98%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	5	区总体预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修订率	100%	区有关部门
	6	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兼职应急管理人员配备率	100%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7	街道行政区域内应急联动机制覆盖率	100%	区、街道（社区）应急管理机构
	8	各街道办事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至报送上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耗时不超过30分钟	⩽30分钟	区应急管理局及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9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必须全部演练1次	100%	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5] 亿元全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数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6] 年度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火灾死亡人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分类	序号	规划指标	目标值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	10	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应急预案按要求培训演练率	100%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11	大中型市场经营主体和高危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风险监控预警能力	12	提前发布预警灾害性天气时间	≥30分钟	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13	一般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100%	区应急管理局等
	14	全区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100%	江岸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15	重点区域火情综合协调联动和监控覆盖率	≥95%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重点涵闸、涵洞汛情、灾情监测（控）覆盖率	≥95%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
	17	房屋安全监测及危房监测预警率	≥95%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8	高危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率	100%	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19	安全生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保障能力	20	一般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受助时间	≤6小时	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21	一般灾害发生后满足抢险救灾基本用电需求时间	≤3小时	国电汉口电力公司
	22	一般灾害发生后受灾点应急测绘和卫星图像资料获取时间	≤2小时	区应急管理局等
	23	一般灾害发生后满足抢险救灾基本用水需求时间	≤3小时	区自来水公司
	24	一般灾害下损毁（坏）公路抢通时间	≤24小时	区交通运输局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持续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及时调整机构改革后的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创新实行应急管理委员会双主任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应急委主任，强化综合统筹

职能，实现“党政同责”。建立区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报告工作情况的“双定期”制度。对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发挥应急委的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整合和提升现有的区级防灾减灾、消防、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灾难救助、地震地质灾害等各专项应急委员会和应急指挥机构功能。健全执法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下移执法重心，完善执法方式，探索“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的模式，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

2.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区应急管理部门党委，实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要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完善专群结合机制，发挥网格员、志愿者、基层群众在巡查管控、违法劝阻、安全宣传、信息摸排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居民委员会应明确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3.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强化各级组织的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安委会及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坚持“三个必须”[7]。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区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

[7] 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人。区应急管理部门重点整合优化“三委两部”职能及工作机制，实现“三委两部”工作具体化、管理扁平化、职能权威化。

4.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街道、社区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库建设，加快修订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形成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树立“极限”和“底线”思维，从“最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研究制定多灾种交织叠加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做好重点目标、重大危险源及临时性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力度，逐步实现预案数字化、模块化和智能化，不断增强预案的实用性。

（二）增强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能力

1.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推动风险隐患和突发事件就近发现、就近响应、就近处置。以街道干部、社区干部、下沉干部、网格灾害员、志愿者、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人员为骨干，建强基层应急响应队伍，常态化开展基层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处置演练，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2. 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街道、社区定期实施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管控。严格安全准入制度，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统筹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落实企业、基层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3. 完善应急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机制。研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等工作制度，实现当前态势全面感知、应急资源统筹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同联动、发展趋势智能预判。实现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信息共享、实时推送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制度，及时分析研判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趋势。

4.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灾害事故发生后，各专项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必须首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按照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应急能力实际情况，各地可以自行确定先期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调查评估制度，重点聚焦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能力建设等深层次问题，不断完善改进。

（三）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托消防队伍，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实际需要督促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水上搜救、安全生产、医疗防疫、人防、地震、通信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配备专业设备，强化培训演练水平。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救灾、过渡安置、心理抚慰等全方位的工作，搭建需求评估、信息发布、资源对接等社会应急力量的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协同救援联动。提高整体应急救援水平和快速机动反应能力。

2. 建设“智慧应急”综合平台。依据《武汉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推进指挥信息网、无线通信网、业务应用系统、应急通信保障队装备配备、安全运维系统等建设项目，配套搭建应急指挥场所及感知网络，为全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救援等业务提供支撑。整合气象、通信、城管、交通、水务、环保等部门监测预警相关系统和数据等资源，围绕城市综合安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和调查评估机制，进行风险全域感知和研判。有效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

3. 建设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依托相关部门，建立航空应急救援体制机制，提升巡航监测、物资调运、医疗救援等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应急救援直升飞机起降点建设。建设无人机低空动态巡航监测机制，针对区内高层建筑火灾或风险高发点进行监测预警和协助救援。支持企业航空力量提供应急救援队伍、伤病人员、紧急物资的空中转运等应急救援或者演练服务。

（四）提升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水平

1. 强化全灾种应急物资保障。根据我区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及趋势，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建立涵盖生活类救灾物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防汛抗旱物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物资、等六大类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指导目录及标准，调整优化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建设“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库”。按照10小时救灾物资到位目标编制

全灾种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实施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与物流公司及网络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提供物资仓储和物流服务。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全灾种应急资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应急物资管理及调配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入库、存储、出库、运输、分发和回收等实行信息化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加快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联动投送模式，建立非常状态下救援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协同保障机制、运输装卸人员与车辆的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物流体系。

2.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避难场所建设。以江岸区现有各类文化和科技场馆（基地）、大型企业为依托，采取企业筹建、联合共建等方式，建设应急科普教育培训体验场馆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提高江岸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制宣传与教育。督促指导街道、社区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大力提升江岸应急避难（疏散）场所保障能力。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1.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及其大数据的运用，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

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规上企业和高危企业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以社区为重点，将安全生产植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实现隐患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全面监管。

2.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专题治理、专项治理、重点工程治理行动，全面完成专项战役工作任务，力求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3. 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监管。规范执法监督，推动危化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联合相关培训机构和相关企业建设高危行业作业人员实操基地，推进多行业安全监管，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 实现监管手段创新和发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8]制度监管模式，利用新技术建设“物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

（六）强化应急领域基层治理

1. 充实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加强街道、社区应急管理站建设，在街道、社区设置应急服务站，推动相关部门科学谋划布局消防站、水文站等基层组织，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人员编制。指导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完善上下统一、条块结合、职能明确、运作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应急管理格局。

[8]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制定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标准，推动江岸区组织指挥一体化、监测评估常态化、信息报告网络化、救援处置科学化、能力保障专业化、宣传教育社会化的“六化”建设；推动街道层面开展以有专职管理人员、有交通工具、有应急预案、有救援队伍、有基本物资装备、有经费保障的“六有”建设，推动社区层面开展以有组织体系、有应急预案、有大喇叭、有疏散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物资储备、有宣传栏、有社会力量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有”建设。以街道、社区为重点，在全区建立3级的应急管理网格化体系，通过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积极推动应急网格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融合对接。通过采取规范标准、评估分级、试点示范、奖惩考核等措施，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

（七）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和文化建设

1．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化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编制、基础设施与执法监管装备保障，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方式，探索“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的模式，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以实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定期评估执法培训效果。

2．大力培育应急文化。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

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应急管理新时代阶段特征，加强对应急文化理论、核心内涵的学习和研究。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文化队伍。强化日常宣传、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制度保障。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创新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健全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机制。

3. 广泛开展宣教培训。推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普及全覆盖。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以高危行业企业中职工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为重点，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安全技能。建设一批应急管理文化体验馆和应急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年度重点宣传活动，推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建立健全以集中宣传为引导、日常宣传教育和防范灾害应急演练为重点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宣教机制。

五、重点建设工程及项目

（一）应急体系建设“一案三制”修订项目

依据《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加快修订江岸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形成相互衔接完善高效的应急预案体系。组建江岸区应急管理标准委员会，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管理急需标准绿色通道，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复审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党建工作和法规制度建设。从预案体系、体制、机

制及法制等多个方面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二）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项目

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文件，结合2个专题实施方案、9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三）危化品实操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强化危化品安全监督，规范执法监督，推动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依托社会组织建设危化品作业人员实操基地，加强危险化学品、高危粉尘等安全监管，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物联网+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分级监管、网格管理，对辖区内每一个企业（单位、场所）对应明确一个监管主体，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新技术建设“物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执法质量考评，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配备安全监管执法的装备和设备。

（五）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工程

依据《湖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建设江岸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化工程，分两期建设，形成全区应急资源一张图、智慧应急一平台、应急管理多系统，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通讯、应急决策、应急救援能力，为全区高

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工程

依据《湖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整合消防、通信、城管、交通、水务、环保等部门监测预警相关系统和数据等资源，建设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有效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

（七）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服务平台工程

依据《湖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建设智能化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服务平台，强化应急通信能力，开展宽带数字集群、互联网大数据应急信息通信技术、5G建设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全面提升应急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推进实施社区应急通信系统完善工程，特别是对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现有的通信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储备对应的通信终端，保证应急通信所需。

（八）地质灾害与防治监测系统工程

进一步做好江岸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联合江岸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勘查，共同建设地质灾害与防治系统。高质量完成江岸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建设，对全区灾害敏感点进行动态化监测预警，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九）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加强街道（社区）基层组织综合应急救

援队伍建设。根据实际需要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安全生产、医疗防疫、人防、地震、通信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配备专业设备，强化培训演练水平，提高整体应急救援水平和快速机动反应能力。培育引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加快形成救援救灾队伍社会性服务补偿机制。

（十）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依托相关部门，建立低空应急救援体制机制，提升巡航检测、物资调运、医疗救援等应急处置能力。在区内（校园操场）或其它空旷场地划设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建设无人机低空动态巡航监测机制，针对区内高层建筑火灾或风险高发点进行监测预警和协助救援。

（十一）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建设江岸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社会生产能力、应急物流资源、应急专业服务、物资运输等应急资源的统筹，形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江岸区应急处置与救援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建立全灾种应急资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应急物资管理及调配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十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及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以江岸区现有各类文化和科技场馆（基地）、大型企业为依托，采取企业筹建、联合共建等方式，建设应急科普教育培训体验场馆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提高江岸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制宣传与教育。督促指导社区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

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大力提升基层应急避难（疏散）场所保障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作用

强化应急委的统筹决策职能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职责，强化分工协作，完善明确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应急机构的职责定位，强化应急管理执纪问责，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做到职责清、层级明、效率高、追责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应急资金保障

建立应急管理与区域发展同步增长的资金投入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金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对本规划所确定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在立项上予以重点支持。

（三）强化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完善防灾避险工作机制。以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为重点，推进应急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提高全民的公共安全意识、知识水平和避险自救能力。

（四）强化规划贯彻落实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和发展的专项规划。各部门统筹做好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及进度安排，明确实施责任主体、责任人和保障措施，确保按计划逐年有序推进和实施。建立完善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应急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完善设施、队伍、平台等建成后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机制，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按时完成。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过去五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最严”要求，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就“十三五”期间工作总结如下：

（一）市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入推进企业准入制度改革，先后实施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住所登记制度、“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等10多项改革，有效降低了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办证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市场准入的便利化程度大幅提高，激发了各类市场发展活力和投资热情。2020年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13092户，比“十二五”末增长了45.8%。

（二）质量总体水平持续提高

区委、区人民政府将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作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下发了一系列系统配套的质量政策文件，积极推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齐头并进，稳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第一”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我区16家企业入选全市质量提升企业名录，全区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名列全市前茅，质量总体水平居于全省前列。

（三）市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始终坚持“零容忍”的工作态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深入推进食品生产小作坊、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着力加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我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经验被全市推广。综合运用多种检查手段，强化对“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突出对互联网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新业态的监管，推动建立案件查办协查联动机制。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区未发生重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四）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认真开展民生领域价格重点检查，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全力推进打击传销，传销案件得到有效遏制。统筹推进“订单式”打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利人合法权益的

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网络和广告整治，强化消费投诉举报办理，完善消费维权直通车和服务站建设，高标准打造了武汉天地“文明诚信示范街区”，以及百步亭安居西路、吉庆街等3条“放心消费示范街区”。

（五）监管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推进机构改革，理顺管理体制，整合业务职能，完善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建立健全激励容错机制，强化敢担当、敢作为意识，营造了全系统“合心、合拍、合力”的工作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手段和干部队伍亟需融合；产品和服务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基层监管执法能力与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完善。这些问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不断加以解决。

二、面临形势环境和机遇挑战

（一）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

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武汉虽然遭受百年不遇的疫情重创，但是在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武汉区位、交通、科教、产业等优势更加凸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聚焦武汉，必将强力助推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

从我区来看，全区上下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加快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努力建设现代化强区。

面对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面临的要求更高，形势更为复杂。特别是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使营商环境成为湖北疫后重振、浴火重生的金字招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在时代发展大势、全区发展大局中找准方位，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二）面临的机遇

一是政策层面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这些都为抓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是经济发展的机遇。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更加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主体对公平竞争环境的依赖更高，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期望更高，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理解支持也将会更高。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来说，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要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培育市场的力量，激发经济活力；要强化执法，打假各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

三是社会变化的机遇。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质量第一、消费者至上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社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质量意识、信用意识的增强，为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面临的挑战

一是部门大整合带来的挑战。从“大整合”进入到“大融合”必将迎来市场监督管理事业的大发展、大提升。要实现“大

市场”“大服务”“大监管”“大安全”“大质量”“大维权”目标，对十四五时期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必须做到站位要更高、眼界要更宽、思维要更活、理念要更新、措施要更实。

二是新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当前和“十四五”期间，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并将层出不穷，对市场监督管理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挑战。我们要不断改革传统监管模式，一方面鼓励创新、促进创业，实行包容式、审慎式监管；另一方面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又要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该放的要放彻底，该管的要管到位。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带来的挑战。各级党委政府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重振疫后经济的重要举措，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新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互联网技术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发展，为市场监督管理提供了新工具，同时也为市场监督管理提出了新难题。现代化的监管理念、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队伍必须配置现代化的监管技术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当前市场监督管理中的高科技应用水平还较低，特别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监管中的应用还有很大的空间。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紧紧围绕全区“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坚持深化市场监督管理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努力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治理能力，加快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格局，以市场监督管理高质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全区加快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努力建设现代化强区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全局。强化全局观念，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不断增强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心系人民。必须始终坚持心系人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情、关注民意、致力民生，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督

管理体制机制，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监管。必须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监管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治化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的观念来为监管开路，用创新的思维来为发展破题，用改革创新的方法来破解市场监督管理的各种观念桎梏、体制障碍和瓶颈制约。凡是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改革；凡是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坚决创新，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伟力。

——坚持严守底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严守职责底线，忠实履行监管使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守廉政底线，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坚决在廉洁自律上守住底线、筑牢防线、不越红线。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区体系，形成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安全。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不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区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江岸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

企业。

——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反垄断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十四五”市场监督管理规划主要指标（预设）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11.3	15.1	预期性
2	食品监督抽检每年抽检量（件/千人）	4 件	4.5 件	约束性
3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5%	约束性
4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99%	约束性
5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	＜0.5%	约束性
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份/百万人口）	120 例	330 例	预期性
7	可比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5%	95.1%	预期性
8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9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3%	3.5%	预期性
10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	95%	98%	预期性
12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	95%	97.6%	预期性
1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5 件	5.5 件	预期性
14	群众对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	*	85%	预期性
15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与回复	100%	10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

入清单管理，落实审批改备案、审批改告知承诺等举措，探索一证准营、一照通行。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大力实施“一站式”服务，推行设立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一网办理、一表申请、一窗发件”，实现“一事联办”、“全城通办”，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省、市统一部署，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进一步压减大类，减少层级。积极开展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压缩审批时间。进一步压减强制性认证种类，严格落实许可转强制认证“正面清单”，对取消许可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转为强制性认证。推动落实财政负担强制性认证费用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二）全面加强监管工作，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

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级别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化监管。积极探索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涉企信息归集公

示机制，确保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100%。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抓好“黑名单”管理。出台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2. 加强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督管理

加强网络市场监督管理。把握网络市场发展规律，健全网络市场监督管理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网络市场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强化技术支撑，完善升级全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推进“以网管网”，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提高网络市场监督管理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发挥消费者对网络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严厉打击传销。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传工作新格局，加强对聚集式传销的治理。加强对新形势新业态下新型传销的研判，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适应新形势下合同行政监管的要求，厘清职责，依法监管，以信用监管为主要手段，全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以动产抵押登记为

切入口，强化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宣传推广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全区系统线上办理率达到95%以上，实行零见面、一次办、一次清。加强合同行政指导，创新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工作，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加强广告监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断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建立健全广告监测体系、制度、标准，全面提升广告监测水平和效能。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做好“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按照源头防控、常态监测、分级负责、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常态长效的总体要求，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治理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协同共治新格局，有力维护市场秩序。

3.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完善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行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红顶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价费行为规范、自然垄断行业价费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简化程序，建立和完善纠纷案件快速调处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探索建立专利、商标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继续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切实加强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中委托调解。

整治假冒伪劣行为。深入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为重点的综合执法行动，集中开展侵权仿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假海淘等

专项治理。围绕虚假认证乱象，集中开展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领域专项治理。

（三）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 全面加强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认真履行好监管职能，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监管执法，强化重点突破，推动社会共治，全面推进食品、农副产品安全治理。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农副产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更加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抽检监测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

2.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将餐饮业发展布局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网点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集中消费区、美食街区，满足市民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动餐饮服务业提档升级。

3. 开展食品“三小”规范治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许可（备案）、食品小摊贩登记管理制度，依法查

处未经许可（备案、登记）的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执行25类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和小餐饮服务规范，食品小作坊监管档案建档率达到100%，获证小作坊主体资质、人员健康、添加剂使用等信息公示率100%。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持续改善，包装标识规范，食品安全水平提高。依法查处占道经营或不按规定经营区域、经营地点、经营时段占道经营的食品小摊贩。

4. 全面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突出重点领域和环节，聚焦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药品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按照国家、省、市局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两品一械”领域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行为。加强药化械不良反应宣传工作，提高各级、各类单位药化械不良反应报送工作力度，完善公众报告不良反应体系，畅通公众报告渠道。围绕“六稳”“六保”，严防严管严控药械安全风险，提升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药械安全事件。

5.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学涉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五个监管重点，深化生产许可、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质量监督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的工作效能。坚持从源头抓起，规范准入审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快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区

场反溯机制，严格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向公众提供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加强生产与流通领域监管联动，更加突出流通领域抽检，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

6. 加强消费维权工作。加强12315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在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12315工作站，通过12315平台，实现全渠道、全业务、全系统诉求集中汇集，统一渠道对外，统一平台运行。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构建12315多维度、立体化数据模型，加强大数据分析，把12315打造成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的晴雨表、风向标，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精准执法、科学监管、风险预警提供有效支撑。

成立投诉举报重大疑难问题会商制度领导小组。对区域内重大、疑难及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诉举报及时分析研判，层层落实责任，逐步形成全局统筹、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处置有力的消费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格局，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结合放心消费创建、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联席会议、12315“五进”、消费投诉公示、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消费纠纷快速和解通道建设等工作，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纠纷多元化解决等机制，推动构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信用约束为一体的消费维权新格局。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活动，打造20个放心消费集贸市场，5个放心消费超市，100

个放心消费门店。开展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和最美消费维权人物、“十佳”消费维权好新闻评选，形成崇尚诚信的良好消费氛围。

专栏 1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层层开展创建，强化属地责任，打通监管工作“最后一公里”，加快建立“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社会参与、全链条管控”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品牌引领，大力推进“食安街道”、“食安市场”、“食安单位”等品牌引领行动。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力度，发挥品牌带动效应，促进食品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加大监管力度，严管源头，严管市场，严管“三小”，严查重罚，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建设以企业自检为基础、第三方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快检广覆盖。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食品安全监督、主动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通过 2-3 年的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区。

（四）加强“质量共治”，提升全区质量整体水平

1. 创新产品质量监管模式。做好“质量共治”机制的顶层设计，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抓、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新架构，提升产品质量监管水平。

2. 健全完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发挥机构整合、监管打通的优势，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证后监管、风险监测、信息发布、信用管理、分类监管等监管体系，细化各类工作完成时限等程序性要求，健全完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产品质量各监管环节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系统性制度体系。

3. 健全完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发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夯实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交流能力基础，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重点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吃、穿、住、用、行及公共安全的产品，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和风险评估，深入细致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实施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贯彻落实质量奖励机制，做好区长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引导优秀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引导全区更多企业建立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鼓励和支持全区企业积极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知识教育培训，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促进全区先进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显著增强。

5．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倒逼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6．加强标准化监督管理。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以标准化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地方标准的清理和制定，加快制定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标准。推进工业标准化，结合江岸优势工业产业特色，推动标准化与新兴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进一步完善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构建具有江岸特色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标准化，建立和完善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标准体系。推进公共安全标准化，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和服

务标准化工作机制。

专栏2　质量强区建设工程

经济质量上：全区大质量、大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过剩产能得到化解，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占据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的知名品牌、超百亿元龙头企业、超千亿元产业基地。

文化质量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高，品牌影响力、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社会质量上：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质量上：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天蓝、地绿、水清、村美的生态环境基本展现。

城乡建设管理质量上：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道路通行效率整体提高，城市信息化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不断扩大，城镇功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政府服务质量上：“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质量强区工程建设，推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补齐质量发展短板，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江岸服务”“江岸品牌”形象，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社会各界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严守安全底线

1．完善责任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有效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协调机构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严守安全底线。严格管控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准用”。健全重点单位“全覆盖+一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类监管。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打非治违”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3. 深化改革创新。继续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推进电梯“互联网+监管”、“保险+服务”等应用试点，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稳妥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持续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提升行动，加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创新电梯智慧监管，推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全过程监测。

4. 夯实工作基础。适应机构改革发展形势，推动监管力量向街道、基层站所延伸。完善应急体系建设，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电梯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量值传递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计量基础

1. 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提高监管效率，保证全国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提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加强对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监管，规范检定行为。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等社会监督作用。

2.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服务业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计量教育，树立诚信计量理念。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自律意识，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诚信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3.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加强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在服务业领域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改革完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整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依法快速查处、快速处理能力。严厉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对重点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查办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能效标识虚标和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建立健全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法治建设，努力提高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1. 深入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执法能力水平。进一步明确日常监管职责与执法稽查职责之间的工作分工与衔接，构建科学合理有效的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衔接机制，统筹配置监管职能和执法资源，逐步建立权责统一、目标明确、权威高效、执法有力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2. 全流程践行阳光市场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3.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以包容审慎为导向，形成正向治理。基于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市场监督管理规则，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供试错空间，激发社会创造力。

4. 全面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执法规范公正，规范执法程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

5.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问题。建立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联席会议，案情通报机制，推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

6.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法治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纪监机关进行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提案。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主动回应司法建议。逐步完善同级监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监督制度。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核审、案卷评查等工作，加大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所属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

监督力度。

专栏3　建立重点消费品风险监测站

建立重点消费品风险监测站，实现重点产品、重点区域质量安全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在风险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和研判，提高监管的预见性、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有效性。围绕所监测的产品和区域，定期开展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形成并提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组织相应领域专家开展行业质量安全评估和研判，并提交年度行业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对应急事件风险进行调查，第一时间组织专家团队，开展风险调查工作，快速分析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带来的伤害、潜在的隐患等，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形成风险调查报告。根据需要，以专家解读方式，参与舆情引导，助力应急处置。

（八）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造市场监督管理铁军

1．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督管理队伍。按照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快建立职业化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加大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分层分线加强对干部职工尤其是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库。

2．加强智慧监管建设。建设全区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大集中管理，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整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发展新格局。加快区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实现与国家、省、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无缝对接，加强对苗头性风险和跨行业跨区域性风险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对各级政府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实现监管的“监管”。

3. 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氛围。建立定期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权威发布，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加强舆情引导力度，有效控制网络舆情，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全区范围营造良好的支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社会舆论生态环境。

专栏 4　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建设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指挥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应急预警、供应保障、动态监管、指挥调度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撑。通过各类监管数据的汇聚，有效地实现对市场监督管理全程信息化监控；通过大数据智能化分析为有效预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精准风险研判；通过指挥系统加强各级各部门的联动与协调，提升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反应的效能。

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指挥中心建成后，它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信息收集、管理、处理功能，集监测预报、应急处置和决策指挥为一体的现代化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指挥系统，成为区人民政府指挥调度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工作的中枢。同时可实现与公安、应急、卫健等部门视频互联，并具信息通报、快速响应、应急预警、数据库管理等功能，保证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的需要，并为应急处置的指挥前移提供有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级各部门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落实，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统筹规划衔接。要注重工作协调，积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把相关任务目标纳入各级各部门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

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要按照规划要求，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三）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江岸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等群体的社会福利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2020年12月18日，武汉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这些都为江岸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江岸区坚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放在首位，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在“十四五”期间，江岸区将继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级残联及区委、区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一）江岸区“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和成就

1. 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1）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江岸区2016年投入资金70.44万元，为全区611名持证1、2级盲人发放安全生活辅具包，满足了视力残疾人的特殊需求；2017年为全区持证智力残疾人配备了防走失GPS定位手表；2018年把“为100户居家生活不便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免费改造”作为区政府实事，结合每个家庭的实际情况和残障人士的康复需求，实施个性化改造方案；2019年在塔子湖街道建立区级残疾人辅具站，逐步扩大康复服务供给范围，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程度残障人士的康复需求，基本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2020年开展大龄孤独症及智力障碍人士康复试点计划，拓宽了对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覆盖面。

（2）助残补贴按时发放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共为418726人次累计发放各类补助10945.6万元。其中，为18383户一户多残家庭发放补助，金额466.67万元；为94297名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发放养护补贴，金额1287.5万元；为48973名精神残疾人服药发放补贴，金额2381.98万元；为469名智力残疾单亲家庭提供托养服务，金额26.74万元；为55308名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提

供居家护理服务，金额 896.93 万元；为 1673 名下肢残疾人发放代步车燃油补贴，金额 435 万元；为 2964 名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金额 104.52 万元；为 62229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金额 2247.8 万元；为 94064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金额 1422.57 万元；为 1380 名 14 岁以下持证残疾儿童和 17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慰问金，金额 1157.4 万元；持续为全区持证的 24192 名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348.1 万元。各类补贴的按时发放，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2. 残疾人生活质量日趋提升

（1）康复工作体系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建立起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以街道为中坚、以社区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的康复服务网络。“十三五”期间，为全区 3000 人次提供康复服务，金额 4030.3 万元，精准康复服务率达 80%以上。同时为加强辖区精神病人稳定期的管理工作，以百步亭社区为试点单位，开办了江岸区第一家精神残疾人的“阳光驿站”。

（2）培训就业效果明显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新增残疾人就业 813 人。为 2059 人次提供按摩、电脑入门、手机维修、家电维修、烹调、月嫂、插花、创业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通过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探索出残疾人分散就业、规模

就业、居家就业和体面就业的实践机制，构建出残疾人“阳光就业”、“阳光创业”的江岸模式。并连续两年组织残疾人协理员参加中国残联及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指导员远程教育培训，培训人员共计462人次。

（3）文体活动精彩纷呈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大力推动残疾人开展文体活动，实施“文化助残”工程，通过“残疾人文体艺术周”，开展残疾人“读书之城”、书画交流、文娱表演、体育竞赛等活动，打造了“文化助残”品牌。江岸区借助各类传统节日、各类残疾人纪念日、其他纪念日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庆祝、纪念活动，每年组织2个大型节目，加大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力度。

在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活动方面，江岸区组织了盲人读书社，组织盲人开展读书活动，并开展“纪念孔子诞辰读经典”、国学知识竞赛等活动，完成“开展活动五年累计20场（次）”的目标。

在推进残疾人特艺人才“十百千”工程方面，成果突出，效果显著。完成4个区级残疾人文体培训基地设立工作，其中残疾人飞镖运动训练基地是湖北省第一家也是中国残联体育示范基地。先后多次举办“全区残疾人轮椅太极功夫扇培训班”和“全区残疾人象棋轮训班”，承办武汉市第十届运动会暨武汉市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象棋竞赛。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培养了大量文体人才，到2018年

超额完成“培养出5名能在武汉市残疾人文体领域有影响的优秀人才”目标。截至2020年完成“五年累计残疾人参加文体活动1.5万人（次）”目标。积极组团参加全国、省、市残疾人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

3. 扶残助残氛围更加良好

（1）组织队伍建设更加深入

秉承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残疾人工作队伍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廉政宣教月”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通过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纪律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不断改进。残疾人工作队伍深入各街道开展调研，掌握基层残疾人工作动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指导、帮助各阳光家园开展工作。及时传达和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坚持定期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

（2）信息化建设日趋完善

坚持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残疾人工作网络、康复网络、就业网络等信息化网络，为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快捷优质的信息支撑服务。按照创建全市残疾人示范街道的工作要求，结合创建经验，全区各街道依据标准不断规范，提高街道残疾人工作水平。

（3）社会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江岸区坚持统筹兼顾，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安

全生产活动，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成果，加强保密教育，杜绝了失泄密事故的发生。加强档案管理，残疾证换证复查工作实现了省一级达标。完善区、街、社区三级志愿助残服务网络，组建区级助残志愿者服务大队1个，街道助残志愿服务中队17个，社区助残志愿服务小队131个。认真开展爱卫工作，打造整洁优美的办公环境，为江岸区残疾人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4. 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

（1）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到位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推进全纳教育、融合教育。初步建立了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起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局面。

（2）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解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孤独症、智障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的“短板”问题。试点大龄孤独症、智障、青少年居家生活和社区融合能力培训项目，提高了残疾人融入和回归社会的能力。

（3）残疾人依法维权能力进一步加强

江岸区高度重视普法和法治建设工作。为提高残疾人工作者

及广大残疾人法律意识，积极开展学习、讲座等形式的普法活动，让残疾人知晓、理解各项权利的内容和含义，教育引导残疾人合理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耐心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通过对重点对象细致的解释和周到的服务，化解了矛盾，维护了社会平安和谐，未发生残疾人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上访或残疾人权益受侵害案件。

（二）“十三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

1.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的理念

江岸区始终把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作为残疾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残疾人迫切需要而又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重点抓好康复、教育、就业等受益面广、适用有效的工作，以业务促建设，以建设带业务，不断拓展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逐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以平等权利、同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重视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唤起残疾人的参与意识，调动残疾人的自身潜能，激励自强精神，创造社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2.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

残疾人群体的特殊性，构成的复杂性，分布的普遍性，需求的多样性，参与社会生活的全面性，涉及工作领域的广泛性，决定了残疾人事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区残联充分发挥自身“亦官亦民”的定位优势，积极运用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把政府的和社

会的力量都动员起来，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不断完善开放式、社会化、共融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更好地发展辖区残疾人事业。

3. 坚持实行讲求实效、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发展方针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始终坚持每年办好一件实事，优先解决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要求迫切、适应面广的实际困难。重点实施受益面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同时，不断完善辖区内残疾人事业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增强服务能力，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三）“十三五”期间残疾人事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1. 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由于党和政府的关爱，目前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越来越多，为了将各项扶残惠残政策落到实处，让残疾人获利，对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残疾人工作者对残疾人事业的认识、业务流程还不够熟练，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无障碍环境建设仍需加强

江岸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仍然较低，如人行道上铺设的盲道和坡道仍欠规范，各类主要公共场所，尤其一些民营的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还不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功能仍然较弱，特别是车辆停放占用盲道现象比较突出。

3. 残疾人创业扶持力度不够

创业补贴标准较低，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力，缺乏相应的技术支持，特别是相关专业人员的水平、能力需要大力提升。由于残疾人创业积极性不强，需求不强烈等原因以及建设产业基地的各方面困难较大，构建残疾人“阳光创业”江岸模式后期实施未达预期目标。

4. 部分残疾人就业项目未达到预期

“职业康复威客互助项目”是结合新兴媒体技术，利用互联网平台，招募合作企业，创建残疾人网络就业培训基地，采取“双托+双管”的服务模式，每年对辖区内10名具有高中学历以上的残疾人进行网络工作技能培训，作为“威客创业”的种子选手，利用互联网进行创业，提升残疾人创业质量。由于实际基地建设场地和残疾人自身需求的双重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达未达到“十三五”规划预期效果。

5. 残疾人养老服务供应不足

残疾人养老的“晚霞金辉”计划实施情况不容乐观。原计划采取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形式，在2020年建立一所残疾人养老机构，创立残疾人养老服务规范。但是由于前期对养老机构的建设的投入认识不足，实施中遇到较大困难，未能顺利实施。

（四）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多次提及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内容，如帮扶残疾人就业、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为“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和依据。

经济社会发展为残疾人事业提供有力支撑。“十三五”期间，江岸区经济实力的增强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有力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快速发展，为残疾人事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

残疾人事业发展稳步上升。据《残疾人蓝皮书：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报告（2020）》中的数据显示，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数由2008年的44.9%提升到2018年的71.5%，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扶贫和文化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也在不断丰富和细化。近年来残疾人事业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江岸区开创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新的机遇。

2. 挑战

特殊教育体系不完善。“十三五”期间江岸区积极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有所发展，但仍面临挑战。目前在特殊教育领域的财政投入相对较少，缺乏资金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数量和规模有限，师资队伍专业化程度较低，无法满足适龄残疾人对特殊教育的需求。

残疾人就业不充分且质量低。由于工作地较远、工作待遇较低、适合残疾人的岗位较少，以及残疾人整体职业素质偏低，主

动就业意识不强。因此虽有不少的用人单位向市、区发布了招聘残疾人的简章，但残疾人成功就业率不高，且已就业的残疾人多从事简单的劳动密集型工作，获得的报酬有限。

残疾人维稳压力较大。2019 年江岸区正式开展残疾证换证工作，由于换证工作涉及的残疾人数量大，时间跨度长，面临诸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越来越复杂、涉及的部门会越来越多、触及的层面更深，解决起来也更有难度。

服务体系及设施亟待完善。残疾人阳光家园发展水平仍参差不齐，康复场地、服务设施、专业人员和经费等仍缺乏制度保障。大龄孤独症托养康复需求较大，同时面临着较大风险。

残疾人老龄化严重。老年残疾人兼具“年老”和“残疾”双重特征，是最弱的弱势群体，江岸区 50 岁以上的残疾人约占残疾人数的 70%，与残疾老年人相关的养老和照护服务需求较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福利制度，提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障

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鼓励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社会融合，为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打好制度基础，不断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统筹部署、科学谋划、精准破题、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解决当前的民生问题与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相结合。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市场联动。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更大限度发挥社会力量。

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发展。既要着眼于全区残疾人事业整体推进、全面发展，又要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形成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思路。

（三）发展目标

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推动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提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使残疾人在政治、

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社会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扩面，落实困难残疾人就学补助和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公共服务：建成比较完善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便利化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使广大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

康复服务：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完善全区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机构建设，培育更多康复人才，普及基础康复知识，提高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对康复服务的需求。

就业创业：加强对残疾人的就业培训，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合适的岗位，通过多种渠道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提升残疾人家庭的收入，使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社会环境：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残疾人的自身素质和能力持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无障碍环境不断优化，形成残健融合的良好社会环境。

专栏 1 “十四五”主要指标确定（预估）情况

主要指标	指标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根据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实名信息动态管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根据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实名信息动态管理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500 人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80%	根据需求动态变化
街道、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	80%	

三、主要任务（计划）

（一）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和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医疗救助制度和商业保险制度为基础，康复医疗救助制度和就业促进制度为补充，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和社会互助制度、社区服务保障为配套的残疾人生活保障体系。推动扩大低保覆盖面，实行“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对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本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水平、靠家庭供养的成年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进行单独施保。健全对因灾、因病及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制度，简化救助程序，加大救助力度。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2．推动两项补贴制度提标扩面

推动动态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对低收入、支出型贫困残疾人家庭政策帮扶力度，对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给予生活扶助。将各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逐步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积极探索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进行补贴。严格界定护理补贴发放对象范围，规范护理补贴发放审批流程。

3．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力度

推动残疾人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升。探索开辟残疾人社会保险新渠道，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鼓励开发残疾人养老、重大疾病、财产信托等险种，满足残疾人多元化、个性化防范风险的需求。

4．完善残疾人住房长效救助机制

将辖区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就业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和监督管理，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3.精神残疾人门诊医药费保障。将精神残疾人服药纳入门诊慢病管理，对重度精神残疾人门诊治疗性基本药物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

4.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 APP 流量资费。

5．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

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优化“阳光家园”建设，通过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生活照料和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服务。拓展居家养护服务方式和内容，推进以老养残家庭照护服务试点工作。

6．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

落实相关政策，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帮助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专栏 3　残疾人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及时把握辖区内残疾人生产生活情况，经常开展走访探视，及时解决困难问题。

2.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建立专门的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阳光家园”），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以老养残家庭照护服务试点。开展无法互相照料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残疾人照护机构的试点工作。

5.残疾人家庭支持和社会工作。鼓励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社会参与能力，让更多残疾人及其家庭有“微信群”、“朋友圈”。重点加强对残疾儿童、残疾妇女、老年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关爱服务。

6.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要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残疾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残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7．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

把残疾人列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中重点保护对

象。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基层社区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灾害宣传，帮助残疾人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残疾预防

1. 加强残疾预防组织领导

积极推进 0—6 岁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治疗、早期康复的有序衔接，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新生儿出生缺陷、残疾儿童筛查、申报、预防和联合防治网络。加大对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强化专业医疗康复机构对社区康复的业务指导，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

2. 建立和完善监测网络

形成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监测模式和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收集和研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部门与残联定期信息共享机制，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大力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特别关注曾感染新冠肺炎康复残疾人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定期调查残疾状况，分析致残原因，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

3.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鼓励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区卫生服务站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

励公民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和技能，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和能力。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减轻和控制残疾发生率。

（三）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1. 完善全区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

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政府购买、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优化和完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展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发挥重点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在业务指导与人才培训方面的资源优势，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形成较为完善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发挥儿童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等单位在残疾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探索应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健康管理，做好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发放残疾人居家康复读本并进行后续随访指导，提升家庭康复能力，促进家庭健康管理。

2. 加强康复机构建设

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

质量、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与医疗、教育机构等合作，实现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行机制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覆盖率。

3. 继续落实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残疾儿童实际康复需求，适时调整救助项目、范围和标准。对残疾儿童救助项目和定点康复机构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救助工作日常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队伍的服务能力。

4. 推动大龄孤独症居家生活能力和职业康复试点工作

依托民营机构为大龄孤独症提供居家生活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营造积极、包容、支持性的融合康复环境，通过训练不断发展个人的生活能力、工作技能、社交技能等，帮助他们顺利实现向成人期的转衔过渡。

5. 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体系

将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加强辅具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建设投入，提高评估能力，发掘残疾人真实需求。发挥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作用，搭建“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使辅具适配服务更加精准化、专业化、便捷化。加强辅具知识的宣传，为残疾人免费提供使用辅具的方法指导。

专栏 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孤独症康复服务提升计划。新增康复定点机构，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依托民营机构为大龄孤独症提供职业技能训练，推动大龄孤独症康复试点工作；引入先进经验，探索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

3.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依托辖区内的精神卫生中心等医疗资源，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建立完善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开展残疾儿童辅具评估适配工作，实现残疾儿童辅具全覆盖。

5.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为残疾人提供专业评估，进行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力争对符合条件且有电动轮椅需求的残疾人实行采购补贴全覆盖。

（四）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利

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政策规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增加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重点关注残疾人遭遇就业歧视、同工不同酬等不正当用工问题，严肃查处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2.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

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建立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稳定发展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落实集中超比例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等政策。大力推进电商助残，实施电商就业助残计划，鼓励电商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探索拓展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新模式，支持残

疾人以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益性岗位、居家就业、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就业增收。

专栏5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和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经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

2.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3.安排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按照“因事设岗、适度开发、按需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开发，安置符合政策条件且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失业残疾人，优先安置大龄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残疾人，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援助制度，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

4.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5.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通过广泛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最困难群体就业、职业康复平台，最大限度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

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对残疾人的职业指导。提高残疾人培训的针对性，运用专业手段向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评估、职业生涯设计、求职咨询等就业服务。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改进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

4.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残疾人工匠大赛，培养造就更多的残疾人技能型人才。

（五）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1.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全覆盖

推进发展残疾幼儿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教育。普通公办幼儿园创造条件接受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鼓励儿童

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加大对孤独症等重度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扶持力度。全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特教学校招生能力，组织开展送教上门，规范送教服务并达到全覆盖，探索个性化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

2. 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切实解决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大特殊教育基础设施和教学资源的投入，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高水平、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建设综合性、符合国家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特教教师队伍，合理设置特教课程，提高特教学校教学能力，切实发挥特教学校的骨干作用。加大随班就读工作力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积极推进教育部门强化对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重点加快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专兼职资源教师配备工作。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及其家长提供就学指导以及咨询服务。加快建设残联、教育、卫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为残障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帮助和康复服务。对暂不能入学的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

3. 创新特殊教育办学模式

大力推进学校教育、医疗康复和职业训练相结合的特殊教育办学模式，提高康复和教育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教育培训机构。向具有教育资质并愿意招收残疾人进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的民办机构购买服务。

4. 进一步完善残疾学生助学体系

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建立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并适当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给予补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为在全日制高校注册就读的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按照相应标准补贴学费。

（六）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1. 加强残疾人法制体系建设

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区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

容，把残疾人法律服务向社区延伸，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

2. 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

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残疾职工办理相关手续，残疾职工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对困难残疾家庭的法律援助。

3. 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

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不同特点、需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解决残疾人在社会保障和服务等方面普遍性、群体性的权益诉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认真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健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老旧社区改造同步无障碍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强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监管力度，保障无障碍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提升无障碍建设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大对任意破坏、非法占用无障碍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的查处。

2. 加快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程

继续实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提高改造补贴标准，结合区旧房改造项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高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覆盖面和受益率。

3. 推进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加大在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无障碍投入，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鼓励支持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通信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为残疾人进行无障碍业务服务。落实盲人、聋人网络流量优惠、软件和设备配置等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专栏 6　无障碍服务重点项目

一、基础设施无障碍

1.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全面推进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单位、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并优先推动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2.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3. 无障碍厕所。继续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和网络购物网站等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网络购物、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改造。

3. 公共场所信息无障碍。实现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机构的信息无障碍。

（八）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

1. 加强宣传，优化环境

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形成规模效应，努力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2. 丰富残疾人体育文化生活

创新推动残疾人特艺人才培养，扶持发展特殊艺术，有效探索残疾人艺术作品市场化路径及规律。积极参加全国、省、市重大体育赛事，争创佳绩，展示残疾人自强风采。吸引更多残疾人参加群众体育活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之一，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并提供无障碍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2.“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依托社区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3.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影视作品。

4.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二、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建设复合型训练团队，提高残疾人体育训练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结合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3.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助残扶贫、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辅具产品开发、提供康复护理服务，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企事业单位要增加社会责任感，国有企业应带头履行应尽义务，共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鼓励慈善公益组织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

4.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等机制，打造一支长期稳定的助残志愿者队伍。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

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

6.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积极培育社会助残组织，创新社会助残组织管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康复教育、托养照料、法律援助、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作用。支持残联系统服务机构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完善科学评估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7. 培育和发展助残社会组织

鼓励社会助残组织的发展，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康复教育、托养服务、法律援助、社会融合、心理疏导等多方面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优化服务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8. 重视和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工作

以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决策为目的，开展调研课题，通过政

府购买与理论研究单位、高校合作，及时提供调研成果。鼓励机构开展时间探索和理论研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新思路。

（九）强化组织建设和基础建设

1. 加强服务设施建设

强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改扩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中心），推进全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持续运行和良性发展，提升街道、社区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专栏 8　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1.建设区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1 所康复医疗、康复教育、康复工程、康复人才培养相结合的综合性康复机构，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康复训练，开展康复工程及社区卫生服务等业务项目。

2. 加强残联系统队伍建设

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建设，加大残联干部的培养力度，探索在残联系统设立干部基层锻炼岗位。加大区、街镇两级残联党建、职业道德教育和人才队伍培养。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规范完善专门协会工作机制，加强协会制度建设，提升协会依法治理水平。大力发展一线助残机构社会工作队伍，不断锻炼提升助残社会工作者开展群众工作、链接社会资源、引领志愿者服务和行政管理的能力。

3. 加大社会人才培育引进

积极做好各类专业人才的培训、引进工作，不断完善专业人才的评价办法和激励机制。积极培育专业助残类社会组织，发挥社会支持和市场推动作用。挖掘志愿者力量，统筹好志愿者的招

募、管理、服务、激励等工作，探索形成社工引领义工开展服务，义工协助社工改善服务的“双工联动”机制。

4.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积极开展街道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阳光家园）建设和残疾人自强互助社建设。充分整合利用街道现有的卫生机构、福利院、学校等公共服务机构，实现资源共享。夯实以社区为基础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强化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到基层社区开展助残服务。扩大党员助残志愿服务队规模，积极培育支持残疾人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加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

5. 大力推进智慧助残工作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建立信息化的残联业务流程应用，全面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项目信息化办理工作模式，实现数据资源集中管理，信息网络节点实现街道、社区的全覆盖，完善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审查机制，大力提高网络和

信息安全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组织实施机制

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各级党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履行政府责任、提升政府效能，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生动局面。

（二）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实施监测评估

相关部门要根据有关职责分工，制定涉及本部门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明确领导分工和具体人员，强化执行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强化领导责任和实施职责，加强督查，把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细。

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各部门要针对本领域重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项评估，充分借助智库等专业资源，全面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同时强化人大监督的作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残疾人、残疾人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桥梁和监督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把规划蓝图变成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效。

（三）加强统筹协调，抓好重点项目落实

加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实施、重大改革政策尽快落地，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同时要加

强对预期性指标的跟踪分析和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确保主要指标顺利实现。

（四）加大财政投入，形成多元投入格局

争取财政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合理安排经费，资金向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残疾人服务项目倾斜。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五）提高服务能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全覆盖，持续运行和良性发展，提升街道、社区为残疾人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康复”，推动康复服务到基层、入社区、进家庭。

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不断加强街道残联和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健全组织，稳定队伍，明确职责和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提高残疾人服务人员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

江岸区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数字政府是通过数据驱动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组织架构，形成“用数据决策、数据服务、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数字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四中全会指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数字政府建设注入了强心剂，明确了发展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仍需坚定不移建设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需围绕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武汉市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江岸区也

需紧抓发展机遇，努力践行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好政策和区域优势，加快推进江岸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从而推动本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数字中国战略，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数政办发〔2019〕1号）、《武汉市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0—2022）》《武汉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114号）、《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以“突出特色、科学务实、主次分明、定位清晰、路径明确”为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江岸区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和共享水平持续提升，各领域政务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区政务信息化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持续推进江岸区社区、街道、政府办公楼之间光纤网络建设，全区16个街道和百步亭社区、157个社区，四个集中办公区及分散办公的21个委办局，接入终端近5000台，实现了光纤网络

全覆盖，以主干千兆、百兆接入的标准，承载电子政务各项业务的运用。区政务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全区统一互联网出口，出口带宽3G，互为备份和负载均衡。建成江岸区政务云平台，现有13台高性能计算服务器、11台存储服务器，127台虚拟主机、可用存储容量220T，承载政务服务、城管、水务、环保等领域的29个信息系统。全区部署了视频监控、泵站水位监测等物联网设备。

（二）数据共享水平有所提升

自2018年全市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以来，在省、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总体框架下，以资源共享、系统整合为着力点，强化区级政务数据资源的梳理。建成江岸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区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级联对接，组织全区49个部门开展“三清单一目录”梳理，共登记目录606个、挂接资源531个、发布数据项3410个，覆盖行政审批、经济统计、教育司法、文化旅游等领域，开放公共数据目录32个，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政务服务改革成效显著

全区积极推进“一网通办”。事项管理有序推进。2020年，江岸区认领政务服务事项1580项，其中网上办、一次办比例均为100%，政务服务效率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持续深化。完成了武汉市智慧管理平台3.0事项管理模块中江岸区相关申请材料和证照信息维护工作，基本做到电子证照应配尽配、应调尽调、应归尽归，电子证照配置完成率和即时生成率均达100%；

全区归集证照信息13万余件，对照《纳入行政审批共享应用范围证照清单》中98项证照信息开展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工作，持续完善证照数据，规范电子证照生成，进一步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申请材料数量。各领域审批改革持续推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全面落实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审批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推进企业开办“210”，在全市率先试点应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在全市率先推行不动产交易、税收及登记网上“一窗联办”，实现注销登记、抵押注销登记、查封登记、注销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来即办。利用科技手段，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智慧大厅”建设，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引入“帮帮哥”智能机器人，以人机交互的方式为大厅办事群众可提供3个审批事项和6个查询事项共9个主题办事场景、14个“情景式”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书。为全区16条街道、111个社区、5个商圈、楼宇和园区部署137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对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改造，推进实体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无缝衔接，增强政务服务能力。

（四）政务应用建设稳步推进

作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区，近年来全区各部门围绕政府管理、经济运行、交通出行、教育服务、社区管理、公共安全、工地管理等领域积极开展智慧应用建设。

1. 政府管理

微邻里、网格化系统、群众投诉(12345市长热线、59712345区长热线)已全部整合至市民呼我应平台。全区统一协同办公系统于2014年正式启用，功能和业务流程逐步优化，已基本实现线上办公协作。2020年，协同办公系统接入部门96个，使用人数2841人，累计发布各类文件、信息、公告合计2154项，内部邮件5.8万件。江岸区完成政府网络集约化工作，按照武汉市网络信息资源规范，完成数据清理、对接和迁移工作，并优化调整页面，按时测试并上线运行。

建成全区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整合汇集了全区法人单位、四上企业、招商项目、园区和14个经济部门的经济发展数据，实现了以宏观经济数据总览全区发展大局，并为区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公共服务及城市治理

交通出行方面，建成“互联网+静态交通平台”完成辖区内150个停车场和3000余个道路停车泊位的接入和信息整合，统筹管理辖区内停车场并开展停车诱导，面向公众推出“停哪儿”APP，为区域内市民停车提供便利。教育服务方面，江岸区积极推进智慧课堂、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区教科研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和教育云示范工程，持续加强优秀教育资源共享、提升课堂学习效果和家校互动、提升教学管理办公效率并探索教科研新模式。社区服务方面，逐步优化小区基础设施、物业及社区服务智能化

升级，完成5个智慧社区试点项目建设。公共安全方面，“平安江岸”建设有序推进，搭建区级“雪亮工程”平台，接入教育、城管、工商、水务等15605路视频资源，实现全区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建成阳光微警务平台，加强对重点特殊人群的管控，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有效保障了江岸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时空大数据应用方面，依托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及江岸区“一张图”项目建设，汇聚了16个图层的地理数据信息，实现了标准地图资源的数字化展示和可视化管理。城市建设管理方面，构建智慧城建应用平台，通过工地现场监控视频，全面把控现场施工进度、施工设备运行等情况，通过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减少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城市管理方面，初步建成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拓展城管执法平台智能化应用，探索推进“科技治超”“渣土运输和工地噪声监控”“油烟在线监控”“无人机控违”等新模块，执法管理便捷化、实时化、高效化水平不断提升，江岸区“智慧城管”建设成为全市标杆；建立完善区级“民呼我应”二级平台，共办理市民投诉件近22万件，实现案件按时签收率、回告率、处置率三个100%目标。智慧司法方面，区司法局和17个司法所全部接入省司法厅远程会见系统，解决了监狱戒毒所系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实现社会各界远程帮教，全面提升服刑戒毒人员教育改造、教育戒治质量；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效能。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我国在迈进高质量发展阶段，科技创新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引擎。数字化、5G、人工智能、物联网正在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社会进入基于信息网络的大创新、大变革时代；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聚焦武汉，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赋能武汉，武汉市委提出“主城做优、四副做强”的发展格局，武汉市及江岸区正处在千载难逢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集约化统筹建设模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以数据开放共享释放“数字红利”，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新基建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新引擎

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全球经济版图。“新基建”是服务于国家长远发展和“两个强国”建设的战略需求，已成为信息化产业发展和创新的基石。“十四五”期间，“新基建”将成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新引擎。一方面，积极推进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有效突破传统信息处理及传输方式的限制，为数字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新基建”带来新技术的革新，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将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也得到日益广泛和深入的应用，为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公共服务水平、城市治理、政府决策和产业创新方面赋予更大发展动能。新型信息技术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刻改变和影响着区域发展范式、运行管理模式和市民生活方式，为江岸区创新发展提供机遇。江岸区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以信息化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国家战略和省市政策为数字政府建设指明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了加快数字化发展，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的相关要求和路径。同时，国家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政务服务的创新发展提供指引。此外，省、市层面也陆续下发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先后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9〕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发〔2020〕12号），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数政办发〔2019〕1号），提出了政务数据“集中、集约、集成”、政务服务“随时、随地、随身”、政务运行“协同、智能、高效”、重点应用“惠民、惠企、惠城”的工作目标，为我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

3. 全国各地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

全国各地纷纷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步伐，推进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领域能力的提升。广东省着力打造“数字广东”，强力推进政务信息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粤省事”实名用户突破1300万，将广东建成全球重要的信息产业研发制造基地、亚洲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全国网络民生民主先行示范区、华南地区网络创业创新集聚地。上海市智慧治理模式全面推广，带动城市管理走向“一网统管”，全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不断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不断增强，智慧政府建设稳步推进，“一网通办”用户注册量已突破1008万，办件量已超2489万件，已向社会开放2100项公共数据集，发布施行了国内首部针对公共数

据开放的地方政府规章——《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杭州市打造“城市大脑”，接入了警务、交通、城管、文旅、卫健等11大系统、48个应用场景，高架路出行时间平均节省了4.6分钟，交通整体拥堵情况有了明显改善。这些标杆省市的实践与探索为我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4. 数字资源成为政府变革的关键驱动力

数据资源化正在逐步扩展至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数据要素将像人口要素、土地要素一样，日益发挥出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作用；此外，数据作为资产所具备的可复制、可共享、无限增长和供给的禀赋，也为宏观调控、政府决策、招商引资和各领域服务效率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因此，数字政府的建设离不开数据资源，需进一步重视数据的整合、流通、共享开放和深度应用，加速数据驱动治理步入深度发展阶段，通过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全面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常态化疫情防控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在全球新冠疫情仍然复杂多变的背景下，疫情防控将成为常态。作为新冠疫情曾经的“震中”，“武汉战疫”健康码、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武汉微邻里”等信息化应用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城市数据融合不够、基础数据底数不清、社区信息化基础薄弱、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面向疫情后推动城市功能恢复，应急谋远的实际形势，需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通区域数据资源，实现城市各类数据集中融

合汇聚和综合智能分析，推进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同时，加快社区、街道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医疗、应急、教育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创新，持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基层管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精准决策能力。

6．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严峻，数字政府建设面临安全挑战

近年来，网络安全事故频发，系统漏洞、恶意攻击、网络病毒等威胁日趋多变，当前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普遍存在对网络信息安全防护重视不够、安全制度规范建设滞后、安全防护技术落实不到位、安全运营能力不足等问题；此外，政务外网点多面广，设备、终端、应用系统也存在一定的安全漏洞，且部分单位工作中的数据传递以公开网络和社交平台交换居多，信息数据传递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亟需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技术和风险预警管理，持续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信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有待提升

随着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一网通办”和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加上未来非密政务信息系统及数据迁移上云的需求，现有区级政务云平台的存储和计算资源不足、区级政务网络带宽不够、部分信息化设备老旧等问题显现。亟需结合实际，开展前瞻性的预判和建设布局，统筹推进云网等基础设施的升级优化。

2．数据资源共享融合程度不够，开放利用面临瓶颈

一是税务、社保等大部分垂管系统数据存储在省、市级层面，区级获取数据能力有限；二是现有数据共享体系仅建立了部门间数据共享通道，基础数据未有效沉淀、治理和融合，数据的及时、准确性不够，数字化治理尚无法实现；三是对来自企业等社会数据缺乏有效的获取管理及互通融合方式。四是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能力不足，尚未实现对全量数据资源的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

3．公共服务体系有待优化，惠民利企服务获得感不强

政府公共服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多以满足政府自身管理职能为出发点，应用系统建设多以垂直线条展开，缺乏高效顺畅的横向沟通机制，跨部门、跨区域之间难以联通协同。此外，市民和公众在公共服务应用系统建设中的参与度不高，企业和市民的获得感和体验感不强。

4．政府的社会治理决策支撑力度有待提升

近年来，各委办局针对业务特定需求建设了各类指挥中心，但大多指挥中心以展示功能为主，且系统的外部兼容性和延展性不足，数字资源分散，未形成覆盖全域的应急指挥体系，难以实现分级联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防控、决策指挥和协同处置能力亟需提升。此外，基层网格化管理快速感知尚未形成，社区基层的数据采集分析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手段不足，社区信息化水平较为薄弱。

5．数字化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足

近年来，江岸区在金融保险、商务商贸、文创旅游、楼宇经

济等领域发展迅速，但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仍显不足。此外，与东湖高新、武汉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相比，江岸区在人才引进、企业服务、产业创新升级方面还未形成合力，产城融合良性格局尚未形成。亟需加快企业政策引导，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动特色产业数字化创新升级，积极抢占在线新经济发展先机，努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国家、湖北省和武汉市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中部崛起、数字湖北”等重要战略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据驱动为核心发展理念，以提升数字化治理、优化政务服务为重点，以新型信息技术为手段，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发展定位，加快构建协同共治、人民满意、高效运行等数字政府，为江岸区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际双创示范基地，加强建设高质量发展标杆区、高品质生活样板区、高效能治理示范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赋予新动能，并为武汉市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江岸贡献。

（二）发展原则

——总体规划，统筹推进

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战略性、指导性作用。根据省、市标准规范及规划要求，聚焦江岸区“放管服”改革重难点和政务应用的实际需求，强化市区协同，充分整合江岸区已有政务信息化基础资源，全区统筹规划建设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数据平台等信息化支撑体系，各部门依托区级统一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开展业务应用建设和数据资源汇聚，避免数据孤岛和重复建设。

——融合共享，协同高效

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促进优化重塑政府流程、提升各部门业务协同效能。

——突出重点，创新发展

始终把提升政府运作效率和惠企利民服务水平，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着力点和出发点。以“新基建”为牵引，充分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度融合，探索新技术、新模式在政府管理、民生服务、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应用，持续为“数字政府”赋予新动力。

——制度先行，安全可控

构建强有力的组织体系、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改革的健康有序发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安全可控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江岸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与水平，确保江岸区“数字政府”改革的稳定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依托市、区“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数据共治共享为核心，以惠企利民为出发点，以数据创新应用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夯实基础设施支撑，深化数据资源治理开放，加快政务服务创新，持续优化公共服务、城区治理和产业创新建设，着力打造六大能力（基础支撑能力、数据资源分析利用能力、政务服务能力、数字化治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及产业创新能力）领先的五化（政府决策科学化、数据治理融合化、城市治理精细化、服务管理高效化、产业发展创新化）数字政府。到 2025 年，建成以“善政智治、惠民利企、特色鲜明”为导向，决策科学、治理精准、服务高效的数字政府，数据开放利用、政务服务效能、民生服务保障、精细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助力江岸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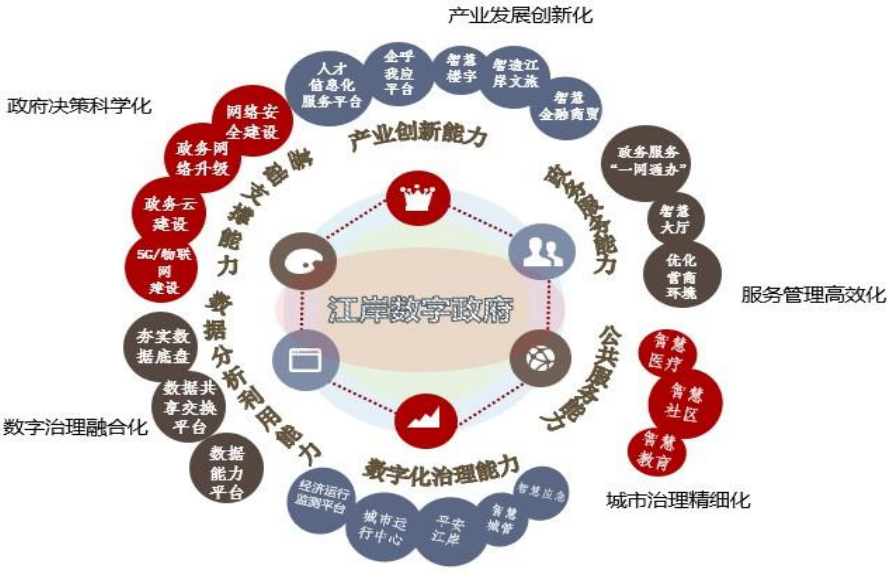

2. 具体目标

（1）基础设施集约有序

统筹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数据资源管理有序化。加快区政务云平台扩容升级和灾备防护建设；完成区级电子政务网络扩容升级，主干网络带宽有效提升，实现市区政务部门的业务纵横联动和数据共享互通；实现5G全区连续覆盖；持续推进物联网感知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感知能力。

（2）数据资源融合互通

建设数据资源管理长效机制，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通畅，数据底数清晰有效，数据开发利用持续深入，政务数据资源“聚通用”水平显著提升。面向应用的区域政府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双向流动的机制基本建立，数据红利得到有效释放。

（3）政务服务便捷高效

围绕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等目标，打造“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审批事项和业务流程，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提升政务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建成“善感知、会思考、优服务”的智慧服务大厅，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4）公共服务惠企利民

依托政务数据，围绕江岸区发展实际，构建广覆盖、多渠道、智能化、个性化的惠民服务体系，教育、医疗、社区等领域信息

化水平显著提升。

（5）城区治理协同精细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建成江岸区城市综合运营中心，推动数据资源汇集共享，实现江岸区运行状态可视化展示、城市管理决策协同智能，城区治理精细化程度显著提升。

（6）数字化产业提质增效

打造人才信息化服务平台和“企呼我应”一体化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和招才引智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推进信息化技术与江岸区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以数字化赋能楼宇经济、文创旅游、金融商贸等领域，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表 1　江岸区数字政府“十四五”建设目标

领域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基础设施	非涉密政务专网整合率（%）	100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100
数据资源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100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85
	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率（%）	80
一网通办	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	100
	高频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	100
	“一事联办”主题事项（个）	100
城市治理	城市运行指标数据汇聚率（%）	100
	要素上图率（%）	100

四、主要任务

（一）固基础，全面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推进全区物联网、5G 网络应用。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坚持

利旧、补充、提升原则，深化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湖泊生态、文旅发展、道路交通、联动应急、城市安防等领域物联前端感知节点建设，并积极拓展相关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为城市治理提供全方位感知与决策支撑。积极推进 5G 网络商用进程，加快 5G 疑难站址化解，建设全国 5G 先用先试城区；围绕江岸区的特色产业，重点推动 5G 在城市治理、政务管理、文创旅游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持续优化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按照全市政务网络分级管理的要求，结合江岸实际，推进区-街道-社区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升级骨干网带宽、优化网络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持续提升区级政务网络覆盖和承载能力，逐步推进区直部门和单位专网向政务外网迁移整合。依据网络安全等级相关要求，充分探知潜在风险，坚持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并重，采取有效举措，全面部署相关安全措施，保障全区网络安全、稳定、畅通。

优化区级政务云建设。按照“武汉云”纳管的技术标准，加快区级政务云平台升级改造，整合江岸区现有分散的基础设施资源，所有非涉密系统和数据全部上云。强化区级政务云平台计算和存储资源扩容升级，虚拟服务器扩展至 200 台，存储容量扩充至 300T。推进区级政务云平台与“武汉云”对接，形成市区两级高效协同、互联网互通的云服务体系。建立容灾机制，完善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容灾备份能力与应急恢复能力。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统筹推进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和管理

体系建设，聚焦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推动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国产化，加快建成“防御、监测、打击、治理、评估”五位一体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数据审计的信息安全技术，加强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销毁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估，建设强健的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政务数据、社会化数据安全等级和数据隐私保护力度。建设政务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政务安全治理的预警能力和应急能力。

（二）聚通用，全面提升数据分析利用能力

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夯实数据底盘。遵循全市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要求，以数据采集、汇聚、共享、治理和应用为重点，加快建立区级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核验、应采尽采、动态更新”的工作原则，推进区级数据的统一采集和规范管理，确保区级基础数据的及时采集、分类管理和有效汇聚，加强数据质量考核评估，持续夯实区级基础数据底盘，并做好与市级“城市大脑”基础平台的数据对接，为全市海量基础数据的汇聚提供支撑。

优化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机制，加大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力度。梳理完善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提升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服务能力，积极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加快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

源的物理汇聚与共享共用，围绕投资项目、市场监管、经济运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按需推进跨系统、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数据共享交换评价监控机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的真实性、规范性与准确性。

建设大数据能力平台，提升数据开放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江岸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功能，优化基础算力、共性组件、共享数据等一体化资源能力服务，并持续为街道、社区等基层赋能。强化大数据应用分析能力，推进大数据在经济运行、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根据市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标准规范，结合江岸区实际，完善区人民政府数据开放目录和数据开放共享制度，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向有需求的部门或社会机构开放数据服务，促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互通共享，推进数据资产增值应用服务，丰富数据资源，提高数据价值。

（三）提效能，全面深化政务服务能力

多举措并举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深化全区事项标准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加快推进高频民生服务事项的“全市通办”。加快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在街道、社区和重点商务楼宇的部署与普及，推动政务服务向更多园区、楼宇延伸，实现“就近办、随时办”；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加快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联审联办，持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推进电子证照

卡包应用，实现“扫码即办”；全面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数字化、网上化，实现交易信息“全上网”，交易资源“全共享”，交易全程“可监管”。

优化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持续落实“五减五通”，探索推进“秒报、秒批、秒办”极简审批模式，打造领先的“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政务服务能力。深化“一事联办”创新服务，加快江岸区“一件事”主题事项清单梳理，持续拓展“一件事”业务场景，按照成熟一件推出一件的要求，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等政务服务系统发布江岸区“一事联办”服务。加强区级“一网通办”工作开展情况监测，依托政务服务赋能平台，实现区级TOP20办件排行查询、“好差评”数据监测、办件分发跟踪、办件超期预警等服务，实现江岸区政务服务实时监测，从而更及时地响应全市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节。

加快智慧大厅建设，提升服务体验。构建智慧大厅运行管理平台，加强办事大厅人员进出、大厅预约叫取号、窗口办事视频、人员考勤、街道办事大厅监控等“人、事、物”数据的全面汇聚、动态感知和智能分析，全面实现办事大厅疫情防控、办事服务全过程监管、人员考勤等综合交互，打造“善感知、会思考、优服务”的服务大厅。优化普及智能机器人，拓展机器人预约功能，减少人员接触，提高办事效率。推进预约先行，一号联办。与全市一体化预约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自

助服务终端等渠道的预约服务，减少群众在现场等待时间，避免人群聚集，分散大厅服务窗口压力；持续优化大厅窗口建设，完善叫号系统，对需要多窗口协同办理的事项，根据办事流程关联事项窗口，窗口之间推送叫号，实现“取一次号，办全程事”，减少群众重复取号、提高办事效率。

（四）创标杆：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建设江岸区城市综合运营中心，提升全区指挥调度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整合辖区内现有指挥中心场所和资源，统筹构建区级城市综合运营中心，推进实时监控、信息研判、指挥调度、资源调配，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指挥调度的协同联动。坚持市区协同，充分依托市级智慧城市基础平台的能力资源，基于时空大数据云平台及地理信息服务系统，依托区级政务基础数据资源，以“重点先行、分步实施”为原则，逐步接入全区视频监控、重大项目、人口流动、企业分布、楼宇集群、实时交通、政务服务、智慧水务、智慧城管等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可视化、3D、VR/AR 等技术，加快数据上图，实现经济运行、交通出行、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多领域城市运行态势指标“一张图”可视化呈现和全区应急协同指挥联动，推动实现“一屏观江岸、一网管全区”，全面提升对城市运行的掌控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优化完善江岸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提升经济运行分析监测能力。依托江岸区经济大数据平台，持续整合经济相关部门数据

资源，加快各种经济领域模型算法研究，加强经济运行指标动态监测预警，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经济运行监测中的创新应用，保障经济运行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与完整性。全面提升全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能力和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等辅助决策能力。

加快推进“平安江岸”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居民安全感。“十四五”期间是公安视频、数据建设和应用的重要阶段，以 PGIS 为基础，以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和公共安全运行管理机制为支撑，对小区、商圈等视频数据，住房、流动人员、车辆等信息数据进行融合，加快推进“平安江岸”服务平台建设，深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与数据应用。以“无人警局”智能终端、治安无人机、高清治安卡口等设备为辅助，实现一图作战，智能感知，警视联动，车辆布控，人像审查，视频侦查、资源串联（人员、物品、案/事件）。

推进智慧城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管理能力。依托全市智慧城管建设布局和现有建设成果，完善区级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数据采集和管理。基于市级民情民意、执法监督、设施监管、指挥调度、考核监督五大智慧城管功能中心，推进区级城市路政、桥梁隧道、燃气监管、环境卫生、景观亮化和户外广告等城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各类信息的整合利用，实现违法占道、违法建设、渣土漏撒、油烟噪声等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实时监控和快速处置，

形成全区统一指挥、集中管控、分级负责的城市综合管理应急指挥体系。

快速提升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快提升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与城市日常综合管理相结合，从单线条的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指挥决策等应急管理向综合性的“大应急”转变。整合自然资源、水务、气象、交通、消防等部门现有监测数据，优化区级应急数据资源管理和共享利用。依托市级综合应急管理系统，结合江岸区应急管理的常态化、非常态、综合保障等业务实际需求，拓展应急演练、综合研判等个性化功能，提升各类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省、市、区三级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

加强“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全区市场监管分析能力。依托全市数字化监管平台，掌握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信用、“12345”等平台数据，接入企业从设立、纳税、事中事后监管、注销等其他市场活动数据，实现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预警技术，对企业、市场的异常情况及时捕捉，建立大数据驱动的全区一体化市场监管体系。

（五）惠民生：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推进新型“智慧社区”建设，提高基层服务水平。抢抓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机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新型“智慧社区”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构建社区“服务+治理”

的基层社会管理模式。扩大物联网设施布局，部署社区智能感知网络，加快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等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完善与推广，增强社区安防体系，支撑社区安全和谐稳定与智能化管理。持续完善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畅通社区服务信息公开、居民诉求上报、问题处置反馈等渠道，强化社区数据管理和分析治理，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持续提升社区应急处置和基层治理效能。以“红色物业”为助力，将基层党建工作与物业管理结合，推动社区“智慧物业”的发展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智慧养老、智慧家居、健康管理、政务办事、无人商店等一系列“智慧社区”应用建设，为社区群众提供高效、精准地服务，切实提高社区群众幸福感。

深化“智慧教育”建设发展，提高全区教育服务管理水平。依托江岸区优质教育资源，抢抓中部教育现代化试验区机遇，推动江岸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全市“智慧教育”建设规划和江岸区已有建设成果，完善“区级两平台”建设，加快校园网络提速升级，开展以5G网络为基础的区域性智能教育无线网络建设，推进星级智慧校园和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完善江岸教育数据资源建设，实现省、市、区、校教育数据的互联互通。加快“智慧课堂”实践步伐，整合全区校园、教师、学生信息及教育类应用平台等资源，推广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课内课外有效衔接的学习模式。建设教育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基本形成“智能+”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新模式。依托全市

“教育云”平台，持续优化“互联网+教育”的应用模式，推动网络云课堂建设，提高教育资源供给的公平性。结合教育地图导航、社会评教、教育质量监测、教育投资项目监管及监控分析等功能，打造江岸“智慧教育”管理模板，提高全区教育督导、教育决策能力。

加快智慧医疗健康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智慧化水平。按照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部署，持续完善区级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云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统筹推进市区健康医疗数据汇聚互通。探索构建卫生健康服务新模式，加快区域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互联互通和诊疗数据共享，推进线上健康咨询、在线诊疗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依托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应用平台，结合江岸区实际需求，持续优化区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改进不明原因疾病、聚集性病例和异常健康事件的预警监测方式，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对区医疗机构以及学习、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有效管理，持续提升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推进区级医疗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全流程电子病历、数字化医疗设施设备应用；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整合预约、挂号、候诊、支付等全流程线上服务，提高就医服务效率。强化“医联体”建设，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互联

网+药品供应等新型服务模式，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积极推广基于5G技术的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超声、远程监护、远程流行病学调查等远程医疗应用。

（六）谋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推进人才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人才资源、创新资源引入能力。依托市级人才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江岸英才”计划，引进急需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规范人才评价认证体系，建立全区人才信息库及人才社会化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对人才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应用，实现全区人才服务工作数据化、智能化。探索建立虚拟创业孵化器，集合全区孵化资源在线上展示，为创业者和孵化企业建立线上展示、沟通平台，通过一站式、便捷化的孵化服务提高对人才资源的吸引力。设计科技成果展示和推介平台，展示和推介科技创新成果，打造信息发布中心、成果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提高全区科技成果转化率，带动创新产业发展。

构建“企呼我应”一体化服务平台。依托全市“企呼我应”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部署，加强区级全量企业法人信息汇集，优化网上商事登记流程，提升企业服务审批和办事效率。牢固树立“店小二”服务理念，积极归集区域惠企政策信息，为企业获取政策支持提供通道，推进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智能匹配。建立“帮办代办服务超市”，为企业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财税代理咨询、金融投资、创业帮扶、市场

开拓等一站式、全程式、保姆式的企业服务。

建设“智慧楼宇集群”，最大化楼宇经济对我区经济的带动作用。围绕“三区一带一城”的总体规划，以武汉天地国际商务集群、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集群、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文创集群、长江左岸创意设计集群、滨江国际商务总部集群等“五大特色楼宇集群”为重点，汇聚全区楼宇入驻、注册、纳税、开工等数据，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GIS、AR 等技术，对楼宇进行可视化展示及分析、监测监管、辅助决策、预警预测，推进全区楼宇智慧化管理，建设楼宇经济江岸“楼小二”服务系统，改善商务楼宇配套，打造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楼宇经济特色功能区，增强城市经济活力和辐射能力，以“柱状经济”引领江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设“智造江岸文旅”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江岸文创、旅游名片。促进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扶持旅游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VR/AR 等技术与全区旅游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等红色旅游资源，完善全区旅游目的地基础数据库，在线发布公共文化服务信息，面向公众提供智能导游、VR 体验、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服务。优化江岸区智慧文旅云平台，加快数字孪生景区建设，打造沉浸式全景在线文旅新业态。发挥武汉新华书店等龙头企业以及数字文化出版产业园、长江传媒大厦等产业载体的带动作用，形成线上线下极具活力的文化创意集群，打造江

岸区特色文创 IP，建立文创活动发布、产品展示、产品交易平台，利用文创 IP 产品创新经济增长极，赋予江岸区更加丰富的文化“智造”功能。

加快智慧金融商贸建设，打造一流的高端商贸中心。围绕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建设布局，深化智慧金融服务创新应用，推动线上申贷续贷还贷、线上投资理财理赔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智能监管等智慧财富管理服务，探索区块链在授信融资、承保理赔、资产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以国华人寿、泰康在线等为龙头，深入推进保险服务创新，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的一体化健康保险服务平台，加快创建省级优良保险生态示范区。推动吉庆商圈、天地商圈、台北商圈、二七商圈、后湖商圈等“五大商圈”的智慧化升级改造，发展“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推进直播电商、社区营销等新模式，以数字化赋能线下实体商业，提升商圈信息资源整合和智能精准服务能力。着力打造高端商务江岸品牌，集聚一批专业化强、知名度高的法律、会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专业机构，建立线上服务平台，形成服务湖北、辐射中部的线上商务服务能力。加快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资源整合，推广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智能体验新模式，打造新零售示范街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数字

政府”建设工作，制订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切实推动各项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权责清单、上云政策、信息化项目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数字政府”建设监督管理、“数字政府”宣传培训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为“数字政府”的有序推进提供政策依据、制度规范和方向指引。

（三）加强财政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的资金支持力度，“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纳入区级专项财政预算。统筹规划、集约推进“数字政府”相关信息化建设，避免重复建设，降本增效。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优势，结合政府财政资金自建与购买服务两种建设模式，确保整体规划建设的落地。

（四）加强人才引培

建立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通过挂职锻炼、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汇聚专业人才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探索突破现有体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引进一批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优秀企业参与到“数字政府”建设中来，更好地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和智库智囊作用。

（五）创新运营机制

紧密结合全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引进市属国企作为江岸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平台，对接全市

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开发工具、建设运营经验的互联互通。依照“数字政府”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质量管理和绩效评估，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有效。

（六）加强审批管理

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江岸区“数字政府”项目审批建设管理，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切实负好项目审批、监管、评估、采购、验收、审计等相关责任，保障全区无重复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达到预期。

（七）优化考评机制

强化“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将“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落实情况、项目申报计划落实情况和项目应用效果评估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作为评价部门工作、领导干部考评、后续信息化建设及资金投入的重要参考。构建“数字政府”评估体系，定期对全区“数字政府”涉及的协同治理度、基础支撑度、服务成熟度、公民参与度等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以评促改，为高效高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支撑。

江岸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办好江岸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中部教育现代化强区，助力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标杆区、高品质生活样板区、高效能治理示范区”，根据《武汉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教育现代化2035》和《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发展定位，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江岸区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质量优、特色新、品位高、现代化”奋斗目标，紧扣“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主线，切实抓牢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落实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宗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体江岸人的共同奋斗下，克难攻坚，砥砺前行，顺利完成“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先后获评“全国教育改革实验区”“湖北省课程改革实验区”和“武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

（一）发展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江岸区拥有各级各类学校共计208所，

其中公办108所，民办100所。在校学生数共计12.95万人，教职工共计1.32万人。2016—2020年，江岸区累计新投入使用规划中小学6所，新增优质公办中小学学位7545个，新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园区15个，新增优质公办幼儿园学位3780个。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3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5年的14.12年增长到当前的14.6年,按期达到规划要求。2018年11月，江岸区人民政府携手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共建“中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江岸开启迈向“美好教育”的新征程。

（二）创新成果

1.“责信德育”筑牢立德树人根本

为改变“重智育轻德育”的现状，提高立德树人工作实效，江岸区倡导打造“责信德育”品牌，以学生成长过程中的“责任”“诚信”两大核心为主题，注重与红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进”（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五色研学旅行”等主题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让学生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2017年，江岸区《责信德育实践案例》荣获“全国中小学德育优秀案例”称号。2019年3月18日，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武汉市解放中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吴又存作为全国唯一初中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并发言，得到习近

平总书记的肯定。

2.“雁阵工程”助推干部教师发展

稳步实施包括学校干部教师“头雁领航”计划、学科骨干教师“大雁凌云”计划、新进入职教师“新雁腾飞”计划在内的教师成长“雁阵工程”。在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的基础上改革分配机制，成功构建“出工、出力、出绩”的“三出”分配机制，激发了教师工作热情。“四有”教师不断涌现，多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湖北名师，多人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和“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通过搭建高品质研修平台，组织校级和青年干部参加高平台培训，打造了一批教育理念先进、领导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化干部队伍。

3.“品牌联办”促成优质教育共享

重点在“学区共进、品牌共生、人资共享、发展共评”四个机制上进行探索，通过“老区”提档，焕发老校二次发展活力；“新区”配建，补齐区域教育布局短板；“片区”互补，打造学段间优质教育链条，建成更多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发挥优质学校带动、品牌联办优势，建立校际间双向良性互动的“六个一体化”管理策略（即管理机制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教师培训一体化、教学评价一体化、师资调配一体化、学生培养一体化），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江岸教育义务段学校形成了小学育才、长春、博雅等系列，初中二初、七一、六初等名牌公办和民办学校并驾齐驱的良性发展格局。

4.“发展共评”促进教育优质均衡

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积极构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共同评价机制，率先引入第三方评估。聚焦现代学校治理、现代育人模式、现代课堂教学、现代课程体系，助推义务教育现代化建设。创新开展“一首多辅”挂牌督导模式，即每校派一名首席责任督学和多名辅助责任督学，优化督学队伍学科、年龄、专业结构，提升了督导专业性和权威性。2017 年通过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评估，被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专家组认定为挂牌督导“江岸模式”。

5.“美好教育”升华“和谐教育”理念

启动于上世纪 90 年代，追求整体向好状态的江岸区“和谐发展教育改革实验”（简称“和谐教育”），经过 30 年的实践探索，实现了学生素质全面和谐主动发展。进入新时代，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18 年 11 月，在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共建教育现代化实验区签字仪式上，江岸教育提出了“美好教育”建设目标。“美好教育”强调更多的是个个都好，是“和谐教育”的升级版，是对“和谐教育”的深度延展和完善，是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提供者，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是为让江岸的校园更美、学段更优、教师更好、质量更高、治理更善的重要实践。

（三）基本成就

1.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大幅提升

江岸区以创建“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为重要目标，实现了学前教育园区数量、在园幼儿人数不断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81.63%，普惠性民办园奖补经费全面落实。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有效完成等级园评估工作，形成了“民办园上等级、一级园争示范、示范园显特色”的良好氛围，幼儿园办园水平稳步提升。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显著增效

加快推进义务段学校教育配建和新改扩建工程，重点在后湖地区规划布局，扩大优质中小学学位供给量。创新教研方式和手段，构建“三级管理+四层引领”学区教研机制，强化中小衔接，助力义务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全区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达标率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2019年5月3日出版的《光明日报》，头版头条以“让优质教育走进寻常百姓家”为题介绍了江岸经验。

3. 高中教育育人方式积极变革

以“质量一号工程”为统领，努力构建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评价机制与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研发推广立足于江岸红色教育资源的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引导普通高中积极探索办学特色和多样化育人模式。积极拓展学生成才发展渠道，武汉市第六中学近5000份发明专利为其赢得“全国专利第一校”的美誉；武汉市第二中学被教育部评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荣获“首届全国

文明校园”称号。

4. 职业教育创新创业高效推动

秉承“以创业促就业，以创新促发展”的理念，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落实“质量一号工程”和“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项目，基本建成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8.69%。国家级重点职业中学武汉市财贸学校率先在全市中职学校中开设“创新创业园”，吸纳学生创新创业企业20多家，形成了“学校+双创”的育人新模式。

5. 特殊教育融合理念有效落实

特殊教育发展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特教教师津贴得到切实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特殊儿童的教育工作全面采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予以保障解决。2017年春季开始，江岸区辅读学校全校残疾学生享受资助政策，学校先后获得“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特奥活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6. 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持续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学习网络建设，利用数字化学习平台“江岸社区终身学习在线”和居民移动学习端“享学江岸”微信公众号，建设终身教育学习资源网。3个街道被评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8个街道被评为武汉市社区教育实验街道，2017年成功创建全国“数字化学习先行区”，全年通过各种学习渠道接受终身教育服务的社区成员占社区全体成员的45%

以上。

7. 民办教育发展生态明显改善

加强区级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丰富监管手段，优化年检方式，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民办学校信用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成立江岸区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投诉渠道进一步畅通，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至2020年12月，全区依法通过审批的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319所，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

8. 综合素质教育全面开展

江岸区体卫艺课程开设率达到100%，编写出版了小学、初中、高中《体育课程教学设计指南》。坚持“总体布局，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推动学校体艺竞技水平的整体发展，率先引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第三方检测机制。全区有全国、省、市、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9所47项；省、市、区级卫生先进单位65个；市戏曲进校园示范校、试点校13所；区级艺术特色项目学校46所64项。

综上所述，江岸区已圆满达成“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预期目标和任务，为下一个五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未来五年我区教育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

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五年，是我国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至关重要的五年，教育优先发展的地位将更加显著。“十四五”期间将实施的产业升级、老城区改造、三孩政策、城镇落户限制放宽等政策利好，将使江岸区成为外来人才就业首选之地，这令江岸教育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中部教育现代化强区，江岸区已经打下很好的发展基础，也积累了可喜的成果和经验，未来五年将成为江岸教育乘势而进、走向卓越、打造精品并扩大全国影响力的大好时期。

然而，江岸教育也将面临极大的挑战。人民群众对优质、美好教育的需求与区域教育优质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普教、职教、特教三类教育发展尚不平衡，学段衔接、纵向贯通的一体化养成教育体系以及课程育人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教育品牌影响力和梯队建设还不够均衡，需要进一步系统梳理、提炼和打造；教师资源配置不够平衡，结构优化尚不充分；落实“五育”并举不够平衡，整合融通尚不充分；信息技术应用不够广泛，融合创新尚不充分。如何群策群力、科学谋划、整体推进，解决好上述这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是我区教育未来发展要应对的主要挑战。

二、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省、市教育现代化2035及五年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让学校静下来，质量立起来，教育回归初心，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打造中部教育现代化强区，为江岸区加快建设“三中心一基地”提供有力支撑和人才保障，为推进武汉教育现代化作出重要贡献。

未来5年，江岸教育全力推进“美好教育”，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以美育人，向好而生。以美好的学校生活促进学生美好的成长，以美好课程、美好课堂和美好班级培育学生美好的素养，以美好的教育实现师生、家长和全社会对教育的美好期望。“美好教育”在学生心目中就是美好学校，就是一座优美的花园、一个博大的学园、一个温馨的家园、一个没有围墙的美好世界，是一代又一代主动探究、敢于担当的美好少年成长的地方。“美好教育”是力求生生都有进步感、师师都有获得感、家家都有幸福感、校校都有成就感，“美好教育”让每一个江岸学子都享有最美的陪伴，每一位教师、学生和家长都能实现美好的梦想、留下美好的回忆。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贯彻落实。

坚持立德树人原则。聚焦新时代新思想和育人使命担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立德树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促进学生身心素质整体提升。

坚持优先发展原则。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才资源开发需要。统筹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江岸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教育的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教育资源供求矛盾。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切实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加强教育交流合作，增强各级各类教育示范性和品牌辐射力，激发江岸教育事业发展强大动力，提升服务江岸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坚持科学谋划、整体推进原则。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需科学谋划、统筹推进。要着力于义务教育一体化、课程建设—教学

变革—评价改革一体化、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一体化，以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有效引领我区教育整体发展。调动和整合各类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致力家校社融合、产教融合、线上线下融合，提高办学的集约化效应，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基本任务和战略举措，实现江岸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江岸教育将聚力高位均衡，共创公平优质、惠民利国的“美好教育”新体系，以“质量一号工程”为支撑，协力打造高品质、多样化的中部教育现代化强区。不仅要领先于武汉，还要对接北上广，让更多的优质学校、更多的优秀校长、更多的品牌教师走出武汉，走向全国，传播江岸的美好、江岸的经验、江岸的自信。

到2035年，江岸教育将成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江岸之心”，成为我国中部地区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的教育现代化强区。

2. 具体目标

一是高规格提供教育服务供给，打造校园品质强区。服务江岸区经济和科技发展需要，回应江岸区“老城区”更新、小城镇全面开放、人口发展政策优化等需求，从加大学位供给和提高教育品质等方面予以对接。具体要结合中小学空间布局规划修编，加快推进规划中小学的落地工程，全力完成现有学校校园品质提升工程，扩大优质教育品牌的分布，同步实施公办及普惠性幼儿

园建设开办工程。到“十四五”期末，新增中小学学位、新增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在全市居前列，坚持按照“建设一所，优质一所”的目标，最大限度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让江岸适龄儿童从“有学上”迈向“上好学”。

二是高标准提升教育整体质量，铸造教育质量强区。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观引领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营造良好的江岸教育生态。巩固小学优质品牌系列不断扩大、高中多样化发展明显提质的格局，加大初中段优质资源均衡配置的力度，实施初中质量“壮腰”工程。创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国示范校和市级示范校，构建多层次、多样性的课程体系，打造精品校本课程。推进教学方式深度变革，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市前列。

三是高起点推动队伍结构优化，缔造人才特色强区。继续实施包括教育名师“头雁领航”计划、学科骨干教师和优秀班主任教师“大雁凌云”计划、新进入职教师“新雁腾飞”计划在内的教师成长“雁阵工程”，实现学科和班主任教师队伍的“众雁齐飞”。探索中小学教研员队伍流动机制，打通“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教研员”动态任职通道，建立以学科为核心的教研智库和区级教研团队。落实《江岸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着力培养选拔一批优秀的年轻干部，形成一支观念先进、结构合理、执行有力、对党

忠诚的高素质校级领导干部梯队。启动包括以名校长（书记）队伍培养为主的“领英计划”、以教育管理骨干队伍培养为主的“育英计划”和以年轻后备干部队伍培养为主的“撷英计划”在内的学校干部发展“铸将工程”。根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引进名校长、名教师，锻造一定数量的全国、省市专家型校长和教学名师。

四是高水平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塑造学习型强区。进一步完善全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工作机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社区教育专项经费达到常住人口年人均不少于3元标准。推动社区教育“区、街道、社区”三级教育网络建设，落实各街道开展社区教育分校建设全覆盖，扩大全区社区教育班级教学规模。发展“互联网+社区教育”，引导更多居民参加线上学习。遴选1个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培育1个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引导100个社区开展自主学习团队常态化学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继续深化“社区教育—学校教育”融合发展，实施“项目带动”策略，开展终身学习与社区教育基地建设，推动每年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居民占全区常住人口的55%以上，塑造学习型强区，助推“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建设。

五是高品质建成教育现代化强区，建造面向未来学习生活的强区。全面推进“现代化教育观念、现代化教育治理、现代化育人模式、现代化素质教师、现代化评价系统”建设。建设江岸教

育大数据中心，改变教育资源供给和教育治理模式，全面服务江岸教育高质量的变革；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边缘计算等技术，全面支撑教育教学的运用需求；聚力推进服务课改及中高考评价改革，让技术为教育赋能，全面提升江岸师生的信息素养。

“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年实际完成目标		2025年预期目标		2035年预期目标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区级
			完成值	完成值			
1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	92.03	98	95.5	⩾98	保持高水平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数（小学/初中）	系数	<0.543/<0.503	<0.432/<0.384	<0.5/<0.45	<0.5/<0.45	<0.5/<0.45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84	99.31	99.5	99.5	保持高水平
4	中等职业教育中高级“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	%	55	78.69	60	⩾60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12	12.5	12.5	
6	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	%	12.5	28.1	14	29	

（三）推进路径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美好教育”为主线，以建设中部地区教育现代化实验区为抓手，以教育治理现代化为路径，以壮大品牌、治理强区为目标，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江岸新人为价值追求，真抓实干，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普惠益童，让学前教育更温馨

国家要求到2035年，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使适龄幼儿通过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健康快乐成长。江岸学前教育要落实这一要求，秉持普惠益童宗旨，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质量，加强0—3岁儿童早期教育指导，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0%以上，具有办园等级的幼儿园保持在75%以上，为江岸幼儿提供更加温馨的成长乐园。

未来5年，江岸区将制定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推进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等综合性政策，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与质量。形成多方参与、协作联动的学前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开展区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落实幼儿园年检结果公示制度，完善办园水平等级认定机制。致力无证幼儿园、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全面规范办园行为。实现幼儿园园务管理现代化，构建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打造学前教育资源平台，创建幼儿园课程体系、优质幼儿园学前教育教研体系。

（二）聚焦公平优质，让义务教育更清新

国家要求到2035年，保障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及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要进入世界前列。

江岸义务教育要聚焦公平和优质，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构建充满活力、丰富多彩的学习环境，成为江岸区教育公共服务的明亮清新的“窗口”。

未来5年，江岸义务教育以优质均衡为宗旨，深入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着力于学校治理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并促进新建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健康发展。注重课程创新、教学变革、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代化建设，发挥优质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办好老百姓家门口学校。按计划有步骤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针对初中学生身心发展特征，加强教学质量改进和学业支持，推动初中“壮腰工程”取得明显的成效。

（三）推动优质多样，让高中教育更放心

国家要求到2035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与完成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是家长最揪心、社会最关心的教育阶段，江岸教育要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显著增强学生自主发展能力，让家长更放心、社会更满意。

未来5年，江岸高中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优质高中资源占比保持在85%以上。重点建设领航学校和特色高中，鼓

励普通高中培养模式多样化，课程建设特色化。大力扶持优质民办高中发展，支持民办高中争创省、市级示范学校。制定适应新中考改革的高中阶段学校计划招生管理办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高中要以先进的职业观念和生涯发展理念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达成共识以助力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探索建立高中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与共享机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互通机制。

（四）聚力产教融合，让职业教育更贴心

国家要求到2035年，职业教育的服务能力要显著提升，要形成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让劳动者在成长和职业生涯发展不同阶段都有机会获得必要的技术技能。江岸职业教育要继续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现代职业观和生涯发展观，跳出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段层级定位，转向类型化职业/专业定位，努力办好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畅通“普职融通”成长通路，为江岸学子融入社会、获得就业或就学并具备一定的创业创新能力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

未来5年，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课程设置和培训体系。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武汉市财贸学校实训大楼建设项目，有效改善职业教育实训条件。重点支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2个品牌特色

专业（群）建设。实施高中阶段区级职教中心提升工程，促进区级职业教育中心提质增优。着力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即：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开展职业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完善职业教育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1+X”制度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共建共享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坚持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多措并举打造中高级“双师型”教师队伍。

（五）坚持全纳平等，让特殊教育更暖心

国家要求到2035年，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自身发展、有质量的教育。江岸要落实这一要求，高质量发展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专门教育，让全纳包容的特殊教育达到温暖人心的新境界。

未来5年，江岸要实施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完善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教师队伍素质和各项保障水平。建立适龄儿童信息共享机制、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特殊群体学生关爱机制等，强化部门联控联保，大力实施依法控辍、精准控辍。支持江岸区辅读学校建设，建立送教上门服务制度，制定“一人一案”方案，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全覆盖、零拒绝”。建立

更加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拓宽残障学生终身教育渠道，最终让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自身发展、有质量的教育。打造民族教育品牌，巩固发展新疆班等民族融合教育。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形成专门教育合力。

（六）着眼时时处处，让终身教育更润心

国家要求到2035年，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要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未来5年，江岸要推进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数字化学习先行区建设，开展社区教育实验街道、实验项目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居民在线学习。实施区社区教育学院标准化建设，打造区社区教育学院全民终身教育学习基地。推进各街道社区教育分校、社区教学点建设评估工作，扩大班级教学规模。充分发挥终身学习与社区教育基地作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老年教育机构资源共享、服务联动，探索养教结合老年教育新模式，让无时无处不在的“美好教育”润泽人心。

四、重点项目

为高质量完成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的主要任务，未来5年将重

点实施如下十项工程。

（一）“责信德育”，立德树人创新工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建设“责信德育”课程体系，立足中小幼德育一体化，丰富完善“责信德育”区本课程，推动“责信德育”融入国家课程，在学科德育课程、活动德育课程、隐性德育课程中推出精品课例。真正寓“德”于学，践“德”于行，在潜移默化中加深学生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

开展生活化、综合化、立体化“责信德育”探索，提升“责信德育”吸引力、感染力、实效性。充分挖掘武汉二七纪念馆、八七会议会址等红色革命文化资源，将区域红色资源有机引入思政、语文和历史教学。幼儿园开设生活课程，小学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中学开展跨学科项目化学习。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情景剧、分级干预和团队辅导以及生命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涵养心性，塑造自我，提高抗挫能力，引导学生对自己的人生负责。将“责信德育”与学校活动、劳动教育以及家校合作等工作领域有机结合，渗透到各个领域，为美好人生奠定责信之基。

（二）美好课程，“五育”融合优化工程

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确立“成人之美”的教育发展立场；阐明“美好教育”的区域发展重点，勾画“江岸美好少年”的基本样貌。开展

课程方案研制和课程结构设计，统整开展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国家课程校本化、学校课程特色化建设，开发乡土资源，锤炼高效课堂，打造“各美其美，百花竞放”的“美好教育”格局，促进美好少年茁壮成长。

依托校情和学校文化开展美好课堂建设，细化落实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形成具有凝聚力的课堂改革框架，追求“成人之美”的育人模式。探索引入儿童哲学、教育戏剧、项目化学习、国际理解、媒介素养等课程，孵化和培育课程改革品牌，提升区域课程研发引领能力。

（三）英雁齐飞，队伍强基培养工程

师德为本，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创新教育模式，以“江岸美好教师成长简讯”为载体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加强正面宣传，筑牢师德底线。改革教师评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育惩戒力度。重视教师身心健康的维护，不断提升“江岸美好教师”的职业幸福感。

干部为首，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江岸区教育管理干部队伍“铸将工程”，与全国知名的第三方合作，将高端项目培养和平时培训培养有机结合，着力加大年轻干部培养的力度，确保“十四五”期间，滚动形成200名左右的年轻干部后备梯队，促使100名左右的中青年骨干书记、校（园）长脱颖而出，培养

10名左右国家、省、市级名书记、名校（园）长，为江岸教育面向2035年培养一批有思想、有视野、有情怀、有能力的教育管理干部。

教师为基，有效激发教师专业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作用，科学构建培养体系，完善教师可持续发展培训机制，完善学科教师和班主任教师培训机制。加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优化教育培训资源。夯实教师培养“雁阵工程”，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不断完善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培训体系和制度，鼓励校企合作，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重视特殊教育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的素质提升，加强学科教师、班主任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支持。

创新为要，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坚持编制管理，深化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改革。继续夯实“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全学段教师交流，不断完善教育人才流动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和合理流动。不断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岗位聘任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和聘任管理，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根据随班就读及辅读学校的特殊需求，合理调配相关编制或聘用指标，同时规范聘用教师管理，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制度。

（四）赋能变革，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推动“美好教育”智慧江岸建设。聚

焦“智慧校园”建设，借助创建全国智能教育实验校、省级数字校园、市级智慧校园等专项工作，提升智慧教育环境，推进教育变革，努力建设未来学校新样态。

推进江岸教育“教育城域网大数据中心教育中台”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的智能教育环境建设，将校园管理、课堂教学、校园生活等内容借助信息化服务系统归整统筹，打破原有的时空限制，实现学校教育生态的转变。

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美好教育”深度融合，提升教育管理过程精细化水平，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支持体系，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学校向智慧教育创新转型，加快普及中小学智慧教室，统筹建设一体化智慧校园平台，汇聚学校过程数据，实现校园智能化。

创新智慧教育服务模式，支撑以学习为中心的理念，关注学生元认知能力的发展，变革中小学课堂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以先进的信息技术赋能学校教学，推进以学定教、线上线下一体、课内课外衔接的智慧课堂实践。

（五）学业支持，学科育人提升工程

聚焦“质量一号工程”，树立质量够高、数量适宜、能标志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绿色学业质量观”。以“绿色学业质量”为取向，建立合理有效的学业支持体系。通过改进学生学习方式，优化和完善作业设计、学业训练系统、学业监测、学业反馈、学业资源、学业救济和学业指导，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建设学业支

持平台，从而建构起从学科知识技能体系到学业目标系统、从学习方式及教学策略到以评促教的评价系统的完整学业支持体系。继承中国式教研传统，探寻现代学校教研机制，促进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现代教研智库，促进教研转型。探索现代课堂教学变革实践，积极探索教学组织方式变革，引进项目化学习、大概念教学、议题式教学、问题解决学习，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注重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探索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自主开发，推动学科特色学校建设、课程研发基地校建设。加强优质资源库以及资源体系建设包括题库、课例库、测试卷库以及质量监测工具库建设；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学情诊断与在线教学平台，推动网络云课堂建设。切实提高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的质量，落实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的学业支持计划，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学科特色学校。着力开发支持学业发展的社会资源，构建支持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资源体系。推进新高考、新中考、新课程、新教材的“四新”实践，深度建设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新课程新教材市级示范区。

（六）产学一体，创业创新促进工程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就业导向，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多渠道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式，促进普职融通，切实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依据学生发展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继续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程，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学校、校友各方资源，

加强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促进“产学研”融合，广泛搭建教学实训基地，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包括《中职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中职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细则》《中职学生创新教育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创新教育制度体系；建立“创业基金”和“创业奖学金”等激励机制，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申报高质量的创业项目，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全面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

（七）评价改革，多样发展助力工程

以“五育”融合为导向，深化教育评价制度和方式的改革，更好地发挥教育评价促进教育发展的功能，从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学校评价几个层面逐步深化落实，鼓励家长和社会参与学校和教育评价，建立健全“以评促建”的教育评价制度。

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学业质量分析、监测和评价，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构建更加完善的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规范、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加强增值性评价，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并及时将评价意见反馈给学生，避免评价流于形式。教师评价既要参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

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考察师德师风，又要结合课堂教学水平、教育科研能力考察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要构建基于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评价机制与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帮助教师探索以情境、问题为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同时促进教师研修，加强与高校专家团队合作的教育教学研究，实现先进理论真正落地、基层实践总结升华。学校评价主要从内部评价机制建设和外部评价机制建设两方面着力。学校内部评价机制建设以校长为主导，各部门明确职责，确保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工作公开透明。学校外部评价机制借助第三方评价机构，畅通家长、社会评价学校、学区的渠道，形成客观、全面、有效的外部评价。

（八）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推进工程

坚持特殊教育融合理念，在办好特殊教育专门学校的同时，落实随班就读，做好普特融合。以项目研究为抓手，提高融合教育的专业性，加强资源教室等专业支撑平台建设，给每个孩子以希望，给每个家庭以力量，动员全社会呵护和关爱弱势孩子，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继续加大对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江岸区辅读学校走向内涵式、科研式的优质特教学校建设之路。秉承“让学生体验成长的快乐，给学生搭建自立的平台”的办学理念，以适合智障学生形成认知、开发潜能、康复训练、培养技能为一

体的教育体系建设为基础，聚焦障碍研究，引进先进理论，有效进行感统训练，通过综合干预、诊断指标研制、功能性语言训练以及“互联网+”运用等多种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特殊教育的现代化发展。

（九）合力育人，家校社区协力工程

坚持以现代学校制度为指引，推进家长、社区或社会人士参与学校治理。优化“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职能，畅通家访、校长信箱等沟通渠道，促进学校利用宣传板、自媒体或其他技术平台，宣传和推动教育政策举措和推送学校重要事项。

坚持以全面育人为指向，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的教育资源整合。推动家长进课堂、家长论坛、校园开放日、家长志愿服务常态化；积极与社会团体或机构合作建立校外教育实践基地；推动优良家风与校风的相互促进、社区文化与学校文化的相互融合、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的相互开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双减”要求，按照“美好教育”的价值追求和“聚焦质量、正向引导、统筹推进、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实施“十美”举措，切实减轻中小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为江岸百姓提供优质美好的教育服务，展现江岸教育人的时代担当。

坚持以能力建设为重心，切实提高教师的家校共育能力和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切实将家校共育纳入教师研训的体系，采取

专家讲座、实地考察、校本研修、教师或家长工作坊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家长学校的建设，开发模块化、专题化、选择性的家长课程，推进线上和线下相融合；针对家庭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分学段编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分层次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合医疗、心理咨询和干预、家庭教育等专业机构，为有特殊需求或问题的学生及其家庭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教育服务。

（十）交流互鉴，教育对外开放工程

持续推进品牌输出。打造高质量“中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在国家教育政策有效落地上先行先试，壮大江岸教育品牌，提升“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影响力，在武汉市内及“1+8”城市圈持续开展教育品牌输出工作，使江岸教育品牌在不同区域得到发展，走向湖北乃至全国。同时让部分校级干部和骨干教师在品牌辐射输出过程中二次创业再出发，盘活全系统的人力资源，锻炼干部教师队伍，优化干部年龄结构，不断提升江岸教育品牌影响力。

加强国际教育交流。规范教育外事工作管理，优化对外交流工作机制，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加大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探索运用中外合作办学等方式，加快建设一批和国际接轨的学校，不断夯实教育资源优势。通过“引入国际优质课程资源”“加大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国际教育和交流”和“提升学生国际素养”四个方面实现教育国际化突破，全面提升

江岸教育国际竞争力。基本实现江岸区所有中学在国际理解课程、国际化人才培训、国际交流、学生国际素养培训四个方面的全覆盖，建设高品质的国际学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在中小学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

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以党群共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正风肃纪，用好“四种形态”，切实提升权力监督制约效果，为实现江岸“美好教育”培育风清气正、崇廉尚实、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深化平安建设，强化法治保障

依法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作为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丰富安全教育内容和形式，构建全员安全教育体系；以研制

《江岸区校园安全管理规程》为抓手，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区域安全联合体建设为抓手，强化学校安全防范机制，强化校园伤害事故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和反校园欺凌联动机制，构建完善的校园安全智能防控体系。

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自觉知法守法。努力形成机关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监督和参与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大教育投入，强化条件保障

落实政府优先发展教育，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教育经费财政投入持续保持增量，稳步推进教育品牌输出，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占比，增加债券资金投入，确保教育经费支出“两个只增不减”。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做到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覆盖。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健全经济活动内部

控制体系，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建立协同共管规范经费支出机制，委托社会力量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推动完善内部治理。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四）落实教育督导，强化责任保障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紧紧围绕教育优先发展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督导方式，健全和落实问责机制，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机制。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调整充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建立教育督导委员会框架下的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重大教育政策和改革任务的提前介入机制以及督导结果的通报机制等，以高水平教育督导推动江岸“美好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严格规划实施，强化监督保障

建立规划实施过程监测和结果公告制度，增强教育发展调控力度与大众参与度。成立规划专家监测委员会，建立规划研制——规划实施——规划评估的保障机制，及时对规划中的专项内容和整体内容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及时向社会通报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探索建立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评估机制。广泛收集社会各方的反馈意见，为科学实施规划和决策参考提供重要依据。

六、“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亿元）	起止时间	十四五投资计划（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1	备注2
								小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计						**47.28**		**14.98**	**3.03**	**3.84**	**4.84**	**1.85**	**1.42**			
1	江岸区银泰御华园规划小学新建项目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24班，新建总建筑面积23149㎡	在建	**1.45**	2018-2021	**0.36**	0.20	0.05	0.05	0.05	0.01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小学
2	武汉市汉铁高中二期综合楼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20班，新建总建筑面积30517㎡	在建	**1.74**	2019-2023	**1.26**	0.50	0.15	0.41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普高
3	江岸区幸福村规划小学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24班，新建总建筑面积20184.28㎡	在建	**1.27**	2019-2023	**0.51**	0.06	0.07	0.18	0.10	0.10	区教育局	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	小学
4	江岸区堤角小学教学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17班，新建总建筑面积16500㎡	在建	**1.13**	2021-2023	**0.51**	0.15	0.15	0.10	0.10	0.01	区教育局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	小学
5	江岸区新春村规划小学新建项目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24班，新建总建筑面积25100㎡	前期	**1.68**	2021-2023	**0.40**	0.05	0.06	0.09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小学
6	江岸区丹西片规划小学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拟新建地上26400㎡及地下16200㎡的36班小学	前期	**4.05**	2023-2025	**0.25**	0.00	0.00	0.05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小学
7	武汉市新春村规划初中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24班，新建总建筑面积29232㎡	前期	**2.37**	2021-2023	**0.50**	0.05	0.06	0.19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初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亿元）	起止时间	十四五投资计划（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1	备注2
								小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	江岸区塔子湖街道公办规划学校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占地面积为3.29公顷，拟新建地上27042㎡及地下车库9586㎡的30班学校。	前期	**3.66**	2022-2024	**0.36**	0.05	0.01	0.10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初中
9	江岸区丹西片规划初中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拟新建地上33200㎡及地下11340㎡的42班初中	前期	**3.12**	2023-2025	**0.20**	0.00	0.00	0.00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初中
10	江岸区新春村规划高中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增办学规模为24班，新建总建筑面积31441㎡	前期	**2.96**	2022-2024	**0.48**	0.06	0.10	0.12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普高
11	武汉市实验学校看台及地下室停车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武汉市财贸学校	拟对占地约24000㎡的400m环跑进行改造，拆除并重新建设使用面积约4000㎡的看台，建设约16000㎡的地下室	前期	**1.80**	2022-2024	**0.83**	0.16	0.07	0.30	0.2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普高
12	武汉市财贸学校扩建实训综合楼项目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新建总建筑面积40200㎡	前期	**2.03**	2021-2023	**2.02**	0.52	0.15	1.15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中职
13	武汉市财贸学校体育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拟对占地约34802㎡的400m环跑(及附属配套工程）进行改造，并建设约17534㎡的地下停车场，建设约1000㎡的看台	前期	**1.78**	2022-2024	**0.88**	0.22	0.15	0.21	0.2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中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亿元）	起止时间	十四五投资计划（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1	备注2
								小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	武汉市京汉学校改扩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改扩建实施地上建筑面积23850㎡，地下建筑面积10450㎡，总计容建筑面积26700㎡，36班初中	前期	**4.09**	2023-2025	**0.21**	0.00	0.01	0.05	0.10	0.05	区教育局	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	初中
15	武汉市第二中学体育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武汉市第二中学体育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	前期	**2.86**	2022-2024	**1.49**	1.01	0.28	0.05	0.10	0.05	区教育局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	普高
16	江岸区百步亭苗圃地块规划中学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拟新建总建筑面积55900㎡，48班初中	策划	**4.23**	2022-2023	**4.23**	0.00	2.54	1.69	0.00	0.0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初中
17	武汉市中联三星地块规划初中新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拟整校新建地上18000㎡，地下车库6000㎡，18班初中	策划	**2.28**	2023-2025	**0.25**	0.00	0.00	0.05	0.10	0.10	区教育局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初中
18	武汉市第十六中学新建综合楼及地下停车场工程	江岸区教育局	江岸区	拟建设约7000㎡的地上综合楼、11000㎡的两层地下室	策划	**4.78**	2023-2025	**0.25**	0.00	0.00	0.05	0.10	0.10	区教育局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	普高

江岸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历史时期，是武汉市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江岸区高水平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推动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治理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工作的统一部署，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江岸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建设目标，立足首善标准，奋力拼搏赶超，深化城管改革，持续巩固和扩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高质量完成军运会环境整治提升任务，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了坚强保障，城市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城区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江岸区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水平，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执行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格局更加完善。健全以街为基础、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大城管”工作格局，创新推进“路长制”“门

前三包三长制”，搭建多元化治理平台，共治合力显著增强。建立完整的区级考核体系，城市综合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制定市容环境长效提质二十条措施，率先编制环境卫生、广告招牌、执法办案等规范手册，作为“江岸标准”在全市推广。“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始终保持全市中心城区前列，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2. 城市综合执法机制更加高效。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队伍机构设置，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建立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制度保障更有力、执法管理更精细，一线执法力量占比 86%。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88%。完善权力清单管理，整合城管、交通等职责，保留 400 余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强化执法协作机制，创新和改进执法方式，着力破解城市顽症，市容环境更有序。

3. 生活垃圾系统治理体系更加完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不断拓展覆盖面，定时定点收运、低值物资源化利用、大件杂物集中处理等创新举措在全市先行试点。率先推行重点路段“全时段”“居家式”保洁新模式，主次干道“精致环卫”成为行业引领。稳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市场化率保持 100%。推进“红色物业”服务，组建武汉众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探索企业参与社区共建、物业融入基层治理新模式。

4.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更加有效。完成城管类城建计划项目

70 余项，总投资 14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 亿元。完善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机制，维修改造道路 68 条，全市首创“自流平”升井、箱柜手工彩绘等创新举措。垃圾转运站和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加速推进，新改建垃圾收集屋、转运站 22 座。环卫机械设备更新升级，率先引入电动机扫车等新能源设备 93 台。“厕所革命”建设任务超额完成，新建公厕 40 座。推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燃气运行安全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5. 市容环境景观更加靓丽。高质量完成军运会环境综合保障任务，精心打造“精致老汉口、品质新江岸”。全市率先启动“美丽街区”建设计划，先后打造 20 个特色片区，艺苑社区、袁家社区等成为社区建设管理“新样板”。精致实施广告招牌和景观亮化提档升级，完成 488 栋楼宇和 14 座桥梁景观亮化建设，率先实现大型违法广告“清零”。全力配合完成中山大道、黎黄陂路、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改造，历史老街绽放靓丽新姿。惠济路等 6 条道路先后获评“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

6. 城市管理便民服务网络更加智慧。率先建成“智慧城管”云平台，管理创新、结构先进、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互动融合的城管科技与信息化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探索实施“科技治超”“渣土运输和工地噪声监控”“油烟在线监控”“无人机控违”等智能模块，执法管理更加便捷、高效。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民呼我应”平台，规范办理市民投诉件约 22 万件，实现案件按时签收率、回告率、处置率三个 100%。

7. 交通运输行业运行更加有序。升级交通行政“四办”服务，优化27个窗口办理事项，办件满意率持续提升。加大交通运营秩序稽查执法力度，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车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汽车修理厂、客运站点、驾培学校经营环境逐步规范，“两客一危”企业有效监管。完成14条备案渔船上岸拆解及垃圾清运，整治优化岸线码头21个，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稳步实施。

8.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更加科学。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区城管队伍奋勇逆行，共克时坚，通过优化区街联动模式、及时采购防疫物资、统一调度交通运力、组建城管防疫突击队等有力措施，高效完成方舱建设、病患转移、病区保洁等工作，充分展示了城管力量、城管精神、城管效率。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性质	指标评估
一	构建更加完善的城市综合管理格局				
1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组织协调督办落实率（%）	≥90	≥90	预期性	完成
2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80	80	预期性	完成
二	创新更加高效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制				
3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4	违法占道发现处置率（%）	≥98	≥98	预期性	完成
5	建筑垃圾污染道路发现处置率（%）	99	100	预期性	完成
6	反复投诉的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排放实时在线监控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7	占绿、毁绿案件查处率（%）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三	建设更加完备的生活垃圾系统治理体系				
8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97	约束性	完成
9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	38	约束性	完成
10	主次干道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序号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性质	指标评估
四	建立更加有效的市政设施保障体系				
11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道路完好率（%）	≥95	≥95	约束性	完成
12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13	城市支路道路完好率（%）	90	90	预期性	完成
14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五	打造更加靓丽的城市创意景观设施				
15	景观亮化的亮灯率和完好率（%）	95	95	预期性	完成
16	违法广告发现处置率（%）	98	98	预期性	完成
17	破损广告及时修复率（%）	95	95	预期性	完成
18	“美丽街区、幸福社区”特色街区建设数量（处）	15	20	预期性	完成
六	创建更加智慧的城市便民服务网络				
19	区、街、社区智慧城管网络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20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0	≥85	预期性	完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共建共治共享大城管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区街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职责不清，联动不畅，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共治的协同效能发挥不够，统一高效反馈机制、督办整改机制、效能评估机制需进一步完善，街道在城管工作中的基层基础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2. 综合执法效能需进一步提升。执法冲突处理机制、重大案件的联合处置机制待健全，矛盾冲突处置手段相对匮乏，权责清单理清、调查取证规范、执法文书管理等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权限不够。执法管理及辅助力量严重不足。

3. 城管基础设施保障不足。公厕、垃圾中转站建设存在“邻避”效应，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滞后。区管桥隧安全维护费用资

金需求缺口较大。

4. 智慧城管的平台协同需进一步加强。城管智慧化指挥平台数字化赋能不足，案件派发、审核回告、第三方考核数据分析以及应急指挥、网络监管、效能预警、分析研判等方面存在空档，数据采集、全环节管理、全流程监管等作用未充分发挥。

5. 交通物流缺乏规划调控手段和统一平台资源。市场主体调整转型的速度不快，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等新业态发展不够，制约运输物流资源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明显。

二、面临的形势及特点

“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时期。武汉将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中国发展擘画了新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对于加强新时代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必须准确把握我国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城市发展与治理变革中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开创城市管理新局面。

（一）“人民至上”成为城市发展与治理的时代主题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是城市工作根本遵循，应当贯彻落实到武汉城市发展全过程和城市工作

各方面。让人民群众具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群众是城市管理、城市改革创新的主体力量。作为超大城市社会治理改革创新重大举措，政策中心、资源配置中心、执法中心将下沉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大城管”将呈现崭新局面。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人民群众参与的制度保障，做到公正执法、柔性执法和亲民执法有机统一，是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努力方向。

（二）城市管理迈向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实现由管理向治理的转型，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能力。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现代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着力解决城市病，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形象品质，是城市治理方式转型和城市管理创新中面临的新使命担当。新技术革命使城市治理处在特定时代场景中，城市大脑打破了管理制度和系统的不兼容，智慧化实现了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的现代化与共治共建共享，无人车、无人机加强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人工智能推动了虚实同构、智慧互动、数字生态的城市管理方式、模式创新与再造。

（三）服务与秩序并重成为城市管理工作新任务要求

超大城市治理模式创新，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服务与秩序并重的新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工作关键在于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城市服务，在于维持整洁的环境秩序、畅达的交通秩序、有

序的安全秩序、便捷的服务秩序以及正义的空间秩序。城市管理与执法就是营商环境。城市管理工作要增强服务意识，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四办”工作，为民生服务，为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发展平台服务，为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为新经济新业态生长保驾护航，提供优质空间秩序和良好市场秩序。

（四）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成为城市管理工作精髓

精细化是超大城市管理的必然要求。武汉市委要求牢固树立“一流城市要有一流的治理”“把城市当作生命体”的治理理念，将精细化管理理念与方法贯穿到城市管理的各领域，细化到方式、手段、机制等各环节，做到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城市管理风险意识，加大对问题处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和安全警示措施，建立更紧密的沟通协调处置和应急响应机制。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和卓越心，量化管理目标、细化管理标准、明晰责任分工，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服务。

（五）社会治理进入抓重点、补短板和强功能的攻坚期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极大冲击，也凸现问题和短板。抓重点、补短板、强功能是未来武汉走出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的重要发力点。城市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把查漏洞、补短板、强功能作为着力点，重点抓城市基层综合执法改革为核心的治理“重心下移”，抓全面实施垃圾分类难点，补智慧城管协同运作、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

弱项，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高效能功能。

（六）新发展格局为交通物流发展指明新的方向

新发展格局对于武汉市中心城区统筹软硬件建设，发展现代流通体系物流高端平台具有重大机遇。武汉是我国强大国内市场枢纽，交通物流是畅通经济循环的重要载体。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一项重要战略任务。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为江岸区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交通物流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定位、新优势、新方向。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时的殷殷嘱托，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理念和“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的治理标准，牢固树立全生命周期意识，按照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中游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总体目标和“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市委“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发展布局，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高颜值形象，努力成为文明城市的标杆、社会治理创新的示范，加快构建与超大城市核心区相适应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超大城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兼顾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党建引领市域社会治理和大城管格局，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夯实城市管理基础。

2.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把人民主体地位、发展要求、作用发挥贯穿于城市管理全过程和各领域，作为城市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执法权力“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执法韧性、弹性、柔性与人性上下功夫，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依法治理。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病中的顽症，确保社会安定有序又充满活力。善于引导群众在垃圾分类等治理实践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城市综合执法制度体系，加强实施监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努力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法治化新格局。

4. 坚持科技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注重数据、信息、知识和智慧的动态转化，打造数字化界面，推进市域信息基础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增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便捷性，提升部门协同力和执行力。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市民、社会组织、企业、市场的积极性，以政府为主导，共同管理城市事务、承担社会责任，协同共建共治共享。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治理过程让群众参与、治理成效让群众评判、治理成果让群众共享。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紧扣我区“加快打造‘三中心一基地’、建设现代化强区”的发展目标，在城市管理与执法的改革创新上，做出江岸示范，形成江岸特色。经过 3—5 年努力，以街道为基础，统一高效、公正文明、共建共治的大城管格局和综合执法体系基本形成，执法效能显著提高，实现管理方式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手段现代化智能化，成为武汉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窗口”。致力彰显江岸独特历史文化风貌和滨江文化特色，聚力塑造精致美丽亲民的城市环境品质，着力营造整洁有序靓丽安全智慧新空间，绣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江岸品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辖区物流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培

育发展一批在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建设中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型贸易集成商和物流中心平台，实现江岸商务商贸中心建设新突破。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努力建设对标一流的国际化城市中心城区，让江岸区城市管理有形态、有韵味、有温度、有质感。

2. 具体目标

（1）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综合管理体制。统一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指挥、协调、监督、考核体系逐步完善，街道属地管理功能不断夯实，大城管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力争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主要指标位于全市中心城区前列，争创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创新示范区。

（2）构建公正文明高效的综合执法体系。以人为本、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重心下移的原则贯彻始终，以街为基础的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基本确定，执法队伍精干高素质，依法行政、政令畅通的执法管理效能显著增强。

（3）塑造精致美丽亲民的市容环境品质。大力推进重点街区创意景观工程，精心实施城市美颜行动，持续开展“示范道路”“示范街巷”等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江岸市容环境品质，彰显江岸历史文化价值魅力。

（4）健全精准精细、有效循环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进一步健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环卫设施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精致

环卫”建设，深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5）发展现代化高能级的市政基础设施。高品质推进市政道路管养，提高桥梁、隧道及市政附属设施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燃气安全科学化、智能化监管。

（6）构筑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智慧城管平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智慧城管与交通运输监管系统中广泛应用，策划一批数字城市与5G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形成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一网统办”“一网通办”协同联动的新格局。

（7）完善安全有序、智能高效的交通运输物流体系。加大对辖区交通运输物流企业服务力度，充分整合交通运输物流存量资源，培育新型贸易集成商，引进发展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型企业，促进以“互联网+总部”为特征的现代物流运输服务体系高效运转，打造具有中心城区特点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高地。

专栏2　江岸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一	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综合管理体制			
1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100	预期性
2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路长制或街长制覆盖街区比率（%）	50	100	预期性
二	构建公正文明高效的综合执法体系			
4	违法占道发现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5	新增违法建设举报查处率（%）	100	100	约束性

序号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6	建筑垃圾污染道路发现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7	反复投诉的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排放实时在线监控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8	占绿、毁绿案件发现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三	塑造精致美丽亲民的市容环境品质			
9	景观亮化的亮灯率和完好率（%）	95	⩾95	预期性
10	户外广告招牌规范处置率（%）	98	⩾98	预期性
11	市容环境示范街道、示范道路建设数量（处）	5	5	预期性
12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80	⩾90	预期性
四	健全精准精细、有效循环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1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7	⩾97	约束性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15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60	⩾60	预期性
16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100	100	约束性
17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100	100	约束性
18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100	100	预期性
五	发展现代化高能级的市政基础设施			
19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道路完好率（%）	⩾95	⩾95	预期性
20	城市支路道路、人行道完好率（%）	⩾90	⩾90	预期性
21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100	约束性
22	桥梁巡查、检测、智慧桥梁管理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3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24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率（%）	—	100	预期性
六	构筑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智慧城管平台			
25	区、街、社区智慧城管网络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6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7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5	⩾85	预期性
七	完善安全有序、智能高效的交通运输物流体系			
28	国家 3A 级以上交通物流企业新增（家）	—	1～2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及重点领域

“十四五”时期，全面提升江岸区城市环境、交通、设施等

常态长效管理水平，提高市民对江岸区城市管理满意度，更加有序安全干净、宜居宜业宜游，应当做好以下重点领域的主要任务。

（一）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综合管理体制

深化大城管改革，促进共建共治共享，贯彻全生命周期理念，优化管理流程、细化管理标准、重塑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起“政府到位、市场入位、社会归位”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新格局，确保城管工作的顶层设计有序、高效。

1. 建立统一高效的综合管理体系

强化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指挥协调和监督考核职能，牢固树立系统化城管指挥理念，有效整合力量，着力破解职能交叉和条块分割的综合执法障碍，建立协同指挥、监督考核、高效运转的管理机制。健全城市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1+N”执法和管理联动平台，构建联责、联利、联心的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理清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边界，强化区街协调，做到“遇事不让，事尽其责”，在市容、市政、绿化、环保、水务、交通等各领域，建立专业化的制度体系和信息反馈机制，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城市协同管理的刚性约束。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操作性强、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突发情况下应急指挥、组织、演练等机制，建立常态化应急队伍、常备应急装备，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快速响应和处

置能力。

2. 夯实街道属地管理功能

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加强街道办事处的属地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执行落实能力，做实做强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形成整合辖区城管执法、市容环卫、市场监管等机构和社区力量的工作合力。加强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管理，在智力、人力、物力上予以倾斜，明确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主体责任和职责权限、管理内容，细化工作标准，优化运作流程，健全完善监管分离、绩效评价的科学管理机制。

3.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制定和修订管理标准，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标准化程序中，努力实现标准体系全覆盖，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分类管理、量化考核要求，加强监管，做到目标定量化、责任明细化、标准精准化、措施具体化。完善考评方案和考核细则，以标准和规范为依据，采取“日巡查、周检查、月观摩、季讲评、年考核”的考评考核方式，执行提醒单、督办单、警示单“三单联动”的督查督办制度，形成“以管理标准为内容、以工作成效为标尺、以考核奖惩为手段”的监督评价体系，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4. 完善城市管理网格化管理机制

统筹与协调网格化管理平台，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综合运用基层网格治理资源，完善统一处理、统一派

单、统一协调、统一监督、统一考核功能，实现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按照分级管理、分类处置、闭合运转的原则，健全城市管理网格化服务组织架构，完善区、街、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建立网格中心信息员、网格监督员和综合执法队伍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力量工作联动，有效发现、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网格内各类问题，提升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

5. 优化“三社联动”机制

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力量，推进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德治、法治、智治、共治与服务一体化，拓展“红色引擎”引领城管创新发展新局面。扩大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范围、权利和途径，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文明单位、“红色物业”、志愿者、社区居民等作用，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多方联动机制。在社区、企业打造一批基层城管宣传阵地，将城管宣传与文明建设、“双报到”等相结合，引导广大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了解、支持和参与城市管理。

6. 持续推进“路长制”

坚持“以点带面，以路连片”的工作模式，按照“统一领导、以区为主、街为基础”的原则，扩大路长制的街区实施范围，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责任，全面推行“马路办公”，路长制管理覆盖率达到100%。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主体，建立健全“1+2+N”（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工作机制，共同履行发现、商议、自律、治理等职能。建立“义务监督员”队伍，组织“媒体监督

团”“市民观察团”，保护和调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二）构建公正文明高效的综合执法体系

坚持法治化、规范化，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大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力度，提高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构建公正文明高效的综合执法格局。

1.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

依法明确街道执法主体地位，细化赋权事项落实措施，理顺区、街两级执法机构执法责任分工，强化城管部门执法属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将法律规定落实到位，将精干高效、依法行政、政令畅通的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到位。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征信体系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运用，对于不履行公民义务、拒不配合执法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统一管理。

2. 健全文明高效城管执法制度体系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社会监督、过程追溯、执法规范。坚持“过罚相当”，严禁“以罚代管”，强化处罚教育结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遵循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全面推行从轻、减轻、不予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化“三张清单”，采取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

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

3. 加大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力度

全力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三站三圈”、城市出入口、长江岸线等窗口地带环境综合整治，确保环境整洁、秩序井然。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持续打造最美“迎宾线”。聚焦老旧社区、背街小巷、闲置工地等薄弱环节综合整治，营造干净清爽的城区环境。有效解决施工噪声扰民、共享单车乱停放、市场周边脏乱差等城市顽疾，着力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

有序推进专项执法整治。加大违法占道控管力度，确保主次干道严禁、背街小巷严控、特色街区规范有序，违法占道发现处置率 100%。持续推进“拆违飓风”行动，开展“无违建街道”“无违建社区”创建，打造“智能控违”新样板，新增违法建设举报查处率 100%。加强渣土污染治理，积极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强化源头管理，规范渣土运输行为，建筑垃圾污染道路发现处置率 100%。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管，扩大油烟在线监控覆盖面，反复投诉的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排放实时在线监控覆盖率 100%。常态化保持园林绿化执法高压态势，积极营造生态宜居环境，占绿、毁绿案件发现处置率 100%。深入推进科技“治超”，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行为。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办公场所建设，提升城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确保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加大多层

次、多方式培训力度，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提升城管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强化执法辅助力量管理，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运作模式，提升执法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城管执法队伍作风形象提升行动，树立文明执法典型，精心打造城管执法文化品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三）塑造精致美丽亲民的市容环境品质

用“绣花”功夫塑造城市颜值，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和公共秩序整治，着力营造整洁、有序、生态、靓丽的城市环境，打造一流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江岸样板”，绣出城市品质“江岸品牌”。

1. 推进重点街区创意景观设计工程，提升城市有序更新的人文价值

协力提升“两江四岸”城市景观灯光核心展示区，加强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广告标牌设置的引导与规范，塑造具有地域特征、江岸人文和时代特色的城市整体风貌。按照“绿色、高效、现代、和谐”的原则，围绕重点区域打造新景观，在确保严格控制景观照明设施总体规模的前提下，在保元里、江汉路、吉庆街和黎黄陂路等历史文化风貌区，以及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等重点片区实施文化景观配套建设。对已建景观亮化道路实施查遗补漏。推进景观灯光维护市场化管理。建立景观灯光设施数据库，加强控制终端系统管理，高质量保障亮化效果，景观亮化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95%以上。

2. 持续巩固广告招牌整治成果，彰显城市文化个性魅力

持续整治违规广告招牌。巩固门面招牌改造提升、户外广告整治与规划成果，依法依规整治违法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重点整治已改造招牌反弹、违规设置电子条屏和布标条幅等有碍市容观瞻的问题，户外广告招牌规范处置率达到98%以上，破损广告招牌及时修复率达到98%以上。

严格规范广告招牌管理。坚持户外广告“先规划后设置，无规划不设置”原则，科学合理规划全区户外广告布局，既满足商业宣传需求，又提升城市广告招牌品质。实施广告招牌规范化安装与设置，加强建设与设置、安全检测等技术指导。强化门面招牌设置执法检查制度，力争备案率达到98%以上，事前介入事中跟踪事后监管率达到98%以上。探索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管理新模式，建立二维码数据库，实现智慧管理“一码通”。

3. 开展“示范道路”“示范街巷”创建

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示范街区（道路）创建工作，在每个街道选择有文化底蕴、特色亮点的区域，精心打造1至2处示范街区或道路，从道路路面、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全方位实施整治和改造，实现一街一品一特色，以线带面全域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广泛开展“门前三包”示范路创建，深入推行“门前三包三长制”，探索服务外包监管新模式，开展星级门店、优秀店铺评选活动，提高城市管理共建共管水平，“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90%以上。

（四）健全精准精细、有效循环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建设现代化的城市垃圾管理体系，优化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系

统的结构、功能、组织、责任与制度，统筹规划垃圾投放、回收、转运工作，推动全区“精致环卫”再提升，实现环卫作业精细化、市场化与高效化管理。

1. 增强垃圾分类工作实效

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由点带面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探索不同的分类模式和运行管理方式，至2025年底，全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7%以上。持续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及示范小区。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精准度。督促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及配套设施，采取宣传、指导、监督、纠错等方式，提升分类投放精准度。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投放，强化投放和收运衔接。继续探索垃圾强制分类投放、绿色账户激励等分类投放机制，有效提升分类投放质量。

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明确各类垃圾收运责任主体和收运模式，配备分类收运车辆，规范颜色标识，严禁“混装混运”。聘请第三方检查考核机构，加大环卫执法力度，全面加强依法依规监督管理，逐步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贯彻全周期管理理念，完善大件垃圾及低值可回收物收集处理体系，聚焦源头收集环节，探索预约收集机制，努力拓宽低值可回收物收集种类。促进再生资源回

收和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通过源头分类、回收、转运、处理等全过程有效衔接与融合，实现垃圾分类后“资源增量、垃圾减量”目标。提升分类转运、处理能力，科学规划、升级改造现有转运站，增设分类转运功能，采取农贸市场改造与具备条件的小区安装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等措施，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就近处理。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建立“源头控管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执法查处严格、消纳处置有序”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规范收运体系，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能监管，推进装修垃圾规范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运输、处置、消纳等违法行为。落实“建筑弃料不出区”，设置资源化生产线，选址建立1至2个装修垃圾处置点，逐步形成装修垃圾全申报、全收集、全处置、全监管模式，实现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60%以上。

加强垃圾分类常识科普与法治宣传。通过联合街道、社区举办多种形式的展览、体验、分类墙展示等活动，提高垃圾源头分类的社会参与度，启发民众通过重新设计和改造，对废弃物进行再利用，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

2．提高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环卫作业常态化管理，健全科学完善的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体系。加强机械化作业，推行定时段清洗、规范化吸扫和人性化洒水等作业方式，确保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100%。完善精细化作业模式，实行早晚错峰普扫、

定时定点收运、人工作业精扫等，全域提升作业质量。建立清洗消杀、管养维护、油饰更新、淘汰升级、执法管控等常态化管理机制，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化作业率保持100%。强化垃圾容器管理，做到科学设置、分类收集、洁净完好，主干道全面淘汰垃圾桶，背街小巷逐步实施退桶入店（院）。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区、街环卫执法队伍，加强环境卫生行业监管力度，消除管理真空。

3. 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资源配置能力，实现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屋、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与新建功能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推进规、建、管一体化发展。合理规划和设置环卫车辆停保场，打造全区唯一的立体空间环卫停保场，新建机电园路停保场。推进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在新建小区、商业街或人口密集区域新建生活垃圾收集站（屋）20座，改造优化石桥、新春、澳门路等垃圾转运站设备和空间布局，落实分类要求，提高转运效能。将有条件的社区垃圾箱房、回收点改造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垃圾压缩站、中转站有条件的可设立再生资源分选区。升级环境保洁车辆设施，提升清扫保洁装备智能化、便捷化、安全化水平，提高清扫保洁效率。

4. 高标准推进公厕建设与管理

巩固“厕所革命”成果，继续将公共厕所品质作为衡量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指标，依法依规、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地新改建

公厕。按照数量足够、分布合理的要求，新建10座公厕，改建15座公厕。在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等老旧街区，合理利用腾退房屋空间，补齐公厕缺失短板，尽力消除部分路段沿线无公厕现状。严格落实“一人一厕”“一厕一档”管理机制，提升公厕精细化、人性化、智能化管理维护水平，实现公厕全天候洁净无味。

5. 深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

完善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机制，探索市场化作业配置与环卫公益服务有机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社会化企业监管，严格准入门槛，加强监督处罚，确保作业单位高标准完成任务。加强环卫工人保障，环卫工人基本工资应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0%，并建立与物价和社平工资增幅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压实街道作为区域环卫的主体责任，优化行业主管与区域主责关系，合力做好对市场化公司的指导、协助和监管工作。我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保持100%。

（五）发展现代化高能级的市政基础设施

以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高品质推进市政道路管养，提高桥隧和市政附属设施维修管理现代化水平，科学化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发展现代化高能级的市政基础设施。

1. 高品质推进市政道路管养

稳步提升市政道路管养水平。围绕城区骨架路网，加强道路预防性措施，完善日常控管维修机制，确保沿江大道、解放大道等16条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95%以上，城市支路道路、人行道

完好率 90%以上。紧扣民生需求，对和谐大道等 30 条市政道路实施中修改造，加大一般道路、微循环道路等日常病害处置力度，及时修复坑凼、破损、沉陷、网裂等，为居民出行提供平整畅通环境。

大力改善重点功能区道路环境品质。坚持提升功能与改善品质并重，结合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等重点区域的规划建设，引进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提升市政道路应急修复精细化水平，提高道路管养品质。

着力补齐城市道路管养短板。强化路政监管统筹调度，畅通横纵联动，推进占道挖掘计划管理，运用智慧市政管理平台，加强占挖道路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实施道路管养“五边五化”工程，重点对学校、医院、商超菜场、社区小区、景观游园周边的城市道路，落实快速化、标准化、常态化、科学化、精细化管养，保障群众实际生活需要。

2. 提高桥隧和市政附属设施维修管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区管桥隧监管模式。建立平战结合桥隧巡查机制，强调日常巡查与应急保障相结合，紧盯汛期、雨雪恶劣天气，实行责任包保到人，落实巡查情况日报制、问题分级分类处置制，完善区管桥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定期开展桥隧结构安全检测，实现防控科学化、精准化，确保我区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加强桥隧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线上巡查线下整改闭环管

理，强化智慧桥梁平台核心监管作用，完善视频信息、报警预警机制，实现桥梁巡查、检测、智慧桥梁管理覆盖率100%。

提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建立发现处置联动机制，推动权属单位设置“六防”井盖、电力盖板“方改圆”等措施，探索智能井盖试点应用，开展井盖问题整治和改造提升行动。提高架空管线容貌标准，实现社区、重要道路“飞线”清零。开展道路沿线箱柜彩绘美化提升行动，实现主次干道箱柜美化全覆盖。

3. 科学化加强燃气安全监管

强化属地管理和源头管理，落实街道监管责任，夯实供气企业主体责任。搭建完善智慧燃管系统，提升智能监管效率，推进电子标签上瓶使用，提高商业用气精细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率达到100%。加强燃气管网保护，开展瓶装气“打黑”行动，保障燃气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应急救援抢险体系，根据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指挥处置、抢险力量常态化运转，确保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100%。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深入企业、商户、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加强监管人员和供气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燃气安全监管水平。

（六）构筑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智慧城管平台

依托市、区“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强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实施技术赋能机制，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到城市管理中，提高城市

管理现代化水平，为城市管理精细化、高效能提供新动能，推动城市管理由经验式管理向主动式智能响应转型。

1. 努力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窗口”

充分利用好现有的“武汉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武汉城管执法监督平台”“武汉城管民意云平台”、市民“随手拍”、武汉城管“督导通”等闭合循环平台，建立健全全区统一标准地址库。以标准地址关联人、房、企、事件等基本元素，实现对城市运转全要素的协同感知、一体治理。深化基层网格建设，推动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向下延伸，贯通条与块的服务管理，形成区域治理的全量信息视图。区、街、社区智慧城管网络覆盖率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100%。

大力推动江岸城管视频智能识别应用平台建设。在全区范围内构建覆盖所有业务、视频识别问题、后台集中调度、过程规范管理的城市综合管理智能识别系统。以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为突破口，策划一批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基建”应用项目，推进作业“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的智慧化管理能力建设。

2. 推动全区跨域数据互联互通

推动系统互通、数据互通，促进数据协同、业务协同，打造直达民生、惠企、社会治理的丰富应用场景和数字驾驶舱，加快形成“一脑治全城、两端同赋能”的运行模式，形成城市管理“一网统管”、执法服务“一网通办”和社会诉求“一键回应”。按

照“范围全覆盖、数据全口径、标准全统一”要求，推进各系统和平台有效接入，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联通。

加强智慧城管“城市大脑”APP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基于市级民情民意、执法监督、设施监管、指挥调度、考核监督五大智慧城管功能中心，建成集惠企便民服务、民意直通、信息推送、应用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界面，推广新型智能终端应用，在社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等部署智能终端。按照多元链接、多端进入要求，加快多种终端开发，联动线上线下送“码”推送。

加快与省市平台垂直应用系统对接建设，有效实现系统接口和数据延伸，全面提升部门系统和区域平台建设水平。结合网格化系统升级改造，推进与各业务系统相融合的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城管执法系统与公安系统、交通系统等不同部门间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快速响应等功能。强化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城管分析研判能力，实现“全时段、全区域”协同治理。

3. 扩大“人机融合”智能化应用

推动信息设施与环卫、路桥、管网、照明等公共设施功能集成，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通过物联感知设备，实现全过程、全覆盖、分层次监管。提升完善公共安全、道路交通、生态环境、地下空间、道路桥梁、港口航道、河道湖泊、地下管线、道路架空线、绿化市容等领域的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实现城市管理“城市大脑”与“神经末梢”协同运作。

打造全方位指挥平台，完善各层级各领域管理网络。推进指

挥中心基础支撑环境的部署，汇集各部门业务数据、多路视频数据，接入全量三维可视化地图，融合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的“块数据”智能底板，实时感知城区的人口热力分布、各类城市部件和各类服务设施，提升数据感知和汇聚能力，通过通信、数据、应用和物理联动方式架构一体化指挥平台，保障指挥调度能力。搭建集中值守平台，实现一个中心覆盖全部职能。组建外勤工作服务小组，做实做强巡查督导工作。

利用大数据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件办理机制，规范案件分级、分派、流转、反馈、督办等环节，提高办案效率，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达到85%以上。明晰职责范围和边界，明确责任单位和处置流程，避免投诉件“反复流转”。

（七）完善安全有序、智能高效的交通运输物流体系

优化物流运输资源配置，推动江岸区物流和运输市场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交通运输监管服务体系，推进物流运输市场发展、城市建设和景观提档同频共振。

1. 打造交通运输市场升级版

推动货运市场整合优化。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管理理念，发展安全、有序、活力、便捷的货运市场。推动货运企业和货运市场资源整合、功能升级，弱化工业材料运输职能，强化专业服务能力，鼓励货运企业向大车队模式、星级车队模式转型，扩展业务范围，与中心城区集约化配送体系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

推动客运市场规范经营。加大客运市场监管力度，配合市、

区相关部门管控重点路段及区域客运车辆。科学定位出租服务，统筹发展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督促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公司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车辆标识、颜色及从业人员着装等，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强化行业自治自律，提升文明载客素养，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魅力。

推动综合市场改造升级。依托区内现有中环商贸城、黄浦科技园等大型汽车销售市场，搭建综合交易平台，推动形成包含新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交易全服务链条的市场体系，提升规模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力。全面治理驾培场地，引导驾培企业将培训场地向远城区迁移，清理整治不符合使用规定的训练场地。

2．推动物流业发展提档升级

加快物流企业转型发展。立足于服务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双循环”枢纽城市地位，突出江岸区中心城区职能，全面推动以仓储业态为主的传统物流经济向现代物流经济转型，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发展，积极发展定制化、精细化物流服务。加强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设备应用，创新城市共同配送模式，解决“最后一百米”配送问题。

培育新型贸易集成商。探索“互联网+总部”集聚形态，以中心城区地理及人文优势涵养新型贸易主体、集聚高端物流要素

资源，发展商务区楼宇经济和虚拟集聚平台，打造“竖起来”的物流总部区和物流中心。加快培育集商贸物流于一体的物流总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做强做优物流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促进形成若干规模大、功能强、信息化和标准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大型商贸物流集成商。着力引进交通物流头部企业，“十四五”期间，新增国家 3A 级以上交通物流企业 1 至 2 家。

3. 构建数字化、智能化交通运输监管服务体系

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要求，完善交通运输监管体系和监管平台。对非法营运车辆快速定位，对客运、货运、车辆维修和运输服务业违规经营行为精准识别。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对重大节假日运力状况有效预测和动态评估，优化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运力储备。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与技术合作，提升交通运输监管服务的信息集约化程度。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组织领导作用，注重动员全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开展规划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充分利用城管热线、城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搭建互动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管理，

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二）健全实施机制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有效落实目标和任务。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用好用足各级各项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按照城管执法力量向街道、社区下沉的统一部署，出台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作业与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管理的投入，将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智慧城管建设等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建设、维护、作业、管理的新增需求，建立同步增长机制，保持持续增长、足额到位。

（三）强化项目支撑

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在环境卫生、市政管理、景观环境、智慧城管、交通物流等领域，精心谋划一批既利当前又益长远、符合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的好项目大项目。建立“十四五”重大项目库与年度重点项目滚动实施机制，根据宏观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前期等情况，分年度更新项目库，科学调度、梯度推进，形成“策划一批、准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加强项目动态管理，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制，为江岸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撑。

（四）完善监测考评

强化规划分解落实与考核评价，将规划年度实施情况、重大

工程项目和重大政策落实等情况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强化监测评估力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规划实施制度，实行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督导。强化第三方独立评估，听取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与市、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修订建议。

江岸区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适应“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园林绿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助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全市“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总体部署和《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江岸区园林工作实际，在总结“十三五”时期经验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江岸区始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目标，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目标实施，圆满完成军运会绿化任务，“一网、二翼、多园”生态空间结构不断完善，实现了全区绿量明显增加，绿化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显著优化。

目前，江岸区全区绿地总面积2184.59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707.43公顷，已实现建成区绿地率42.12%，绿化覆盖率46.5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11平方米。

对比“十二五”期末，“十三五”期间新增绿地总面积406.38公顷，建成区绿地率增长5.6%，绿化覆盖率增长5.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加0.61平方米。“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额比“十二五”规划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园林绿化发展指标对比表

项目	“十二五”期末	“十三五”期末	“十三五”期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情况
建成区绿地率	36.52%	42.12%	5.6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24%	46.52%	5.2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9.5	10.11	0.61

（一）发展成就

1. 园林绿化顶层设计不断优化

在“十三五”园林绿化规划基础上，改变传统的“建筑优先、绿地填空”思维，以科学合理的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导绿化工作。通过调查摸底、科学规划，编制了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和街心公园新改提五年专项规划；结合江岸区长江主轴建设，对公园及街心公园进行了项目策划和储备，强化后湖公园二期等公园及青岛路、三阳路、四唯路等街心公园整体规划和设计；积极推进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和“一张图”工作；积极参与“美丽街区、幸福社区”方案制定，完成绿化调查，形成各片区的设计成果；落实武汉市“精致武汉”决策部署，编制江岸区“精致园林”三年行动计划，高屋建瓴推进品质江岸建设。

2. 园林绿化品质总量不断提升

（1）城市道路绿网建设

按照“十三五”规划中绿脉网络通畅工程的要求，江岸区积极应对，大力推进和谐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武汉大道、后湖大道等多条干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全区绿脉网络绿化总量和品质不断提升，完成干线绿化及道路景观建设12.47公里，道路绿化改造提升66.98公里。以军运会为契机，推进二环线等军运会7条重点保障线路、4条基础保障线路、1条综合保障线路及1条轨道交通道路绿化，提升绿化41万平方米；完成平安铺立交匝道改造提升，面积约7万平方米；完成武汉大道等多条道路高架桥绿化约23.2公里。完成“汉马”、“十一”等大型活动及重要节日花卉布置工作，多次对全区20余个上花点位和10余座天桥实施布花，达到“绿量充沛、繁花似锦”的景观效果。高水平完成汉口历史风貌街区、解放公园路片区绿化提升，构筑融合历史文化元素的“慢生活”街区，其中黎黄陂路被评为“最小资”道路和“最美步行街”，解放公园路成为承载红色历史记忆、绿意盎然的街道。历史文化元素与绿色生活的结合成为江岸新的城市名片。

（2）公园和绿道建设

积极协调沟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先后完成后湖公园、府河湿地公园、汉广城市小森林、石桥游园、二七小路游园、十大家游园、新春游园、汉孝城际铁路防护林等项目；提升百步亭游园、青岛路游园、瑞安天地街心花园、珞珈山游园、竹叶山游园

的景观，建成黄埔游园等多处园林小景，形成出门见绿、移步见景的绿化精品。围绕军运会园林绿化综合环境保障提升，实施“精巧绿化”行动，变垃圾场为花海，建设花田花海 21.8 万平方米。结合城市道路绿网、绿道建设，将公园绿地与绿道建设有效链接，在建设道路绿网、公园的同时，实施公园绿地绿道建设，目前已完成绿道建设任务 35 公里，形成绿道成环的效果。

（3）社区绿化建设

先后对堤角、球新、花莲、聚才、洞庭、吉林、仁义、云林、桃源等 106 个社区进行绿化提档升级，重点推进袁家、惠中、六合等 20 多个“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工作，通过实施绿化配套建设，社区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社区居民共享绿色成果。

（4）社会绿化管理与社会资本利用

积极完善社会绿化管理，以“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建设思路，把关建设方案、把握建设标准，协调公园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推进星悦公园以及其他社会绿化建设。以创新发展理念为突破，率先在全市各区园林建设中通过 PPP 模式合作，引入社会资本，积极探索绿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综合复合利用，既满足居民游园需求又解决周边居民和企业停车的需要，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3. 园林绿化管养水平不断提高

体制转换为江岸区园林绿化发展注入新活力。“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园林绿化职能几经调整，先划归民防办，后又转至园

林局，体制的变化使园林部门专业性得以凸显。江岸区园林局先后制定了大城管考核管理办法、竣工审计和养护移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措施，初步构建了区园林绿化管养长效机制。

江岸区还建立武汉市首家园林管理数字化平台，以江岸园林绿化“一张图”为指导，对全区园林绿化建设实时动态管理，对毁绿、占绿和违法建设等行为及时跟踪处理，做到园林绿化管理的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监督，加强植物全年病虫害防治，保证了无大面积植物病虫害发生，保障了绿化效果。同时，在全市率先使用“互联网+云数据智能喷灌系统”，实现养护的节能、环保、优质、高效。

推进重难点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实现了全天候、常态化养护管理，全区道路绿化管理水平、公园管理市场化和养护水平逐步提高，管养的精细化和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管养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逐步显现。推进老旧社区绿化养护体制改革，制定了《江岸区老旧社区绿化养护与管理方案》《社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社区绿化管理检查考核标准》等管理方案，老旧小区的绿化管养能力提升，居民爱绿护绿意识增强。

4. 园林绿化服务功能不断凸显

江岸区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举办“樱花诗会”、“‘醉’美樱花季”、“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打造绿色文化品牌。新冠疫情期间，按照“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思路，加强公园微信公众号正

面舆论宣传，提升公园文化影响力。

江岸区每年积极组织市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市民的参与性和环保意识。积极倡导市民“三自”植树和社区居民认养活动，不断挖掘绿化家园的文化内涵，提高全民植绿、爱绿、护绿的自觉意识，营造全民植树绿化、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江岸区还积极参加每年一度的武汉市金秋菊展，推出不同特色的主题，并多次获得菊展市级评比奖项，如组织金奖、专业组一等奖、社会单位一等奖、社会组织一等奖等。

（二）存在问题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江岸区园林绿化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用地移交问题突出

绿化用地移交不及时一直是制约绿化建设按计划推进的一大难题。园林局主要职责是在规划用地上实施绿化建设，但部分现状房屋近期无拆迁计划，造成规划绿地无法实施；已拆迁的规划绿地常被停车场或其它工地占用，造成规划绿地移交困难；全市暂无规划绿地必须交辖区建设的制度性要求，造成具备移交条件的地块未及时组织移交，地块荒废或被二次占用。此外，因涉及城中村改造的绿化控制用地、河滩地土地权属不明等问题，绿化用地往往难以及时移交，园林部门虽积极协调，仍有部分绿化建设项目移交和建设进展较慢甚至无法落实。

2．城区绿化成果惠民不足

城区现有绿地总量偏少、分布不均，尤其是老城区绿地服务半径不达标，难以满足市民游憩休闲的需要；城区绿地精品不足，特色不鲜明；部分绿地品质不高，长期未能提档升级，难以满足城区快速发展的需要，对照武汉市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园林绿化发展水平仍需提升。

3．养护管理效果有待提升

对绿化养护管理，特别是精细化管理的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养护不及时、重建轻管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园林绿地的维修和养护不到位，难以充分发挥绿地功能。对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提升和新技术应用引导不够，管养效率和效果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一）发展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为园林绿化事业开辟了广阔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已经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生态文明建设驶入了快车道，将推动园林绿化事业更

大的发展。

2.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园林绿化事业增添了强劲动力

武汉市强调要加快推动美丽武汉建设，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长江大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为实现更加生态宜居的环境，需要大力推进园林转型升级，向康体休闲、展示形象、传承文化、自然和谐等新领域和高层次推进。武汉市推出《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全面启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提升城市生态承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经过新冠疫情的大考，全区人民空前团结，疫后重振动能强大，江岸区园林绿化工作将紧密围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按照《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深入实施“碧水、蓝天、净土”行动，创造新阶段绿色发展的新业绩。

3.“十三五”园林绿化发展，为园林绿化事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实施“一网、二翼、多园”生态空间布局和绿地建设重点工程，以武汉大道、解放大道、后湖大道等道路绿化为核心，推进了城市景观道路建设，加快了林荫道、绿道、港渠绿化、支次道路和社区绿化建设，构筑了城区绿脉网络。通过推动东北面的三环线绿化生态隔离带、府河堤防景观带、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和南面的汉口沿江绿化风景带工程项目建

设，形成了江岸区的两条绿色生态屏障。积极促进公园建设，打造了多颗绿化明珠，不断发挥城区绿心作用。总体来看，城区绿量明显增加，绿色空间不断拓展，生态价值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4．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为园林绿化事业提供了技术支撑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以及园林绿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园林绿化的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一方面可以支持提升公园绿地的科技含量，将健康元素融入园林建设，让人民群众在享受园林风景的同时感受科技智能生活的便利，以具体的园林实践落实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另一方面可以完善绿化建设和养护常态化监测体系，实现监测、评估、风险预警和执法的综合集成，提高常态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降低监督执法的人力消耗和工作压力，提高常态监管的成效；同时，可以促进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的合作，推动相关部门现有的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和标准体系，提高保护督察的精准化水平。

（二）发展挑战

江岸区园林建设一方面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面临着一些较为严峻的挑战。

1．城区绿地资源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江岸区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按照全市统

一部署正在向生态园林城区迈进，而目前全区总体绿量不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依然较低，中心城区土地资源缺乏，增加绿化面积难度较大，难以满足城区生态需求的增长。同时，规划绿地被占用现象普遍，规划绿地按规划实施建设难度大，规划绿地移交及土地办证问题复杂，城中村绿化控制用地移交缓慢。如何挖掘中心城区绿地资源的潜力，是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

2．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底色，也是拓展城市宜居空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市民幸福指数的重要载体。随着城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广大市民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城市生态承载能力、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此同时，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仍不到位；绿地系统不连续，在网络上存在空间断点；作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绿地，绿化定位不高；老旧小区绿化标准较低，绿化水平亟待提升。此外，立体绿化任务繁重，局部绿地植栽多样性不足等，都对绿地功能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园林建设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园林绿化建设不仅需要规模和数量，更需要注重生态质量、文化品味和科技含量；需要传统园林绿化技术与智慧园林等现代新材料、新技术、新管理、新理念相结合。从江岸区来看，园林绿化管理与城市发展还不相适应，园林绿化基础管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政策法规还不够健全，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人才队

伍结构还不够合理，行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十四五”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增绿提质、增花添彩，不断提高江岸区园林绿化水平，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凸显江岸独特区位优势，不断增加市民绿色福祉，力争在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的新征程中做出更大的生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问题导向

以规划为龙头，通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路径，综合生态、土地、空间等要素资源，做好绿色发展的顶层设计，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依托城市生态骨架和蓝绿空间，推进规划建绿。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从全域、全口径的视角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和结构，实现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协调，融合儿童友好、健康城市的元素，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相互促进、和谐统一，建设“生境、画境、意境”三境合一的生态宜居城市。

2．生态优先、增绿惠民

坚持把改善生态作为园林发展的根本方向，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优先、全域增绿、提质增效、彰显江岸特色，建设“精致园林城区”，为市民提供舒适健康的绿色生活环境。在增加规模数量的同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注重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注重质量效益，积极拓展生态空间，优化结构、均衡布局、功能复合，增强城区的综合承载力，不断提升生态建设的内涵品质和市容环境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区家园，提高市民的绿色获得感、生活幸福感和生态安全感。

3．科技驱动、创新应用

大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激发园林创新活力，加快推进智慧园林建设和发展，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生态园林相融合，构建涵盖监测、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园林系统，对园林环境、设施进行智慧管理，对园林养护精确指导，提高园林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依法依规、强化管理

加强政府部门对园林建设和管理的主导作用，把握行业公共性和公益性特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加快形成符合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体制机制，坚持管理重心下移，深化养护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发展活力，健全监管机制，协调好各方面利益诉求，统筹兼

顾推进行业发展。加强园林执法和普法，依法建绿、护绿，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园林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生态红线空间规划管控，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杜绝在生态隔离带、生态绿楔等生态底线区随意变更的现象，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三）发展目标

以建设公园城区为目标，持续优化生态绿城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园林体系，增加绿色资源总量，提升生态功能品质，推进人、城、境、业和谐统一，提升市民绿色福祉。

积极把握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契机，通过实施“A型绿廊、四区一带”绿地建设重点工程，构筑优美宜人的生态空间，将江岸区打造成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滨水生态魅力城区，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人在绿中、城在园中的美好愿景，居民充分享受智慧园林的便利服务，智能导游、云端科普等呈现人与自然的互感、互知和互动，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岸。

到2025年，江岸区将实现建成区绿地率42.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6.72%，人均公园绿地10.18平方米。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园林绿化发展指标

项目	2020年	2025年
建成区绿地率	42.12%	42.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6.52%	46.7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0.11	10.18

（四）空间布局

结合江岸区整体规划、自然地理条件和资源禀赋特点，围绕生态骨架、蓝绿空间，重点推进“A 型绿廊、四区一带”生态空间布局。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在“A”型景观绿廊周边形成“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三级组团城市公园体系，全力打造绿色、生态、景观新城，充分彰显“城在林中、人在景中”的生态园林城区魅力。

“A 型绿廊”：江岸区西北面临三环线生态景观带、东面临长江绿化带与武汉大道绿化带构成“A”型生态景观绿廊，串联郊野、城区，形成休闲绿道网络。

以系统均衡布局为目标，大力推进“四区一带”绿地建设。

“四区”：即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滨江国际商务区、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是由沿江大道、江汉路、京汉大道、黄浦大街围合的区域。在老城复兴、文脉复归的基础上大力进行生态复修，结合“历史之径”亮点片区建设，打造老汉口独特魅力的历史文化生态地标。

滨江国际商务区，其核心区南起长江二桥、北接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西至解放大道、东临长江左岸。围绕核心商务区城市规划，大力推进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对标国际一流城市，打造和谐统一的现代化立体公园城区，形成融商务、休闲、交往、景观于一体的城市舞台。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东至堤边路，西至武汉大道，北至府河，南至二环线。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土地资源较为丰富，是“十四五”期间区园林绿化建设的亮点区域之一。绿化建设推进将注重亲民、健康、运动、休闲元素，打造以人为本的“当代生态之城”。

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围绕“长江新区”规划，结合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优化长江主轴，集中展示长江文化、生态特色，打造世界级城市中轴文明景观带，成为城绿相融、功能多元、智慧高效、立体开发、代表城市发展最高成就的展示区，武汉的“未来之城”、“智慧之城”。

“一带”：即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该范围内金融、教育、宗教等资源优势突出，绿化建设将烘托金融商业、时尚休闲、历史文化等氛围，建设特色鲜明的“商务街区、红色街区、科教街区、历史街区”，以精致精美的景观优化街区环境，擦亮汉口“金腰带”名片。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公园城市体系

1. 完善构架，建设生态绿廊

结合全市绿色骨架和蓝绿空间，优化江岸区生态空间布局。完成“A”型景观绿廊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作，完善全区整体生态构架；遵照省系统推进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以及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动区内长江沿线风光带的绿化提升；配合全市府河绿楔示范项目的推进，完善区内三环线串联的

公园群，聚力打造三环线大尺度的生态空间；进一步挖潜推进武汉大道道路景观带改造提升，加快两侧绿廊、绿地建设；推进岱家山文化公园、后湖公园三期、谌家矶公园等项目建设以及后湖公园一二期、金潭（府河）郊野公园等公园的改造提升；推进相关道路绿化、林荫道改造提升。

2. 连点成片，完善公园系统

（1）重点片区公园、绿地建设。全力推进公园、绿地建设，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一是推进历史风貌区交易街绿地、黄石路绿地建设；二是推进滨江商务区中央公园、工人之路建设；三是推进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连城南路公园、后湖公园三期、岱家山文化公园、颐湖公园等建设；四是推进长江新区谌家矶公园等规划绿地建设。

（2）口袋公园建设。实施生态整治与绿化建设惠民工程，充分利用城市闲散地、隙地等小块绿地、小微空间建设口袋公园，推进吉祥路游园、浦胜街幸福村绿地、岱山村绿地、塔子湖村绿地、永红村绿地等绿地建设，实施绿地改造提升、设施改善、景观营造，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让居民出门见绿，实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

（3）湿地保护修复。按全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的统一部署，推进江河湖渠等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多种形式的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3. 内通外联，编织生态绿网

实施城市主干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推进武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后湖大道、和谐大道等绿化景观提升，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江北碧道、谌家矶大道、新时代大道、光耀大街等绿化景观建设，以“极致”标准建设、提升一批景观示范大道，形成绿树成荫，一季一景的园林特色主干道。

实施重点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打造香港路、台北路、澳门路等特色景观路，提升汉施路（朱家河桥-新河桥）、汉黄路（解放大道-岱家山）等绿化景观，推进青岛路、三阳路等“垂江廊道”的景观提升，形成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景的美好景象，突出“一路一景”、“一地一特色”。

实施林荫道建设工程，结合道路绿化提升，提高全区林荫路推广率指标，达到生态园林城市要求。

实施绿道微循环畅通工程，推进惠民社区绿道建设，打通堵点，连通断点。结合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布局与公交地铁有机衔接，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慢行交通环境。对城区绿道进行高标准策划，对标国际一流绿道打造环汉口绿道，提高建设标准，提升绿道功能。着力推进“汉口之脉”绿道连通工程，用绿道串联公园与口袋公园，打通景观通道，实施智慧化提升。

4. 应绿尽绿，拓展绿色空间

推进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绿化，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着力开展“拆墙透绿、见缝插绿”推进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实施立体绿化、阳台美化，争创花园家庭、园林式小区（单位），利用

城市拆迁地、闲置地、铁路沿线、临水空地等区域绿化，实现人居环境整洁、舒适、美丽的目标。丰富城市空中景观，探索实施滨江国际商务区立体公园建设。

5．提升景观，优化滨水空间

持续开展“江、河、湖、渠、港”周边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区水系周边绿色生态景观，优化区内长江段沿江绿化空间，围绕黄孝河、朱家河等水系深入开展湖泊公园等各类滨湖主题功能区的绿地建设，推进朱家河、四季渠、平安渠等滨水生态绿化工程，推进黄孝河明渠、新湖渠、建设渠等河湖渠水系连通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的优质滨水景观空间，打造生活岸线、生态岸线、景观岸线，推动全区建设成为最具宜居品质的知名滨水生态绿城。

6．科技创新，探索智慧园林

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助力智慧园林，推进公园智慧导游、智能安保、智慧保健管理等设施建设，逐步建立统一的监测、管理和服务智慧系统。结合公园体系、道路绿网建设提升，推进一批5G站点、智慧停车场、智慧充电桩，提升园林智慧化水平。探索推进GIS空间分析技术，配合全市完善风廊建设缓解热岛效应。探索推进宝岛公园、堤角公园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

（二）凸显特色魅力，优化提升“四区一带”

高标准高强度推进生态复修、老城复兴、老旧城区绿化更新，

积极探索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公园城市新途径，形成一批环境优美、现代智慧、绿色开放、活力共享的亮点片区，不断涌现展示武汉活力与实力的“美丽街区”、“魅力景区”、“绿色社区”，彰显滨江滨湖特色，进一步提升江岸知名度和美誉度。

1. 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

推进片区生态修复和改造提升，实施历史文化风貌区综合提升工程，持续改善“汉口文创谷”、青岛路片街区、坤厚里、延庆里、三德里、保元里片区及吉庆商圈的景观环境，结合老旧社区绿化改造，实现“一里一特色”。推进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绿化建设，突出历史记忆，提升八七会议旧址、新四军军部旧址等红色景区以及周边特色景观，打造历史底蕴、现代文化与生态环境相得益彰的卓越片区。

2. 滨江国际商务区

高水平规划引领，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景观，完善城市绿化设计，实施“一路一景”绿化工程、林荫道建设提升工程、中央公园（立体公园）、工人之路等项目，打造错落有致、疏密有度、高低起伏、以园林绿化为大背景的生态景观，形成融商务、休闲、交往、景观于一体的公园综合体，成为功能多样、适宜低碳出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总部商务区，打造长江沿线最美风光带，培育长江主轴上的璀璨明珠。

3. 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

加强整体设计和品质提升，建设岱家山文化公园、后湖公园

（三期）、连城南路公园、颐湖公园，持续推进后湖永旺商圈、幸福万象、二七星城等商业综合体绿化建设，打造宜居宜业新板块。

4．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

主动对接长江新区总体战略，用典范标准建设未来生态绿城，促进江岸区与长江新区联动发展。打造贯穿区域的朱家河生态景观廊、谌家矶三环线生态带；实施谌家矶公园、朱家河沿线滨水生态绿化工程、谌家矶三环线景观绿化工程、谌家矶绿道工程，用绿道串联区域内景观，实现互联互通。

5．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

依托建设大道沿线金融商务总部，以京汉铁路总工会旧址、古德寺、武汉科学技术馆为亮点，沿建设大道延长线，实施道路、地铁站点和游园绿化改造以及宝岛公园智慧化提升，营造具有历史内涵、时尚智慧、生态健康的绿色空间，以精致精美的景观展现金融产业带经济实力与繁华市貌的风采。

（三）推进管理创新，落实全过程管理

加强园林绿化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推进管理创新。实施养护“网格化”管理，把好方案审查、质量监督、工程验收、考核评价等关口，完善规划、建设、养护全过程管理，提升园林综合治理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园林绿化统筹谋划

正确处理好规划与建设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

布局合理、生物多样、指标先进的理念，统筹各项建设任务，确保绿化按规建设、有序推进。

加强对生态空间布局、特色片区绿化建设、海绵城市、立体绿化、树种选择的研究和指引。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落实节约型园林绿化的要求，在设计、施工、养护等各环节最大限度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采用各项技术措施打造节土、节水、节能、节材、节力的节约型园林。结合新老城区差异，突出片区绿化个性，注重公园、林荫道的乔、灌、花、草相结合的生态景观特色，聚力打造绿色品牌，彰显城区特色，促进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

2. 园林绿化监测管理

完善“江岸区园林林业一张图系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园林资源管理。规范制订园林考核管理办法，细化管理措施，强化工程管理，实行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全过程跟踪。探索建立和完善社会参与的“共管”机制，拓展参与渠道，搭建参与平台，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加强公众监督，加强舆情监测，积极有效引导舆论，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协会、学会等非政府组织作用，加强和规范行业建设发展。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1）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做好道路绿化管理、植物水肥管理、整形修剪、调栽更新、悬铃木控果治理、分车带降土等工作，逐步完善喷滴灌系统，落实防病虫、防风、防旱涝、防冻等“四

防”工作。通过第三方考核、暗访巡查、专项督查等措施加强养护监管。创新病虫害防治管理方式，有效保证无大面积植物病虫害发生。

（2）公园环境管理服务。推进公园环境综合整治长效常态管理，继续深化公园管理创新，发挥市民园长作用，完善街道、社区、游客、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管理的共治、共管、共享机制。统筹推进绿化景观养护提升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公益性服务，规范经营性服务，开展丰富的公园文化活动。

（3）社区绿化“网格化”管理。做好社区绿化宣传工作，严格防止和查处破坏绿化、侵占社区绿地等行为。提升养护水平，开展社区断枝、倾斜、倒伏大树安全隐患排查，走访核实点位，保障绿化效果。加强社区绿化养护指导，做好修剪、防虫等养护管理工作，加强绿化巡回指导服务，不断提升社区绿化自管能力。

将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与社区治理有机衔接，建立部门、街道联动机制，充分利用街道建立的“江岸区绿化管理工作”微信管理平台，构建江岸园林“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纳入街道相关社区网格员工作平台，园林局、街道协同办公，及时发现辖区损绿、毁绿现象，执法和绿化整改同步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4. 园林绿化科技应用

（1）推进园林绿化科技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科学养护，确保城区绿化效果。引进适应本

地种植的新优特色植物品种，引进先进科学种植技术，提高植物成活率。尽量采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降低病虫害，减少药物对城市居民的影响。采用智能化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减轻园林工人劳动强度。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进行花期调控，确保大型活动呈现最佳盛花景观。提高园林绿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应用水平，增强面向管理、基层、社会的信息服务能力，推广信息技术与园林艺术、园林工程、园林管理的应用相结合。以创新为手段，提高绿化项目设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江岸区历史风貌区、沿江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的园林景观设计和建设的深入研究，提升文化和品质内涵，彰显江岸特色。

（2）推进海绵城市科技应用。大力推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因地制宜选用透水铺装材料、实施微地形调节、设置生态草沟等，打造会呼吸的城区，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3）推进智慧园林科技应用。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应用助力智慧园林，逐步建设和完善城市绿地管理、园林病虫害防治等业务数据的信息资源库，探索推进园林绿化云平台、移动监管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推广运用物联网可视化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化运动管理技术，推进公园智慧导游、智能安保、智慧保健管理等设施建设，合理复合利用便民智慧设施、智慧停车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逐步建立统一的监测、管理和服务智慧系统，便于更好地共管、

共享园林环境。

5. 园林绿化资源管理

（1）合理选择绿化树种。树种选择应适地适树，要符合自然规律，乡土植物是本地自然生态的基础，在抗旱抗水抗虫能力等方面相对外来植物更优秀，养护成本也较低。可适当选用少量经长期考验的外来树种，在维持植物群落合理性的同时，维系和保护城区物种的多样性。树种搭配宜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相结合，速生树种与长寿树种相结合。

行道树对城市生态环境及文化韵味发挥着重要作用，树种的选择，需综合考虑路边土壤条件、烟尘和有害气体的危害、行人的践踏摇碰、空中电线电缆的限制、建筑的遮阳、铺装路面的辐射以及地下管线的安全隐患等因素，需对城市街道上种种不良条件有较高的抗性，并符合相关要求，如树冠大、荫浓、发芽早、落叶迟且落叶延续期短，花果不污染环境、干性强、耐修剪、干皮不怕强光爆晒、不易发生根蘖、病虫害少、寿命长、根系较深等。

（2）保护古树名木。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管理体系。以加强古树名木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为核心，开展古树名木调查并完善“江岸区园林林业一张图系统”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库。健全古树名木保护机制，落实责任、有效监管，狠抓日常保护管理，加大抢救复壮力度，切实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加大盗采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掘古树名木的文化内涵，营造园林历史、文化底蕴。

（四）开放共享惠民，弘扬园林绿化生态文化

让天蓝地绿水清深入人心，形成深刻的人文情怀和社会生活的主流文化。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生态意识和绿色价值观念，引导群众参与绿化实践，引导市民树立“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1．实施节庆绿化保障，展示园林特色文化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的绿化保障任务，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家园的展示作用，体现时代特征、江岸特色、文化盛宴的特点。结合国庆、春节等传统佳节，以及汉马等大型活动的绿化保障任务，通过扮靓江城园林绿化提升等活动，营造自然生态、花团锦簇、热烈喜庆的氛围，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通过美化江岸环境、提升城区形象，增加市民绿色福址。

2．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传播生态文化理念

汇聚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合力，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通过义务植树登记卡等多种手段，鼓励社会参加认建认养、绿化宣传等活动，传播“江岸生态绿色城区”理念。创新开展网络植树等活动，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通过“众森家园”、“绿链森林”等义务植树平台，借助区块链等网络技术，让市民参与树木的养护，伴随树木生长。

统筹推进亲子林、成长林、结婚纪念林、友谊林等主题植树基地以及小区、社区、学校等区域的绿色驿站建设，融合植物医

院、共享空间、假日花市等不同功能，让生态建设深入人心，形成人人关注绿化、人人支持绿化、人人参与绿化的良好局面。

3. 举办园林绿化活动，打造绿色文化品牌

推行“园林绿化+”战略，挖掘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融合教育、旅游等元素开展形式多样的园林活动，发展赏花游，举办花卉展等系列生态主题活动，结合全域旅游的发展，创建江岸绿色文化品牌。挖掘历史故事，推广“一公园一故事”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碑文等传播古典优秀文化；结合传统佳节及公园特色，举办“元旦文艺表演”、“万家欢乐闹元宵”、“‘醉’美樱花季”等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举办园林科普、植物医生、自然研学等实地自然文化教育活动；举办网络云游特色公园活动。

五、重点项目

江岸区“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生态公园建设提升工程、生态绿网建设提升工程、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工程、立体绿化与彩化工程、智慧园林工程等五个方面，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一	生态公园建设提升工程（新增绿地面积139.65公顷）				
1	岱家山文化公园	新建	49.37公顷	29622	区园林局
2	三环线平安铺外侧规划绿地	新建	13公顷	10400	长江新区管委会
3	谌家矶公园	新建	8.5公顷	6800	长江新区管委会
4	颐湖公园	新建	4.88公顷	3904	区园林局、社会单位
5	连城南路公园	新建	7公顷	5600	区园林局、社会单位
6	塔子湖滨水公园	新建	37公顷	22200	区园林局、社会单位
7	黄石路绿地	新建	0.5公顷	400	区园林局
8	交易街绿地	新建	0.7公顷	560	区园林局、社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9	金潭府河郊野公园等改造提升	改造		1720	区园林局
10	后湖公园（一、二期）改造提升	改造		9600	区园林局、社会单位
11	后湖公园（三期）	新建	9公顷	7200	地产集团
12	滨江商务区中央公园（立体公园）	新建	5.3公顷	4240	2049集团
13	工人之路	新建	4.4公顷	3520	2049集团
二	生态绿网建设提升工程				
14	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江北碧道景观工程（堤角水厂至新河段）	新建	6公里	2400	生态环境集团
15	道路绿化及林荫道建设提升工程	新建	11公里	4400	长江新区管委会、区建设局
		改造	66公里	13860	区园林局
16	滨水生态绿化工程	新建	14公里	16800	长江新区管委会、区水务和湖泊局
17	河湖渠水系连通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10公里	6000	区水务和湖泊局
18	“汉口之脉”绿道连通工程	新建	15公里	4500	长江新区管委会、区园林局
		改造	30公里	4800	区园林局
三	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工程（新增绿地面积12.46公顷）				
19	口袋公园	新建	12.46公顷	9968	区园林局
19.01	塔子湖村U24		2489㎡		
19.02	塔子湖村U27		3139㎡		
19.03	永红村U1		5647㎡		
19.04	永红村U5		10360㎡		
19.05	永红村U12		1862㎡		
19.06	胜华村U15		4394㎡		
19.07	二七村U7		4345㎡		
19.08	吉祥路游园		5025㎡		
19.09	新湖村U5		2608㎡		
19.10	岱山村绿地		9205㎡		
19.11	百步亭花园二区东北部绿地		10076㎡		
19.12	韩家社区绿地		2000㎡		
19.13	花桥村U18		2983㎡		
19.14	花桥村U19		8350㎡		
19.15	花桥村U21		600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19.16	浦胜街幸福村绿地		16111 ㎡		
19.17	隙地绿化		30000 ㎡		
20	游园品质提升	改造	14 公顷	7000	区园林局
21	社区绿化	改造	100 个社区（8 公顷）	2400	区园林局
四	立体绿化、彩化工程				
22	街头上花	新建	3000 ㎡/年	2100	区园林局
23	花田花海	新建		3000	区园林局
五	智慧园林工程				
24	智慧设施、智慧停车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提升	改造		3000	区建设局
25	堤角公园智慧化改造提升	改造		3000	区园林局
26	宝岛公园智慧化改造提升	改造		2000	区园林局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学习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论述，学习市、区关于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战略部署，提高对绿化工作的认识和政治觉悟，强化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提升科学决策和管理的能力，将落实区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作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树立系统绿化、长期绿化的思想，重视园林绿化发展规律，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多元共生，避免急功近利的短期思维，积极促进和协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城市公共绿地建设用地问题，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资金投入到位，为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规划刚性，突破用地瓶颈

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顶层设计，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性。进一步树立规划建绿的思想，明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确保城市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强与市区规划部门联系，了解城区规划情况，做好预案和前瞻性工作。

细化规划绿地管理办法，着眼现实与城市未来发展，明确各政府部门在城市绿化中的职能职责，有效构建规划绿地管理与保护机制。完善建管分离办法，明确建设职责，细化移交办法。严格监管责任，严格控制规划绿地的变更与调整。

加快解决绿化建设在规划调整、土地权属和前期手续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积极主动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区统筹办、以及相关街道进行对接，落实用地移交及土地划拨手续，落实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签订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层层落实，稳步实施。

（三）严格依法治绿，落实政策措施

完善规划绿地监督、代征绿地收缴、附属绿地验收、社会绿地管理和城市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审核等绿地管理刚性约束制度，推动实施生态补偿、资源管护等政策落实，建立职能清晰、责任明确、效率显著的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体系，协调各部门执法联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畅通园林绿化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立案调查，严格依法查处，从“执法、宣传、指导、监督”四个方面出发，严格执法管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传播园林文化

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内容创新、形式创新、科技创新、传播手段创新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为推动园林绿化建设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其中，形成人人动手、个个支持、各方面配合的强大声势和合力。做好示范带动、工作总结、典型挖掘、经验推广工作，用实际效果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和动员，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与参与绿化美化家园的热情，使绿化建设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五）引导社会参与，营造公平环境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运作”的理念，创新投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贴息贷款等政策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园绿地和配套停车场等经营性服务项目建设。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1、“十三五”绿地完成现状图

江岸区全区绿地总面积2184.59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707.43公顷，已实现建成区绿地率42.12%，绿化覆盖率46.5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11平方米。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紧紧围绕建设“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目标，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目标实施，圆满完成军运会绿化任务，“一网、二翼、多园”生态空间结构不断完善，实现了全区绿量明显增加，绿化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显著优化。

其中，2016年主要建设项目包括：石桥游园、立交匝道及高架中分带绿化提升、社区绿化与垂直绿化、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等；

2017年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汉孝城际铁路防护林（江岸段）、道路节点上花、“花开三镇”景观改造提升、新春游园、平安铺立交绿化提升（二期）、十大家游园、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改造提升、金潭（府河）郊野公园整治提升等项目。

2018年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塔子湖村绿地、创建“美丽街区”项目二期社区绿网绿道工程、颐湖公园、岱山村U4地块游园、新春村U21地块游园等项目。

2019年主要建设项目包括：迎军运会解放大道、解放公园路片、花田花海、花境、立体挂花、汉口历史风貌区绿化提升项目、石桥村绿地、江岸区重点区域道路绿化提升、市军运会执委会办公区周边绿化提升、社区绿道（2019年）等项目。

2020年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江岸区支次道路绿化改造提升、江岸区花田花海工程、塔子湖村U7、U33绿地、江岸区绿道建设（2020年）、解放大道幸福村绿地、后湖大道绿化改造提升项目等。

2、“十四五”规划绿地建设分布图

3、“十四五”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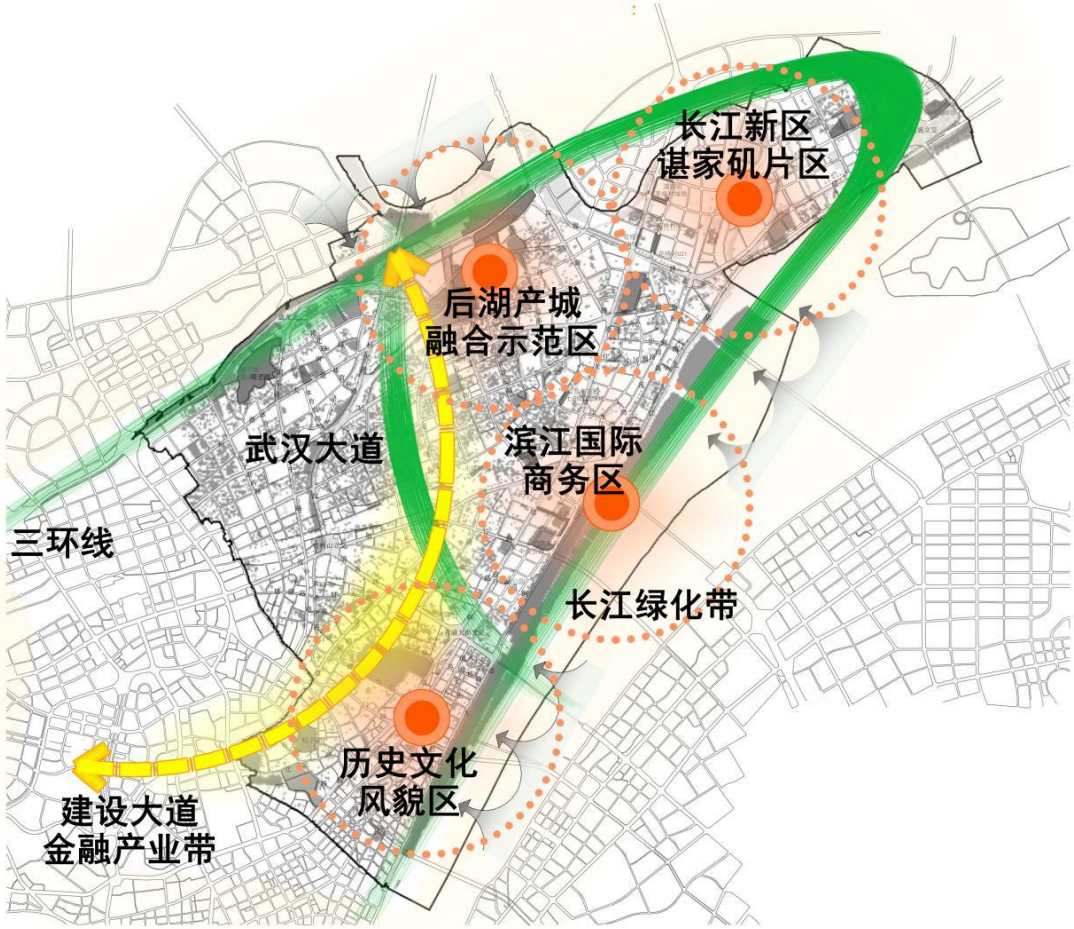

结合江岸区整体规划、自然地理条件和资源禀赋特点，围绕生态骨架、蓝绿空间，重点推进“A型绿廊、四区一带”生态空间布局。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在“A”型景观绿廊周边形成“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三级组团城市公园体系，全力打造绿色、生态、景观新城，充分彰显“城在林中、人在景中”的生态魅力。

“A型绿廊”：江岸区西北面临三环线生态景观带、东面临长江绿化带和武汉大道绿化带构成“A”型生态景观绿廊，串联郊野、城区，形成休闲绿道网络。

“四区”：即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滨江国际商务区、后湖产城融合示范区、长江新区谌家矶片区。

“一带”：即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

4、“十四五”规划意向图

岱家山文化公园

中央公园

绿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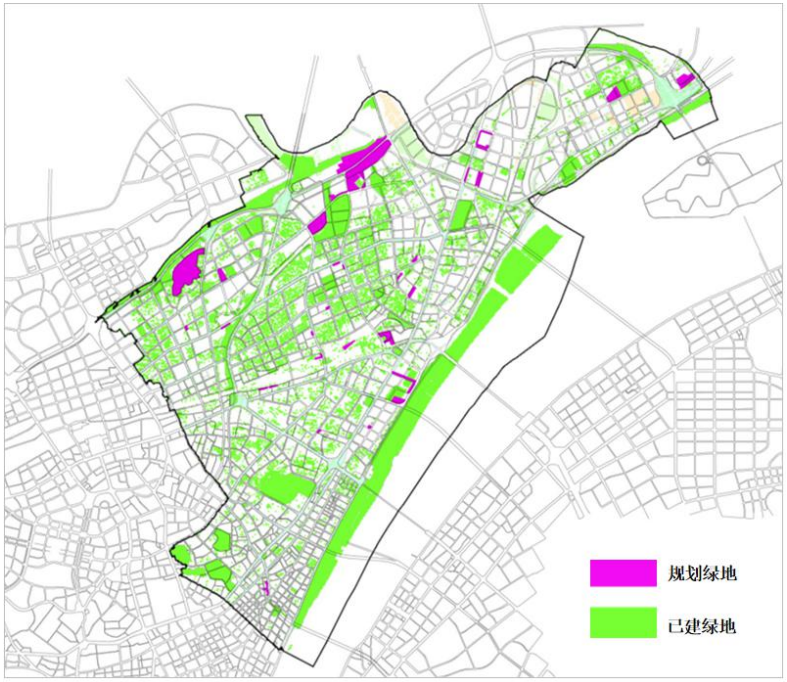

道路绿化及林荫道建设

社区绿化

口袋公园建设提升

5、“十四五”绿地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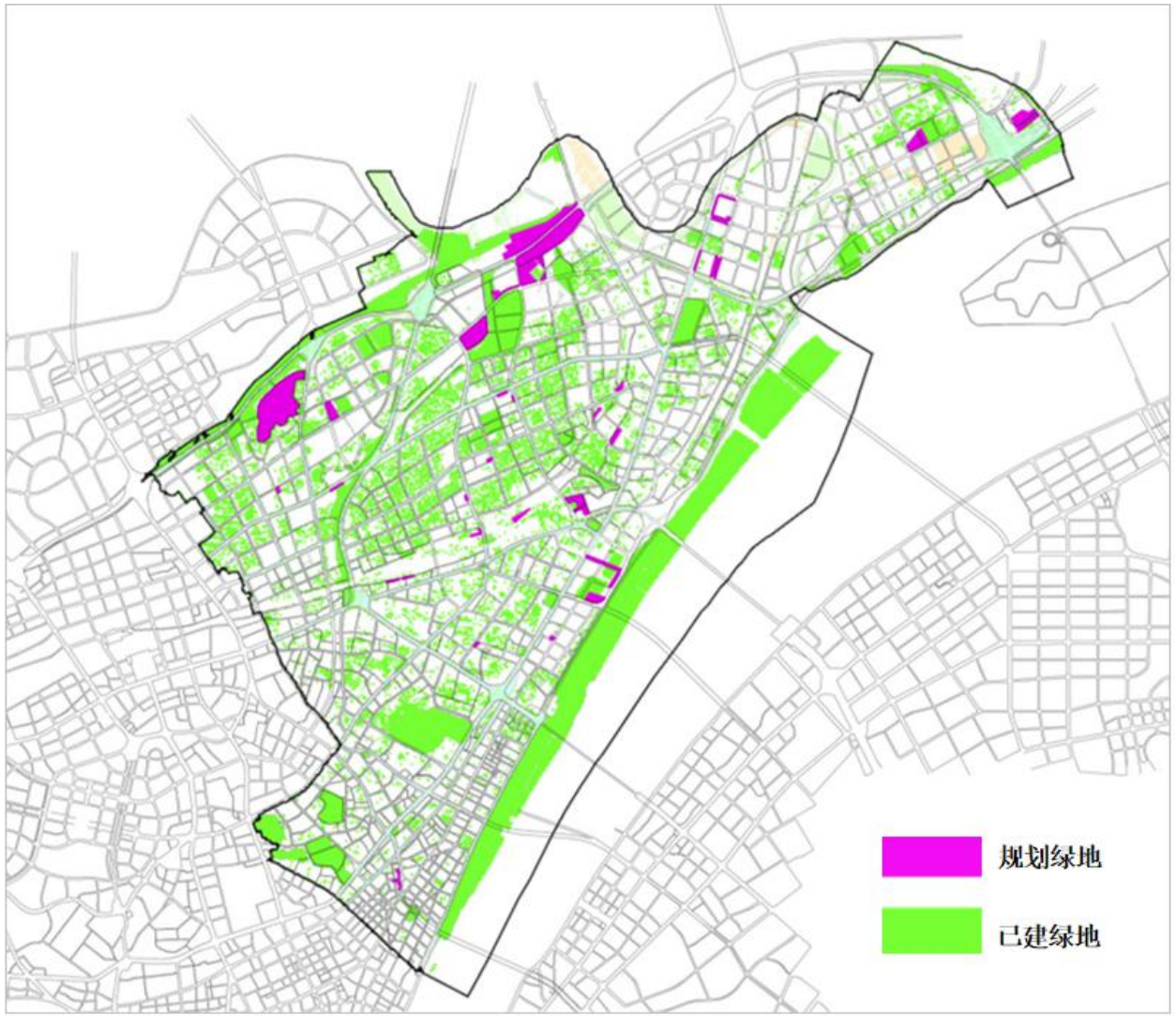

江岸区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期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湖北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期目标纲要》和《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江岸区金融业“十三五”发展成就与存在的问题

（一）“十三五”金融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1. 整体实力日益增强，主导产业地位巩固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金融服务体系日趋完善，金融业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2020上半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为167.13亿元，占全市金融业增加值（810.05亿元）的20.63%。2020上半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552亿元）的比重为30.28%，占全区服务业增加值（456.62亿元）的比重为36.60%，继续保持了本区主导产业的地位。

表1　2016年-2020年江岸区金融业发展总体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上半年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33.46	264.47	277.17	305.89	167.13
同比增长（%）	15.8%	13.3%	4.8%	10.4%	6.1%

江岸区已形成以银行业为主体，保险、证券、信托、金融租赁、担保、小额贷款等业态组成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截至2020上半年，全区金融业纳税企业达到273家，包括：银行业45家（其中地方商业银行总部1家，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总部13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27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4家），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49家（其中保险公司总部2家），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32家（其中区域性总部20家），其他金融机构147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9家，担保公司21家、融资租赁公司7家、典当行30家）。全市四成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三成以上保险公司市级以上分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两成以上证券期货业机构集聚于江岸区，反映了本区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打造培育保险业高地、培植资本要素市场的态势。

表2　2016-2020年江岸区金融业企业数量（单位：家）

年　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上半年）
金融业纳税企业数量	216	220	225	251	273

2．税收底盘相对稳固，财政收入重要来源

2016-2019年，全区金融业税收年均规模约为38.60亿元，税收底盘相对稳固。金融业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2019年为37.74%，比2016年提高2.24个百分点。金融业依然保持了本区支柱产业之一的地位，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表 3　2016-2020 年 6 月金融业税收情况（单位：亿元）

年度	金融业税收总额	增幅
2016 年	35.71	7.49%
2017 年	42.65	19.43%
2018 年	37.09	-13.04%
2019 年	38.94	4.99%
2020 年 6 月	18.82	--

3. 营商生态日益改善，招商引资力度增大

“十三五”期间，江岸区进一步助力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在打造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的过程中，一方面为现有的金融机构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获批湖北省唯一的“优良保险生态示范区”），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新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总部。2018 年 1 月，引进了渣打银行武汉分行。2018 年 5 月，将国华人寿保险总部从上海迁入本区。2016—2019 年全区新引进金融机构 24 家，其中保险公司 10 家，证券、期货公司 7 家，其他金融机构 7 家。

4. 鼓励股权投资发展，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截至 2019 年末，江岸区共有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其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1 家，创业板上市 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7 家（注：截至 2018 年 6 月有 1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之后易瓦特、谊通文旅、安华智能、中合元创 4 家挂牌公司先后从新三板摘牌）。截至 2020 年 6 月，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10

家，此外，截至2020年9月末，有15家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牌。

除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江岸区还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对落户本区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除了给予一次性奖励之外，还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购买、自建自用、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补贴。同时，设立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在本区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5. 空间规划合理布局，金融产业有序集聚

“十三五”以来，江岸区全面优化金融业的空间布局，围绕“一轴一带多点”规划逐步完善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配套，尤其是通过整合楼宇经济资源，重点打造“一轴一带”建设大道金融轴和沿江金融产业带，吸引金融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入驻，促进了金融产业高效集聚。截至2020年6月底，全区共有金融机构总部和市级以上分支机构87家。

在金融商务楼宇建设和管理上，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向平安金融中心、浙商国际大厦、天悦外滩金融中心、新苑商务中心等建成楼宇聚集，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周大福金融中心、国华金融中心、泰康在线总部大厦、华润中心、楚商大厦、华发外滩荟、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华讯科技金融城的建设或准备工作，金融业发展的空间承载能力持续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持续发展遭遇瓶颈，增长动能有待加强

2016—2019 年，江岸区金融业发展遭遇瓶颈，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呈波动下滑态势，年均增长 11.08%，低于同期全市平均增速（15.41%）4.33 个百分点。同期，全区金融业税收增长幅度波动较大，仅 2017 年出现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其他年份增长幅度较小，金融业税收年均增长为 4.72%。从总体上看，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既有待引入新的金融机构扩大增量，更需要激发现有金融机构提升创值能力。

2. 横向比较仍有差距，整体地位不够突出

在武汉市各中心城区中，江岸区金融业总体规模较大，但法人金融机构比武昌区和江汉区少，金融总部经济集聚效应不甚突出。主要银行的分行在江汉区和武昌区落户的占比较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主要集聚于东湖高新区。江岸区金融业的上述“短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整体地位的提升。

3. 新型业态规模较小，金融结构亟待优化

江岸区的传统金融业态尤其是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占比较高，而新型金融机构发展不甚充分。截至 2020 上半年，在全区金融业纳税企业中，以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达到 126 家，占比为 46.15%，其他金融业态特别是以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为代表的新型金融机构数量较少，税收贡献较低。

4. 资本市场拓展乏力，直接融资比重偏低

尽管江岸区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有10家，但七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受限（2016—2019年，全区上市/挂牌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股票融资总额累计仅为9.72亿元）。同时，利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同业市场、境外市场发行各类债券（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的直接融资总额也较少。另外，尽管全区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4家，但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VC）在江岸区不活跃，辖区中小科技企业获得VC/PE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的成功案例较少。总的来看，江岸区尚未充分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直接融资的比重偏低。

5. 金融创新步子不大，中小企业融资较难

近年来江岸区通过“融商会”等形式优化“政金企”合作模式，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对接活动，但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的步伐跟不上实体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从金融产品来看，江岸区对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产品等运用相对较少；从金融服务细分领域来看，江岸区在科技金融、文创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金融创新探索不甚充分；从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来看，尚未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控模式，精准“滴灌”的效果不明显，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二、江岸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是中国经济由中等收入阶段迈向高收入阶段的关键时期，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严重冲击，但我国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和回旋余地大的优势还在集聚，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仍在延续，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并以扩大内需对冲逆全球化的压力，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可以保持在平均5%左右的中速发展区间。当然，由于疫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城市之间以及同城各区之间金融业竞争日趋激烈，江岸区金融业发展在“十四五”期间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一）江岸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实施为金融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江岸区作为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中心城区之一，随着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的继续实施，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另外，在对接落实中央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过程中，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及券商等为湖北企业授信和上市挂牌开辟“绿色通道”，也为江岸区金融业利用优惠政策恢复活力提供了“窗口期”。

2. 深化金融改革的政策措施有利于拓展金融服务领域。“十四五”期间，在国际环境发生剧变的条件下，我国将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同时，我国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度创新，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扩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试点，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江岸区作为中部区域金融中心的重要支点之一，可以争取国家和省市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构筑聚集现代金融产业的高地。在前期创建省级优良保险生态示范区的基础上，利用消费升级、城市更新、资管行业转型的机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探索发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文创金融、财富管理等细分金融领域。

3. 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助推金融业加快创新发展步伐。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对金融业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数字经济将催生全新的金融形态和扩张丰富的服务场景。江岸区商业和服务业较为发达，能够为金融科技提供诸多的应用场景（包括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同时，数字金融业务能够摆脱对物理网点的高度依赖，并突破行业边界开辟金融业务的长尾市场，促进普惠金融高效落地，增强辖区内金融机构利用网络平台跨区域服务的辐射力。

4. 发展绿色金融成为金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据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大学等部门《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研究》的测算，2021—2030 年我国绿色金融最低和最高资金需求分别为 26.49 万亿元和 95.45 万亿元。“十四五”时期，绿色金融将成为江岸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通过引导金融业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业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在支持经济绿色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增强金融业自身的增长动能。

（二）江岸区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十四五”时期，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和新冠疫情将导致全球经济衰退，使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大，在“L 型”中速增长的格局下，主要依靠要素驱动难以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而转向创新驱动也可能存在“技术陷阱”。在宏观经济摆脱低迷、逐渐修复和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江岸区金融业发展速度势必受到一定的影响。

2. 金融业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国内大多数地区均加大金融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在引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大多数地区金融业同构化现象明显，缺乏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差异化定位。如何进一步优化金融业良好的营商环境，如何根据本区资源禀赋做强做优特色金融板块，如何通过合纵连横的竞合战略补链强链，如何基于共享经济的理念打造金融机构跨界合作的平台，都将考验江岸区金融业是否具备足够的竞争能力。

3. 金融业发展亟待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根据市场需要进行金融创新，是金融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能。如何利用现代科技促进传统金融业态提档升级和改善金融服务，如何引导金融新业态合规运作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如何加强各类金融机构之间

的协同创新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如何培育复合型人才与时俱进开发和推广金融新产品，都将考验江岸区金融业的整体创新能力。

4. 防范金融风险的压力加大。随着金融新业态不断涌现、金融市场主体日益多元、金融产品创新层出不穷、金融开放进程逐步加快，金融服务规模大幅增长，各种金融风险也在不断增大。特别是缺乏金融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经验，相关领域的潜在金融风险悄然累积。如何及时而有效地鉴别、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对区人民政府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治理能力将是严峻的挑战。

三、江岸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紧扣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努力形成多元化金融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样化金融产品、多渠道金融供给、多方位金融对接的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金融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配合“十四五”时期武汉市加快打造“五个中心”的目标，努力将江岸区建成中国中部区域金融中心的重要支点。

（二）发展原则

1．创新发展原则。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金融科技添动力，探索转变金融发展方式的新路径。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机构创新和产品服务创新，全面提高金融业发展质量，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增强全社会对金融创新发展的获得感。

2．协调发展原则。推进金融业硬件建设与软环境营造、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传统业态与新业态、民间金融资本与国有金融资本之间协调发展，推进金融业本身与实体经济之间协调发展，推进本区域金融业与其他区域金融业之间的协调发展，有效解决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与金融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

3．绿色发展原则。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江岸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4．开放发展原则。进一步提升金融业的开放水平，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在本区落户或开展经营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辖区企业“走出去”，提升江岸区金融业推动国际经贸合作的作用。

5．共享发展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部门联动、金企配合、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服务平台，共同搭建良好的金融生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提高广大居民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扩大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共享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金融资源进一步集聚，金融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金融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快，金融生态进一步改善，金融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巩固和提升江岸区在全市金融业中的地位。形成以主流金融机构为重心，优势金融板块为先锋，新型金融业态为特色，外资金融机构为补充，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和配套服务体系全面发展的格局。整合相关资源争创“四区”，即在提升“优良保险生态示范区”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争创国家保险创新试验区；依托城市更新和文创时尚产业兴起的有利条件，争创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与长江新城起步区产业布局相配套，争创金融科技综合示范区；顺应消费升级的新形势，争创消费金融合作示范区。通过上述一系列改革举措，使江岸区成为全市金融业创新发展的高地以及助力武汉市打造全国一流区域金融中心的核心载体。

2. 具体目标

（1）金融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25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突破505亿元，占GDP和服务业的比重分别达25%和30%以上；金融业纳税企业数量达到300家以上，金融业税收达到50亿元以上；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上市（IPO）企业数量达到4家。

（2）金融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末，金融业法人及区域性总部机构总数超过100家。根据“一轴集聚、一带拓展、三区支撑”的金融业空间布局，做强建设大道金融发展轴，做优

沿江大道金融发展带，做精高端金融商务区（青岛路历史风貌区）、金融创新示范区（二七国际滨江商务区）和金融商贸集聚区（竹叶山、新荣片区）。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设长江新城金融科技示范区。

（3）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落实各级政府支持金融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搭建完善的政-金-企投融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改善金融业营商的软硬环境。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金融交易、洗钱等犯罪行为。全面提高金融资产质量，银行贷款不良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金融服务创新进一步深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金融新产品。充分运用现代金融科技，适应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场景的变化以及交易、支付方式的变化，推进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表 4　江岸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目标

分 类	指 标	2025 年目标
金融业发展总体目标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505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5
	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0
	金融业纳税企业数量（家）	300
	金融业税收（亿元）	50
	新增上市企业数（家）	2

四、江岸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金融领域的风险，平衡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金融组织体系，促进金融要素集聚

壮大本区法人金融板块。推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提升综合实力，成为治理完善、核心竞争力强、业绩优良的现代商业银行，争取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 IPO。推动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公司有效整合线上线下相关资源，突出互联网保险的特色服务优势，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开发更加贴合互联网生态的保险产品。推动国华人寿保险公司借助网络平台实现跨渠道合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成为保险与投资融合的创新型寿险公司。引进长江财产保险股份公司，扩大江岸区作为保险机构总部聚集区的影响力。继续支持本区金融机构和企业牵头发起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增加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业态的法人金融机构。

稳健发展新型金融业态。鼓励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增加创新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供给。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互联网金融机构，引导其专业化、规范化、特色化经营，健全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房地产信托基金、第三方支付与清算公司

等新兴金融机构发展，丰富金融业态和拓展金融衍生产品。

有序发展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大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智能投顾等与金融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外围支持。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带动，积极培育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吸引资金结算中心、票据交易中心、资产管理中心、数据库中心和灾备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长江新城集聚发展。

增强金融总部的集聚和辐射效应。充分利用主城核心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等要素高速流动和聚合的优势，抓牢近年来若干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更新快速推进所创造的“吸金”机遇，加大引进金融机构的招商力度。进一步优化金融业营商环境，进一步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补齐新金融业态总部占比偏小的短板。充分发挥金融总部的带动辐射效应，形成体系完整、高效互动的金融产业链，为江岸区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等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在江岸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到“十四五”期末，争取税收过亿元的金融总部机构达到 15 家以上。

（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顺势而为“补链强链”

加快发展普惠金融。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创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利用金融科技精准赋能，解决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成本与收益不匹配、效率和安全难以兼顾等矛盾，进一步服务未

被传统信贷体系覆盖的“长尾客群”。鼓励商业银行开设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信贷评审机制，在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开展多元化、精细化、特色化的普惠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过桥资金服务。

加大科技金融创新力度。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建立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整合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金融机构的相关资源，形成各种业态相互补充、共同促进的科技金融服务链。逐步扩大区级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引导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在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的条件下，积极探索“投贷联动”和扩大科技保险试点。促进科技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大幅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采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市场前景较好的中小科技企业发行债券（包括高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开辟中小科技企业票据再贴现的绿色通道，将央行再贴现优惠政策切实传导至中小科技企业。完善科技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改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登记、纠纷仲裁等中介服务。

抢抓消费升级的机遇发展消费金融。面对当前构建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金融机构抢

抓国内市场消费升级的机遇，顺应居民线上消费比例逐年增长的趋势，构建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应用场景丰富的消费金融生态链。

推进金融机构与电商消费、社交平台等高效对接，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聚合场景资源、细化服务领域、强化风险管控，促进消费金融产品与消费场景高度黏合。支持区内法人商业银行与信誉良好的龙头企业跨界整合资源，联合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探索建立江岸区供应链金融服务联盟，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同打造长江流域一流的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商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电子商业票据的使用。鼓励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管理企业、物流企业、金融科技企业等利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供应链金融的服务效能和风控水平。推进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基于真实贸易的转贴现、租赁保理业务，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发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资产二级流转市场，促进非标资产依法依规有序流转。

鼓励绿色金融发展。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战略部署，引导金融机构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的力度，促进金融与绿色产业良性互动和可持续发展。围绕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主题，针对江岸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

城市更新的需要，探索绿色信贷产品创新。设立江岸区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绿色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股权转让等方式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合理运用 PPP 模式，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引入社会资本。鼓励保险机构推广环境污染责任险，利用费率杠杆机制促进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依托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湖北环境资源交易所，推动辖区企业参与碳交易和排污权交易。

引导财富管理规范发展。利用江岸区社会资本丰厚和高净值人群密集的有利条件，打造武汉中心城区财富管理的高地。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第三方理财公司等财富管理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有序经营，支持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机构开发面向社会公众的理财产品，为企业、高净值人群和中产阶层提供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不定期举办公益性理财知识讲座，帮助公众树立科学的理财观，加强理财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金融机构财富管理业务的日常监管，防范和及时化解理财市场违法违规经营的风险。

（三）统筹协调金融布局，重点打造保险示范区

聚集和配置高端保险资源。基于全市金融业的总体战略布局，突出江岸区金融业态集聚的特色，进一步有效整合保险要素资源，将江岸区打造为“武汉保险示范区”的高地。合理规划保险业发展空间布局，发挥长江财险、泰康在线、国华人寿等保险机构总部的带动效应，重点打造滨江国际商务区高端保险产业集群。推进湖北高投大健康产业园深化产融结合，研究在长江新城

起步区设立保险科技产业园，探索与ｉ云保、保险极客、蚂蚁金服等龙头企业合作，集聚一批技术赋能型保险科技企业。推动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从产品定制、精准营销、便捷理赔等方面重塑保险业价值链。探索建设区域性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和区域性再保险中心，促进保险资源优化配置。

加大对保险业的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号）精神，研究起草《江岸区进一步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区内保险机构产品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保险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积极争取省、市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将江岸区作为深化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和保险科技先行先试的“主战场”。

促进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保险产品服务实体经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不同行业和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保险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积极发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保险业务、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创业保险等险种，联动其他金融机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鼓励险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渠道。深入研究科技创业全流程的保险需求，加快知识产权保险、贷款保证保险、“投贷保联动”等方面的业务创新。充分利用险资做大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

金，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江岸区“新基建”项目。

增强保险服务社会民生的功能。根据江岸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开发一批适应民生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运用“健康管理+健康保障”模式，提高大病保险的覆盖面，切实减轻广大民众的医疗负担。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污染、医疗纠纷、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问题，积极开展政府购买保险服务试点，推动医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司法救助险、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险种提质扩面，织牢民生保障网。支持保险企业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试点，积极探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商业保险。

探索保险与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的新路径。顺应江岸区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推动大健康产业与保险业良性互动。围绕长江新城国际医学创新示范区等大健康产业园区布局，为大健康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提供多渠道金融支持。紧密对接武汉市与泰康保险集团发起设立的“武汉大健康产业基金”（总规模200亿元），探索“投贷保联动”等模式的金融创新，助推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智慧医疗等大健康产业做大做强，形成保险与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助推企业赴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推辖区内企业赴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指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大力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进一步鼓励暂时

达不到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挂牌，助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高成长性企业升级至创新层、精选层。加强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作，助力江岸“四板”挂牌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或向商业银行申请股权质押贷款。“十四五”期间，江岸区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 家。

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鼓励偿债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和城投类平台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支持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支持有稳定收益或未来现金流的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等进行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探索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和信用保护凭证，在有效对冲债券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增强市场对民营企业债券的投资热情。

促进创业投资与中小企业高效对接。加大对创业投资（VC）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知名创业投资（VC）机构落户江岸区。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充分利用岱家山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创立方产业园等创业企业集群的带动效应，打造若干“孵化器/加速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模式的产融结合示范园区，提高中小企业与创业投资（VC）的对接效率。

（五）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增强城市更新金融支持

搭建城市更新投融资平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精神，研究成立武汉城市建设集团与区属国企合资的江岸城市更新投资公司，由其扮演市场资源嫁接者、城市功能整合者、城市规划融合者“三位一体”的角色，积极与金融机构达成城市更新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市场化融资手段筹措城市更新资金。同时，探索容积率转移、资源地块捆绑等配套政策，通过闭环操作实现项目资金平衡，解决前期开发成本与收益倒挂问题，形成可持续推进的城市更新投融资运行机制。

推动城市更新信贷模式创新。加强政府、企业和银行基于片区产业升级的战略合作，制订三方共赢的城市更新投融资方案。根据城市更新的长产业链和长期稳定收入特点，探索区别于传统房地产开发的信贷模式创新。争取授信期限覆盖前期动拆迁及后续开发的中长期银团贷款，突破大型城市更新项目的信贷融资瓶颈。鼓励商业银行针对“存量空间+产业运营”集约式发展的城市更新项目，探索“股权并购贷”“项目开发贷”“分离式保函”等信贷、担保运作模式，为参与城市更新的各类主体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

探索城市更新不动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发行与城市更新相关的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REI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证券化产品，在相关项目“投资-改造-运营”过程中，为城市更新提供长线金融支持，通过“投、融、改、管、退”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城市空间改造和被更新物业价值提升，

实现“资本+产业”的高效闭环运作。

（六）激发文化金融创新热情，支持文创时尚产业发展

探索金融与文创时尚产业融合发展。区人民政府发布文创时尚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积极与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文创时尚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促进文创时尚项目或产品的价值确认和交易流转。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新时期江岸区文创时尚产业布局，设立文创时尚产业特色金融机构（如文创时尚专营支行、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等），多措并举推动文化与金融深度融合。通过搭建文创时尚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在长江左岸创意设计城、数字文化出版产业园、汉口文创谷、大智无界-空中小镇创意产业园、网络互娱体验街等区域集聚发展，形成若干工程设计、文化创意、时尚设计、创意科技、融媒体、网络直播、电竞等泛文创时尚产业集群，发挥江岸区在创建“武汉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进程中的核心作用。

促进文创时尚产业授信模式创新。针对文创时尚产业轻资产、高成长性的特点，创新融资担保、质押方式。建立健全文创时尚产业信贷风险缓释机制，在市、区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池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开发由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三方共担风险的“文创贷”。探索专项再贴现支持工具，增加银行对文创时尚全产业链的授信额度。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文创时尚企业，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发放比例。

拓宽文创时尚产业的直接融资渠道。设立江岸区文创时尚产

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对文创时尚产业进行股权投资。筹划建设集“路演+孵化+投融资对接”功能于一体的文创路演中心，为文创时尚企业全要素孵化、全方位投融资对接、全媒体传播提供精准服务。探索历史文化风貌区“老房子+双创”模式的文创时尚企业加速器，放大多牛资本、飞马旅等投资机构的示范效应，引导更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与高成长性文创时尚企业高效对接。加强与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合作，完善文化资产定价机制。支持区内中小文创时尚企业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文创板”集中挂牌，积极推动文创时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

（七）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组织体系。积极推动综合监管创新试点，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多方协同的网格化管理，落实金融风险属地检测、排查、化解和处置责任，逐步形成“政府协调、职能部门监管、执法部门维护、金融机构内控、从业人员自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方位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征信系统和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提高金融机构的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定期组织面向全社会的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多渠道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和居民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职能。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辖区内投资公司、众筹机构、专业合作社、各类地方性交易场所等的日常监管，定期对其经营状况、盈利能力、风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风险评估、监测与排查，提高地方政府金融监管的效率。赋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设立、备案、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业务经营规则、风险处置应对等规定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罚款、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压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切实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江岸区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全面归集监管对象经营信息，实现监管信息跨部门互联共享。建立金融生态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分析研判金融生态，对金融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和实时预警。开发或引进非法集资风险监测、网络金融舆情监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非现场监管、第三方电子合同存证等金融监测、监管子系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将金融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八）软硬结合全方位赋能，增强金融业发展后劲

加强金融文化建设和品牌打造。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优秀金融文化建设，增强江岸区金融业发展的软实力。强化金融机构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意识，促进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督促金融机构对所有利益相关者负责，提升自身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树立金融创新文化建设标杆，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

推进金融智库和金融文博设施建设。汇聚金融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建立“江岸区金融创新发展智库”，为金融创新和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智力支持。积极谋划在长江新城建设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基地，设立“中西部金融科技国际论坛”永久会址，提升武汉区域金融中心的影响力。结合市、区城市更新规划，加大对金融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开发，建设融历史文物展览和文化旅游为一体的武汉金融博物馆。

构建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体系。成立江岸区金融科技服务联盟，构建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体系。引导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在长江新城起步区集聚发展，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智力支持，助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提高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针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特点，探索个性化金融科技赋能路径。

五、江岸区“十四五”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江岸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区

金融业改革发展综合协调工作的领导，优化全区金融发展战略设计、金融监管统筹协调、金融创新整体推进、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组建江岸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利用非政府组织（NGO）的力量搭建跨界交流合作平台，有效整合区内外金融资源，提升金融业服务经济和社会的能力。设立江岸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咨询委员会（智库），借助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政研部门相关专家的智慧，研究金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

（二）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构建金融生态环境监测评价系统，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纳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严格按照目标责任书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金融生态建设长效机制，优化金融司法环境和行政服务环境，切实维护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2号）精神，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形成基于多部门信息共享的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全区金融业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生态。

（三）强化金融人才支撑

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

〔2019〕2号）精神，完善金融人才引进、评价、激励机制。与金融总部集聚相匹配，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紧缺性金融人才。遵循人才成长的一般规律，形成有利于培养各种类型、各种层次金融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强与一流大学和知名金融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相关在职教育，提升金融从业人员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胜任力。

（四）优化风险防控机制

健全金融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区内金融机构与金融活动的动态监测。构建相关部门联动的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提高对各类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多渠道、高效率解决金融纠纷。扩大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面，逐步将各类新兴金融市场主体纳入统计监测范围。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本区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

江岸区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人才资源，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力量。青少年的发展，既是其自身成长的需求，也是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城市发展、国家强盛和民族崛起的基础。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青少年的根本利益，推动江岸区青少年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党和国家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规政策；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规政策等，结合全区青少年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本规划所称“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为江岸区居住、生活、学习或工作的6—35周岁的常住人口。根据2020年底江岸区人口统计数量显示，本区6—35周岁的青少年常住人口为165614人（含35周岁人），占全区常住人口总数的20.77%，其中，男性83141

人，占全区青少年总人数的50.2%，女性82473人，占全区青少年总人数的49.80%，常住青少年男女性别比为100∶99.2。

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浸润孕育，江岸区青少年引领社会风气之先，创新成为青少年的追求，公益成为青少年的时尚。但是，青少年问题社会化、社会问题青少年化的发展趋势，也使青少年在就业方式、价值取向、利益诉求等方面日益呈现出多元化、多样性、多层次的群体特征。

（一）现状分析

自2016年实施《江岸区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以来，江岸区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促进全区青少年各项事业实现良好发展，努力改善青少年生存、发展环境。截止到2020年12月，全区青少年发展基本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

1. 主要成就

（1）扎实推进青少年思想引领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连续34年举办江岸地区中华英烈凭吊周活动，参与人数达千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和社会反响。连续4年实施“红领巾小小讲解员”志愿服务项目，在全区招募了400余名“红领巾小小讲解员”，走进江岸辖区红色场馆讲述党史、国史，服务参观游客上万人次。开展江岸区“红领巾小小传播员”原创视频大赛活动，鼓励全区少先队员走进红色场馆打卡参观，掀起传承和弘扬江岸红色文化的热潮。开展“寻

红色足迹，传红色基因”江岸区少先队红色研学定向赛，在寓教于乐中激发青少年文化自信和爱国热情。

培养青少年公民意识。整合校地共建资源，开展市民之家“微笑小屋”志愿服务项目活动，面向武汉大学招募了60余名青少年志愿者代表，每周六前往江岸区市民之家出入境管理办证大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前来办证的市民发放表格、答疑解惑并维持现场秩序，帮助市民更方便快捷地办理证件，让志愿服务精神在市民中广泛传播。鼓励青少年踊跃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社区联合学校等共建单位，积极开展各类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

（2）积极投身支点核心区建设

推动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推荐近百个创业团队成功申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获得资金帮扶数百万元；实施“青春社区”项目服务人才公寓青年，提升留岸青年人才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融入感。

加大青年创业支持力度。成立江岸区青年创业促进会，建设江岸青年之家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活动，服务创业青年，吸引50余家创业团队落户江岸创新创业。连续多年举办青年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大赛和青少年服务项目展交会。

发动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合区文明办、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开展“点亮长江主轴 建设美丽江岸”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参与长江大保护，建设生态化大武汉。

组织青少年参与城市文化建设。连续五年举办“城市文化与

青年视野”活动，吸引大批青年学子走进江岸，感受江岸的文化精神与内涵，探索着城市公共文化的建设与创新。

（3）切实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关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启动中小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第三方监测，利用大数据指导学生、家长进行有效的身体锻炼。区教育局聘请专家对全区中小学体育教师进行指导。推进江岸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建设，线上讲授微课，线下走进校园、社区。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印发了《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指导各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提高心理辅导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

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断完善学校科技教育的内容构成，引入中央彩票公益金推广创客教育，在学校投资建设 3D 打印活动室，全区覆盖率达 54.5%，开设 3D 活动课程、编写 3D 打印实验教材，上万名学生受益。

高度重视青少年安全教育。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教育活动，专题制作并推送防踩踏、交通安全微视频。多部门联合对 69 所中小学校的食品安全、疾病防控工作开展排查。积极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各街综治办紧密配合，为中小学配备了法制副校长、城管副校长、一校一警。

扎实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施“与法同行·伴我成长”青少年法治教育百场活动项目，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团，提供

青少年法治教育服务。在全区共青团系统中开展以“法治伴成长，青春暖冬行”为主题的月度活动项目，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

切实维护困境青少年合法权益。以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联系点，以街道为单位组建法律服务团，安排法援律师轮班服务。团区委积极对接社会组织申报2017年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希望伴飞计划”，成功申报武汉市江岸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成长项目和“彩虹计划”江岸区社区矫正青少年关爱项目。

构建全方位的青少年权益保护体系。持续推进“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活动”，为涉法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提供了法院外的有力支持。认真办理各级转办的各类青少年维权个案，办结率达到100%。

（4）着力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推动力量、资源向基层倾斜。依托社区建立学生托管服务中心开展项目服务。依托江岸青年之家、社区青少年空间举办青少年寒暑期托管班，解决双职工家庭的“看护难”问题。

推进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打造一站式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江岸青年之家。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上千场，服务青少年和家长超过5万人次。联合区检察院共同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打造江岸区“蒲公英”青少年法治家园，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等服务。

扶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青少年社区工作者参与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其业务能力；依托江岸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引进专业社工机构，促进社区青少年活动开展。

合理设置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培养青少年社工人才。在基层团组织以及相关机构合理设置青少年社会事务岗位。切合实际设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置比例。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考前培训。

（5）努力彰显疫情防控青年担当

压实防控责任，夯实青春战疫“力度”。疫情期间，青年团干部身先士卒，积极投身一线，部分团干被抽调至长江新城方舱医院（康复驿站）指挥部综合组，2名干部参加物资保障组，其他干部投身于多种防疫工作中，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积极对接各类爱心组织企业，在防疫物资吃紧时期累计募集各类应急物资共3.3万件。

凝聚青年力量，拓展青春战疫“宽度”。在全市率先发出志愿者招募公告，召集600余名青少年志愿者积极投身各类志愿服务，累计服务时长超过10万志愿时。开展“遥寄武汉情”、“理疫之帮”等活动，获新华社、人民网等媒体专题报道。

传递心理支持，提升青春战疫“温度”。依托江岸区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提供公益服务。开设青春江岸疫情防控暖心热线，实施小江心理陪伴计划，积极落实“希望伴飞计划”，

摸排特定青少年信息，为跟进服务打基础。

2．面临的问题

青少年身心健康有待提高。由于青少年学业压力繁重及竞争加大，部分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还有待提升，为此需要多部门及家庭的通力合作。

网络安全、社会环境问题不容忽视。当前网络技术日益革新，青少年接触网络的渠道增多，预防、净化工作开展难度较大，为达到预期目标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需进一步开发。江岸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处于初期，专业的社会工作人才存在大量缺口；社会对于专业社工的认知水平还不高，开设岗位与社工实际工作存在一定的偏差。

协同监测不足，各工作小组合作机制有待完善。各工作小组在协同监测、协调沟通方面还存在不足；各成员单位在工作开展中未对青少年工作进行单独监测，或对于规划指标的任务瞄准出现偏差，导致部分规划指标无法精准统计。

（二）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面临新的重大机遇和有利条件，文化产业发展有新趋势、新动力和新机会，为青少年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资源；教育资源配置和育人模式不断优化创新，促进青少年教育全面发展；科技创新不断发展，领域不断拓

宽，培育青少年科技素养；卫生计生事业不断完善，保障青少年身体健康；文化体育和旅游业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和传承武汉文化。微信、APP 等新媒体的应用，同步开展线上+线下、网络+实体的资源整合，实现“统一发声”“统一出力”，提升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和服务水平；汉口城市广场、长江传媒大厦、永旺梦乐城、汉口科技新城、建设大道金融产业带、汉口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等项目建设为江岸区青少年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资源。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和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为青少年提供服务，为青少年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期间，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同样面临新的挑战：针对青少年思想活跃的情况，引导青少年确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增强青少年思想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面临着新的挑战；随着全区加快推进“三中心一基地”建设，进一步拓展青少年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面临着新的挑战；针对青少年各种诉求的日益增长和变化，有效提升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面临着新的挑战；针对部分基层团青组织基础薄弱、青少年流动加快等状况，落实中央群团改革精神，建立适应青少年群体分布状况的组织体系，实现对青少年的广泛联系和有效覆盖面临着新的挑战。

二、“十四五”青少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市十三次党代会、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引导广大青少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核心，树立青少年优先发展理念，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少年紧迫需求，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引导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促进青少年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不断为江岸发展注入活力，带领广大青少年为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而努力奋斗，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江岸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通过“四史”教育来增进青少年的爱国情怀和思政水平，把青少年团结凝聚在党和政府周围，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少年群众基础。科学教育青少年，正确引导青少年，竭诚服务青少年，尊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调动青少年的积极性，帮助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

坚持政府主导推动青少年事业发展。通过政府主导，关注青少年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把握青少年事业发展趋向，制定推动青少年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为青少年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人

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坚持创新引领青少年事业发展。既发扬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又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变革，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握青少年的特点和规律，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使青少年事业不断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坚持全社会参与支持青少年事业发展。充分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青少年事业的强大合力。

（三）总体目标

以促进青少年全面协调发展为宗旨，扎实推进江岸区青少年工作，不断更新青少年发展理念，积极拓展青少年发展的领域，改革青少年发展管理体制，完善青少年发展政策，加大青少年发展投入，切实保障青少年发展的各项权利，大力发展与青少年相关的社会事业和产业，优化青少年发展环境，努力为青少年发展提供社会支持，有效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构筑江岸区青少年人才高地。

到2025年，全面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面落实市委“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发展布局，紧紧围绕“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加快打造汉口历史文化中心、武汉现代商贸中心、中部金融保险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努力建设现代化强区，推动江岸青少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发展指标

到2025年底，江岸区青少年发展应达到以下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1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
2	青少年体质健康达标率	90%
3	新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3家
4	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2家
5	大学生创业培训	15场
6	扶持青年创业团队	100个
7	青年创业帮扶资金	300万元
8	青年志愿者服务总时间	40万小时
9	青少年思想引领活动	50场
10	青少年公共服务	5万人次
11	青少年成长关爱	1000人次
12	青少年犯罪预防	同比呈下降趋势
13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帮扶率	100%

四、“十四五”期间江岸区青少年发展领域与任务

（一）强化理想教育，巩固青少年信念根基

1. 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引导青少年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青少年理论武装的首要任务，作为引领青少年成长的重要遵循，让中国梦成为青少年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青少年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让共产主义成为青少年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始终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地位作为最大政治，使忠

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追随核心成为青少年的坚定信仰和自觉行动。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国情形势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引导青少年高扬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做到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注重发挥江岸区优秀地域文化优势，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少年的坚定信念，外化为青少年的自觉行动。强化青少年典型选树，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用青少年语言、讲好青少年故事，带动更多青少年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加强青少年敬老、养老、助老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孝敬老人的传统美德。开展青少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少年共建共育，教育适龄青少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推进青少年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应用到青少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引导青少年践行诚信理念。

3. 分类开展思想教育和引导

着力构建党、团、队一体化分层教育体系，面向青少年学生、职业青少年、进城务工青年、农村青少年等不同群体，分级分类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与实践教育活动。面向中学生，引导他们确立人生奋斗的远大志向，培养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朴素感情。面向大学生，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注重理想信念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面向职业青年，广泛开展创先争优、岗位建功等活动，引导他们正确看待个人、单位、社

会、国家的关系，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面向进城务工青年，注重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在排忧解难、传递关怀中引导他们心向党和政府、矢志拼搏奋斗。

4. 强化网上思想引领

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建优建强“网上共青团”，打造一批活跃度高、影响力强的团属新媒体平台，推动“青春系”新媒体矩阵提质增效。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疏导青少年情绪，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少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广泛开展青少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组织动员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监督和遏止网上各种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贡献。

5. 培育积极向上的先进文化

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注重在学校开设青少年传统文化必修课。引导青少年助力“读书之城、博物馆之城、艺术之城、设计创意之城、大学之城”建设，积极宣传楚文化、三国文化、近代工商都市文化、水文化，推进“汉派”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青少年文化开放与交流，增强武汉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二）注重全面发展，保障青少年教育权利

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容忽视，在“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

应高度重视青少年基本受教育条件和设施的普及，使得青少年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教育公平程度不断提升。

1．提升学校育人质量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以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拓宽教师补充渠道，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

2．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加强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衔接，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继续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逐步分类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除学杂费。

3．促进青少年终身学习

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全面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实现家庭教育对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社会责任、生活技能、勤俭美德、自律能力的基础性培养。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建立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青

少年社会教育投入，推进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推进教育信息化，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培育青少年阅读习惯，倡导书香文化，推动大中学校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等各类学习资源向青少年开放。

（三）注重全面健康，优化青少年身心素质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学校合作，通过新媒体、发放宣传折页、健康知识讲座等多途径宣传，减轻青少年学习压力和负担，提高青少年及其家长身体保健意识。

1. 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发挥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的导向作用，完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锻炼 1 小时，全面提升在校青少年的体质达标率。完善青少年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街道、社区普遍建设青少年体育健身设施，兴建各类活动场所，鼓励和支持青少年运动类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兴办国际性青少年运动赛事，使青少年养成热爱运动、坚持锻炼的良好习惯。巩固武汉市足球试点城市建设成果，形成校园足球、业余足球俱乐部、区级青训中心、市级青训营四级足球组织构架，助力武汉打造成全国一流足球之城。

2. 提高青少年生理健康水平

建立青少年体质监控体系，降低青少年传染病发病率、肥胖率、近视率等。广泛开展禁烟宣传，让青少年成为支持禁烟、自觉禁烟的主体人群。开展青少年青春期教育与性教育，普及青春期生殖健康知识。重视适龄女性青少年在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的身心健康，预防和减少婚前不当性行为对女性青少年的伤害。完善艾滋病、性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广泛开展禁黄、禁赌、禁毒宣传教育，为青少年营造健康社会环境。

3.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

加强对青少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青少年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加大学校心理辅导室和未成年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力度，为青少年开展心理健康疏导，缓解青少年工作、学业、生活和情感压力。构建和完善青少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及干预机制，及时为遭受欺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伤害的青少年提供心理干预和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服务产品的设计开发。

4. 开展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

关注职业青少年营养就餐、健康作息等现实问题，重视青少年健康状况，做好青少年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降低在职青年职业病发生率。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定期组织青少年参与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演练，开展灾害逃生、伤害自护、防恐自救、互

助互救等体验教育，增强青少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逐步降低青少年群体因交通事故、溺水、生产事故等导致的意外伤害发生率和死亡率。

5. 开展青少年健康水平检测工作

促进职业青少年健康水平和营养水平明显提升，青少年体质达标率达到90%。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度不断扩大，职业青少年及在校学生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青少年常见病和传染病的发病率以及心理问题发生率明显降低。

（四）培养创新意识，增强青年就业创业能力

使得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青年创新创业活力显著提升，青年人才培养充分开展，青年创业就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青年就业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1. 完善青年创业就业政策体系

进一步完善青年创业就业配套政策。实施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通过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吸纳青年就业。完善以青年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为重点的青年群体在科技、金融、产业、人才等方面的政策体系，更好激发青年的创业活力。

2. 推动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全面推进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发挥青年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中的先锋作用，引导青年投身武汉“四新经济”发

展。在大学（高职）、初高中（中职）开设创新实验室，建立创新创业实习基地，扶持科技创新类社团组织，为具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提供实践平台。积极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广泛宣传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开展“青春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发挥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突击队、青年质量安全示范岗等“青”字号优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动员青年立足岗位奋斗奉献、勇立新功。

3. 培育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开展高端产业青年创新人才引才行动，深入实施“学子留汉工程”“江岸工匠”培育计划，吸引高层次青年创新人才。发挥武汉地区科教优势，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站，形成专业与创业对接、学校与企业对接、招生与就业对接的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大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青年人才成长进步、鼓励支持青年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4. 促进各类青年群体积极就业

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进青年科学、合理规划职业，主动、务实、多元地选择职业。推进青年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为青年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介、就业帮扶等多元化服务。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积极培育、认定一批青年就业实习见习基地。规范招人用人制度，保障青年就业环境公平。加强对青年

劳动人事权益的保障工作，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合法公正及时解决。

（五）加强法治意识，完善青少年公民素养

在信息时代高速发展的今天，青少年已经成为网络社交媒体使用的主体，因此需要推进网络环境净化工作、提高青少年辨识度，使得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有效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比较完善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完善青少年的公民素养。

1．全面贯彻落实维护青少年权益的政策法规

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教育引导青少年做宪法和法律的尊崇者、捍卫者、践行者。加强涉及未成年人以及青少年教育、卫生、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及时有效解决青少年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引导青年有序政治参与，推动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化反映青少年普遍性诉求。

2．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探索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联动保障机制，推动落实综合救助工作，帮助未成年被害恢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加强青少年禁毒防艾工作，通过网络知识人竞赛、专家授课、警示教育等方式，引导青少年认识毒品危害、了解防艾知识，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涉毒涉艾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校园安全教育，

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提高青少年预防校园欺凌的意识和能力，防范校园欺凌。

3. 依法推进网络环境净化工作

加强科研机构、青少年网络教育研究机构与基础教育体系互动，推动网络素养进入大中小学德育课，提高青少年网络素养；通过开设信息技术类课程，使青少年具备获取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信息和应用信息的能力，并使青少年正确认识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社会、伦理和文化，让青少年在信息化背景下能增强文化自信，懂得网络主权，避免网络沉迷，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提升网络空间安全防范能力；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营造安全的校园和社会文化环境；加大监管力度，关闭非法网吧，斩断违法有害信息传播平台和链条，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管理秩序整治，净化网络环境；强化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平台监督力度，大力打击各类涉及青少年的网络违法犯罪。

4.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形成科学的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载体和形式，帮助青少年自觉将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内化为价值选择和行为要求。建设青少年舆情监测点，有效进行青少年犯罪的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再犯预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畅通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渠道，进一步规范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

的程序。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和合适成年人制度。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

（六）健全平台建设，强化青少年社会融入

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在促进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中的主导作用，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青年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参与社会的渠道更加通畅，实现有序、理性合法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青少年对外交流渠道不断拓展，使得青少年在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改革中的作用凸显，进一步增强投身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路径和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1. 健全党领导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少年组织体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不懈跟进和落实武汉共青团改革方向，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化基层团组织建设，更多更广地覆益新兴领域青少年和流动青少年，完善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基本组织体系。支持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依法承接区政府职能转移，更好地参与青少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加强对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区青少年志愿者协会、区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等青少年社团的指导，促进青年事业蓬勃发展。

2. 凝聚青年助推社会治理创新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实施青年社

会组织“伙伴计划”和新兴青少年群体“筑梦计划”，创新开展“出彩青春”公益创投大赛，不断巩固和发展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动员青年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举报不良“校园贷”。多措并举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扶智扶志”式扶贫的内动力，加强基层青年干部治理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引导青年在乡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围绕污染防治，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传播绿色文明、促进绿色消费、践行绿色生活，以实际行动建设美丽江岸。

3. 促进青年社会融入

积极促进在全区就学就业少数民族青年和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帮助他们更快适应当地习俗，更好融入所在社区。组织动员青年广泛参与社会实践，开展志愿服务，倡导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教育引导青年树立家国情怀、人民情怀，到基层一线和艰苦环境中受教育、经风雨、增才干。引导青年正确认识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关系，防止沉迷网络。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

4. 服务青年婚恋交友

发挥大众传媒的社会影响力，倡导正确的婚恋观，推动婚恋教育纳入高校教育体系，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针对青年婚恋交友的现实需求，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服务，积极帮

助青年拓展生活圈子，提高社交能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培育家庭文明，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

5．健全青少年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青年之家、青少年空间建设，通过争取政府支持、企业赞助、公众捐赠和低偿服务等方式，不断扩大青少年阵地覆盖面。实现历史文化建筑、遗址遗迹、博物馆、艺术馆向青少年公益性开放，推进公共场所“悦读角”、“悦读站”建设，营造青年阅读良好氛围。完善青少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丰富闲暇生活。实施青年社会组织社区发展计划，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方式，向社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常态化、针对性强的服务。积极培育青少年社会工作机构，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提开青少年服务科学化水平。

6．支持青少年参与对外交流合作

拓宽青少年参与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充分发挥青联的优势和作用，为青少年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青少年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引导青少年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举办更多重大青少年国际性会议（赛事、活动），提升武汉本土品牌及活动的国际知名度。

（七）关爱困境群体，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准确把握困难青少年群体现实需要，主动关心贫困家庭青少

年、进城务工青年等成长需求，广泛开展“真情助困进万家”、“关爱流动花朵”等活动。

1. 实施青少年成长关爱计划

大力发展“希望工程”、“情暖童心”等青少年公益事业，充分运用组织化发动、社会化动员等手段，募集青少年发展基金及物资，开展助学助困工作。将青少年阵地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加大财政对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青少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每年为双职工家庭、贫困家庭青少年提供寒暑假社区托管服务。

2. 加强困境青少年救助工作

坚持以青少年的现实需求为核心，继续创新思维，整合线上线下各项资源，探索运用“互联网+”平台，积极打造以政策宣传、社会参与、精准服务、大数据统计分析为一体的立体管理格局。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促使其回归家庭，协调推动解决流浪未成年人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制度，为无人监护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问题。大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及随迁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帮助，缓解阶段性困难。

3.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

更加关注青少年成长发展的普遍性权益诉求，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使其成为密切联系青少年的重要平台，成为制度化反映和表达青少年利益诉求的主要渠道。建立青少年成长环境监测系统，设立区、街道、社区三级青少年成长环境监测点，全面及时掌握青少年思想动态和舆情信息。

4. 搭建权益维护平台，构建权益维护工作网络

建设一体化、综合性、一站式的权益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街道—社区”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12355青少年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热线作用，开展“12355关注成长——校园行、社区行、企业行”等品牌活动，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鼓励专业机构和人才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健全未成年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流浪未成年人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探索建立流浪未成年人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加强对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困难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鼓励和支持法律援助中心、社会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1. 制定青少年发展专项政策

建立与人大、政协有关专委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探索建立青少年问题快速反映通道，推动专项政策出台。

2. 完善支持青少年发展的相关财政政策

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继续推动公共财政支出向青少年亟需的领域和事务倾斜，为青少年发展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全面落实青少年公益项目用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注重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事业，支持青少年发展。

3. 加快制定青少年权益保障政策

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的需求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分类政策，形成较完善的青少年发展保障体系。

4. 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政策决策咨询制度

建立青少年舆情信息反馈机制，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青少年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合理、长效的青少年政策制定机制。

（二）组织保障

1. 加强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制度建设

发挥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创新和理顺本区青少年事务的管理体制，探索共青团组织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的有效机制。在规划实施中，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少年关心的问题，多为青少年办实事。

2.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

落实中央群团改革精神，推动共青团组织改革创新。强化片区大团委建设，定期开展主题沙龙活动，引导帮助片区联合开展青少年特色活动。深化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挖掘辖区单位资源，上门沟通建立联系，突出街道团工委的堡垒作用和枢纽功能，促进区域青少年共建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共建、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联动，形成区域整体性工作格局。加强非公团建，实现由量到质的转变，指导非公企业团组织找准团的工作和企业发展的结合点，推动组织活跃。

3.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竭诚服务青少年”的要求，强化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正能量”，提高团干部履职能力。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群众立场，坚决克服机关化、行政化等脱离群众的现象，知青少年情、解青少年难、做青少年友，努力提高为党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群众工作的能力。关心基层团干部在选拔、配备、使用、转岗中存在的困难。定期举办团干部培训班，提升能力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团青创客计划，鼓励团干部策划创新项目，加强活动项目指导、资源对接和资金扶持力度。

4. 服务和培育青年社会组织

继续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的青少年事务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机构，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凝聚、引领和培育青少年社会组织方面的枢纽作用，支持和服务青年社会组织的发展。

（三）服务保障

1. 优化社会环境

加强舆论引导和媒体宣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少年工作的重大战略和方针政策，树立关心青少年就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完善公共服务

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在青少年发展中的角色与责任，继续发挥江岸区在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的优势和特色做法，有效整合社会各方力量，重点围绕青少年民生问题和青少年优先发展领域，为青少年提供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

3. 构建社会服务体系

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机制，逐步形成政府职能部门授权委托、共青团组织承接管理、专业社会组织运作实施，专业社会机构评估考核的项目运行方式。

4. 加强青少年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对以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青教干部、专业化社工、志愿者等为主体的青少年工作者的培养和使用。定期举办召开青少年发展论坛等活动，逐步形成一支专业素养高、社会责任感强、创新能力突出的青少年研究队伍，加大对青少年工作的智力支持。

5. 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

整合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团校、青年之家、社区青少年空间等各类青少年活动阵地，形成区、街道、社区优

势互补的青少年活动阵地网络。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投资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投资建设青少年基础设施，促进青少年创意实践体验基地建设。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青少年活动阵地运行的第一位，突出青少年特色，完善丰富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青少年学习、健身、娱乐、培训等多方面需求。

6．重视信息化对青少年的影响

建立有效覆盖、深入联系、广泛影响的网络服务平台，为青少年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引导青少年科学、正确使用网络，为青少年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网络文化产品。在本规划的宣传、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充分运用信息化媒体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本规划由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团区委承担具体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青少年发展工作有关问题。

2．在建立政府青少年事务机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本区政府青少年事务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

3．逐步加大对青少年事业的投入力度，完善促进青少年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

（二）监测评估

1．由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本规划实施

情况的追踪，将相关指标纳入政府统计序列，定期进行统计和分析。

2. 加强对青少年发展指标体系的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

3. 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年的监测评估结果，定期编撰江岸区青少年发展报告，每年向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江岸区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江岸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党和政府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妇女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湖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武汉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导，结合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全区妇女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优化妇女发展社会环境，全面实施《江岸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均得到较好落实。

规划中涉及健康、教育、经济、政治、法律保护、社会保障、环境等7个领域中的绝大多数指标均达标或超额完成。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逐年延长，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目标值86.44%，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100%，孕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女性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女性代表比重

逐年增加，女性在公有经济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占比达到了72.58%，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占比达到了54.33%，均高出目标值。女性就业占全部就业人员百分比逐年增加达到49.8%，高于目标值45%。妇女接受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的观念增强，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达55.15%。女性参与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更趋活跃，女人大代表和女政协委员比例逐年提高。女干部队伍稳步递增，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中的女领导干部占比32%，全区委、办、局处科级正职领导干部中女干部占30.7%，街道党政正职中女干部占比18.3%。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指标达到预期，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持续增加，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4.6，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100%。家庭文化与美德建设得到加强，简约适度、绿色低碳、不奢侈浪费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我区基本实现。妇女权利和维权意识普遍得到提升，5年内举办涉及妇女儿童权利维护的普法宣传共计2000余场次，实现社区“妇女之家”建设全覆盖，在全区各街道设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和“江岸法援12348平台”，获得法律援助的妇女受援人数达1136人。

“十三五”期间妇女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也存在妇女卫生健康服务存在短板、妇女就业性别歧视依然存在、生态环境有待优化等不足，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二、“十四五”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我区“十四五”规划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战略目标，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幸福指数，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更加优质的资源和政策环境，切实发挥好妇女“半边天”作用，为江岸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专项规划以及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完善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性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落实家庭发展的支持政策，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提升法治水平，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十四五”期末，江岸区妇女发展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在全市城区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十四五”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受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的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延长。

（2）加强围产期保健。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0%。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目标人群筛查率分别达到90%及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妇女“两癌”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10%。

（4）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梅毒检测率均达到95%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达到95%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2%以下。减少乙肝代际传递。

（5）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8%以下。

（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5%。

（9）广泛开展健身运动，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妇女体

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90%。

（10）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策略措施

（1）强化全区妇幼卫生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保障妇女健康的责任。维护妇女保健机构公益性质，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实现妇女享有良好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延长女性人均预期寿命。坚持将妇女健康保障和母婴保健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大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提高卫生支出的比重。

（2）加强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建设，增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我区加速建设9个“平战结合”医卫项目，提升区域疫情防控能力，全区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分层、分流、分级救治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3）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获得良好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尤其对受疫情影响的妇女儿童予以特别关注。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重视青春期保健，关注妇女更年期保健，支持妇幼保健机构青春期、更年期保健门诊建设。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为孕产妇提供孕前、孕期、分娩期和产后保健指导与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

（4）强化妇幼保健机构自身建设和管理。完善区、街、社

区一体化管理的上下联动、科学有序、资源共享的新型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妇幼保健质量控制和评估体系，加快推进全区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加大政府投入，推进区妇幼保健机构的标准化建设与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孕产期妇女保健，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完善危重孕产妇抢救网络，全面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5）推广中医妇幼保健服务。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机构的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中医的适宜技术和方法。加强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疑难病、危急重症诊疗水平。

（6）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一是做好婚前和孕前保健，系统免费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基本的妇幼保健服务项目，规范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筛查率均有所提高。二是做好产前筛查和诊断，建立健全产前筛查和诊断网络，逐步扩大筛查疾病谱，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大母婴安全管理力度。

（7）加强妇女疾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妇女病筛查。深化政府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提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根据医疗成本及时调整政府补贴费用。完善筛查项目、优化

筛查流程、加强疾病分析及信息化运用，多渠道开展对困难重症妇女的救助，促进妇科病、乳腺病筛查率有所提高。加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和多发癌症的防治。大力宣传妇女常见病的防治知识，增强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控知识，提高妇女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加强妇女职业病防治。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大职业安全监管力度，降低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监督用人单位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患有职业病的女职工给予及时、有效治疗。

（8）完善我区妇女健康帮扶体系，确保弱有所扶。落实好市政府为困难妇女购买特定医疗安康保险的项目，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把民生实事项目信息传达到每一位参保妇女，并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信息收集、跟踪服务、保险理赔工作，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9）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针对女性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艾滋病免费检测政策，减少艾滋病在医疗过程的感染。有效控制传染途径，减少女性感染艾滋病、性病的发生。强化艾滋病母婴阻断干预。为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并在防治经费上给予必要保障。

（10）增强妇女健康生活意识，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

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加强合理膳食指导，提高妇女的营养水平。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等妇女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加强对女性保健食品、化妆品、内衣裤和卫生巾等日常专用消费品以及女性药品的质量监督。强化卫生监督措施，确保妇女用品安全优质。

（11）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素质。重视疫情后妇女心理健康建设，预防和疏解妇女因疫情带来的情绪影响，培养积极向上的心理，增强工作和生活的信心。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拓展专业心理医疗机构功能，建立和完善社区心理咨询服务网络。鼓励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和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为各类女性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调适服务，缓解女性心理压力，预防女性心理疾患和过激极端行为的发生，降低女性自杀率。

（12）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健康知识和理念的宣传，增强妇女对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重视程度。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意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完善生殖健康教育服务机构协调机制，为青春期少女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预防青春期少女出现行为偏差。对未婚人流的青春期少女提供心理和健康咨询服务。提升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13）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全面贯彻落实

《全民健身条例》，积极开展社区健身运动，培养妇女运动意识。加大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开放力度，推动女性参与体育运动。

（14）支持妇女健康领域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

（二）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妇女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在教育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中，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3）全面推进各级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学生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

（5）女性受职业教育比例以2020年为基数得到提高，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65%以上。

（6）促进女性树立终生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提高。

（7）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

2. 策略措施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各类女性群体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充分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贯穿教育教学，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中。

（2）在教育工作全过程中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提高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者时，明确性别比例要求，提高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推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鼓励学校开展性别主题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

（4）保障女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需求。鼓励女学生根据自身特长和兴趣报考理工科专业，改变专业选择的传统性别定位局限。

（5）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加强对新增女性劳动力和女职工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推动女职工参加教育培训的比例逐步提高。支持加强对流动妇女的科学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提高流动妇女教育文化素质。

（6）增强妇女接受继续教育和终生学习的意识，满足女性终身学习的需求。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丰富社区教

育内容，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

（7）建设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学生欺凌等相关课程，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8）加强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鼓励女性报考理工科专业、高科技专业学科，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领域的发展。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和平等分享经济发展机会和成果。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就业、再就业和创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不低于45%。

（3）保障妇女公平获得劳动报酬，明显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4）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5%。

（5）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促进女性职业健康。

（7）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坚持自愿原则，推动女性和男性同龄退休。

（8）降低妇女相对贫困程度，保障经济困难妇女的生产生活。

2. 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参与经济发展。落实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着重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等方面的权益。

（2）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法查处职业场所的性别歧视。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通过行政干预、经济制裁、媒体曝光等方式惩处违反相关法规的用人单位。同时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严查企业在疫情后随意降低女性用工报酬、裁员等不公平现象。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完善投诉机构设置，简化投诉事务流程；畅通举报投诉窗口和投诉热线渠道；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

（3）加强对妇女创业就业的扶持。为妇女创业提供政策资金扶持，加大对妇女创办的小微企业、创业项目的贷款倾斜，缓解妇女创业的融资难题和资金压力。大力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的帮扶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失业女性自谋职业、自主择

业、自强创业。加大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培训力度，帮助她们切实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技能，提高女性劳动力的就业竞争能力。

（4）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各部门和工会发挥监督作用，畅通女性职工薪酬投诉渠道。

（5）加强女性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支持加强女性在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提高妇女在新兴产业和行业的比重，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

（6）着力培养开发女性人才，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科技创新，聚集培养女性人才；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评选奖励和表彰宣传；探索建立人才队伍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

（7）加大女职工劳动安全保护力度。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意识。组织女职工学习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提高女性劳动安全意识、维护自我权益意识。

（8）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提高劳动合同的签订率，确保女性公平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就业。发挥工会的作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对职业女性的劳动权益保护。完

善对困难女职工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

（9）减少生育女性职业发展阻力。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着力增加育婴和托幼公共设施供给，为生育女性在工作场所育婴提供便捷。

（10）坚持自愿原则，逐步落实弹性退休制度。考虑不同职业女性的退休需求，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率先在女干部和高知女性群体落实弹性退休制度。按国家政策渐进延迟女性退休年龄，推动女性与男性同龄退休。

（11）持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结合我区区情和优势，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工作，着力缩减相对贫困的女性人口数量，保障经济困难妇女的生产生活水平。

（四）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 新发展的女性中共党员比例达到40%以上，党代会女代表比例逐渐提高。

（3）区人大代表和常委、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保持适当比例并逐渐提高。

（4）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一名女干部。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应有1名女干部。保持担任正职女干部的适当比例。

（5）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保持在适当比例。

（6）重视事业单位女干部培养，推荐、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3%以上。

（7）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促进女性参与社会组织，鼓励和支持女性担任社会组织的管理者。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9）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以上。

（10）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1）鼓励和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2. 策略措施

（1）落实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积极营造支持、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将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内容，按适当比例推荐、提名女候选人，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逐步提高妇女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比例。

（2）提高妇女参加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

（3）重视女性共产党员的推动作用。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充分关注表现突出的优秀妇女，为党代表培养、推举优秀的候选人。

（4）完善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的政策，确保女性平等的进入权力机构和决策层面。加强女干部培养锻炼，着力提高女干部知识层次、专业结构和领导决策能力，增强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培训、挂职锻炼、年度考核等各种途径，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女干部，发现一批懂经济、善管理的年轻女干部。坚持政治标准，突出实干实绩，对年轻女干部大胆选拔，放手使用，敢于压担子，把女干部培养成为推动江岸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开展女干部交流、轮岗锻炼，提高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扩大妇女参政议政的范围，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和能力。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地区、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

（5）加强对女干部任用和女公务员管理的全程监督。通过严格监督和有效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选拔、聘用和晋升时不受歧视，在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时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

（6）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女干部

发展现状和趋势调研，完善后备女干部人才库。

（7）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管理和决策。挖掘和培养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人才典型宣传力度。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的保障力度。帮助社会组织建立较为完善的女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使社会组织的女性专业人才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能力适应社会组织的发展需要。

（8）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企业决策管理。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让更多的女性进入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逐步提高高级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确保社区居委会领导班子中都有女性，基层妇联主席进“两委”班子。继续加强对居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她们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的能力，发挥妇女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0）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在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重视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

（11）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鼓励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缩小男女两性差异和妇女群体间差异。

（2）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提高妇女生育保险的参保率、享有率和待遇水平。全面落实产休假政策，加大家庭托育服务支持力度。

（3）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提高，逐渐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4）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5）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享有率和待遇水平。

（6）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低保、特困、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妇女的基本生活。

（7）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重点保障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

（8）提高妇女的养老服务水平，以社区为单位养老服务（各类养老院）覆盖率达到95%以上。提高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

2. 策略措施

（1）强化社会保障政策、法律的执行。加强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妇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主动性，增强妇女的社会保障权益意识。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社会保障需求，推动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权益。

（2）提高妇女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缩小男女两性社会保障差异。根据江岸经济发展水平适当调整社会保障待遇；持续推动扩大社会保险的参保率，确保妇女间平等享受社会保障待遇。通过查禁就业歧视、实行妇女弹性退休、适当补偿企业承担的生育成本等措施，逐步缩小男女两性因各种因素带来的社会保障差异。同时缩小妇女群体间社会保障差异。考虑新业态从业妇女的从业特点，关注非正规就业妇女的社会保障状况，缩小不同行业、不同产业妇女群体间的社会保障差异。

（3）完善生育保障。加强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改革的力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扩大生育保险在妇女职工中的覆盖面，确保女性职工应保尽保。提高生育保险享有率。增强女性生育保障意识，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鼓励探索试行与托育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通过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

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女性职工在产假期间领取不低于平均工资水平的生育津贴。提高生育保障的待遇水平。消除不同妇女群体生育医疗费用的差异性，确保参保女性平等报销生育医疗费用；逐步将灵活就业妇女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提高该妇女群体的生育保险待遇水平。

（4）强化医疗保障。不断提升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妇女全覆盖，以满足妇女的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和特殊医疗保障需求。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贫困妇女医疗救助力度。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妇女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妇女医疗保障水平。

（5）推动中医药为妇女健康保障服务。推进建设低成本、高效率、广覆盖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将中医药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简、便、廉、验”的优势，对于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降低医疗费用支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妇女群众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众“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实现发挥独特作用。

（6）完善养老保障，实现妇女老有所养。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所有女性职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加强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增强妇女主动

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识。

（7）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参保率。加强女性职工对于失业保险制度的认知，督促用人单位为女性职工缴纳失业保险，扩大失业保险在从业妇女群体中的覆盖面，尤其是提高女农民工的失业保险参保率。提高妇女失业保险享有率和待遇水平。建立失业妇女统计信息平台，登记失业妇女离职原因，确保参保的失业妇女能够及时、足额地领取失业保险金。加强失业保险的促就业防失业功能。利用失业保险结余基金，开展转岗培训，推进妇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8）提高妇女工伤保险参保率。关注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从业妇女参与工伤保险的情况，推进工伤保险的参保扩面；加大对未参保单位的执法力度，维护妇女工伤保险权益。加强工伤保险的妇女参与意识，明确自愿弃保与协议弃保的违法性。提高工伤女职工的享有率和待遇水平。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促进康复的功能。帮助工伤女职工恢复身体功能和职业劳动技能，提高生活质量和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岗位。

（9）对生活困难妇女实施分类救助。利用好低保制度解决妇女收入贫困问题，特困制度解决残疾妇女供养问题，专项救助（医疗、教育、就业、住房）解决妇女特定生活支出贫困问题，临时救助解决妇女暂时性、突发性的急难型贫困问题。进一步落实好市政府特定医疗安康保险项目，让全区贫困妇女从中受益。关注疫情后贫困家庭妇女的生活，帮助贫困家庭妇女摆脱疫情影响。

（10）完善社会福利体系，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等福利设施建设；围绕帮助孤、老、病、残、贫等老年妇女人群，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1）完善针对特殊老年妇女的专项福利政策。稳步提升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空巢家庭、老养老等家庭的关爱服务机制。

（12）完善残疾妇女专项福利政策。为困难残疾妇女提供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妇女提供护理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满足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3）提升失能妇女的生活质量。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女性互助，增加老年妇女照护可得性。满足失能妇女的护理需求。探索通过财政补贴减轻失能老年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满足失能妇女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

（14）进一步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创新。不断完善社区服务、居家养老设施和项目。开发适合老年妇女特点、满足老年妇女需要的社区服务项目。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动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

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2）支持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科学的生活方式，建设幸福安康、科学文明家庭。

（3）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4）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5）促进夫妻共担儿童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6）逐渐提高家庭共同承担赡养老人责任的意识，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7）制定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8）推动发展有利于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9）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10）托幼、养老、家政等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 策略措施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积极举办新时代家庭观宣传活动，鼓励市民以家庭形式参与活动，促进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

美德，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鼓励支持妇女在幸福安康、科学文明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科学素质提升活动。面向广大妇女、家庭开展低碳知识宣传。树立一批绿色家庭和绿色生活典范，带动更多的妇女和家庭承担起绿色环保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科学的生活方式，养成节能减排、勤俭节约的好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3）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4）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做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宣教工作。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

（5）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区力量参与。探索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

（6）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鼓励区内用人单位推行父母带薪育儿假，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7）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在制订的政策文件中明确表述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查禁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8）推动社区开展家庭教育相关的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子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尤其注重孩子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增强家庭教育本领，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使他们更多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形成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试行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推动制定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对家庭发展政策和影响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11）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

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12）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妇女积极投身国家建设与民族复兴伟大事业。

（2）构建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率先实现国策教育全覆盖。

（3)推动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

（4）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

（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

（6）城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7）加强环境保护，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继续加强空气环境治理，真正实现全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292天以上。

（8）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作用不断提高。确保在突发事件中妇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且其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配置婴幼儿照护空间和设施，有效发挥作用。

2.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城乡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等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虚拟社会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带动激发妇女投身江岸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

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广大妇女学习先进、崇尚进步、奉献社会的良好风气。

（2）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提升各级机关工作人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和能力。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促进男女平等成为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优化男女平等的社会文化环境。

（3）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政策决策过程。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社会中的独特作用，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妇女典型，推动男女平等理念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

（4）推动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

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学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选巾帼好网民故事，树立巾帼好网民榜样，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促进妇女参与媒体管理。传媒机构为媒体从业妇女提供必要的培训机会，提高其传播、管理、制作和研究能力。提高新闻媒体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6）促进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运用行政、经济、技术、宣传、教育、培训等手段，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7）为妇女提供安全饮水。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湖长制，守护饮水安全命脉。

（8）加强对卫生厕所建设的资金扶持，建造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推进城区公共厕所改造，从性别视角进行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的生理特点，完善落实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女生

活环境水平。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9）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强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重视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推动婴幼儿照护空间和设施建设。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旅游景区、交通站点、大型商场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设与改造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责任成员单位：江岸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1.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政策。

（2）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妇女尊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4）深入落实反家暴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强化反家暴庇护救助中心的建设和效能。人民法院签发人身保护令不低于申请总数的50%，公安机关签发家庭暴力告诫书不低于家庭暴力报警总数的5‰。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降低针对女性实施的拐卖、强奸等刑事、治安案件的发案率，提高刑事案件结案率。针对女性实施的严重侵害女性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起诉率达100%，不允许此类刑事案件的自行和解。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性骚扰的工作机制。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和法律救助。

（10）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

2.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在案件审理中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加大对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法律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妇女权益相关法规的完善。继续加强妇女普法教育，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政府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妇女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策制定，发表意见和建议。提高妇女在执法和司法中的影响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司法实践，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和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4）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加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

完善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落实法律主体责任。继续完善110接处警家暴处理工作机制，实现家暴处理率达百分之百并加大执行力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强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保护令制度的实施。

（5）加强反家暴庇护救助中心的功能建设。提升庇护服务水平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健康和心理调适等帮助，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加强家庭暴力分性别统计。

（6）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降低针对女性实施的拐卖、强奸等刑事、治安案件的发案率，提高刑事案件结案率。深入开展落实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女

性实施的严重侵害女性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起诉率达100%，不允许此类刑事案件的自行和解。

（7）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心理辅导，帮助受害妇女走出困境。在司法实践中注意保护妇女当事人的隐私。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不公开审理、调查保密、证人保密与保护等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8）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立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惩处力度。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

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无过错妇女、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和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

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制度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规划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在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并分解工作任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措施，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并逐年进行规划实施情况自我评估。

（二）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区人民政府将妇女规划的重点内容和主要指标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将妇女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街道、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责任，按照任务分解，制订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协商议事制度和先进表彰制度。

（三）强化经费保障和能力建设。区财政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针对重点、难点目标应设立相应的实事项目，安排专门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将党的妇女发展理论、政策、法律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增强与妇女规划实施相关的各部门、机关和干部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到位，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四）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研究、宣传和动员。支持有关妇女发展与妇女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教育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向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工作者、广大妇女乃至全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规划的目标任务、实施经验和成效。鼓励、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助推妇女事业的发展。广泛动员组织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发挥妇女的积极作用，实现妇女自身进步发展。

五、规划的监测评估

（一）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区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负责制定检测统计的指标体系，落实妇女发展统计年度报表，建立妇女发展数据库，

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共同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终期评估。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街道和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统计和妇女发展数据库列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完善统计资料收集渠道，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及时准确反映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建立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数据库。坚持对实施规划重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年度监测、考核发布制度，促进妇女发展数据收集、交流、反馈和发布制度化。

（三）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实施本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监测评估报告及年度实施规划工作报告。区监测组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题督查和评估，对实施不如预期的项目实行预警制度，推动制定有效干预措施。

江岸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儿童发展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事业。为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儿童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湖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武汉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导，结合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全区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坚持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落实《江岸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儿童发展各项目标均得到较好落实。

规划中涉及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等5个领域中的绝大多数指标均圆满完成。儿童各项健康指标持续向好：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目标值内，实现两连降；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9%以上；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一直保持在0；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76.73%；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4%的目标值；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每年保持在0.01%左右。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得到保障：全

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率实现 100%；残疾儿童享有同等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残疾儿童小学入学率 100%；全区高中阶段教育达到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保持在 99%以上，其中女生毛入学率达到 99.5％。社会环境不断优化：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不断完善，为未成年被害人服务的“蒲公英工作室”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儿童食品监督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100%；各社区的流浪救助与相关单位的联动救助帮扶机制已形成，2015 年以来，辖区没有发生任何流浪儿童乞讨事件；打击侵害儿童权益的犯罪的合力得到加强，保护儿童权益的能力得到提升：在全区 17 个街道司法所设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和“江岸法援 12348 平台”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维权服务，获得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受援人数 245 人。

“十三五”期间儿童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也存在儿童卫生健康服务存在短板、儿童身心健康有待加强等不足，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二、“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

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培养造就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促进各类保障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三）总体目标

江岸区儿童事业的发展目标与我区在“十四五”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战略规划相适应，以儿童优先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宗旨，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制度规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促成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与社会环境，缩小不同区域、不同群体背景的儿童在发展上的差距，确保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确保儿童思想道德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十四五”期末，使江岸区儿童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发展水平在全市中心城区中名列前茅。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全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降低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新生儿、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2.85‰和3.7‰及以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4）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恶性肿瘤和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应用率保持在100%水平。

（5）逐步扩大儿童计划免疫范围，提高免疫接种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9%以上。

（6）构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7）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生长迟缓率控制在4%以下，低体重率控制在5%以下。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控制儿童近视和肥胖上升趋势。

（8）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儿童心理保健，提高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9）构建完善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9%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10）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

（11）提高青春期保健服务能力和提高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普及儿童性健康教育。

（12）培养儿童良好运动和睡眠习惯，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3）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14）发挥中医药优势为儿童健康服务。

（15）加强儿童健康领域专业人才培养。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重点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建设，规范新生儿病室建设。加强儿童医疗保健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儿童卫生服务能力。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2）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行动。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继续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规范检查项目，改进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行业监管，提高产前筛查覆盖率和产前诊断水平。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及听力筛查工作，推进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不断提高筛查率。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降低致残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知识知晓率。实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提升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

（3）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免疫规划、常见疾病

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逐步扩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

（4）开展儿童疾病防治。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加强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推广儿童常见疾病诊治的适宜技术。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的死亡率。开展儿童多发性疾病和结核病、艾滋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

（5）加强育儿指导，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婴幼儿喂养指导，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

（6）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落实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预防干预措施，加强重点人群心理疏导。50%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6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30%的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7）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努力提高基层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指导能力，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

及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康复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衔接协作机制，不断提高康复保障水平。

（8）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大儿童近视、龋齿干预力度。指导儿童养成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习惯，加强家校互动。

（9）为儿童提供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和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殖保健意识与能力，预防少女妊娠和少女人流发生。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增加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0）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制定并严格实施在校儿童营养午餐标准。加强对学校饮用水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儿童的体育运动技能和户外体育锻炼质量，保证儿童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

（11）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鼓励倡导母乳喂养。

（12）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儿童生活环境质量。

（13）推动利用中医药资源服务儿童健康。充分利用中医药成本低廉和环保优势，服务疫情常态化下辖区妇女儿童保健和防疫需求。

（14）支持医院落实儿童健康领域的技术创新。

（二）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普及儿童水上安全技能，儿童溺水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5%。

（3）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4）减少儿童跌倒（落）、烧烫伤、动物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进一步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

（8）提高对儿童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沉迷网络、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

2. 策略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提高伤害防控能力。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

行动计划，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技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

（2）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区内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儿童看护人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

（3）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加强道路安全管理，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4）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

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割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器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常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时间的防灾避险技能。

（5）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特殊膳食食品标准体系，严格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加强紧扣婴幼儿乳粉管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6）加强涉及儿童的药品安全监督。加强对儿童药品研发和生产监管。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加强儿童药品疗效的观察、安全性检测、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健康风险评估等，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着力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加大儿童安全用药知识的普及宣传。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和安全性。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校园设施、设备、物资安全，保障游戏游艺

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

（8）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有关组织及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案件强制报告义务，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加强对儿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加强儿

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家庭、学校引导和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治理网络欺凌。

（11）提高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及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救援和院内急救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康复服务、心理危机干预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构。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建立儿童暴力伤害监测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暴力侵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辖区内学龄前毛儿童入园率达到98%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重视3岁以下早期儿童教育，规范早教市场机制。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99%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

迁子女100%能够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4）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增加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时间。

（5）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

（6）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完善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

（8）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

（9）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强化思想道德教育，发挥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着眼构建党团队一体化传承红色基因的全链条，形成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提升智育水平，以促进思维发展和创新意识为目标，培养良好学习品质同时减少课业负担。坚持健康第一，重视体育教育，增加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将美育与生活相联系，提升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重视0—3岁早期儿童教育。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等，形成基

本完善的托育服务网，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每年支持1至2所托育服务机构。加大财政投入，建设区级“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普及科学育儿指导。推进公益性社区早教基地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建成一批社区级亲子活动室。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挖掘潜力拓展服务，开设2—3岁婴幼儿托班；改建、扩建幼儿园时，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提高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办学质量。

（3）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多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健全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合理确定办园成本分担机制，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开办普惠性幼儿园。大力发展公办园，扶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与监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科学保教，防止小学化倾向。

（4）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序扩大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提高每所学校办学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合作交流，推进区域内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有所提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改善学校教师性别失衡状况，小学男教师比例有所提高。

（5）推进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优化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

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建设。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通过创建弹性灵活的学制、教学制度以及奖资体系，基本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化。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

（6）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残疾特殊儿童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学校为骨干，健全残疾儿童入学科学评估认定机制，完善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实现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同时减少社会、家庭对未成年犯的歧视，减少未成年犯罪比例。

（7）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不拔高教学要求，不赶超教学进度。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学业负担，合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8）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学校教育中提升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体系与资源，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和跨学科融合的教学方式。发挥家庭教育的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加强社会协同，利用图书馆、实验室等校内资源和少年宫、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校外资源，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行“科普+旅游+研学”社会实践活动，增强未成年人体验式科普教育。

（9）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破

除唯分数、唯升学等错误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0）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知识与经验，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支持儿童参加社会实践，统筹资源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促进学生能力全面发展。

（11）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丰富中小学线上课程资源，补充扩展适合中小学生自主学习及课外教学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化。提高教师教学信息化素养，强化现代技术对教学实践的运用，加强中小学教师线上教学技能培训。提升学生信息化素养，网络学习作为学校学习的补充，培养良好上网学习习惯。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初步建成与本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2）扩大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加大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力度。

（4）构建完善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初步建成覆盖全区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比例不低于15%。

（6）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在2020年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高，建设标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8）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9）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0）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生活救助。

（11）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岁事实无人抚养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和就业等权利。

（12）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逐步壮大。

2. 策略措施

（1）初步建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支出财政经费自动调节与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探索实施贫困儿童家庭分类保障政策。

（2）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浏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贫困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报问题。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区政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重点支持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的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

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救助管理或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救助保护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继续推进城区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

（10）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

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1）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

（12）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儿童主任津贴制度。

（13）制定扶持政策，改善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家庭儿童的生存条件。建立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医疗、教育、就业提供制度保障。建立针对受害儿童的救助制度，为无法从加害方获得赔偿的受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经济、心理等救助。

（14）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引导、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通过家庭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

（4）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5）构建政府推进、学校指导、家庭实施、社会协调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儿童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6）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95%以上的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93%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两本图书。

（7）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7％的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8）落实支持家庭养育教育儿童的法规与政策。

（9）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

2.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3）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分类保障。

（4）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培育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亲子活动。鼓励和支持公益性设施

和场所、社区儿童之家等为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5％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工作。婚姻登记机关、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

（7）优化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8）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支持保障。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

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六）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确立儿童优先理念，营造关爱、尊重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

（2）建设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

（3）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

（4）保护儿童免受各种社会文化及新兴传媒中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5）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6）儿童参与家庭、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7）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8%以上。

（8）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至少培育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9）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8%左右。

（10）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影响。

（11）增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娱乐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2. 策略措施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及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在制定法规、公共政策、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儿童利益与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加强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积极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文化友好、服务友好、空间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加强宣传推广，普及“儿童优先、倾听儿童的声音”等核心儿童友好理念。制定适合城区发展的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健全面向全区儿童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儿童代表制度，建构儿童参与具体公共事务的流程机制，创立多元儿童社团组织建设模式，完善儿童参与的制度保障。建立普惠式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非户籍儿童的社会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均等化。系统构建儿童友好的空间规划体系和活动圈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为儿童提供丰富多样、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支

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4）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活动。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研判审查，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执行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5）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增加儿童活动场所的创建和投入，打造一批适合儿童心理发展需求的、有特色的活动基地。

（6）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在儿童相关政策制定、实施与评估中要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在家庭教育中重视儿童自身事务与家庭事务的决策与参与意识，在学校教育中，加强学校班委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在社会实践中鼓励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

（7）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

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生活习惯。

（8）控制与治理环境污染，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区域环境污染，严格环境监控机制，对具有污染的工业进行整改，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强化儿童自觉抵制吸烟的意识以及家长主动控烟的行为，积极为儿童营造无烟环境。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影响。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预案中应优先考虑儿童特殊需求，突发事件发生时应优先救助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优先对儿童进行康复措施，降低灾害对儿童造成的伤害。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2）推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3）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4）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保障力度。

（5）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完善对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管体系，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

（7）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打击防范对儿童的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

（8）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2. 策略措施

（1）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深入贯彻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调查研究，贯彻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机制，将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提升为政策制度。

（2）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托管照护、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

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建立健全更加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监护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儿童法律援助处理率达到100%。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

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儿童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有关部门对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居委会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

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9）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积极发现案件线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

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

四、规划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在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并分解工作任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措施，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并逐年进行规划实施情况自我评估。

（二）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区人民政府将儿童规划的重点内容和主要指标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将儿童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街道、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责任，按照任务分解，制订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协商议事制度和先进表彰制度。

（三）强化经费保障和能力建设。区财政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针对重点、难点目标应设立相应的实事项目，安排专门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

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发展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儿童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增强与儿童规划实施相关的各部门、机关和干部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到位，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四）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研究、宣传和动员。支持有关儿童事业与儿童发展的调查研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培训网络。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儿童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实施经验和成效，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等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助推儿童事业的发展。鼓励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规划的监测评估

（一）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区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负责制定监测统计的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相关部门人

员和专家共同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终期评估，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街道和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统计和儿童发展数据库列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完善统计资料收集渠道，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工作，适时调整和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及时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探索建立本区儿童发展监测统计数据库。坚持对实施规划重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年度监测、考核发布制度，促进儿童发展数据收集、交流、反馈和发布制度化。

（三）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实施儿童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监测评估报告及年度实施规划工作报告。区监测组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题督查和评估，对实施不如预期的项目实行预警制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江岸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中国与体育强国建设，实现江岸区“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建设目标，落实各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积极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着力改善体育民生，努力构建覆盖辖区和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根据《武汉市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江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区深入贯彻落实《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和《江岸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强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利用全民健身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手段，实现了全民健身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成果如下:

（一）全民健身活动保障机制持续完善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爱卫运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巩固防疫成果，我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了《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安全预案》，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控制活动规模，做好一切防疫措施和活动安全保障。

（二）群众体育活动丰富多彩

2017 年，我区开展了包括江岸区春季长跑、江岸区第四届“舞动广场·美丽人生”群众广场舞蹈大赛、“健康武汉 动感江城”全民共跳健身舞江岸区分站赛、江岸区“与军运同行”全民健身日活动、江岸区第七届国际风筝节、江岸区“大江金岸”杯足球赛等一系列具有江岸特色的区级大型群众体育活动 14 场，累计吸引近 2 万余人次参与。2018 年，我区开展“与军运同行”江岸区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大型赛事活动 14 场，包括“健康武汉 动感江城”全民共跳健身操大赛江岸区分站赛、江岸区第八届国际风筝节、江岸区“长江金岸”杯足球赛、2018“武汉军运杯”城市定向挑战赛总决赛分会场活动、江岸区首届武术邀请赛、江岸区围棋联赛等活动，累计 2 万余人次参与。同年指导辖区街道、社区开展各类“与军运同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0 余场，在辖区范围内营造出浓郁的“与军运同行”全民健身氛围。2019 年，我区组织开展了江岸区第九届国际风筝节、“大江金岸”杯足球赛、“天地杯”篮球赛、江岸区羽毛球赛等一系列凸显江岸特色、丰富多彩的大型群众体育活动 10 余场，各类活动获电视、报纸等多家省市权威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关注和报道。2020 年，我局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引导辖区优

秀文化体育企业和社会文体组织积极参与并开展了江岸区“五项五进”培训、第七届群众广场舞蹈展演、第十届国际风筝节、第五届“大江金岸”杯足球赛、首届“大江金岸”杯篮球赛、第三届“大江金岸”杯羽毛球赛、首届“大江金岸”杯台球赛等系列群众体育活动10余场。“大江金岸”杯足球赛连续多年受到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喜爱，并受到长江日报、荆楚网等媒体宣传报道。

（三）全民健身赛事成绩优异

2017年，在武汉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中，江岸区代表队最终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在“健康武汉 动感江城”全民共跳健身操舞大赛中，江岸区6支优秀队伍晋级总决赛，荣获2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和2个三等奖。2018年，我区获评2017年度全省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组织辖区5支优秀健身操队伍参加武汉市体育局举办的与军运同行——伊利杯“健康武汉 动感江城”全民共跳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荣获2个一等奖、优秀奖和最佳组织奖，组织江岸方队参加2018“运动炫江城”军体健身操比赛获得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2019年，武汉全民健身运动会军体操比赛中，江岸区代表队获银奖，我区获最佳组织奖；家门口的足球节——2019“市民杯”社区足球赛中，我区蔡家田社区队获冠军，并在全国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足球赛中获得第三名。2020年，江岸区游泳协会代表我区参与“2020年武汉全民健身运动会游泳比赛决赛”获得女子50米蝶泳冠军、女子50米自由泳冠军、男子50米蝶泳冠军、男子50

米蛙泳亚军；江岸区台北街道代表我区参加湖北省全民健身“五项五进”武汉市选拔展演，获得广场舞类三等奖；江岸区一元街道代表我区参加“舞动广场 美丽人生”武汉市第七届群众广场舞蹈展演决赛，获得三等奖。

（四）辖区居民体质不断改善

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精神，圆满完成十三五江岸区国民体质测试工作，检测项目包含身体形态、机能和素质三个方面共10余项，每年监测人数近800人次，覆盖幼儿、中青年、老年等不同年龄段人群，并根据体质测定情况为江岸居民提供科学健康合理的体育锻炼指导；每年为辖区近700人进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项目包含俯卧撑、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立定跳远等涉及力量、速度、耐力、灵敏、柔韧5个方面的测试，2020年我区合格率达92%。

（五）省市活动赛事保障到位

十三五期间，我区积极配合市体育局，圆满完成了2016至2020年五届武汉7·16渡江节前期人员选拔、测试等相关工作，指导江岸区游泳协会圆满完成活动安全保障工作；连续五年圆满完成武汉马拉松江岸段保障工作，组织辖区居民群众有序参与；2019年，配合空军预警学院组建了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空军五项竞赛委员会，建立了程序清楚、职责明确、沟通简洁的运行机制，挑选、配备了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顺利完成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空军五项测试赛、正式比赛项目

保障工作。

（六）场地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2017 年，我区建成 2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新建 3 个健身气功站点，新增 11 个全民健身体育活动点。2018 年，我区于上、下半年分别对全区户外健身器材进行普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给每件户外健身器材安装了安全须知告示牌，加强居民群众使用户外健身器材安全防护意识。2019 年，完成新增辖区内 12 个体育活动站，2 个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协助市体育局、塔子湖街道、后湖街道在跃进社区、金桥庭院新建 3 人制、5 人制足球场各一片，在晋合金桥世家改造 5 人制足球场一片，在塔子湖街道投建一处总面积 700 ㎡的街道科学健身中心，在浙商大厦 34 楼投建一处房屋室内总面积 220 ㎡的城区楼宇智慧健身房。截止 2020 年，我区共有近 300 个晨晚练点，25 个健身气功站点，覆盖每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约 36 万。我区现有户外健身器材 3200 余件，2020 年投入 30 余万元经费更新、新增近 200 件健身器材，并于上、下半年对全区户外健身器材分别进行普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市体育局完成我区户外健身器材和健身场地的抽查，器材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为拓展辖区体育场地设施覆盖面积，加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力度，提高我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020 年积极配合相关单位，于辖区内新建 21 片城市社区足球场，为更多的足球运动爱好者提供良好的体育锻炼环境。

（七）体育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我区现有各类群众社团组织近400个，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近3000人，每年组织举办江岸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同时组织承办市级江岸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借助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水平。2019年，成立游泳、跆拳道、篮球3个协会，我区现有老年体育、篮球、武术、跆拳道、游泳、围棋、社会体育指导员7个单项体育协会。

十三五时期，江岸区全民健身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挑战。全民健身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人群之间发展不够均衡，促进城乡一体化均衡协调发展的力度仍需加大。社会力量在全民健身治理中参与较少，资源配置方式仍然是行政主导，引入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的改革创新意识还需加强。人均全民健身场地面积有待拓展，学校、部队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的开放程度还不够高。公共体育服务产品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社会需求，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特别是体育场地设施总量不足与利用率不高、活动总量不足与参与活动需求高的矛盾依然存在。全民健身基层组织建设稍显薄弱，政府在培育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方面还有较大空间，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提高智慧体育建设水平、促进区级层面全民健身协同创新发展尚需提高。另外基层体育管理队伍较为薄弱，承载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能力相对不足。

十四五时期，江岸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迎来良好机遇，区政

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事业，多方面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全民健身场馆设施建设投入增加，总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江岸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已在辖区进行选址筹备建设；全民健身基层组织不断壮大，十四五时期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出台政策鼓励基层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培训更多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辖区居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专业，江岸区在十四五时期将打造“大江金岸”系列全民健身赛事，联合专业赛事公司共创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提升辖区居民参赛体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结合江岸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不断吸引社会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参与到全民健身治理之中，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着力解难题、补短板、破瓶颈，全面促进江岸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体质，增强民生幸福，为武汉市创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活力之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发展原则。紧紧围绕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中心，明确全民健身事业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服务，为提

高全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坚持体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化发展原则。加大政府推动力度，培育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积极推进全民健身社会化发展，形成多元治理、与社会共同办体育的格局，增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动力与活力。

创新发展原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速辖区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为建立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绿色发展原则。通过全民健身向辖区居民推广宣传低碳出行、低碳生活方式；借助体育公园建设，方便居民走进自然，促进体绿融合，助力建设滨江生态魅力城区。

依法治体原则。进一步健全全民健身法律规范体系，逐步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为基础和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法治实施体系，联合江岸区文体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规范全民健身消费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辖区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全民健身与康养、教育、旅游、文化、科技等多领域合作加深，形成覆盖辖区的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我区居民身体素质保持在全市前列，努力将我区打造成为全市全民健身示范区。

1. 辖区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升。加强体育健身文化宣传，

大力开展健身科普活动，增强辖区居民健身意识，使体育健身成为人们普遍的生活方式，有效扩大体育健身人口，努力提高辖区居民体质健康水平。到2025年，全区每周参加3次以上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50%，其中6—75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6万；全区每年举办有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100次，每年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加强辖区居民体质测定工作以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工作，建立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与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武汉体育学院等高校加强指导交流，协助建立全市居民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备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增加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供给，5年内推动区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每年新建20处以上篮球、足球、羽毛球等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结合《武汉市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6—2030年）》与《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将居住绿地、公园绿地与体育设施进行系统化整合，充分挖掘并开发居住绿地和公园绿地的游憩、休闲和健身复合功能，构建更多小尺度、人性化、智能化的城市公共体育空间，5年内实现辖区新建或改建一座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每个街道至少设置2个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公园），并设置2项以上体育锻炼设施，逐年更新智能化室外全民健身设施，着力构建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12分钟文化体育健身圈。到2025年，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

方米，全民健身工程实现区域覆盖。

3. 全民健身信息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我区经济、技术与人才优势，加速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体育健身信息化建设，扎实搞好体育消费调查，科学统计与更新数据，体育场馆、体育赛事等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实现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技能得到提升，培训经费落实到位，培训方式不断创新，培训质量持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2025 年我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总人口的 4‰，获得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人数增加 10%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更多学者专家、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社会体育指导。

4.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活跃。每年开展多次普遍性、趣味性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 1 次全区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足球、篮球、羽毛球、广场舞等深受群众喜爱的体育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积极开展，“江岸区国际风筝节”“大江金岸”杯等我区特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不断发展，辖区举办体育赛事成功参与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体育产业十大品牌”、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活力中国”系列赛事等省级、国家级品赛赛事评选。赛事活动质量逐年提升，江岸区拥有较为完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体系，月月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全民健身火热开展。一如既往圆满完成武汉市体育局“武汉马拉松”“武汉 7·16 渡江节”等武汉市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保障工作，我区全民健身氛围提升，赛事活动专

业人才，赛事活动志愿群体通过赛事得到发展。

5. 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实行“全民健身+”政策，整合利用我区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和辖区诸多红色旅游资源，实现“全民健身+旅游”发展，在建设汉口历史文化中心背景下利用“武汉马拉松”“武汉 7·16 渡江节”等品牌赛事对外展示我区历史风貌街区，带动国内外参赛选手与游客旅游消费取得良好效果；发挥我区科技资源优势，实现“全民健身+科技”发展，辖区文化体育广场实现智慧化升级与改造，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在辅助全民健身宣传展示中广泛应用；利用我区学校资源，实现“全民健身+教育”发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运动技能培训进入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校园，学生体质得到改善，青少年体育培训科学发展；使用我区医疗资源，实现“全民健身+康养”发展，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实现体育健康养生项目普及。政府统筹，各行业协同，我区全民健身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6. 全民健身文化交流实现突破。积极组织队伍、个人参加“五项五进”等省级、市级群众赛事活动，积极开展与外国、外地的全民健身相关机构、企业进行交流合作，打造国际风筝节、武汉马拉松等国际赛事成为良好的涉外、国内体育交流平台，利用体育平台将传统历史文化、区域体育文化、中国体育精神、中国体育故事通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传播，鼓励辖区各类体育协会、体育社会团体开展民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使汉口滨江扩

展区通过全民健身事业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7.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深入扩大。全民健身服务内涵不断拓展，不断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推动作用。每年开展一次辖区居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并发布国民体质监测公报，针对不同人群提供科学饮食运动处方。统筹规范全区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与形成健身休闲、体育康养、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优势产业群，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品牌，并由政府实施科学监管，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体育服务。发展夜间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与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发放全民健身消费券，力争到2025年体育产业生产总值对江岸区国民生产总值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四）江岸区“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主要指标和重点建设项目

江岸区“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主要指标				
项目	目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国民体质增强计划	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2.53%	93%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合格率	92%	9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户籍人口数	49.7%	50%以上
		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无	建立
体育组织完善计划	进一步完善各级体育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区级体育协会数量	7	10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近3000人	超过3300人
场地设施增加计划	进一步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建成12分钟文体健身圈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17平方米	超过2.6平方米
		户外健身器材数量	近3400件	超过4000件
		晨晚练点数量	近300个	超过330个
		体育公园	无	建设1座
		区级全民健身中心	无	建设1座
赛事活动丰富计划	进一步完善群众赛事体系，打造品牌赛事	开展居民身边的健身活动	300场次	400场次
		参与省市举办国际体育赛事项次	2	4
		策划推出新的自有IP赛事项次	10	15

江岸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表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依据及说明
江岸区全民健身中心	350000	2021年—2025年	总面积约30800m(46.2亩)，其中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有28.2亩、体育场馆用地18亩。本项目文体部分为公共体育设施，拟建地上4层体育场馆，总建筑面积约19955㎡。主要业态暂定为篮球馆、羽毛球馆、蹦床馆等,主要用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属于纯公益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全民健身政策保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纳入改善民生的目标任务，联合相关部门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政策与应急处理预案，设立区级全民健身专项补助，采取直接提供、委托提供、购买服务或政策扶植等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参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及赛事活动举办。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社会足球场地开放、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给予经费保障。鼓励多元主体兴办全民健身活动，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完善社会组织体系。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自生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

民间组织转变，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扶持和发展基层体育健身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形式的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引导自发性的“草根”健身团队和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开展全民健身公益宣传、新闻报导和专题讨论等，大力宣传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结合全民健身月（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对全民健身突出个人与团队加强宣传，积极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公益体育培训，体育项目进机关、学校、企业、街道、社区等各种形式宣传教育，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在全区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科学制定全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五年规划及远景目标，重点建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和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新建复合功能型文化体育设施，合理利用长江江滩、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文化体育场地设施。场地设施建设与运营环节实现政企共建、校

企共建，企业运营，落实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工作，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依据“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小型多样、就近就便”原则，组织辖区居民参加体育健身赛事和活动，广泛开展路跑、足球、篮球等群众喜爱、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棋牌、门球、舞龙舞狮等健身项目。定期举办惠及各类群体的全民健身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普及与提高，激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联动“五色”旅游产品等文化、旅游活动共同打造文化体育旅游联合活动。

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力度。利用“互联网+全民健身”，构建江岸区体育基础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建立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健全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开展辖区居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善全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功能，根据辖区居民体质监测结果，综合专家建议，为辖区居民提供个性化运动健身处方与饮食处方。组建辖区全民健身科普咨询专家库，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协助开展辖区居民日常科学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促进疾病预防关口前移。

扩大全民健身对外交流。以武汉市打造国际交往中心为契机，通过积极申办、举办高水平大众体育国际（区域）赛事和创

办国际（区域）性大众体育品牌赛事等形式，主动加强与各类国际（区域）体育组织等交流合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鼓励辖区各类体育社团和体育机构依法依规与境外相关体育组织、团体合作，加强国际（区域）性全民健身展示和青少年体育交流，在经费上给予相应保障。

推动全民健身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发展全民健身产业、促进健身消费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结合体育强国、武汉市健康活力之城的创建，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融入体育元素，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将健身步道建设连接公园、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历史古迹等人文景观，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网络；鼓励辖区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优做大，借助本区科技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支持汉口滨江扩展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船艇码头等设施；在特定时段向特定人群发放体育消费券、场馆活动体验券，提高群众健身消费能力。

（二）努力推进各类人群体育协调发展

建设青少年体育促进体系。把青少年的锻炼习惯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作为学校体育的重要内容，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贯彻落实校园足球相关政策，办好校园足球相关赛事，开展以“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的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学校要通过办好

体育传统项目、组建运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社团）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促进体教融合发展。

完善职工体育激励体系。通过“湖北省全民健身大课堂”“五项五进”工程、健身辅导站等方法，传授健康生活理念和运动技能，形成崇尚健康、参与健身的良好氛围。广泛组建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等各类组织的特点和作用，打造行业、企业品牌赛事，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健身比赛活动，办好企业运动会。积极为广大职工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提供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健身设施，提高向职工和社会开放水平。

完善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更多老年人活动中心，发展辖区老年人体育协会，街道要普遍建立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社区广泛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满足老年人的不同健身需求。街道依托现有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开设体育课程，城乡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健身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不断普及推广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简便易行、文明有效的体育健身方法，继续办好老年人体育活动，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地组织老年人举办社区运动会等体育健身活动，使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

构建残疾人健身康复体系。推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完善辖区残疾人体育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建立健全辖区残疾人体育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加快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与康复项目，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推广适合残疾学生等群体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

（三）促进区域全民健身均衡发展

推动全民健身服务均等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等对全民健身的扶持力度，大力提高全民健身工作协调发展水平。推进健身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等公共资源及服务要素的协调配置。整合辖区单位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推动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协同发展。发展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拓展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服务功能。在辖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融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

（四）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加强与医疗卫生领域合作，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覆盖，支持在辖区内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与教育领域合作，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

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加强与文化旅游领域合作，通过普及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增加体育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五）切实加强全民健身发展保障

创新治理体系，加强组织保障。加快推进政社分开、事企分离、市场主导资源分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管办分离、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规划制定、政策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职能。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政府加强规划制定、政策制度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督查评估和统筹协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区政府每年实施一批全民健身实事工程，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监管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文化、教育、养老等部门的相关工作，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组织和赛事活动的承办。

完善顶层设计，加强政策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全民健身与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等事业融合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按照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完善全民健身各项政策，

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拓宽投入渠道，落实经费保障。区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全民健身事业作为政府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全民健身经费政府足额保障，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采取社会投资、金融机构信贷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多元投入渠道。落实财税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和捐赠。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人才保障。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坚持自觉自愿和社会组织引导相结合，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就近就便挂靠健身站点开展健身指导服务，逐步做到每个健身站点至少配备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业绩优秀、群众评价优良的给予表彰奖励，不断激发他们开展健身服务的积极性。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施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组织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体育特长生，深入社区、机关、学校等宣讲，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和健身技能。创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平台，推广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加强安全保障，落实监督管理。对辖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

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辖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辖区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辖区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实现科学发展，加强考核评估。鼓励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扶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支持建设区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鼓励与高校、企业等合作开发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科学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评价指标和测评方法，建立区政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组成的评价团队，对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数量、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学生在校锻炼、社会体育指导员辅导与培训、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学生体质达标与优秀率等方面，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的实施情况进行立体评价，在2023年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我区“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及时改善提升全民健身短板、弱项。区政府将全民健身开展情况纳入到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活动当中，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